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Yongchuang （Beijing）Tech. Co., Ltd.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5 号楼 5 层）

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1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已会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根据《问询函》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问询函》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问询函》的要求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同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补充及修改。

2、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及修改**

3、本回复中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关于股份代持 4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9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25
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和其他股东、董事 47
问题 5. 关于资质 59
问题 6. 关于业务模式 81
问题 7. 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 98
问题 8. 关于处罚和生产安全等事项 106
问题 9. 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114
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和独立性 130
问题 11. 关于创业板定位和募投项目 171
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各子公司及不动产情况 193
问题 13. 关于收入确认 197
问题 14. 关于营业收入 220
问题 15. 关于客户 243
问题 16.关于供应商 255
问题 17.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279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299
问题 19. 关于销售费用 311
问题 20. 关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317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332
问题 22. 关于应收票据 342
问题 23. 关于预付账款 355
问题 24. 关于存货 365
问题 25. 关于长期应收账款 371
问题 2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375
问题 27. 关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380

问题 28. 关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390
问题 29. 关于其他应付款.....399
问题 30. 关于长期应付款.....401
问题 31. 关于资金流水.....404
问题 32. 关于现金流量表.....415

问题 1. 关于股份代持。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前身在 2011 年设立时的实缴注册资本为 1,000.2 万元（认缴出资额 5,001.00 万元），何良军实缴金额为 230 万元，其中部分股权系为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代持。经书面确认，华泰有限设立时，4 人中只有何良军常驻北京，办理公司登记手续较为方便，故采取由何良军代持股权的形式；

（2）2015 年 9 月，因何良军计划移民，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何良军名下所持股权全部转由董兴宏代持，2015 年 9 月 5 日何良军与董兴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1 月，上述 4 人协商设立嘉华旭日作为持股平台，并将代持情形还原,2016 年 10 月，董兴宏将所持华泰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华旭日；

（4）根据 4 人出具的《代持说明》，股权代持情形还原后，4 人对发行人的间接持股情况真实、准确，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以及代持还原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争议或权利主张。

请发行人结合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的目前及过往任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代持及后续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代持事项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被代持方出资是否真实，相关代持情况是否清理完毕，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请发行人结合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的目前及过往任职情况，补充披露上述人员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采取代持及后续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及“二、（五）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存在瑕疵或者纠纷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目前及过往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主要工作履历
1	何良军	副总经理	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中冶集团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任助理工程师；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0 月，就职于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 年 10 月至 1999 年 10 月，就职于香港捷华实业**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经理；1999 年 10 月至今，**先后**就职于**金泰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任**北京办事处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珠海金泰酉岛机电有限公司，任监事；200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有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就职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2	董兴宏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8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任工程师；2000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有限，历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等；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	邵丰	副总经理	1992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职于冶金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院煤焦室，任炼焦专业技术人员；199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有限，任副总经理；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宋明江	副总经理	1996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机电分公司，历任工程部技术员、项目经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兼分公司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8 年 10 月，就职于华泰有限，任副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成立华泰有限之前，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均在焦化行业及相关行业从业多年，该三人及何良军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列相识，徐列在煤焦化方面具有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从业经验，并且有在煤焦化行业发展的商业计划，上述四人信任徐列的能力，并看好煤焦化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决定入股华泰有限。

3、采取代持及后续相关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泰有限设立时，何良军代持董兴宏、邵丰、宋明江股权的原因

华泰有限设立时，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四人中只有何良军常驻北京，办理公司登记手续较为方便，**且考虑到公司设立初期，股权可能存在变动，为避免公司工商变更的繁琐程序，其余三人委托何良军代为持有股权。**

（2）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10 月，转由董兴宏代持股权的原因

2015 年，因何良军计划移民，**不再适合代为持有华泰有限股权，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时为保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何良军名下所持**发行人**股权全部转**给董兴宏，由董兴宏代何良军、邵丰及宋明江继续持有**。何良军与董兴宏于 2015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对上述代持事项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被代持方出资是否真实，相关代持情况是否清理完毕，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上述代持事项出资来源的核查情况，被代持方出资是否真实

经对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访谈确认并经核查，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的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

具体情况为：（1）华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何良军（含被代持的董兴宏、邵丰、宋明江）认缴出资额 1,150.23 万元，持股比例为 23%，其中何良军持股比例为 6.27%、董兴宏持股比例 5.92%、邵丰持股比例 5.58%、宋明江持股比例 5.23%。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000.2 万元，上述四人首次按各自实际所持比例共实缴出资 230 万元，均为上述四人的自有资金；（2）2013 年 3 月，发行人股东实收资本增至 2,660.2 万元。何良军（含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实缴出资 381.8 万元，出资来源为四人按各自实际持股比例共向陈晓光和刘百宽各

借款 190.9 万元；（3）2013 年 7 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至 5,001 万元，何良军（含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实缴出资 538.43 万元，其中 230 万元为自有资金，由上述四人按各自实际持股比例缴纳；308.43 万元为个人借款，由四人按各自实际持股比例共向陈晓光和刘百宽各借款 154.215 万元。

上述增加实缴出资及增资中，四人借款总额合计为 690.23 万元，其中按照四人实际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向陈晓光借款 345.115 万元、向刘百宽借款 345.11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四人尚未偿还的借款金额共为 381.3574 万元（尚欠刘百宽 190.6787 万元，欠陈晓光 190.6787 万元）。根据借款协议及各方确认，公司设立及发展初期，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因自有资金不足，陈晓光和刘百宽分别向其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及从发行人处获得的分红款。根据出借方和借款方出具的《关于历史上借款出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上述借款均是出借方和借款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出借方委托借款方代持发行人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借款方能够正常还款，出借方及借款方就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现行《公司章程》中记载的各股东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各方真实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各方持有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7 年至今，各方未再发生新的借款出资情形，各方保证不再发生新的借款用于公司出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被代持方出资真实，代持方与被代持方所持发行人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相关代持情况已清理完毕

（1）解除代持的原因

经访谈确认，为保证股权权属清晰，满足发行人上市的规范性要求，经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协商一致，同意设立嘉华旭日作为持股平台，并将董兴宏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含代持股权）转让给嘉华旭日，解除股权代持情形。

（2）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代持还原过程

经核查嘉华旭日设立的工商档案，嘉华旭日于 2016 年 1 月设立。目前合伙人为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四人按实际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在持股

平台中对应设置了出资比例，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良军	13.635	27.27%
2	董兴宏	12.88	25.76%
3	邵丰	12.12	24.24%
4	宋明江	11.365	22.73%
合计		**5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8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董兴宏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出资 1,150.23 万元转让给嘉华旭日；同日，董兴宏与嘉华旭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董兴宏将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华旭日。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本次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至此，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上述四人出具的《代持说明》并经核查，上述股权代持已清理完毕，现持股平台中各人所持合伙财产份额对应发行人股权比例系四人真实持有，各方就上述股权代持以及还原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潜在争议和权利主张。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填写的调查问卷；

2、对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本人进行访谈；

3、查阅华泰有限工商档案以及嘉华旭日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

4、取得并查阅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关于股权代持的说明；

5、查阅借款协议、借款方及出借方出具的《关于历史上借款出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还款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何良军、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的股权出资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以及个人借款，被代持方出资真实；

2、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已经清理完毕，代持方与被代持方就所持发行人股

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问题 2. 关于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在 2011 年 4 月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实缴 1,000.20 万元；2013 年 6 月发行人将实缴出资额补充至 2,660.20 万元，同时注册资本减资至 2,660.20 万元；2013 年 7 月实缴和注册资本增至 5,001.00 万元，上述过程中各股东股权占比未发生变动，出资方式皆为货币出资；

（2）2019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以货币 1,347.47 万元向公司增资，其中 588.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758.8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2 月华德泰盛将其持有的 294.3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德优盛，转让后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分别持有发行人 3.78%股份；

（3）2016 年 4 月，股东王彬将其所持有的华泰有限 500.1 万元出资转让给秦冶重工，秦冶重工持股比例由 17.50%增长至 27.50%；2016 年 10 月，秦冶重工将其持有的华泰有限出资 123.78 万元转让给徐列、128.27 万元转让给嘉华旭日、15.425 万元转让给濮耐股份、217.2 万元转让给韩冬，转让后秦冶重工持股比例降为 17.81%。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先减资、后增资的原因，相关出资款项来源情况，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2）补充披露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股东变动情况，华德泰盛将股份转让给华德优盛的背景，采取上述安排的原因，相关入股价格和转让价格情况，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3）补充披露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

关规定；

（4）结合相关人员、公司情况，各方之间关系，转让价格情况，补充披露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持股后又向徐列、嘉华旭日等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5）补充披露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先减资、后增资的原因，相关出资款项来源情况，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六）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华泰有限先减资、后增资的原因

（1）减资原因

华泰有限 2013 年减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二十六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根据华泰有限设立时的《公司章程》，所有股东出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 1,000.2 万元已于设立之时实缴完毕，第二期出资时间不得晚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由于第二期出资时间临近，各股东资金尚不能全部筹集到位，无法按时足额缴纳全部第二期出资。为了避免因出资不到位违反当时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华泰有限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股东第二期

出资的筹集情况将实收资本补充至 2,660.2 万元后，对暂时无法筹措到位的认购出资额进行减资，减资后注册资本为 2,660.2 万元，与实收资本一致。

2013 年 3 月 29 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义[2013]验字第 010 号），审验确认华泰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 2,660.2 万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华泰有限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期满后，华泰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完成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增资原因

鉴于公司当时正处于发展时期，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支持，各股东在上述减资后积极筹集资金，于 2013 年 7 月完成资金筹集。故于 2013 年 7 月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原股东按照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增至减资前的 5,001 万元，并实缴到位。

2、相关出资款项来源情况及出资的合法性

根据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华义[2013]验字第 029 号），各股东已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以货币形式缴纳了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40.80 万元，其中徐列出资 748.92 万元、何良军出资 538.43 万元、王彬出资 234.1 万元、濮耐股份和秦冶重工各出资 409.675 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款项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金额	出资款项来源	
				自有资金	个人借款
1	徐列	货币	748.92	320.00	428.92
2	何良军	货币	538.43	230.00	308.43
3	王彬	货币	234.10	100.00	134.10
4	濮耐股份	货币	409.675	409.675	-
5	秦冶重工	货币	409.675	409.675	-

合计	2,340.80	1,469.35	871.45

上述三位股东借款来源于陈晓光（秦冶重工实际控制人）和刘百宽（濮耐股份实际控制人成员之一），二人分别向三位自然人股东各提供借款金额的 50%。

根据出借方及借款方共同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因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徐列、何良军（含被代持人董兴宏、邵丰、宋明江）、王彬在发行人设立和发展初期，自有资金不足，存在向陈晓光及刘百宽借款出资的情形。上述借款为无息借款，均用于增加对发行人出资；借款方能够正常还款，借款方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及公司年度分红款。其中王彬的借款已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权转出后了结，何良军的借款余额情况详见“问题 1 关于股份代持”的回复。徐列历次出资中，共计形成借款 1,204.3504 万元（其中向陈晓光借款 602.1752 万元，向刘百宽借款 602.1752 万元），目前尚未归还的金额为 700.9886 万元（欠陈晓光和刘百宽各 350.4943 万元）。经出借方和借款方确认，上述借款均是出借方和借款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出借方委托借款方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述借款及还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与发行人现行章程一致，均系其真实持有，发行人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自 2017 年至今，各方未再发生新的借款出资情形，各方承诺将不再发生新的借款用于公司出资。经出借方和借款方确认，出借方和借款方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出借方出借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主要为薪酬积累和生产经营所得。

综上，上述股东的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3、股权变动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2013 年 5 月发行人减资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3 月 18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少 2,340.8 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2,660.2 万元。

2013 年 3 月 30 日，华泰有限在《新京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3 年 5 月 14 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义[2013]验字第 016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5 月 14 日止，公司已按 2013 年 3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0.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60.2 万元。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13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履行的程序

2013 年 5 月 18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660.2 万元增加至 5,001 万元。其中濮耐股份出资 409.675 万元，秦冶重工出资 409.675 万元，徐列出资 748.92 万元，何良军出资 538.43 万元，王彬出资 234.1 万元，共计增加出资 2,340.8 万元。

2013 年 7 月 26 日，北京中天华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华义[2013]验字第 029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340.8 万元，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华泰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5,001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1 万元。

同日，发行人完成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本次减资、增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登记备案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二）补充披露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股东变动情况，华德泰盛将股份转让给华德优盛的背景，采取上述安排的原因，相关入股价格和转让价格情况，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五）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及“二、（六）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合伙人的变动情况

（1）华德泰盛于 2018 年 2 月设立，合伙人为徐列、徐力。自设立以来，华德泰盛发生过两次合伙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 5 月，华德泰盛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4 月 28 日，华德泰盛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邵丰、宋明江等 38 名自然人入伙。

2020 年 5 月 21 日，华德泰盛办理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② 2020 年 6 月，华德泰盛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20 年 6 月 25 日，华德泰盛徐列、徐力、邵丰等共计 40 名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一致同意徐力因离职原因退伙，徐力将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6.87 万元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徐列。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2020 年 9 月 4 日，华德泰盛办理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两次合伙人变更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德泰盛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况。

（2）华德优盛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设立，合伙人为徐列、董兴宏。自设立以来，华德优盛发生过一次合伙人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8 日，华德优盛作出变更决定，同意韩冬、王娜等 38 名自然人入伙。

2020 年 5 月 20 日，华德优盛办理完成了此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除上述一次合伙人变更外，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华德优盛不存在其他合伙人变动情况。

2、华德泰盛将股份转让给华德优盛的背景，采取上述安排的原因，相关入股价格和转让价格情况

为建立和完善发行人骨干员工与公司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长效激励

机制，发行人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首次股权激励。2018 年 2 月，发行人先行设立华德泰盛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为徐列、徐力 2 人。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华德泰盛认购拟作为股权激励的新增股份事宜，认购股份总数为 588.65 万股。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华德泰盛签署了《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因拟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人数超过 50 人，超过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上限，需要增设持股平台。2020 年 1 月 10 日，华德优盛作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2020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华德泰盛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94.325 万股股份（占华德泰盛认购股份的 50%）转让给华德优盛。2020 年 3 月 1 日，华德泰盛与华德优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华德泰盛将其持有的 294.3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华德优盛，因华德泰盛认购的发行人该部分股份未实缴出资，故此次转让为零对价。

2020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首次股权激励方案》。

根据《首次股权激励方案》，发行人首期股权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79 人。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合伙人以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参考依据确定授予价格，即每认购持股平台 2.29 元合伙份额对应 1 股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4 月 28 日，华德泰盛与华德优盛分别作出合伙人变更决定，同意激励对象入伙，除徐列为两个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外，华德泰盛和华德优盛的有限合伙人均为 39 人。2020 年 4-5 月，激励对象分别向持股平台缴纳了其认购的出资。

3、平台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华德泰盛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华德泰盛的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华德泰盛合伙人性质、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类型
1	徐列	254.93	37.82%	——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邵丰	34.35	5.10%	——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宋明江	34.35	5.10%	——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	何良军	22.90	3.40%	——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5	杨志伟	11.45	1.70%	安全环保部	部长	有限合伙人
6	史学峰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土建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赵骥	11.45	1.70%	质量科技部/项目经理部	质量科技部副部长/项目经理部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8	王军	11.45	1.70%	营销部	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9	兰健	11.45	1.70%	营销部	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0	李福权	11.45	1.70%	项目经理部	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孙兴盛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电气自动化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2	姜士敏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煤焦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3	马科伟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设计专家	有限合伙人
14	宗华	11.45	1.70%	项目经理部	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15	田雪	11.45	1.70%	施工开车部	部长助理	有限合伙人
16	孙文彬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煤焦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17	郝立祥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8	张云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19	李林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公辅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20	侯雨辰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化工室主任助理	有限合伙人
21	康健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22	韩克明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23	黄远航	11.45	1.70%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4	李惊鸿	6.87	1.02%	档案文印室	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	张亚嵩	6.87	1.02%	行政部	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26	刘士成	6.87	1.02%	设计研究院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27	刘江南	6.87	1.02%	行政部	经理	有限合伙人
28	石巧囡	6.87	1.02%	设计研究院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类型
29	张美玲	6.87	1.02%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0	吴思成	6.87	1.02%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1	陈泽文	6.87	1.02%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2	林培坤	6.87	1.02%	施工开车部	开车经理	有限合伙人
33	赵越	6.87	1.02%	行政部	固定资产管理员	有限合伙人
34	张坤有	6.87	1.02%	采购部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白福泉	6.87	1.02%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6	邹同方	6.87	1.02%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	于晓朦	6.87	1.02%	项目经理部	设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8	谷生勇	6.87	1.02%	施工开车部	施工经理	有限合伙人
39	印文宝	6.87	1.02%	设计研究院	主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4.00	100.00%	—		

2020 年 6 月 25 日，华德泰盛 40 名合伙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徐力因离职原因退伙，徐力将其持有的 6.87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徐列。徐力在离职前担任的职务为发行人施工开车部副部长。

（2）华德优盛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华德优盛的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华德优盛合伙人性质、出资情况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类型
1	徐列	245.77	36.46%	——	董事长	普通合伙人
2	韩冬	91.60	13.59%	——	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3	董兴宏	34.35	5.10%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4	王娜	27.48	4.08%	营销部	监事、营销总监/部长	有限合伙人
5	王冰	18.32	2.72%	财务部	财务负责人/部长	有限合伙人
6	陈本成	18.32	2.72%	设计研究院	公辅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7	袁晓安	18.32	2.72%	设计研究院	电气自动化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8	毛旸	18.32	2.72%	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	有限合伙人
9	李芳	18.32	2.72%	设计研究院	副院长/总图水道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部门	职务	类型
10	王冬枫	18.32	2.72%	施工开车部	部长	有限合伙人
11	王秀花	18.32	2.72%	质量科技部	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	程先贺	18.32	2.72%	采购部	部长	有限合伙人
13	赵楠楠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4	关庆鹏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5	齐向阳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6	高超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7	霍海雯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18	魏圳远	4.58	0.68%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19	田宇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20	解志运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21	范兴才	4.58	0.68%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2	王洋	4.58	0.68%	采购部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23	吕栋钰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24	李铁力	4.58	0.68%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5	李金海	4.58	0.68%	项目经理部	项目经理	有限合伙人
26	杜泉坤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27	张宏全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电信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28	包琳	4.58	0.68%	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事务代表	有限合伙人
29	武媛媛	4.58	0.68%	行政部	行政主管	有限合伙人
30	贾楠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31	木双士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2	闫振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3	王雨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34	孙庆玲	4.58	0.68%	营销部	高级商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35	张海榕	4.58	0.68%	行政部	人事专员	有限合伙人
36	吕鑫淑	4.58	0.68%	施工开车部	采购经理	有限合伙人
37	王双平	4.58	0.68%	审计部	副部长	有限合伙人
38	梁慧姝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经济人员	有限合伙人
39	刘颖超	4.58	0.68%	设计研究院	专业设计人员	有限合伙人
40	兰天奇	4.58	0.68%	行政部	高管秘书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74.00**	**100.00%**	—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算过程，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参见问题 20、（3）的回复。

（四）结合相关人员、公司情况，各方之间关系，转让价格情况，补充披露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持股后又向徐列、嘉华旭日等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六）发行人主要股权变动情况说明”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所持发行人股权后又转出的背景及合理性

2016 年 4 月，发行人原股东王彬因个人原因拟尽快转让所持发行人的 10%股权（对应 500.1 万元出资）。当时，公司其他创始股东均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共同受让该股权，但是因个人股东资金有限，筹集资金需要时间。为了尽快完成王彬的股权转让，经各股东协商先由原股东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所持股权并向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待各股东完成资金筹集后，秦冶重工再根据华泰有限股东会决议向其他股东进行转让。2016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考虑到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及时任副总经理韩冬对公司发展的良好预期，经原股东一致同意，秦冶重工向徐列转让 123.78 万元出资、向韩冬转让 217.2 万元出资、向嘉华旭日转让 128.27 万元出资、向濮耐股份转让 15.425 万元出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述受让的 500.1 万元出资中，秦冶重工持有 15.425 万元。2017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受让方之间均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秦冶重工受让王彬股权的价格及后续转出的价格

根据王彬与秦冶重工签署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704.1 万元（1.4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参照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

京华泰焦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10 号）中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泰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7,119.14 万元），经转受让双方协商确定。就本次股权转让，王彬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秦冶重工与徐列、嘉华旭日、韩冬、濮耐股份签署的《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与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所持股权价格一致，为 1.41 元/注册资本。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价格（元）	定价依据
1	2016.4	王彬	秦冶重工	7,041,000	参考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2	2016.10	秦冶重工	徐列	1,746,168	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所持股权价格
			嘉华旭日	1,802,496	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所持股权价格
			韩冬	3,055,794	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所持股权价格
			濮耐股份	211,320	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所持股权价格

根据秦冶重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确认，上述股权转让的应付股权对价已结清，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九）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穿透发行人股东至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上市公司及自然人，并取得发行人该等直接股东、间接法人股东及间接持有发行人 0.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相关股东的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一级间接股东	二级间接股东	三级间接股东
1	建龙集团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	张志祥 张伟祥 陶忠海	张志祥 张伟祥 陶忠海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一级间接股东	二级间接股东	三级间接股东
		限公司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苑占永 李明东	
2	嘉华旭日	董兴宏 何良军 邵丰 宋明江	—	—
3	濮耐股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宽家族（成员包括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等 11 人）		
4	秦冶重工	陈晓光 陈晓娟	—	—
5	清新诚和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①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中央财政资金参股创业投资基金（SH6540）持有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出资基金为中央财政资金。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印发的《关于确认 2014 年第二批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并下达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发改高技[2014]2841 号），盈富泰克作为受托管理机构代表中央财政参股基金接受中央财政资金 5000 万元（该国家资金为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指定投资给清新诚和	
		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汪华强 阿茹娜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国资持股 90%以上，间接持有发行人 0.63%的股权）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②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③（最终持股主体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为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同①]）
				嘉兴聚力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同③）
				中化资本有限公司（同②）
		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左林 杨沐 王甜甜 易云健行	左林 杨沐
6	华德泰盛	39 名员工	—	—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	一级间接股东	二级间接股东	三级间接股东
7	华德优盛	40 名员工	—	—
8	易云健行	左林 杨沐	—	—

注 1：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是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及其分工落实方案，由国务院国资委牵头、财政部参与发起，相关中央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扶贫基金。

注 2：嘉兴聚力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鼎晖润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层级较多，该 2 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分别为 0.005%、0.004%。

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存在如下亲属关系（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1	徐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无	与韩冬、嘉华旭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徐列为华德泰盛、华德优盛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份额	无
2	建龙集团	直接持股 5%以上	董事王亮、监事马春海为其推荐	无	无
3	嘉华旭日	直接持股 5%以上	高级管理人员董兴宏、何良军、邵丰、宋明江的持股平台。董兴宏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徐列、韩冬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无
4	濮耐股份	直接持股 5%以上	董事刘百宽为其实际控制人成员、监事彭艳鸣为其推荐	无	无
5	秦冶重工	直接持股 5%以上	董事陈晓光为其实际控制人	无	无
6	清新诚和	直接持股 5%以上	董事杨沐为其推荐	与易云健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无
7	华德泰盛	直接持股 5%以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徐列、邵丰、宋明江、何良军持有份额	徐列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份额	无
8	华德优盛	直接持股 5%以下、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徐列、韩冬、董兴宏、王娜、王冰持有份额	徐列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徐列、韩冬持有份额	无
9	韩冬	直接持股 5%以下、总经理	无	与徐列、嘉华旭日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韩冬持有华德优盛份额	无
10	易云健行	直接持股 5%以下	董事杨沐持股 50%，且担任执行董事、经	与清新诚和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无

序号	直接、间接股东姓名/名称	与发行人	与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与发行人其他股东	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
			理		
11	张志祥	间接持股 5%以上	无	建龙集团实际控制人	无
12	董兴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嘉华旭日、华德优盛的合伙人	无
13	何良军	副总经理	无	嘉华旭日、华德泰盛的合伙人	无
14	邵丰	副总经理	无	嘉华旭日、华德泰盛的合伙人	无
15	宋明江	副总经理	无	嘉华旭日、华德泰盛的合伙人	无
16	陈晓光	间接持股 5%以上	无	秦冶重工实际控制人	无
17	陈晓娟	无	与董事陈晓光为兄妹关系	秦冶重工股东	无
18	杨沐	董事	无	持有易云健行 50%出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清新诚和基金管理人委派代表	无
19	王冰	财务负责人	无	持有华德优盛份额	无
20	王娜	监事	无	持有华德优盛份额	无

除上述表格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直系亲属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包括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等；

2、查阅发行人减资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关于注册资本实缴的规定；

3、对发行人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徐列、何良军、韩冬、嘉华旭日等主要股东进行访谈；

4、查阅借款协议、借款方及出借方共同出具的《关于历史上借款出资事项的声明与承诺》；

5、查阅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工商档案，取得发行人关于华德泰盛将股权转让给华德优盛的背景、原因以及定价依据的说明；

6、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的说明，核查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查阅激励对象的出资回单；

7、查阅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文件以及员工花名册，核查发行人持股平台是否涉及股份支付，复核发行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是否合理，计算结果是否准确；

8、查阅秦冶重工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的说明》；

9、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取得发行人直接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取得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声明，登陆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取得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出具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华泰有限先减资、后增资具有合理原因；相关股东的出资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股东出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减资、增资行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及外部登记备案的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2、华德泰盛将股份转让给华德优盛具有合理性，相关入股价格以净资产为参考并结合股权激励因素综合确定，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的员工；

3、秦冶重工受让王彬持股后又向徐列、嘉华旭日等转让具有合理性；

4、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直接、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满足股份支付定义，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3. 关于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增资时存在相关主体与投资方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签署包括投资方享有回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2）2015 年 12 月 21 日，清新诚和与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签订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环能；

（3）2016 年 4 月 8 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甲方）与华泰有限、泰晋环保（乙方）、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丙方）及韩冬（丁方）签署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就北京环能的投资和增资流程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同时发行人管理层股东就北京环能 IPO 进程向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作出了业绩承诺；

（4）2020 年 10 月 26 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发行人、泰晋环保及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东特别约定事项的解除协议》；除回购权因 IPO 受理终止外，其他权利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撤回、终止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其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因此，发行人股东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自华泰永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

（5）2020 年 6 月 24 日，华泰永创以人民币 1 元将持有的泰晋环保 63%的股权转让给原少数股东刘宝华，转让后，刘宝华持有泰晋环保 76%股权，成为泰晋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及股权变动的过程和背景，该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最初以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并进行业绩对赌而后续改为将

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相关对赌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补充披露泰晋环保成立及股权变动的过程和背景，泰晋环保参与上述对赌协议的原因，该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向刘宝华转让泰晋环保股权的原因，刘宝华从事业务的相关情况，泰晋环保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对价的确定依据，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

（3）补充披露自华泰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对于收购的子公司，补充披露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及股权变动的过程和背景，该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最初以该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并进行业绩对赌而后续改为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相关对赌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七、（八）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特殊约定及其解除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北京环能成立及股权变动的过程和背景

（1）2015年12月，北京环能设立

2015 年，私募投资基金清新诚和拟入股华泰有限，在投资意向初步沟通过程中，清新诚和及华泰有限股东构想共同设立控股公司，将泰晋环保和华泰有限等纳入控股公司体系，控股公司未来逐步发展为控股集团，旗下开展多元化业务，

将来拟以该控股集团作为上市主体筹划境内上市方案，故华泰有限原股东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及新股东清新诚和、韩冬共同设立北京环能。

2015 年 12 月 10 日，各股东共同签署了北京环能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21 日，各出资人签订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MA002TFTX3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 1 号院 40 号楼 1701C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列，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合同能源管理；投资和资产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化工产品、电子产品；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产品设计；专业承包；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环能设立时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列	26.26	26.26%
2	董兴宏	23.94	23.94%
3	濮耐股份	15.38	15.38%
4	秦冶重工	15.38	15.38%
5	清新诚和	15.29	15.29%
6	韩冬	3.75	3.75%
合计		100.00	100.00%

北京环能设立时，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2）2016 年 4 月，北京环能第一次增资

北京环能成立之初，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根据各原股东及易云健行、其他相关方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各方一致确认将北京环能作为将来的上市主体，并增加注册资本，第一次增资由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和韩冬认缴。2016 年 3 月 6 日，北京环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到 6,507.23 万元。其中：股东徐列认缴出资 2,278.13 万元，

董兴宏认缴出资 1,637.40 万元，濮耐股份认缴出资 1,245.85 万元，秦冶重工认缴出资 1,245.85 万元，共计增加注册资本 6,407.23 万元。

2016 年 4 月 19 日，北京环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北京环能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列	2,304.39	35.41%
2	董兴宏	1,661.34	25.53%
3	濮耐股份	1,261.23	19.38%
4	秦冶重工	1,261.23	19.38%
5	清新诚和	15.29	0.23%
6	韩冬	3.75	0.06%
合计		6,507.23	100.00%

截至北京环能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3）2016 年 12 月，北京环能第二次增资

根据各方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的《投资协议》，北京环能的第二次增资由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认缴。2016 年 12 月 8 日，北京环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7,663.7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156.50 万元，其中，原股东清新诚和认缴出资 1,105.42 万元，新股东易云健行认缴出资 51.08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北京环能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北京环能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列	2,304.39	30.07%
2	董兴宏	1,661.34	21.68%
3	濮耐股份	1,261.23	16.46%
4	秦冶重工	1,261.23	16.46%
5	清新诚和	1,120.71	14.62%
6	易云健行	51.08	0.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	韩冬	3.75	0.05%
合计		7,663.73	100.00%

截至北京环能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向北京环能实缴了全部认缴出资。除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外，北京环能其它各股东均未实缴出资。

（4）2017年4月，北京环能第一次股权转让

北京环能自设立以来，尚未取得业务资质和专利，业务无实质性开展，以控股集团发展多元化业务的设想短期内也较难实现，且从设立时间、行业知名度、经营业绩、核心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相比，华泰有限作为上市主体比北京环能更有优势。故经各股东审慎考虑，决定集中发展华泰有限的焦化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将上市主体调整为发行人。同时，因北京环能已购置办公用房产，需将北京环能纳入华泰有限体系内。

因当时除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外，其他股东尚未实缴出资，故其他股东先以零对价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环能的认缴出资转让给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后续再由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以所持北京环能的股权作价出资给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7 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华泰有限子公司泰晋环保及股东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除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环能的出资全部转让给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

2017 年 2 月 13 日，北京环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列、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将其所持北京环能全部出资转让给清新诚和，同意股东董兴宏将其所持有的 1,378.36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清新诚和、282.98 万元出资转让给易云健行。

就上述出资转让，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7 年 2 月 20 日，北京环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将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计入北京环能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共计 2,728.21 万元）转为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对北京环能的实收资本。因此，北京环能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3,9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1 日，北京环能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北京环能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新诚和	7,329.67	95.64%
2	易云健行	334.06	4.36%
合计		7,663.73	100.00%

（5）2017 年 4 月，北京环能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各股东一致决定调整将华泰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故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以所持有的北京环能的股权作价增资华泰有限，成为华泰有限的股东，北京环能成为华泰有限的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华泰有限子公司泰晋环保及股东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受让其他股东所持北京环能股权后，分别以其持有的北京环能的股权对华泰有限增资。

2017 年 4 月 2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以所持有的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47 号），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北京环能净资产评估值为 3,829.89 万元。

2017 年 4 月 28 日，华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5,886.3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885.3 万元，新增清新诚和、易云健行 2 名股东。其中，清新诚和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847.04 万元，易云健行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38.26 万元。

同日，北京环能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将其持有的北京环能全部出资转让给华泰有限。上述转让方和受让方分别签署了《转让协议》。

同日，北京环能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北京环能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有限	7,663.73	100%
合计		7,663.73	100%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北京环能的实收资本为 3,900 万元。

（6）2017 年 7 月，北京环能第一次减资

因各股东一致决定调整华泰有限作为拟上市主体，集中资金力量发展华泰有限的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总承包业务，故决定不再对北京环能追加实缴出资，将注册资本减少至与实缴资本一致，即 3,9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北京环能在《信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7 月 18 日，华泰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北京环能注册资本变更为 3,9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20 日，北京环能完成了上述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北京环能的股东和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有限	3,900.00	100%
合计		3,900.00	100%

北京环能本次减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900 万元。

2、北京环能的业务发展情况

自北京环能设立至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前，因没有取得业务资质和专利，北京环能业务无实质性开展。北京环能自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除向发行人出租办公场所外，开展了少量的焦化耐火设备销售业务。

3、最初以北京环能作为上市主体并进行业绩对赌而后续改为将发行人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5 年私募投资基金清新诚和拟入股华泰有限，在投资意向初步沟通过程

中，清新诚和及华泰有限股东构想共同设立控股公司，并将泰晋环保和华泰有限纳入控股公司体系，控股公司未来逐步发展为控股集团，旗下开展多元化业务，将来拟以该控股集团作为上市主体筹划境内上市方案，故华泰有限原股东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及新股东清新诚和、韩冬共同设立北京环能作为上市主体。

但北京环能设立以来，因没有取得业务资质和专利，业务无实质性开展，以控股集团发展多元化业务的设想短期内也较难实现，且从设立时间、行业知名度、经营业绩、核心业务、未来发展前景等方面相比，华泰有限作为上市主体比北京环能更有优势。故经各股东审慎考虑，决定集中发展华泰有限的焦化工程设计及总承包业务，将上市主体调整为发行人。

4、相关对赌安排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1）发行人与股东的相关对赌安排如下：

2015 年 12 月 21 日，清新诚和与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签订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协议》（以下简称《出资协议》），约定各方共同出资设立北京环能。

2016 年 4 月 8 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甲方，**投资方**）与华泰有限、泰晋环保（乙方）、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丙方）及韩冬（丁方）签署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各方就北京环能的投资和增资流程及方式进行了约定，同时发行人管理层股东（指“徐列、韩冬、董兴宏、何良军、宋明江、邵丰”，下同）向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作出了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及未实现业绩承诺的估值调整及回购约定（“估值调整及业绩承诺”条款）**，并约定了北京环能于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实现境内上市的安排**（“上市”条款）**，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用现金回购部分或者全部投资方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为：对应的本次投资款加上从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方提出回购股份并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照投资款每年 8%的单利实现的收益总和**（“回购权”条款）**；本次投资完成后 60 个月内，投资方指定的董事提议上市，并且公司已经满足有效上市的标准或潜在股票交易市场的要求，

且不存在市场或政策原因导致不适宜上市的情形，但是董事会却拒绝了该上市要求的情况下，投资方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在任何时候用现金赎回全部或者部分的投资方股份，赎回价必须高于或等于：对应的本次投资款加上本轮完成之日起至投资方提出回购股份并收到回购款之日止，按照投资款每年 20%的复利实现的收益总和**（“拒绝上市后的回购权”条款）。除上述估值调整及业绩承诺、上市、回购权及拒绝上市后的回购权条款涉及的相关权利外，**《投资协议》同时约定了**以下投资方享有的主要权利：**

①反稀释条款

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未来新增资本价格不得低于投资方本次投资价格。授予管理层股权激励的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后可例外。

②原有股东售股限制

在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到北京环能上市之日止，北京环能原有股东的股份，在没有得到投资方的书面同意情况下，不能转让给第三方。

③随售权

自投资完成之日起到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并上市之日止，若管理层股东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并获得投资方书面同意的，投资方有权要求该第三方以同样条件按照相应股权比例同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权，否则出售股权的股东不得向该第三方出售公司的任何股权。

④信息权

本条主要约定了投资完成后，投资方享有对华泰有限、泰晋环保及北京环能的知情权，并约定北京环能应按约定向投资方提交财务、三会及其他重要资料。

2016 年 4 月 8 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签署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之出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出资补充协议》），**根据**《投资协议》确定的相关内容对《出资协议》进行了补充。

2017 年 2 月 7 日，因将未来拟上市主体调整为华泰有限，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华泰有限、泰晋环保及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签署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将《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上市主体和被投资主体由北

京环能调整为华泰有限。

（2）相关对赌安排终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6 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发行人、泰晋环保及徐列、董兴宏、濮耐股份、秦冶重工、韩冬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东特别约定事项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各方约定：（1）关于回购权条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后，即满足各方关于发行人有效上市的时间安排，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不得再以该条款为由提出回购权要求；（2）关于其他特别约定：《出资协议》《投资协议》《出资补充协议》《投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中涉及反稀释条款、其他回购条款、共同出售条款等特殊权利安排等相关内容的，均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各方一致确认并承诺，除前述回购权**条款**外，本条款涉及的权利在发行人上市申请撤回、终止或被否决之日起自动恢复，且其效力追溯至本协议生效之日；（3）各方确认，自原协议签署以来，约定情形并未实际执行，各方对上述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权利主张、纠纷或潜在纠纷；（4）本协议自华泰永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生效。

因此，发行人股东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已于华泰永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全部终止，**除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后触发**。此外，发行人股东确认，除前述披露的条款外，发行人的股东未与其他任何主体签署或达成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3）相关对赌安排对发行人的影响

前述协议中涉及的对赌安排条款从未执行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赌安排项下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前述对赌安排自华泰永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除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后触发**。同时，根据《解除协议》，前述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签署及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因此，发行人存在相关对赌安排条款从未执行过，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除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后触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综上，相关对赌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泰晋环保成立及股权变动的过程和背景，泰晋环保参与上述对赌协议的原因，该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向刘宝华转让泰晋环保股权的原因，刘宝华从事业务的相关情况，泰晋环保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对价的确定依据，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三）部分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泰晋环保成立及股权变动的过程和背景

（1）2015 年 5 月，泰晋环保成立

泰晋环保创始股东徐列与刘宝华经朋友介绍相识，刘宝华研究的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相关技术、设备需要应用于焦化行业，徐列专注于焦化领域的技术，二人有意共同开展上升管余热回收利用相关技术的开发、设备制造和市场推广业务，故经协商一致，徐列、刘宝华及与刘宝华共事的三名技术人员共同成立了泰晋环保。

2015 年 4 月 15 日，泰晋环保全体股东签署了设立时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90260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明江，住所为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 588 弄 39 号 3030 室，经营范围为“从事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钢材、建材、仪器仪表、包装材料、橡塑制品、金属材料、矿产品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泰晋环保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列	1,020.00	51.00%
2	刘宝华	260.00	13.00%
3	房志刚	240.00	12.00%
4	查建洪	240.00	12.00%
5	袁方明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15 年 5 月-12 月，泰晋环保各股东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总额的 15%实缴了出资共计 300 万元，其中，徐列实缴出资 153 万元，刘宝华实缴出资 39 万元，房志刚、查建洪及袁方明各实缴出资 36 万元。

（2）2016 年 6 月，泰晋环保第一次股权转让

因原股东袁方明从泰晋环保离职，拟将其所持泰晋环保的股权进行转让，刘宝华看好泰晋环保的发展前景，同意受让该等股权。

2016 年 6 月 28 日，泰晋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袁方明将其持有的泰晋环保 1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 万元）转让给股东刘宝华，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泰晋环保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泰晋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列	1,020.00	51.00%
2	刘宝华	500.00	25.00%
3	房志刚	240.00	12.00%
4	查建洪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晋环保的实缴出资总额仍为 300 万元，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徐列实缴出资 153 万元，刘宝华实缴出资 75 万元，房志刚和查建洪分别实缴出资 36 万元。

（3）2017 年 2 月，泰晋环保第二次股权转让

因引入的外部投资者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看好泰晋环保的业务发展方向，在签署相关投资协议时，泰晋环保也作为协议一方，约定拟上市主体确定后，由徐列将持有的泰晋环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拟上市主体。

2016 年 11 月 2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北京华泰焦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徐列持有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京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62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泰晋环保净资产评估值为 332.6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4 日，泰晋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徐列将其持有的泰晋环保 51%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020 万元）转让给华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北京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62 号《评估报告》，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为 169.65 万元。

2017 年 2 月 24 日，泰晋环保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泰晋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有限	1,020.00	51.00%
2	刘宝华	500.00	25.00%
3	房志刚	240.00	12.00%
4	查建洪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晋环保的实缴出资总额仍为 300 万元，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华泰有限实缴出资 153 万元，刘宝华实缴出资 75 万元，房志刚和查建洪分别实缴出资 36 万元。

2017 年 6-10 月，泰晋环保各股东按照其认缴出资总额的 10%向泰晋环保增加实缴出资共计 200 万元（华泰有限新增实缴出资 102 万元，刘宝华新增实缴出资 50 万元，房志刚和查建洪各新增实缴出资 24 万元），泰晋环保的累计实缴出

资增至为 500 万元，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华泰有限实缴出资 255 万元，刘宝华实缴出资 125 万元，房志刚和查建洪分别实缴出资 60 万元。

（4）2018 年 1 月，泰晋环保第三次股权转让

因华泰有限看好焦炉上升管的市场发展前景，拟增加对泰晋环保的控制权，经协商一致，刘宝华将其所持有的泰晋环保 12%的股权转让给华泰有限。

2018 年 1 月 9 日，泰晋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刘宝华将其所持有的泰晋环保 12%的股权转让给华泰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刘宝华将其持有的泰晋环保 12%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240 万元，实缴出资额 60 万元）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泰有限。

此次变更后，泰晋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泰有限	1,260.00	63.00%
2	刘宝华	260.00	13.00%
3	房志刚	240.00	12.00%
4	查建洪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泰晋环保的实缴出资总额仍为 500 万元，各股东实缴出资情况如下：华泰有限实缴出资 315 万元，刘宝华实缴出资 65 万元，房志刚和查建洪分别实缴出资 60 万元。

（5）2020 年 6 月，泰晋环保第四次股权转让，发行人退出

徐列及发行人对上升管余热回收利用相关技术一直较为看好，与刘宝华合作后在技术开发及市场推广方面给予了泰晋环保较大的支持，但因上升管余热回收技术需逐步试验完善，市场需要逐渐接受该技术，因此，在市场拓展方面一直不理想。发行人根据最新的经营布局规划，经慎重研究决定，拟决定现阶段集中发展发行人的干熄焦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发行人本建议清算注销泰晋环保，但刘宝华作为上升管余热回收技术的发明人及泰晋环保的创始人对该技术未来的应用市场和泰晋环保未来的发展仍然有较大的信心，仍想继续经营，自愿受让

发行人所持有的泰晋环保的全部股权。2020 年 6 月 11 日，泰晋环保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持有的泰晋环保 63%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 1,260 万元，实缴出资额 315 万元）作价 1 元转让给原股东刘宝华。

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华泰有限转让其所持泰晋环保股权前，泰晋环保的实缴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020 年 6 月 24 日，泰晋环保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泰晋环保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宝华	1,520.00	76.00%
2	房志刚	240.00	12.00%
3	查建洪	240.00	1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泰晋环保参与发行人对赌协议的原因

如前所述，在外部股东清新诚和、易云健行与发行人沟通投资事宜时，看好泰晋环保的业务发展方向，因此在签署投资协议时将泰晋环保也作为协议一方，由徐列将持有的泰晋环保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拟上市主体。

3、泰晋环保的业务发展情况及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泰晋环保自成立至今主要致力于焦炉上升管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成立以来主要承接了下列三个项目：（1）中钢设备有限公司总承包的“马钢 5#焦炉大修工程的 EPC 总承包”项目的上升管改造业务；（2）发行人总承包的“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焦化搬迁项目上升管余热利用项目”的上升管余热利用装置设备制造、检测、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3）发行人总承包的“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中上升管蒸发器和扰流装置的生产制造。

发行人主要从事干熄焦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属于焦化工程领域，泰晋环保主要从事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制造，同属焦化行业。但干熄焦技术与上升管余热回收技术属于焦化工程中的不同部分，不直接相关。

4、刘宝华从事业务的相关情况

自泰晋环保设立至今，刘宝华一直担任泰晋环保的总经理，负责泰晋环保的全面运营管理。

除泰晋环保外，刘宝华的其他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主体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经营情况
1	常州江南电力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25	15%	董事长	光伏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单晶硅片、光伏设备、化工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线路板制造、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产品研发、设计、制造、现场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	2011 年业务已逐渐减少，2014 年已基本停止经营
2	常州江南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无	无	董事兼总经理	电站专用设备、电站锅炉风机消声器系列、电站化学加药系列、电站补给给水装置系列、变压器充氮灭火装置系列、压力容器的制造、加工、安装；有机热载体炉制造；光伏设备、硅棒、硅片的制造、加工；环保工程总承包；环保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钣金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设备研发、制造	泰晋环保成立时已停止经营
3	上海三湖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50%	执行董事	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危险品）、金属材料、办公用品、百货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化工产品设备研发、制造	吊销未注销，2010 年后未开展业务

5、发行人向刘宝华转让泰晋环保股权的原因，相关对价的确定依据，支付情况，定价是否公允

如前所述，发行人根据最新的经营布局规划，经慎重研究决定，拟决定现阶段集中发展发行人的干熄焦工程设计和总承包业务。发行人本建议清算注销泰晋环保，但刘宝华作为上升管余热回收技术的发明人及泰晋环保的创始人对该技术未来的应用市场和泰晋环保未来的发展仍然有较大的信心，仍想继续经营，自愿受让发行人所持有的泰晋环保的全部股权。

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泰晋环保严重资不抵债。经双方协商，发行人将所持泰晋环保的 63%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刘宝华。刘宝华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向发行人支付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综上，发行人向刘宝华转让泰晋环保的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

6、泰晋环保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泰晋环保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自华泰有限成立以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对于收购的子公司，补充披露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表编制的基础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中进了补充披露：

1、自公司成立以来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取得/处置日期	取得/处置方式	持股比例	取得（处置）股权成本	纳入或移出合并范围	纳入或移出合并范围的时间
1	鞍山焦耐	2013.11	2013.11	出资设立	100%	2,000.00	纳入合并	2013.11
			2016.12	股权处置	-	2,176.15	移出合并	2016.12
2	五环安泰	2010.10	2013.6	股权收购	100%	1,000.00	纳入合并	2013.6
3	鞍山环能	2016.11	2016.11	出资设立	100%	2,000.00	纳入合并	2016.11
4	北京环能	2015.12	2017.4	股权收购	100%	3,829.89	纳入合并	2017.4
5	泰晋环保	2015.5	2016.12	股权收购	51%	169.65	纳入合并	2016.12
			2018.1	股权收购	12%	60.00	——	
			2020.6	股权处置	-	-	移出合并	2020.6

注：

序号 1、2013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2016 年 12 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以对价 2,176.15 万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列，徐列成为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序号 2、2013 年 6 月，公司收购北京五环安泰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1000 万元。

序号 3、2016 年 11 月，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资金额 2,0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序号 4、2017 年 4 月，北京易云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对本公司增资，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829.89 万元。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方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的投资成本为 3,829.89 万元。

序号 5、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徐列将持股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定价 169.65 万元；2018 年 1 月，少数股东刘宝华转让其持有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2%股权，作价 60 万；2020 年 6 月，华泰永创以名义价人民币 1 元将持有的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63%的股权转让给原少数股东刘宝华。转让后，刘宝华合计持有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76%股权，成为泰晋环保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

2、收购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方法

（1）五环安泰

① 基本情况

2013 年 6 月，公司分别与北京五环安泰冶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 1000 万元的对价取得五环安泰 100%的股权。股权转让前，五环安泰第一大股东为邱国新，转让后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列。因此，本次交易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账务处理，同时，因股权转让价格未形成溢价，故未形成商誉。

② 会计准则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如下：

A.合并成本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

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购买日

购买日是指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合并方或购买方的日期。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C. 购买日会计处理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母公司在购买日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合并中确定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购买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 会计处理

A. 购买日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五环安泰原全体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取得控制权，因此购买日为 2013 年 6 月 20 日。

B. 合并成本

根据 2013 年 6 月 20 日公司与五环安泰原全体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五环安泰原全体股东向公司转让五环安泰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 万元的转让价格为 1,000 万元，因此合并成本为公司支付给五环安泰原股东的股权转让款 1,000 万元。

C. 购买日会计处理

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不存在差异，

购买日母公司报表层面增加长期股权投资 1,000 万元，减少银行存款 1,000 万元，合并报表层面自购买日起将五环安泰纳入合并范围，后续按成本法核算。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五环安泰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2）泰晋环保

① 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徐列将持股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给公司，享有其账面净资产的份额 145.12 万元。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对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北京中和谊评报字【2016】11162 号评估报告，净资产评估值为 332.64 万元，对应 51%的股权转让定价 169.65 万元。因股权转让前后，泰晋环保实际控制人均为徐列，因此，该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形成商誉。

② 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③ 会计处理

A. 合并日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与徐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徐列将持有的泰晋环保 51%的股权以 169.6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公司，公司取得泰晋环保控制权，合并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

B. 合并日会计处理

徐列将所持泰晋环保 51%股权作价 169.65 万元转让给公司，其享有泰晋环

保账面净资产的份额为 145.12 万元。

公司个别报表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 145.12 万元，与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169.65 万元的差额调减留存收益 24.53 万元（资本公积不足冲减）。

公司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泰晋环保自实际控制人徐列开始控制公司时纳入合并范围，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2016 年的期初数。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泰晋环保 2016 年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泰晋环保 2016 年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实际控制人徐列将所持泰晋环保工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该业务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3）北京环能

① 基本情况

2017 年 4 月，北京易云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清新诚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北京环能 100%的股权对华泰永创增资，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投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7】11047 号），北京环能 100%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829.89 万元。股权转让后，北京环能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北京环能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沐，转让后北京环能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列，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不同，因此，该股权转让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同时，因股权转让价格未形成溢价，故未形成商誉。

② 会计准则规定

会计准则处理规定同“五环安泰”。

③ 会计处理

A. 购买日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 日控制了北京环能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购买日为 2017 年 4 月 3 日。

B.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为北京华泰环能科技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 3,829.89 万元，该评估值为股权转让对价。

C.购买日会计处理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易云健行出资 38.26 万元，清新诚和出资 847.04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944.59 万元。公司在购买日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3,829.89 万元，同时股本增加 885.3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2,944.59 万元。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不存在差异，自购买日起将北京环能纳入合并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收购北京环能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北京环能的工商档案；

2、对徐列、董兴宏、韩冬、濮耐股份、秦冶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进行访谈；

3、查阅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对北京环能的实缴出资凭证、核查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与相关方签署的涉及对赌安排的相关协议；

4、查阅泰晋环保的工商档案；

5、就泰晋环保的相关情况对徐列、刘宝华进行访谈；

6、通过企查查查询刘宝华投资和任职的企业情况；

7、查阅发行人退出泰晋环保时的《审计报告》、刘宝华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回单；

8、查阅泰晋环保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9、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税务局、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网站查询泰晋环保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0、获取并检查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股东会决议等文件；

11、获取并查阅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子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12、复核收购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相关对赌安排条款从未执行过，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除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后触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相关对赌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刘宝华转让泰晋环保的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泰晋环保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存在相关对赌安排条款从未执行过，且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日起已全部终止，除回购权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权利恢复条款仅在发行人不能成功上市后触发，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相关对赌安排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发行人向刘宝华转让泰晋环保的股权定价公允，股权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泰晋环保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问题 4. 关于控制权稳定和其他股东、董事。

申报材料显示：

（1）除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协议相关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清新诚和、易云健行持有发行人 51.10%的股份；

（2）董事会包括发行人管理团队 2 名（徐列、董兴宏）、其他董事（刘百宽、陈晓光、杨沐、王亮）4 名，独立董事 3 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实控人情况，其实控人旗下主要业务情况，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董事与相关股东的对应关系，其在董事会投票情况，是否存在与实控人表决相反的情形，其他董事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或安排；

（3）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实控人情况，其实控人旗下主要业务情况，上述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六、（四）部分持股比例低于 5%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入股发行人原因说明”、“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建龙集团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建龙集团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一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二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三级出资人	出资比例
1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94.00%	张志祥	75.10%	/	
			张伟祥	20.00%		

			陶忠海	4.90%		
2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6.00%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98.00%	张志祥	75.10%
					张伟祥	20.00%
					陶忠海	4.90%
			苑占永	1.00%	/	
			李明东	1.00%		

张志祥合计间接持有建龙集团 75.01%的股权，且担任董事长、总经理，为建龙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要履历如下：**

张志祥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并获得本科学历，2012 年毕业于东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目前主要担任建龙集团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建龙集团旗下企业相应职务。

（2）实际控制人旗下主要业务情况及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张志祥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	3,000	75.1%	投资及投资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转让；销售金属材料、船舶、建筑材料、有色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关联
北京诚悦至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6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帐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工艺品、食用农产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及投资管理	无关联
天津龙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6%	网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除外）、汽车及摩托车配件、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技术、数据处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信业务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	网上销售钢材	无关联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货运代理、航空国际货运代理、陆路国际货运代理；装卸搬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同创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	51%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系统工程设计；自动化系统服务；自动化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化	无关联
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8%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无关联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北京建龙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4%；北京山水永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	对钢铁、化工、煤气、机械、汽车、船舶、黑色金属采造业、有色金属采造业领域内的实业投资；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机械电器设备、汽车（不含小轿车）、船舶、黑色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制品、矿产品、建筑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源开采、钢铁冶炼、焦炭生产、装备制造	含焦化业务，发行人下游行业

综上，张志祥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及投资管理、资源开采、钢铁冶炼、焦炭生产、装备制造等业务。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所从事的焦化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咨询业务，重点服务于钢铁行业焦化厂及独立焦化企业的建设项目。发行人为建龙集团控制的部分钢铁企业（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工程的总承包商，为建龙集团提供相关服务；同时就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改造、研制新型干熄焦用除尘器及锅炉项目，发行人与建龙集团控制的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四川川锅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技术合作。

因业务往来及科研合作，建龙集团对发行人的业务及发展情况较为熟悉，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也认可管理团队的水平和能力，认为发行人具有投资价值。

2、秦冶重工

（1）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秦冶重工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光	2,970.00	99.00%
2	陈晓娟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陈晓光持有秦冶重工 99%的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经理，为秦冶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要履历如下：

陈晓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先后任职于秦皇岛冶金机械阀门总厂、秦皇岛市机车车辆厂、秦皇岛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焦化设备有限公司、秦美钢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秦冶（北京）盾构装备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自动化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管道密封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现主要任职于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气体有限公司、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工贸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秦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任董事长、总经理或执行董事等职务；2011 年 **4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华泰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华泰永创董事。

（2）实际控制人旗下主要业务情况及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陈晓光直接和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秦冶重工	3,000	99%	冶金专用设备、冶金专用铁道车辆、炼焦设备、冶炼阀门、通用阀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电气开关柜及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烘炉服务；燃烧器及配套设备制造	冶金专用设备、冶金专用铁道车辆、炼焦干熄	发行人上游行业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压力容器除外）；环保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承包；节能设备制造、工程设计、施工及工程承包；起重机械的销售；港口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运行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冶金工程（除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设计；冶金工程（除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技术咨询及服务；冶金工程（除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承包；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并派遣实施上述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厂房设备租赁；脱硫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焦设备、冶炼阀门、通用阀门、机械设备、铸件、高铁炼铁装料设备、金属结构件、电气开关柜及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45	99%	对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的投资；机械零配件、钢材、生铁、铁精粉、球团、焦炭、木材的销售；物业管理	出租、商务租赁	无关联
秦皇岛秦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秦冶重工持股100%	一般经营项目（项目中属于禁止经营和许可经营的除外）：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	无实际业务	无关联
秦冶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000	秦冶重工持股45.5%	工程管理服务；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推广服务	设备出口、国际钢铁工程综合和分包、技术推广	无关联
秦皇岛秦冶气体有限公司	100	秦皇岛秦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的气瓶充装（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1月17日）；有储存：医用氧气、二氧化碳、氩气 无储存：丙烷、乙炔的批发零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天然气的批发、零售；气瓶租赁；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3月11日）无缝气瓶（限无毒非可燃介质钢质气瓶）的检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气体充装业务	无关联
秦皇岛秦伊铸造有限公司	3,940	秦冶重工持股70%	生产和销售铸件产品，开发铸造新产品；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热处理加工；冶金专用设备、矿山机械制造设备、铁路运输专用设备、通用设备的金属结构件制造及其销售；耐火材料的生产与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厂房及设备租赁	设备铸件生产、销售	无关联
秦皇岛秦冶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400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物运输	无关联
秦皇岛秦冶工贸有限公司	200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	石灰石、白云石、石英石、其他机械设备、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铸铁、钢材、铁精粉、建材、针纺织	油品销售	无关联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有限公司持股100%	品、服装、日用品、润滑油、纸制品、塑料制品、未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的燃料油的销售；房屋租赁；机械零部件加工；道路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秦皇岛燕冶法兰制造有限公司	100	秦皇岛秦冶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兰的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钢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无实际业务	无关联

除发行人股东秦冶重工为发行人在干熄焦 EPC 等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提供对位装置、装入装置、电机车、专用阀门、焦罐、运焦车等设备外，陈晓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无业务往来。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秦冶重工作为焦化行业部分专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在华泰有限设立之前，秦冶重工实际控制人陈晓光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列因业务往来相识，秦冶重工认可徐列在焦化行业方面的从业经验，并看好煤焦化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秦冶重工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及科研合作方面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因此，秦冶重工作为创始股东，与徐列等股东一起创立华泰有限。

3、濮耐股份

（1）实际控制人

濮耐股份已于2008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2225），濮耐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刘百宽家族（成员包括刘百宽、刘国威、刘百春、刘百庆、霍素珍、霍戊寅、刘国勇、刘彩丽、刘彩红、闫瑞铅、闫瑞鸣）。

（2）实际控制人旗下主要业务情况及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刘百宽家族主要直接控制的企业为濮耐股份，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要为濮耐股份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濮耐股份公告的《2020年年度报告》，濮耐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研制、生产和销售定型、不定形耐火材料，功能耐火材料及配套机构，并承担各种热工设备耐火材料设计安装、施工服务等整体承包业务。

濮耐股份作为耐火材料研发、生产及耐火工程整体承包的供应商，属于发行

人主要从事的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上游供应商，可向发行人提供浇注料等耐火材料。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在华泰有限设立之前，刘百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列均为焦化及耐火材料行业专家，相识较早，濮耐股份认可徐列在煤焦化方面较为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从业经验，以及其在煤焦化行业的创业计划，并看好煤焦化行业的发展前景，故决定与徐列等股东一起创立华泰有限。

4、清新诚和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清新诚和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4,371.25	50.78%	有限合伙人
2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7.67%	有限合伙人
3	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	17.67%	有限合伙人
4	北京佳逸创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7.07%	有限合伙人
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1,628.75	5.76%	有限合伙人
6	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1.06%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8,300.00**	**100.00%**	—

清新诚和已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39916；清新诚和的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016。

根据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清新环境”，股票代码：002573）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布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清新环境虽然为清新诚和出资比例最高的合伙人，但因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清新诚和的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对清新诚和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新环境作为有限合伙人，不具有控制权，因此清新环境未将清新诚和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作为合营企业。

清新诚和的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共有 6 个席位，其中清新环境拥有 3 个席位，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 3 个席位，投资决策委

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故清新环境和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不能绝对控制清新诚和。因此，清新诚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清新诚和专门从事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的投资，发行人的业务、行业定位、企业属性符合清新诚和的投资方向，同时清新诚和看好发行人管理团队、技术及发展前景，故投资入股发行人。

5、易云健行

（1）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易云健行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左林	250.00	50.00%
2	杨沐	250.00	5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杨沐持有易云健行50%的股权，并担任易云健行的执行董事、经理，为易云健行的实际控制人，其主要履历如下：

杨沐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毕业于日本名古屋大学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8 月，就职于国家纺织工业局（原纺织部）外事司，任副主任科员；2000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就职于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外事司，任主任科员；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日本名古屋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就职于日本加施德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200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博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法务总监、总裁助理等；2012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智联慧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现就职于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10 月，任华泰有限董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华泰永创董事。

（2）实际控制人旗下主要业务情况及该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易云健行外，杨沐无其他主要控制的企业，易云健

行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联。

（3）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易云健行实际控制人杨沐同时担任清新诚和基金管理人北京青域诚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清新诚和投资发行人时，易云健行也看好发行人管理团队、技术及发展前景，故决定与清新诚和共同投资发行人。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其他董事与相关股东的对应关系，其在董事会投票情况，是否存在与实控人表决相反的情形，其他董事是否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或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除公司管理团队 2 名董事（徐列、董兴宏）、3 名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与公司股东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对应股东名称
1	刘百宽	濮耐股份
2	陈晓光	秦冶重工
3	杨沐	清新诚和
4	王亮	建龙集团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的历次董事会决议文件，上述董事在历次董事会上对除了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相反的情形，其他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或安排。”

（三）补充披露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合理，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的背景和原因

徐列及董兴宏、何良军、邵丰、宋明江（嘉华旭日的合伙人）作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经营理念一致，经营决策也未发生过不同意见；韩冬入股发行人后对

于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也与徐列及四位高级管理人股东具有共同认知。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决策的一致性、连续性，提高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效率，加之发行人后期融资稀释了实际控制人徐列的持股比例，为了进一步加强徐列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结构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各方协商一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合理性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单一股东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30%以上情形。

股东徐列直接持有发行人 22.14%的股份，通过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1.43%、1.38%的股份，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95%。

2020 年 9 月 26 日，嘉华旭日、韩冬与徐列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约定协议各方应当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应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之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就需要决策的事项达成一致，并在股东大会上发表该等一致意见；如对会议议案行使何种表决权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徐列意见在股东大会对该等议案发表一致意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一致行动协议书》自协议各方均不再控制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之日起失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嘉华旭日持有发行人 16.42%的股份，韩冬持有发行人 2.79%的股份。

徐列在华德泰盛、华德优盛中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出资份额以及对应所占比例较为分散。根据华德泰盛、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徐列可实际控制华德泰盛、华德优盛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中的表决权，徐列通过上述两员工持股平台共计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7.56%。

因此，徐列可实际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比例达到 48.91%，**远高**

于其他单一股东所控制的发行人的表决权，且除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合计持有11.37%的股份）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报告期内，徐列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等拥有实质影响力。

综上所述，认定徐列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除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为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发行人11.37%的股份外，其他股东建龙集团、濮耐股份、秦冶重工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该三名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16.85%、11.44%、11.44%。前述五名股东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该等股东均认可徐列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并承诺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不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发行人的控制权地位，不与发行人其他任何股东采用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能够支配的发行人股份表决权，亦不会做出损害发行人控制权和股权结构稳定性的任何其他行为。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为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2、查阅前述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

3、取得并查阅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易云健行实际控制人或其代表的访谈/确认文件；

4、查阅濮耐股份、清新环境分别于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的2020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文件；

6、取得并查阅徐列、韩冬及嘉华旭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签署一致

行动协议的说明；

7、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华德泰盛和华德优盛的合伙协议；

8、取得并查阅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出具的《关于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建龙集团、秦冶重工、濮耐股份、清新诚和及易云健行入股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其他董事（刘百宽、陈晓光、杨沐、王亮）在历次董事会上对除了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之外的其他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表决相反的情形。上述董事不存在一致行动情形或安排；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具有合理性，除清新诚和与易云健行为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影响控制权的稳定。

问题 5. 关于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根据相关规定，从事建设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资质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2）发行人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

（3）发行人报告期境外收入报告期金额分别为 25.60 万元、20,372.22 万元、

10,092.88 万元和 4,188.54 万元，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0.07%、42.07%、18.57%和 14.40%，主要为在越南承做的焦化工程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咨询项下，各项细类业务的构成情况，与之相对应的资质情况，发行人收入主要对应何项资质，是否主要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为主；

（2）补充披露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区别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承接和开展有何影响；发行人拥有的不同等级资质之间的区别情况，发行人是否因资质等级限制业务开展；

（3）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资质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相关差异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4）结合资质审批要求、对应的业务许可范围，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情况；

（5）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和核准规模进行经营情形；

（6）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外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情况，相关设备在当地进口政策情况，发行人人员、业务在境外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咨询项下，各项细类业务的构成情况，与之相对应的资质情况，发行人收入主要对应何项资质，是否主要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为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项下细类业务构成及对应资质

在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下，发行人依托自有核心技术，凭借工程设计及项目管理能力，自主承担干熄焦等焦化工程设计、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等关键环节。根据业主需求、合同结构形式不同，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分为交钥匙总承包（EPC）、设计-采购总承包（E-P）、采购-施工总承包（P-C）等类型。

根据原建设部于 2003 年 2 月印发的《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建市[2003]30 号），具有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开展工程总承包业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6 年 5 月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工程设计资质或者施工资质。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6 修正）》第三十九条规定，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 号）总则的规定，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咨询与管理服务。

发行人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综上，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下业务主要对应的是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

2、发行人工程设计咨询业务项下细类业务构成及对应资质

发行人工程设计咨询工作主要是为业主提供焦化工程建设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报价文件、技术附件、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图纸及技术文件，包括炼焦、炉体、煤气净化、设备、热力、通风、电力、仪表、给排水、总图运输、环保、建筑、结构等各专业。业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程设计图

纸和技术文件，自行组织或采取工程总承包等方式进行焦化工程项目的建设。

发行人为业主提供焦化工程设计业务应当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如上所述，发行人目前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可承担资质范围内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除工程设计业务中可能会涉及部分咨询工作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承接了少量独立的技术咨询业务，主要是为客户焦化项目或干熄焦项目的实施或升级改造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提供方案论证等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工作衔接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的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起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取消后，工程咨询市场准入放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告知有关信息。经于前述监管平台查询，发行人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备案，备案编号为 911101075732330559-18，备案专业为煤炭，冶金（含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医药，市政公用工程，水运（含港口河海工程）五个专业。

综上，发行人工程设计咨询项下的工程设计业务对应的资质是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技术咨询业务无需取得专门资质，发行人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备案即可满足要求。

3、发行人收入主要对应何项资质，是否主要以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焦化领域节能减排相关的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该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是以干熄焦技术为引领，依托于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开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述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因取得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时间较晚，目前暂未开展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目前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目涉及的土建和安装工程环节采取专业分包方式。未来将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在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的许可范围内，从事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二）补充披露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区别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承接和开展有何影响；发行人拥有的不同等级资质之间的区别情况，发行人是否因资质等级限制业务开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区别情况，对发行人业务的承接和开展有何影响

（1）总承包情况

①工程总承包

根据建市[2003]30 号《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工程总承包是指从事工程总承包的企业按照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目前，我国未对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企业设立专门的工程总承包资质。根据建市[2016]93 号《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如上题所述，**发行人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承担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发行人承担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施工内容可以在其取得的施工资质许可范围内自行施工，也可以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施工；超出发行人施工资质许可范围的施工内容，应当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②施工总承包

施工总承包是指从事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总承包活动。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部分“三、业务范围”的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当分包给具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同时，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取得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资质，因上述施工总承包资质取得时间较晚，发行人尚未开展施工总承包业务。

（2）专业承包情况

专业承包是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一个序列，专业承包是指承接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包的专业工程或者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发包的专业工程。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部分“三、业务范围”的规定，设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单独发包时应由取得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承接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或建设单位依法发包的专业工程。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但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10 月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因上述专业承包资质取得时间较晚，发行人尚未开展专业承包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依托于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开展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对于总承包工程中的施工内容及需要专业承包资质的专业工程，发行人分包给有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接。目前发行人已取得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五项施工

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未来发行人可自行在上述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的施工总承包及专业承包内容。

2、发行人拥有的不同等级资质之间的区别情况，发行人是否因资质等级限制业务开展

发行人拥有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资质种类	可承担的工程类型
1	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	可承担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
2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之专业承包资质	可承担资质范围内消防设施专业工程
3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之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承担冶金工程总承包业务及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之专业承包资质	可承担资质范围内的环保专业工程
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之专业承包资质	可承担资质范围内的建筑机电安装专业工程
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之施工总承包资质	可承担机电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目前发行人所持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业务范围已可满足市场上干熄焦工程项目的需求，在业务开展中，业主更加看重发行人的技术创新、项目业绩及项目管理能力，资质等级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尚无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未来计划向大型焦炉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及总承包业务拓展，会因资质等级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发行人已着手准备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升级为甲级资质的申请，为未来向大型焦炉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及总承包业务拓展做好准备。

目前发行人工程总承包项目涉及的土建和安装工程环节采取专业分包方式，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多项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未来发行人将根据业务的开展情况，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施工和安装服务。随着上市后融资渠道的扩展，发行人资金、人员规模将持续提升，项目实施能力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将申请更高等级相关资质以适应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的需求。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拥有的资质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相关差异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五）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及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拥有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拥有的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
发行人	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甲级资质
北京中日联节能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以股东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40%）的名义投标，北京首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拥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甲级

上述三家主要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成立时间较早、从事焦化业务时间较长，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专业甲级资质。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所依托的资质主要为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低于其他三家主要竞争对手或其关联方的资质等级。在业务开展中，发行人拥有的乙级资质即可满足市场上干熄焦项目的要求，资质等级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尚无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上半年，国内干熄焦工程总套数为 37 套，其中发行人承接了 14 套，发行人在国内干熄焦工程总承包市场新建套数占比达到 38%。目前发行人已着手准备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升级为甲级资质的申请，为将来向大型焦炉设计及 EPC 业务拓展做准备。

另外，发行人已取得五项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可以开展相应等级许可范围内的工程施工或安装业务。

（四）结合资质审批要求、对应的业务许可范围，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十三）3、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审批要求、对应的业务许可范围情况

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审批要求、对应的业务许可范围情况如下：

资质名称	审批要求	许可范围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有关工程设计专业乙级资质标准的要求如下： 1.资历和信誉 （1）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社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技术条件 （1）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所申请专业资质标准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2）企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10 年以上设计经历，且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 3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具备注册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3）在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员中，主导专业的非注册人员应当作为专业技术负责人主持过所申请行业相应专业设计类型的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2 项，或大型项目工程设计不少于 1 项。 3.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 （1）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及固定的工作场所。 （2）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规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 3-5《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规定炼焦工程中型规模为 100-60 万吨焦炭/年或炭化室高度 6-4.3 米；焦化产品中型规模为 5-3 万立方米/小时；焦化产品中型规模为焦油加工能力 15-10 万吨/年、粗苯精制能力 5-2.5 万吨/年；普通耐火材料中型规模黏土砖、硅砖小于 2 万吨/年或其他耐火砖小于 1 万吨每年；新型高级和功能耐火材料中型规模为高纯镁砂小于 1 万吨/年或优质高纯铝矾土小于 10 万吨/年或其他耐火材料小于 0.1 万吨/年；活性石灰中型规模为小于 5 万吨/年。其中干熄焦工程的设计规模未作规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可以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综上，发行人可以从事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工程设计、总承包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关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其中，二级资质标准的要求如下：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6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8 年以上从事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序列高级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暖通、给排水、电气、自动化等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2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一级资质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可承担单体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 1.一类高层民用建筑以外的民用建筑； 2.火灾危险性丙类以下的厂房、仓库、储罐、堆场。

资质名称	审批要求	许可范围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的规定 ，现已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关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标准的要求如下：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矿业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7 人，其中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5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冶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冶金工程（或金属冶炼或金属材料或焦化或耐火材料或建筑材料）、结构、电气、给排水、动力、暖通、测量等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造价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 号）的规定 ，现已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标准可承担下列冶金工程的施工： 1.年产 100 万吨以下炼钢或连铸工程； 2.年产 80 万吨以下轧钢工程； 3.年产 100 万吨以下炼铁工程； 4.年产 100 万吨以下炼焦工程； 5.年产 20 万吨以下氧化铝加工工程； 6.年产 15 万吨以下铝或 8 万吨以下铜、铅、锌或 1.5 万吨以下镍等有色金属冶炼、电解工程； 7.年产 4 万吨以下有色金属加工工程或生产 4000 万吨以下金属箔材工程； 8.日产 25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工程； 9.日产 3000 吨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预热器系统或水泥烧成系统工程； 10.日熔量 450 万吨以下浮法玻璃工程或年产 80 万吨以下水泥粉磨工程。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三条“业务范围”第（四）项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综上，公司已取得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以从事对应级别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关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的要求如下： 1.企业资产 净资产 15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2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或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工程序列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机械员、造价员、资料员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电工、焊工、瓦工、木工、油漆工、除尘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0 人。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公司持有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污染修复工程、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中型以下及其他小型环保工程的施工。

资质名称	审批要求	许可范围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现已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关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的要求： 1.企业资质 净资产 4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3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8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机械设备安装工、电工、管道工、通风工、焊工等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15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现已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公司持有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类建筑工程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有关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其中，三级资质的要求如下： 1.企业资质 净资产 800 万元以上。 2.企业主要人员 （1）机电工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 （2）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且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或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且专业齐全。 （3）持有岗位证书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少于 15 人，且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机械员、材料员、资料等人员齐全。 （4）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不少于 30 人。 （5）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主持完成过本类别资质二级以上标准要求的工程业绩不少于 2 项。 另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现已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持有岗位证书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标考核。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规定，公司持有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承担单项合同额 1500 万元以下的机电工程的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三条“业务范围”第（四）项规定，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相应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 综上，公司已取得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可以从事对应级别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业务。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规定：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批准下发的（京）

资质名称	审批要求	许可范围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JZ 安许证字[2020]024351《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劣势情况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通过与主要竞争对手所拥有的资质对比，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所依托的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低于其他三家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等级，但发行人既取得了设计资质，又取得了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其资质覆盖业务环节更广，具有较强的业务链条优势。发行人所拥有的工程设计资质与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可使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加快速、有效地对各类情况作出响应，更有针对性、更高效的为客户提供科学、节能、环保、稳定的焦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焦化工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此外，发行人通过近十年的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专业知识及项目经验，具有领先的项目管理优势和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在新技术研发推广、人才开发培养上的不断积累，也使发行人不断提升自身实力和服务水平，为发行人开拓新业务带来有利影响。

（2）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所依托的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

质，低于其他三家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等级，在承接大型焦炉的设计及总承包业务方面存在限制，但如上题所述，**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在国内干熄焦工程总承包市场新建套数占比达到 38%，资质等级对发行人目前开展的相关业务尚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着手准备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升级为甲级资质的申请，为未来开展大型焦炉的设计及 EPC 等业务做准备。**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超越资质和核准规模进行经营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一）发行人取得的专业资质”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发行人主要从事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根据 2007 年修订的《工程设计资质标准》规定，工程设计专业资质乙级可承担本专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该标准附件 3-5《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中规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中大型炼焦建设项目设计规模为≥100 万吨焦炭/年或炭化室高度为≥6 米，中型炼焦建设项目的设计规模为 100~60 万吨焦炭/年或炭化室高度为 6~4.3 米；小型建设项目的设计规模未作规定。除此之外还规定了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中的焦化产品（万立方米/小时）、焦化产品（万吨/年）、普通耐火材料、新型高级和功能耐火材料、活性石灰建设项目的设计规模划分。

如《工程设计资质标准》附件 3-5《冶金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所列，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中炼焦建设项目设计规模有“万吨焦炭/年”和炭化室高度“米”两种划分指标。“万吨焦炭/年”是指焦炉处理焦炭（即炼焦）的能力，而干熄焦处理能力则是以“吨/小时（t/h）”为单位。另外，炼焦系统是由焦炉、推焦车、装煤车、拦焦车、熄焦车、集气系统、交换传动系统等组成，而干熄焦装置主要由电机车、焦罐及其运载车、提升机、装料装置、排焦装置、干熄炉、鼓风装置、循环风机、干熄焦锅炉、一次除尘器、二次除尘器等设备等组成。炭化室是焦炉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一座炼焦炉有数十个炭化室，但炭化室并非干熄焦装置的组成部分，两者有本质区别。因此《工程设计资质标准》中关于炼焦项目的划分标准并不适用于干熄焦装置。

焦炉自 18 世纪产生以来，已有近 300 年的历史，煤料在焦炉炭化室中隔绝空气加热至 950~1050℃，经过热解、熔融、黏结、固化和收缩等一系列结焦过程

制成焦炭。为了将炼制好的炽热焦炭冷却到便于运输和贮存的温度，需要进行熄焦，在干熄焦技术产生之前，钢铁厂和焦化厂采用的湿法熄焦，湿法熄焦是用水作介质的熄焦方法。干法熄焦（简称“干熄焦”）于 1917 年起源于瑞士，但这一技术长期未得到发展。到了 20 世纪 60 年代，前苏联在干熄焦技术工业化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得到了世界焦化界的公认，并陆续在焦化厂推广建设。20 世纪 70 年代，全球范围内的能源危机，进一步推动了干熄焦技术的发展。干熄焦是采用惰性气体熄灭炽热焦炭的一种熄焦方法，是具有节能、环保、提升焦炭质量三重效益的新工艺。随着我国节能减排政策的推动，大多数焦化企业除配备湿熄焦外，也建设干熄焦装置作为节能减排装置。

干熄焦装置的数量、规模与焦炉的数量、规模不存在完全对应关系，如：（1）中型焦炉可配置大型干熄焦装置，例如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4 座炭化室高 4.3 米的中型捣固焦炉配置 1 座 200t/h 的干熄焦装置、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2 座炭化室高 5.5 米的中型捣固焦炉配置 1 座 180t/h 干熄焦装置；（2）大型焦炉可配置中小型干熄焦装置，例如河北新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座炭化室高 6.73 米的大型捣固焦炉配置 3 套 125t/h 干熄焦装置、宝钢原一期 4 座炭化室高 6 米的大型焦炉配置了 4 套 75t/h 小型干熄焦装置。因此，干熄焦装置的数量和单个规模与焦炉的数量和单个规模并非一一对应。

就干熄焦工程与焦化工程的关系，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访谈了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曹洪彬先生，其认为干熄焦装置是焦化企业的一个节能减排装置，国产化时间较短，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独立性。焦炉的处理能力一般以“万吨焦炭/年”为单位，干熄焦装置处理能力一般以“吨/小时”为计算单位，且一般不能直接换算，因为干熄焦装置每年存在一定检修的时间，且为了保证焦化厂的正常运转，干熄焦装置处理能力需要大于焦炉处理能力。干熄焦技术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引入我国钢铁企业，但因投资成本高，经济效益相比湿熄焦不显著，在一些独立焦化厂未得到推广。2000 年，国家经贸委批准了干熄焦技术和装备国产化“一条龙”项目，2003 年 12 月和 2004 年 3 月其依托工程—武钢 7、8 号焦炉 140t/h 干熄焦项目及示范工程—马钢 5、6 号焦炉 125t/h 干熄焦装置相继投产。2005 年 4 月干熄焦国产化“一条龙”项目通过了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组织的项目鉴定；2005 年 11 月份荣获中国冶金科技进步一等奖；2009 年获得国家科技进步

二等奖。干熄焦的优势，特别是环保优势逐渐显现并得到认可，加之国家政策的倡导，2011 年干熄焦技术和设备开始大面积推广。所以，在 2007 年修订《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时，其实并未考虑到干熄焦工程设计的具体规模划分。

发行人在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承接干熄焦工程项目时，业主方均会要求发行人提供资质文件，业主方知晓发行人的资质且并未就发行人的资质提出异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也未因资质问题导致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与业主方不存在相关纠纷。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文件，发行人不存在被行业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即可从事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和核准规模进行经营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在境外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情况，相关设备在当地进口政策情况，发行人人员、业务在境外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十）发行人在境外地区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在境外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需资质情况

根据商务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的规定》（商合发〔2007〕103 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勘察设计、施工企业从事对外承包工程还应当依法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施工企业需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并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换发新的证书，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取得公司整体变更后更名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取得了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目前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和安装环节采取的是分包方式，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未从事施工业务。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结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于 2017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规定，删去《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二章“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根据上述规定，《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已被取消，发行人对外承包工程活动无需取得对外承包工程资格。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应当遵守工程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信守合同，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促进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根据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0 年版）》中的 4.2.4 许可手续以及 3.11.1 许可制度的内容，承包商须符合以下条件才可参加投标：一是有所在国职能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二是有独立经济核算资格；三是财务状况健康。外国承包商须在获得越南职能部门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后才能在越南进行建设施工活动。

根据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就其在越南从事项目已经取得越南建设部管理建设活动局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同时已成立项目指挥办公室、获取指挥办公室税号和印章，依据越南法律要求，无需其他业务资质。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越南从事的业务已取得境内法律法规要求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亦已取得越南法律要求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并就承包项目成立了指挥办公室，并已取得办公室税号和印章。

2、相关设备在当地进口政策情况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0 年版）》4.2.5 优惠政策[进出口管理]的内容，越南《投标法》规定，除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外，承包商可进口或暂进再出用于实施项目的设备物资。对于许可证管理的进口商品或专业商品，承包商获得越南工贸部或有关行业管理部委批准后方可进口。进口手续如下：

（1）进口施工设备：承包商中标后，可在海关直接办理施工设备进口手续。

（2）从国外租借施工设备：在实施项目过程中，承包商可免税从国外租借有关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承包商需再出口所租借的设备。如在越南处理租借的

施工设备，需按越南关于进口二手设备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3）承包商可免税暂进口施工设备，项目完成后，需进行再出口；承包商可暂出口施工成套设备中的损耗部件，在国外修复或更换后再进口。可直接在海关办理暂进再出或暂出再进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从国外租借施工设备或免税暂进口施工设备的情形，其进口设备均用于越南项目的施工。另根据发行人与越南客户所所签订的服务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越南项目中的设备供应均采取 2010 年修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 CFR 贸易方式，即货物的风险在装运港船上交货时转移，相关设备在越南的进口手续、费用等均由买方负责。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设备、材料等进出口货物不属于越南法律禁止进出口的商品，也不属于需要许可证管理的进出口商品或专业商品，发行人可直接在海关办理商品进口手续，符合越南相关法律规定，目前尚未受到国家授权机构有关进出口的处罚，也没有受法律处罚的风险。

3、发行人人员、业务在境外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外派到越南项目的人员均为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的员工，并按照合同约定向员工提供工作条件和支付报酬；发行人在境外项目部设置了专门的安全管理小组，负责保护外派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为外派人员购买了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外派人员进行了安全防范教育和应急知识培训，以增强外派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前述行为和措施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关于外派人员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其境外经营活动不存在发生突发事件的情况。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0 年版）》4.5.2 工作许可制度的内容，在越南工作 3 个月以上外籍劳务人员需办理由越南各省（直辖市）劳动伤兵社会厅颁发的劳动许可证，劳动许可证有效期根据合同规定，但不超过 2 年，应用工单位的要求，可适当延长期限。

发行人外派到越南项目的人员由越南业主负责办理劳动许可证等相关手续，越南业主已按规定为发行人外派人员办理越南主管部门颁发的劳动许可证或项目所在地政府出具的保函，符合越南工作许可制度的要求。

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外承包工程的单位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不得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与红河州伟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施工合同（防腐保温标段）》和《越南和发能源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施工合同（筛焦楼及环境除尘设备安装标段）》，约定将越南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防腐保温标段和筛焦楼及环境除尘设备安装标段施工分包给该公司，合同总额分别为 136.06 万元和 93.15 万元。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规定，上述工程施工应当至少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和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红河州伟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上述专业承包资质，亦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将防腐保温标段和筛焦楼及环境除尘设备安装标段施工分包给该公司的行为不符合《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将工程项目分包给不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将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部分分包给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境内建筑施工企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禁止其在 2 年以上 5 年以下的期限内对外承包新的工程项目；造成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其资质证书。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将防腐保温标段和筛焦楼及环境除尘设备安装标段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证书的红河州伟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行为存在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

（1）该项目的业主和发能源股份公司已出具确认函，项目分包方均在签订分包合同前经其认可，其对此无异议；

（2）该项目已竣工验收，且工程款项已结清，业主确认发行人交付的工作成果均质量合格，其确认双方合作以来未发生过安全事故，也不存在相关安全纠纷及其他现行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住所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已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间，其未对发行人进行过行政处罚；

（4）发行人不存在因实施上述项目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5）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项目分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项目分包不符合规定外，发行人越南项目不存在其他违规分包行为；

（6）发行人分包给红河州伟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防腐保温标段和筛焦楼及环境除尘设备安装标段施工合同总额为 229.21 万元，占该项目合同总额的 1.83%，工程量及金额占比均较小，且非主体工程施工标段；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项目分包事项已出具承诺如下：“公司项目分包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因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如公司因项目分包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被客户单位要求作出赔偿，或被主管机关处罚并承担罚款，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或承担责任，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前述赔偿、罚款缴费、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8）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外承包工程的监督管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0 年公布的相关信息，按照《北京市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北京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总队成立，其可以原商务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根据 2020 年 9 月 20 日实施的《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及附件 2《北京市市场监管局违法行为分类目录》之规定，对《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分为“一般”和“严重”两类，违法情节对应裁量分为“情节轻微阶”、“情节一般阶”和“情节严重阶”。首次违反《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规定的，处 15 万元以上至 20 万元的罚款，违法行为分类属于“一般”，违法情节对应裁量为“情节轻微阶”。因此，发行人上述违规分包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将越南项目防腐保温标段和筛焦楼及环境除尘设备安装标段施工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红河州伟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违规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越南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越南经营活动的合规情况主要如下：

发行人承包越南业主和发能源股份公司、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取的是非竞争招标，不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承包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业主所掌握的承包商资料及技术情况，有选择性的与少数承包商进行谈判，最终达成协议。发行人在越南的上述投标行为符合越南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越南无需注册任何经济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越南税收政策、越南法律法规的风险，发行人目前正在严格遵守越南税法；

发行人在越南的经营活动已经遵守越南法律规定及其他相关政策，就承包项目，发行人已取得越南建设部管理建设活动局授予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项目指挥办公室并为办公室注册了税号，税号目前正常运营，且发行人已经登记了公章样本，上述行为完全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在越南项目实施过程中向所有供应商的采购行为（包括设备采购、材料采购、施工服务）已经严格遵守越南法律规定；所有供应商在越南对发行人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以及施工服务行为完全符合越南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与越南业主签署合同时在签署主体名称、签订合同代表人、合同公章、合同形式及合同内容方面均是合法的；

发行人越南项目指挥办公室不直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而由发行人直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此行为完全符合越南现行法律规定，发行人在越南项目的员工没有任何违反越南法律的行为；发行人及其分包商完全遵守法律法规，未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发行人对劳动者聘用、劳动者使用及劳动合同终止的行为已经遵守越南法律规定；在越南项目工作的发行人员工身份和资格完全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

发行人目前与环保相关的技术项目符合越南相关法律规定，未受到主管部门有关环保的处罚；

发行人在越南没有受到任何诉讼、争议及行政处罚，没有发生任何调查或诉讼案件，也没有发生任何行政纠纷或处罚而尚未被发现的情况。

综上，除上述披露的分包商红河州伟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业务在境外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核查发行人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资质情况；

2、查阅《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关于工程设计资质、工程总承包、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的相关规定、关于发行人已取得资质审批要求、许可范围的相关规定；

3、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许可取消后相关工作衔接的公告》的规定；

4、于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http://www.tzxm.gov.cn/）查询发行人的工程咨询单位备案情况；

5、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类情况；

6、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登录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网站核查其企业相关情况，分析资质差异对发行人业务开展的影响情况；

7、对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副秘书长进行访谈、查阅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结果文件；

8、查阅《关于进一步规范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发展的规定》《国务院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2017）》《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关于对外承包工程的相关规定；

9、查阅《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2020 年版）》关于越南对于外国承包商、商品进出口管理政策的相关内容；

10、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越南建设部管理建设活动局颁发的建设施工许可证及翻译件；

11、就发行人在越南从事业务的情况访谈相关部门负责人；

1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越南项目分包商资质的情况；

13、查阅越南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合同及验收文件、越南业主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询证函；

14、查阅发行人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15、查阅发行人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备案回执、备用金缴纳凭证等人员、业务合规资料；

16、查阅越南律师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

1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项目分包情况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焦化领域节能减排相关的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该工程总承包业务主要是以干熄焦技术为引领，依托于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开展；因取得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时间较晚，目前暂未开展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

2、目前发行人所持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业务范围已可满足市场上干熄焦工程项目的需求，资质等级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开展尚无重大不利影响。如公司未来计划向大型焦炉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及总承包业务拓展，会因资质等级受到一定限制。目前发行人已着手准备向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交升级为甲级资质的申请，为未来向大型焦炉及配套设施的设计及总

承包业务拓展做好准备；

3、在业务开展中，发行人拥有的乙级资质即可满足市场上干熄焦项目的要求，资质等级对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开展尚无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结合资质审批要求、对应的业务许可范围补充披露发行人竞争优劣势情况；

5、发行人拥有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即可从事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和核准规模进行经营情形；

6、发行人已取得在越南从事相关业务资质，相关设备符合在当地进口政策要求，除上述披露的分包商红河州伟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不具备相关资质的瑕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员、业务在境外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6. 关于业务模式。

申报文件显示：

（1）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冶金行业的钢铁生产企业及独立焦化企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协商议价等方式；根据发行人以往经验，工程总承包项目大部分都需要投标；

（2）对于工程总承包的土建和安装工程环节，公司目前采取分包方式。公司在工程项目采购的设备送达业主项目现场后，由专业安装工程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要求，在公司项目现场技术人员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设备安装，并由公司技术人员组织生产调试，最终由业主方进行工程验收；

（3）申报文件未披露是否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等情况。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和未通过公开招标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招标获取项目主要竞标对手情况；

（2）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项目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如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等情形，请补充披露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4）结合项目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请补充披露招投标方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结合发行人单个项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主要客户最近一次招标中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结果，分析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6）补充披露分包项目的内容和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分包是否合法合规及不违反相关招标项目的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和未通过公开招标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招标获取项目主要竞标对手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和未通过公开招标项目对应的营业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公开招标获取的项目和未通过公开招标项目对应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取得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公开招标	17,728.11	17.18	11,393.39	20.97	992.67	2.05
非公开招标	85,455.74	82.82	42,949.85	79.03	47,433.66	97.95
合计	103,183.85	100.00	54,343.24	100.00	48,426.33	100.00

注：非公开招标包括邀请招标、协商议价等方式。

2、招标获取项目主要竞标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8.37%、94.94%。根据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西招投标网、马钢招标网等网站查询结果，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公开招标获取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相关网站公示的主要竞标对手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主要竞标对手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未公示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 EPC 总承包项目	未公示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t/h 干熄焦装置及配套工程总承包项目	未公示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干熄炉及一次除尘耐材采购及砌筑工程	宜兴市国窑炉业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结果，前述主要竞标对手的主要情况如下：

（1）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31683013176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高能街 12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振东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0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01 月 05 日至 2039 年 01 月 04 日
经营范围	工程技术咨询、设计、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成套、非标准设备研制、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国外贸易；相关技术、设备和劳务出口（以上项目为筹建）；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2）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4955714020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1969 号
法定代表人	魏新民
注册资本	34,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工程总承包；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测量；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冶金工程、电力工程、化工工程的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造价咨询；城乡规划服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设计；机械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开发、制造、安装、调试；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建筑、市政、环保、冶金、电力、化工、建材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能源管理领域的技术咨询；环保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3）宜兴市国窑炉业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宜兴市国窑炉业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799087855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宜兴市丁蜀镇施荡村
法定代表人	钱仲尧
注册资本	6,0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3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03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窑炉工程、防腐保温工程的设计、施工；玻璃钢制品、彩钢压型板、脱硫脱硝设备、金属制品的设计、销售、安装；耐火材料、保温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二）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项目的情形，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六）发行人获取项目的合规性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项目的情形

公司业务主要为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焦化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从项目类型看，公司承接的项目大多不属于《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范围。从客户分布看，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民营企业、个别为国有企业，其中国有企业客户的干熄焦工程已依据《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招投标程序。其他民营企业客户是否招标由客户自行决定，如客户组织招投标，公司均根据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总承包项目名称	业主
1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3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 EPC 总承包项目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t/h 干熄焦装置及配套工程总承包项目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5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干熄炉及一次除尘耐材采购及砌筑工程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总承包项目名称	客户	客户单位性质	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合规性
1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由于发行人承揽该等项目时客户方并非国有企业，因此该等项目不是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项目。
2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			
3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 万吨/年焦化项目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4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5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	
6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土建安装施工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7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8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新旧动能转化焦化项目工程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港澳台合资企业	
9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0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1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90t/h 干熄焦工程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	
12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 t/a 清洁型热回收焦化项目配套 20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	吉林建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企业	
13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4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港澳台法人独资	
14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配套 190t/h 干熄焦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5	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	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6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176 万 t/a 全能量回收清洁捣固智能热回收焦炉干熄焦项目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7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项目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8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 万吨焦化改造干熄焦改造工程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19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干熄焦 105t/h 计余热发电项目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境外企业（越南）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承包越南客户和发能源股份公司、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采取的是非竞争招标，不通过公开方式确定承包商，客户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所掌握的承包商资料及技术情况，有选择性的与少数承包商进行谈判，最终达成协议。发行人在越南上述投标行为符合越南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在越南无需注册任何经济组织。
2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焦化厂 3 期 20 万吨清洁型热回收炼焦厂的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境外企业（越南）	
21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17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参股企业（交口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持股比例为 0.1549%）	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6.1），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且该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应当必须招标。由于该项目客户国有股权比例极低，因此该项目不是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
22	鲅鱼圈 2#干熄焦大修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建安、设计及其他）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国有控股企业分支机构	根据客户出具的说明，客户曾于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两次招标公告，均流标。经鞍钢股份有限公司批准，客户与华泰永创通过商业谈判方式达成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

2、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合同被撤销的风险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业务销售合同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承接的项目不存在因合同取得方式而发生法律纠纷或合同被撤销的风险。

3、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廉洁自律管理规定》等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从制度上杜绝商业贿赂的情形。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公司成立由董事长、总经理牵头、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部门负责人担任组员的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公司行政部负责具体日常事务。全体员工应廉洁自律、忠于职守，必须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及流程办理业务，禁止员工利用工作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公司和他人利益。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设立至今严格遵守公平竞争的市场交易原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公司、公司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规章制度，未发生任何商

业贿赂行为，不存在为了获取或维持某项业务或取得不正当商业利益的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业务单位或与业务审批、招投标、谈判等环节相关的人员给付或允诺给付任何金钱或其他有价物的行为，不存在私自接受业务单位或其他相关人员的礼金、回扣的情形。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未通过串标、围标或其他利益安排获取业务以及其他不正当商业利益的情形。

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除基于真实购销业务与发行人存在贸易往来以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生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其他往来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情形而被处以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因不正当竞争情形而引发的民事责任纠纷。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三）如存在联合竞标、转包等情形，请补充披露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是否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七）发行人参与联合竞标等情形”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存在联合竞标情形，不存在转包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存在转包情形，存在联合竞标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联合投标各方	项目分工	合同签署时间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子项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安徽马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中标后变更为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主要负责设计环节和部分总承包管理及可替代性较强的建筑安装工程等施工环节	2020 年 3 月
	（联合体成员）发行人	主要负责提供项目相关的辅助技术服务、设备供应及材料供应等环节的工作	
鞍钢股份鲅鱼圈炼焦部 2#干熄焦大修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	（联合体牵头人）发行人	主要负责设计和设备供应等关键性环节的工作	2020 年 6 月
	（联合体成员）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施工等环节的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有两个工程总承包项目为通过联合投标的方式取得，在该等联合投标项目中，双方作为联合体投标可以将彼此在不同专业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叠加，提高竞争力，双方利用各自优势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分工，合作完成整体项目。

2、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公司拥有独立的市场营销团队，报告期内的业务均系通过自身正常的业务开拓活动取得；项目执行过程中的资金均系来自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联合体其他成员借款融资的情形；发行人虽未承担施工环节工作，但该环节工作可替代性较强，可供选择的合作方较多。另外，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联合体的方式取得的总承包业务仅两项，对发行人整体的经营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对相关合作方在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不存在依赖。

综上所述，公司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不存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四）结合项目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请补充披露招投标方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5”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直接参与招投标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其项目的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总体上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中标金额	合同金额	中标金额与合同金额差异情况	差异原因
1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	邀请招标	16,800	16,678	-122	签订合同时项目工程量调整

	承包项目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公开招标	18,128	17,796	-332	增值税税率下降相应调减合同金额
3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t/h 干熄焦装置及配套工程	公开招标	17,300	18,839.31	1,539.31	合同签订时，因对业主的信用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格调整
4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4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	邀请招标	14,200	15,200	1,000	中标后业主未立即实施，启动时设备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增加，双方协商调增合同额
5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配套 190t/h 干熄焦总承包工程	邀请招标	17,500	17,500	-	
6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总承包	公开招标	28,800	28,800	-	
7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邀请招标	1,520	1,520	-	
8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	公开招标	8,099	8,099	-	

	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9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干熄炉及一次除尘耐材采购及砌筑工程	公开招标	1,180	1,180	-	
10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焦化搬迁项目上升管余热利用项目	邀请招标	1,900	1,900	-	

2、发行人未直接参与招投标的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商议价、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承接且客户获取该项目的方式为招投标的项目。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结合发行人单个项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主要客户最近一次招标中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结果，分析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项目数量及中标率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参与招投标的项目数量（个）	29	18	17
中标的项目数量（个）	5	4	2
中标率	17.24%	22.22%	11.76%
平均中标金额（万元）	18,777.60	18,202.72	8,990.00

注：以上招投标项目统计包括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

如上表所示，2018年-2020年，公司参与招投标的中标项目数量逐年增加，且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项目经验的持续积累，项目实施能力进一步增强，参与投标并中标项目的平均中标金额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2、发行人单个项目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

公司业务主要为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焦化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2020 年、2019 年、2018 年，工程总承包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8.37%、94.94%。公司单个焦化工程总承包项目平均收入和毛利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1000 万元以上项目个数	13	7	8
收入总额	101,046.50	52,842.94	40,609.98
毛利总额	17,153.17	13,282.27	7,200.68
单个项目平均收入	7,772.81	7,548.99	5,076.25
单个项目平均毛利	1,319.47	1,897.47	900.0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项目数量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和项目经验的积累，公司项目实施能力不断增强，单个项目平均收入和毛利总体呈上升趋势。

3、主要客户最近招标中发行人的投标及中标结果

公司主要客户为钢铁生产企业及独立焦化企业，钢铁企业或焦化企业根据焦炭产量一次投资建设 1-3 套不等的干熄焦装置，干熄焦装置的投资成本较高。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在干熄焦工程建成投产之后，在其使用寿命之内一般不会再次新建或改扩建干熄焦工程。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同一主要客户未就干熄焦工程项目再次进行招标。

4、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新增合同数量	12	7	5
合同签约总金额	192,101.51	138,744.86	59,763.40

公司 2018-2020 年新增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签约总金额分别为 59,763.40 万元、138,744.86 万元及 192,101.51 万元，合同规模总体呈现上升趋势，公司

承接及实施项目的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不断提高。

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及项目实施能力承接了多项业务，客户认可度较高，在业内形成较强的品牌效应。公司目前已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并依此不断获取新增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执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数量稳中增长。

上市后公司将通过融资渠道的扩充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同时结合研发资金及人员投入的增加，增强资金实力，充分发挥研发及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能力，实现干熄焦工程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六）补充披露分包项目的内容和价格公允性，发行人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分包是否合法合规及不违反相关招标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发行人对外分包的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分包项目的内容和价格公允性

（1）分包项目内容

公司在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后，一般将所承包项目中技术含量较低、劳动力密集型的土建及需要专业队伍进行的设备安装部分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的供应商，主要包含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电气施工、土建施工等。

（2）分包项目价格公允性

公司制定了《项目分包工程招标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分包项目采购流程、部门职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有关分包商确定的主要过程如下：

①施工开车部根据设计研究院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拟定施工招标清单；根据项目部提供的施工网络计划图及与业主签订的技术附件，拟定施工招标文件；根据施工标段不同，施工开车部通常邀请 3 家及以上具有相关资质及业绩要求的施工单位进行招标。

②施工开车部根据项目特点、施工计划等资料，结合现场施工难度、市场供求情况等因素拟定预期价格区间，据此与入围供应商进行多方询价、比价、议价，确定最终的中标单位。

综上，发行人项目分包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对分包工作的质量控制措施

为确保分包商的工作质量，管理项目进度，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具体如下：

（1）公司在与施工供应商签订的分包合同专门拟定了工程质量相关的责任条款，并且以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环境安全管理协议等作为合同附件，明确施工供应商对其分包工作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建立了《项目施工分包招标管理办法》《项目施工分包施工进度管理办法》《施工质量检验大纲（试行）》等制度，根据以上制度，公司项目部、设计研究院、施工开车部等部门分工协作，严格管理与控制施工分包商的工作质量。

（3）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派遣工程管理人员及土建、钢结构、工艺、设备、电气、热力等专业设计工程师进驻项目现场，对施工供应商按图施工情况、施工质量及施工进度进行监督管理；定期召开质量例会，听取施工供应商有关施工问题的汇报并及时制定解决方案；为施工供应商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等。

3、分包是否合法合规及不违反相关招标项目的要求

（1）相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分包的主要规定

根据《建筑法（2019 修订）》第二十九条和《民法典》（2021.1.1）第七百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施工总承包的，建筑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禁止总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2016.11.1 修订）总则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施工总承包工程应由取得相应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承担。取得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进行分包。对设有资质的专业工程进行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2016.5.20）第二条第九款规定，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在其资质证书许可的工程项目范围内自行实施设计和施工，也可以根据合同约定或者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将工程项目的设计或者施工业务择优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仅具有设计资质的企业承接工程总承包项目时，应当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施工分包情况

公司在获得工程总承包业务时，业主单位主要看重的是公司的设计能力、技术水平以及项目管理能力，公司在与业主单位接洽并签署干熄焦总承包工程项目合同时，业主单位均知晓公司为焦化工程领域的专业设计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合同签署之后，公司一般将施工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施工资质的分包商。此外，公司遴选的分包商会向业主单位报备。公司承接的总承包项目自开工以来业主均未对分包事项提出过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建筑安装施工供应商、主要采购内容及其主要相关施工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施工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已取得资质情况
1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施工、电气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压力管道、锅炉、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2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安装、设备安装、防腐保温施工等	机电工程总承包一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3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电气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锅炉安装改造修理许可、起重机械安装改造修理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4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锅炉安装改造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5	山东巨野大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上海住建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7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压力容器（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起重机械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8	山东全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电气施工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压力管道无损检测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9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安装等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梯安装维修、压力管道安装许可、锅炉安装改造维修许可一级、起重机械安装修理、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0	辽宁成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1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热力施工、电气施工等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锅炉安装改造许可、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起重机械安装许可、安全生产许可证等
12	山西长安建筑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等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主要客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经客户同意将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分包事项与客户产生诉讼或仲裁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实施项目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不良信息记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列承诺：“公司项目分包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分包施工过程中不存在因施工质量纠纷、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起诉的情形。如公司因项目分包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导致被客户单位要求作出赔偿，或被主管机关处罚并承担罚款，或因此遭

受其他损失或承担责任，本人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前述赔偿、罚款缴费、损失补偿等责任，以保证前述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客户同意将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查询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山西招投标网、马钢招标网等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以了解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及以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公示的其他竞标对手信息；

2、查阅《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法律法规，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发行人及董监高资金流水，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市场监督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取得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3、查阅发行人就项目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的匹配情况出具的说明；

4、获取发行人提供的投标情况表，分析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5、查阅发行人《项目施工分包招标管理办法》、《项目施工分包施工进度管理办法》等制度；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核查发行人主要施工供应商资质情况；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走访，取得主要客户对分包事项的确认，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分包事项的承诺，查阅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工程总承包项目分包情况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分包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不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合同取得方式发生法律纠纷或合同撤销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包的情形，联合竞标的项目不存在对联合体其他成员或其他合作方在市场开拓、资金投入、工程实施、技术落地等方面的依赖；

3、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项目合同金额与招投标文件总体上相匹配；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协商议价、商务谈判等非招投标方式承接且其客户获取该项目的方式为招投标的项目；

5、发行人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分包项目采购及工作质量控制体系，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分包事项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客户同意将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情形。

问题 7. 关于发行人行业地位。

申报材料显示，除发行人外，国内专业从事焦化工程技术及设计服务业务的企业主要还有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初步统计，以干熄焦工程为例，截至 2020 年 6 月末，该四家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约占国内干熄焦市场的 80%左右，其中发行人占比 38%、中冶焦耐 19%、中日联 16%、济钢国际 8%。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初步统计”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在市场的总体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38%的计算方法，上述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可靠性；

（2）补充披露干熄焦工程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干熄焦工程，若发行人收入并非主要来源于干熄焦工程，其披露主要业务对应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3）结合成立时间、公司规模、技术和专利特点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作

为一家“焦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输出集成服务商”与其他三家公司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重叠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初步统计”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在市场的总体规模，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38%的计算方法，上述数据是否具备权威性、可靠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二、（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关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相关行业数据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初步统计”应是“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初步”二字欠妥。因不同钢铁企业或焦化企业的焦炭产量不同，对应的单套干熄焦装置的投资规模也不尽相同，为便于数据统计，因此中国炼焦行业协会调研数据统计的是干熄焦工程的套数。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除资质许可准入制度外，亦因研发创新及经验积累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经验壁垒、人员壁垒及资金壁垒，从而形成了一个少数公司共同竞争的格局。除公司外，国内专业从事焦化工程技术及设计服务业务的企业主要还有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统计，以干熄焦工程为例，**2020 年上半年，**该四家公司市场占有率合计约占国内干熄焦市场的 80%。

根据中国炼焦行业协会发布的数据，2020 年**上半年，国内干熄焦工程总套数为 37 套，其中发行人承接了 14 套，**公司在国内干熄焦工程总承包市场占有率达到 38%。

2、关于相关行业数据的权威性、可靠性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为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成立于 1994 年 11 月，**是由国务

院国资委委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代管，由全国从事炼焦及焦化生产、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等工程服务相关机构、相关科研与设计院所、知名焦化专家、学者，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组成的全国性社会团体组织，主要负责协助或参与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标准修订，组织行业企业开展炼焦和煤化工高效清洁利用、先进技术工艺流程和技术装备的研发、制造、应用，促进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企业规范化标准化，促进行业供需市场稳定，提升行业整体发展质量。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作为焦化行业自律性组织，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收集、汇总相关行业信息，并通过其官网、主办的会刊《中国焦化业》等渠道面向全国冶金、煤炭、化工等行业中的焦化生产企业以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发布焦化等相关行业信息，其发布的信息在相关行业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作为焦化行业自律性组织统计的相关数据被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元琛科技（股票代码：688659）、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

因此，招股说明书引自于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部分行业数据，具有权威性、可靠性。

（二）补充披露干熄焦工程占发行人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发行人收入是否主要来源于干熄焦工程，若发行人收入并非主要来源于干熄焦工程，其披露主要业务对应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公司业务主要为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焦化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以干熄焦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总承包	**102,296.73**	**99.14**	53,455.36	98.37	45,975.62	94.94
其中：干熄焦工程	**92,153.70**	**89.31**	**53,969.13**	**99.31**	**43,261.77**	**89.34**

焦炉配套工程	**10,143.03**	**9.83**	**-513.77**	**-0.95**	**2,713.85**	**5.60**
设计咨询	**585.49**	**0.57**	753.63	1.39	1,945.77	4.02
设备销售	**301.62**	**0.29**	134.26	0.25	504.94	1.04
合计	**103,183.85**	**100.00**	**54,343.24**	**100.00**	**48,426.33**	**100.00**

注：2019 年焦炉配套工程产生的收入为-513.77 万元，主要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焦化工程备煤、焦炉标段焦炉烟气脱硝装置项目因业主原因终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已回款金额为限调整该项目收入确认额，于 2019 年冲减当期收入 597.14 万元。

报告期内，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公司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分别为 45,975.62 万元、53,455.36 万元和 **102,296.7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94%、98.37%、**99.14%，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干熄焦工程的收入分别为 43,261.77 万元、53,969.13 万元、92,153.7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4%、99.31%、89.31%。干熄焦工程总承包**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保持了稳定的增长。

（三）结合成立时间、公司规模、技术和专利特点等因素，补充披露发行人作为一家“焦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输出集成服务商”与其他三家公司相比的优劣势情况，发行人核心专利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重叠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十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公司与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的成立时间、公司规模、技术和专利特点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项目	华泰永创	中冶焦耐	中日联	济钢国际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2004 年 10 月	2003 年 9 月	1992 年 10 月
注册资本	7,787.17 万元	129,660 万元	750 万元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冶金行业（焦化和耐火材料工程）专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为国内外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成套、非标准设备研制、工程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外贸易和与工程相配套的技术、设备和劳务出口；房屋租赁；期刊和广告业务；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造干熄焦（CDQ）与节能环保工程成套设备；自产产品的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电子产品、矿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维修电子产品、电气设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通讯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冶金工程设计（甲级）；建筑工程及相应的工程咨询和装饰设计（乙级）；冶金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境外劳务和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计算机系统集成，综合布线；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监理（凭资质证经营）；冶金、建筑工程相关的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建筑工程机械、冶金专业设备制造、安装、调试及相关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检测、咨询、设计、评估、节能量审核；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环保技术推广服务；节能设备的租赁及销售（不含医疗器械及特种设备）；自有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焦化工程总承包及焦化工程设计咨询	业务领域涵盖炼焦化学、耐火材料、石灰、自动控制、市政工程与环境工程等，主要提供项目规划、咨询、设计、工程监理、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等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项目全过程解决方案和服务	主要从事干熄焦等冶金领域其它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承揽干熄焦等节能环保工程工艺与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培训	主要从事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业务，包括炼铁、炼钢、轧钢、焦化、耐火、工业炉窑、选矿等冶金行业的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项目
人员规模	250 人左右	1200 人左右	100 人左右	230 人左右
技术和专利特点	专注于干熄焦及新型焦炉等焦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	专利技术主要侧重于常规焦化技术及周边技术的改进，主要布局已有焦炉炉型局部装置及炉体改进技术、配套设施等局部改进技术。	专利技术主要侧重于焦炉或干熄焦附属设备的局部技术创新。	专利涵盖的技术方向包括炼铁炼钢、干熄焦技术方向，主要是焦炉或干熄焦附属设备相关技术专利。

备注：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均为非上市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人员规模及专利和技术特点等信息均来自于其官网及企查查等网站。

2、公司与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等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分析，公司核心专利是否与其他公司存在重叠情况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焦化工程技术与设计行业作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的依赖性很大。**公司专注于干熄焦及新型焦炉等焦化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及应用，**经过多年研发及经验积累，已在干熄焦、节能炼焦、余热利用、烟气治理等能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领域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已形成 **149** 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拥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公司的一种干熄焦系统的排焦粉装置及控制排焦粉的方法、一种焦炉煤气净化方法及系统、一种焦炉、一种换热室及焦炉、一种焦炉燃烧废气脱硝系统及方法、一种焦炉上升管及应用其回收荒煤气热量的方法、一种焦炉上升管及炼焦炉、一种焦炉上升管、一种新型焦炭干熄炉、内墙砖环形风道及干熄炉等核心专利均为自主研发形成。公司注重焦化和节能环保技术创新，在焦炉技术方向上开发节能环保智慧型焦炉、干熄焦技术，技术革新达 50 多项，有效改进工艺系统并延长装置使用寿命，公司核心专利技术与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等其他同行业公司的专利技术不存在重叠的情况。**

②研发优势

公司持续重视焦化领域新技术的研发、试验及应用，在焦化新技术研发推广方面一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技术研发的同时逐步在业务中将公司新技术新工艺进行工业推广应用，对国家行业技术革新、节能环保推广有重要意义。

公司正在研发**并进入工业**试验**阶段**的高效节能换热式两段焦炉、清洁型立式热回收焦炉、智慧焦化厂等行业内领先的前沿技术，未来实现工业应用推广后，将引领焦化行业的技术变革，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

③项目管理优势

与中冶焦耐、济钢国际等国有企业不同，公司系民营企业，在经营机制等方面更为灵活，使得公司在项目成本控制、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公司依靠市场化的经营机制、过硬的技术和优质的服务、丰富的焦化工程设计经验、先进的项目运行管理体系、职业化的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以及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了骄人业绩，成为焦化工程技术与设

计行业实力较强的专业化公司，已实现营销、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科学管理和程序化运作方式，具有领先的项目管理优势。

④经验优势

焦化工程项目投资巨大，业主通常会选择品牌知名度高、成功项目经验丰富、业绩优秀的专业技术公司合作。公司通过近十年发展，已在行业内积累了丰富的专业及项目经验，具备向项目业主提供包括工程设计咨询、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的焦化工程总承包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的能力。公司优秀的服务能力赢得了项目业主的认可，丰富的业务经验对公司新业务开拓带来有利影响。

⑤人才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人才的开发和培养，始终把人力资源作为公司的第一资源。公司引入竞争和激励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经拥有一支层次合理、专业配套齐全、工程设计和总承包经验丰富的职业化工程项目运作管理团队，这些优秀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才，不断的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2）竞争劣势

公司从事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所有交付前的工作，作为总承包商在负责项目总体实施安排和管理的同时，需要垫付一定数额的资金。目前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化，业主对总承包商的垫资要求日益提高。与**中冶焦耐等**行业内大型企业相比，公司目前规模相对较小，整体资金实力较弱和融资能力有限制约着公司承揽承做更多大型工程项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并分析中国炼焦行业协会披露的相关行业数据以及查询中国炼焦行业协会作为焦化行业自律性组织统计的相关数据被同兴环保（股票代码：003027）、元琛科技（股票代码：688659）、成都一通密封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引用情况、访谈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相关人员；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及分布情况；

3、在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的公司官网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基本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等权属证书，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与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等同行业公司优劣势分析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自中国炼焦行业协会的相关数据具备权威性、可靠性；

2、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干熄焦工程总承包，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3、发行人与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等同行业公司优劣势分析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其核心专利技术与中冶焦耐、中日联、济钢国际等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叠情况。

问题 8. 关于处罚和生产安全等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从事向下游钢铁及焦化行业提供焦化工程总承包服务，报告期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东地区，近年来相关地区频繁实施大气污染治理行动；

（2）发行人报告期存在 2 项行政处罚，处罚金额分别为 5 万元和 2 万元，主要与生产安全相关。

请发行人：

（1）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和工作，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涉及的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风险，发行人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2）补充披露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与客户、供应商就相关安全的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相关纠纷；

（3）结合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补充披露相关地区大气污染治理

行动对发行人业务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环节和工作，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涉及的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风险，发行人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九）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

在工程设计咨询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涉及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风险。

在焦化工程总承包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生产安全风险，不会涉及公众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风险。就生产安全风险而言，具体如下：

（1）土建和安装工程环节：在基地施工过程中，因深基坑开挖防护措施不当或未悬挂警戒标志造成的人员坠落风险；因边坡坍塌、现场机械操作不当、辅助设施倒塌等造成的人身伤害风险；因施工现场氧气、乙炔等化学品存放不规范、违规使用或违章动火导致的火灾、爆炸事故风险；因线路老化、裸露造成的漏电风险；

（2）生产调试环节中，因蒸汽排放错误操作造成的烫伤等人身伤害风险。

2、发行人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为确保工程项目按照规定安全施工，发行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形成了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制定了《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计划和实施计划编制规定》《工程总承包施工现场办公场所 6S 管理规定》《公司对项目部施工现场检查统一规定》等多项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和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组建安全环保部。安全环保部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

相应的安全责任，安全环保部门设有安全生产管理工程师、专职安全员。发行人基于对专业化设备及施工服务供应市场较为成熟的了解与判断，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及施工（含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由公司采购部及施工开车部对供应商及施工分包商的产品及服务质量、生产管理、后期服务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通过筛选合格设备供应商及施工分包商，降低安全风险。

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发行人制定的主要安全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如下：

设备材料采购环节：针对运输车辆的超载、超宽、超长等违规驾驶情形，审查设备材料供应商运输方案，并严格要求运输方悬挂警示标识，办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土建和安装工程环节：

①针对不同项目现场的场地条件、施工条件的不同特点，由公司专职安全员负责审核施工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

②重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贯彻落实三级安全教育，新进员工必须进行安全教育才能上岗；严格把控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情况，从事起重等特种作业的人员取得操作证书后才能上岗；

③严格落实经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关内容，落实施工方临边防护、设置氧气瓶等化学品定置存放点、劳动防护用品佩戴等安全防护措施；

④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如检查安全隐患，向施工方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任到人，并明确整改时间，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⑤根据以往项目的经验，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编制高处坠落、触电事故、坍塌、火灾等应急预案。

（二）补充披露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与客户、供应商就相关安全的责任划分情况，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相关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九）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经营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就相关安全的责任划分情况

（1）发行人与客户就相关安全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双方安全责任，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①客户对合同范围内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在项目开展前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建筑地下管线、邻近构筑物等保护工作，同时在项目现场周边设置隔离设施及警示标志，因客户未设置隔离设施等安全防护措施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②客户应对其雇员、监理人等人员组织进行安全教育，遵守项目现场的安全规定，因未遵守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客户承担；

③发行人负责总承包工程具体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风险，因发行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工程项目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

④项目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就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紧急事故，发行人应立即赶往现场，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实施抢修，非因发行人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的费用由客户承担。

（2）发行人与供应商就相关安全责任划分情况

①公司与设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通常会在合同条款中约定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具体而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时，约定由设备供应商负责将设备运输至公司指定的地点，在运输过程中安全风险由设备供应商承担。

②发行人与施工分包商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以环境、安全管理协议、质量保修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并根据相关规定在协议书中明确双方安全责任。总体来说，发行人负责根据项目的特点制定建设项目的安全管理制度和考核方法；审核施工分包商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等各项安全施工措施方案；监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由施工分包商负责施工任务区域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严格把控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在施工期间由于分包商管理及自身防范措施不力等造成的伤亡事故和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分包商承担。如质量保修期间内发生紧急事故，施工分包商应立即赶往现场抢修，非因施工分包商原因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工程质量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应由施工分包商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相关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结合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补充披露相关地区大气污染治理行动对发行人业务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二、（三）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主要业务分布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各区域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94,687.04**	**91.77**	**44,250.37**	**81.43**	**28,054.11**	**57.93**
华北地区	**62,645.87**	**60.71**	31,833.15	58.58	19,703.61	40.69
东北地区	**14,691.73**	**14.24**	93.28	0.17	697.00	1.44
华东地区	**15,677.30**	**15.19**	5,603.26	10.31	5,820.97	12.02
西北地区	**388.79**	**0.38**	27.98	0.05	1,464.99	3.03
华中地区	**1,281.25**	**1.24**	6,692.69	12.32	367.55	0.76
华南地区	**2.10**	**0.00**				
境外销售	**8,496.81**	**8.23**	**10,092.88**	**18.57**	**20,372.22**	**42.07**
合计	**103,183.85**	**100.00**	**54,343.24**	**100.00**	**48,426.33**	**100.00**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在华北地区。

2、华北地区主要的大气污染治理行动的相关政策

国家/省市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国家层面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	工信部节[2014]27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7.2	钢铁行业推广焦炉分段（多段）加热技术，以减少焦炉氮氧化物产生量 3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6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	2019.7.1	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加快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积极推进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京津冀及周边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	环大气〔2018〕100 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	2018.9.18	河北、山西省全面启动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运行寿命超过 10 年的焦炉淘汰工作。

国家/省市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能源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政府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环大气[2019]88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能源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政府	2019.9.25	河北、山西、山东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压减工作；推进 5.5 米以上焦炉实施干熄焦改造。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环大气[2020]61号	国家生态环境部、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能源局、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政府	2020.10.28	加快淘汰炉龄较长、状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推动独立焦化企业逐步退出。
河北省	河北省钢铁、焦化、燃煤电厂深度减排攻坚方案	冀气领办[2018]156 号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6.1	推进钢铁、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着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实现重点行业绿色发展。钢铁、焦化行业选取切实可行的治理路线，制定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限内分别完成钢铁行业烧结、焦化行业焦炉等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2020 年，全省具备改造条件的钢铁企业全部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冀发[2018]38号	河北省委、省政府	2018.8.9	着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产业；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以钢铁、焦化等行业为重点，对具备改造条件的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国家/省市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支持重点行业和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的若干措施	冀政办字[2020]81号	河北省政府	2020.5.23	对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设施深度治理工程项目加快许可审批程序，提供财政补贴奖励；对逾期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焦化等行业企业，实施差别化电价政策。
	河北省深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	河北省委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	2021.3.5	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
山西省	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	晋政办发[2018]98号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	2018.9.30	提高新建焦化项目标准，明确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精深加工方向，配套干熄焦装置，制定焦化生产废水零排放措施，其他条件要满足最新焦化行业准入标准；鼓励焦化企业围绕焦炉煤气综合高效利用等产业链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大力发展化产品精深加工；要求焦化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加快对传统湿法熄焦工艺实施改造；支持企业进一步实施节能环保技术改造，持续降低污染排放和能耗；加快推进焦化设施的信息化改造，实现全流程统自动化、智能化。
	山西省焦化行业压减过剩产能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晋政办发[2019]66号	山西省政府办公厅	2019.8.12	优先减压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类焦炉（4.3米焦炉和热回收焦炉）中产业素质较差的产能和未备案项目的空置产能；新建焦化项目捣固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米及以上，顶装焦炉必须达到炭化室高度6.98米及以上。
	山西省2020煤炭消费减量等量替代工作方案	晋能源清洁办发[2020]287号	山西省能源局	2020.6.8	加快推进炉龄较长、炉况较差的炭化室高度4.3米普通焦炉的淘汰，力争退出全部炭化室高低4.3米及以下焦炉。推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5.5米及以上焦炉开展干法熄焦改造，推动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等相关节能技术应用。
	山西省焦化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	晋工信化工字[2019]81号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9.4.24	支持我省化产技术研发单位、焦化工程设计单位以及焦化设备制造企业深度参与焦化深级改造，依法依规淘汰落后和过剩焦化产能。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内环办[2019]295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蒙古**	**2019.10.12**	**严格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加快推进落后产能淘汰。积极推进焦化等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具备条件的焦化企业实施干熄焦改造。**

国家/省市	政策名称	文号	发文部门	发文时间	政策主要内容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3、上述大气污染治理行动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所处焦化工程设计与技术服务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焦化行业的建设提供服务，我国钢铁及焦化行业的建设与投资具有比较强的政策导向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直接影响到发行人业务的发展。近年来，国家生态环境部、工信部、发改委等部委及河北、山西等焦化产能大省先后开展大气污染治理行动，国家和地方对焦化行业提出了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要求，焦化行业面临的大气减排形势十分严峻，技术装备和环保升级改造迫在眉睫。上述大气污染治理行动会促使多数企业采用以新增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的焦化产能置换现有落后淘汰产能的方式，从而带来新的大型焦炉及干熄焦设施建设需求，这有利于发行人凭借技术优势、研发优势和服务优势，进一步拓展业务，推动业务可持续增长。

综上，上述大气污染治理行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员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查阅发行人现行安全保护措施和应急管理预案；

2、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就相关安全的责任划分情况；走访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应急管理部门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取得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出具的声明，核查发行人主要项目是否曾发生安全事故或存在相关纠纷；

3、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地区的环保政策，分析相关政策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补充披露项目实施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生产安全，发行人业务不涉及公众健康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等风险，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的安全保护措施和应急预案；

2、在相关业务合同中，发行人已与客户、供应商就相关安全的责任进行了明确划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也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故而与相关方产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相关地区的大气污染治理行动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董监高和员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董监高徐列、董兴宏、韩冬、邵丰，核心人员毛旸曾在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任职；

（2）发行人在职员工人数分别为 289 人、293 人、310 人和 25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数分别为 76 人、71 人、69 人和 31 人，占比分别为 26.30%、24.23%、22.26%和 12.16%；

（3）张欣欣系发行人原董事，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辞任。发行人 7 项发明专利中，焦炉及炼焦工艺方法（ZL201010147521.1）原专利权人为徐列、张欣欣，原专利权人与华泰有限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签署了《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将该项专利权无偿转让至华泰有限，专利权人由徐列、张欣欣变更为华泰有限，该转让协议自签订后一直正常履行，协议双方从未出现过任何纠纷、争议，为明确专利权属，华泰有限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该项专利的转让备案。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上述单位的存续和业务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之处，发行人相关技术、设备、资源是否与上述主体相关，上述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是

否违法相关规定；

（2）补充披露退休返聘人员的主要来源，是否亦来自于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等同行业公司，是否主要工作于辽宁鞍山，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职能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薪酬方案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返聘较多退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薪酬发行人整体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3）补充披露实控人徐列与张欣欣的合作背景，张欣欣的任职情况，张欣欣 2020 年辞任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张欣欣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张欣欣存在纠纷或争议，张欣欣离任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上述单位的存续和业务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之处，发行人相关技术、设备、资源是否与上述主体相关，上述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是否违反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存续和业务情况

（1）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

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曾用名中国冶金建设集团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2008 年 10 月更名为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2009 年 1 月更名为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因被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而注销，该公司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注册号	2103000050502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振东			
注册资本	96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198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焦化耐火工程设计及咨询；房屋维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情况	已注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冶，股票代码为 601618）	9660.00	100.00%
	合计		9660.00	100.00%

存续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65442193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于振东			
注册资本	1296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为国内外业主提供技术咨询、设计、采购、总承包、项目管理、建设监理、工程招投标、设备成套、非标准设备研制、工程建设全方位、全过程服务；以及国外贸易和与工程相配套的技术、设备和劳务出口；房屋租赁；期刊和广告业务；图文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856.00	87.81%
	2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2804.00	9.88%
	3	北京中冶和坤天罡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4.00	1.55%
	4	邢台轧辊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96.00	0.77%
	合计		129660.00	100.00%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在注销前业务性质为设计、服务等，被吸收合并后，其存续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科研、工程总承包业务。

（2）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716414903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胜利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爽			
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12 月 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干熄焦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总成、建设承包、建设监理服务、开工调试、技术培训，干熄焦工程相关技术、设备、材料与自动化系统的开发、生产、经营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存续状态	存续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6.00	67.00%
	2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
	3	北京中钢信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0%
	4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64.00	8.00%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5.00%
	合计		800.00	100.00%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干熄焦工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总成经营销售、焦化技术及设备的进出口贸易。

2、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异同之处

发行人定位为专业的焦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输出集成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以干熄焦技术为引领，专注于焦化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推广应用，致力

于为冶金、焦化等行业客户提供科学、高效、节能、环保的焦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业务包括焦化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涵盖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等全生命周期的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主要为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焦化工程总承包。

根据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业务领域涵盖炼焦化学、耐火材料、石灰、自动控制、市政工程与环境工程等，为客户提供项目规划、咨询、设计、工程监理、设备成套、工程总承包、技术服务等工程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方案和服务。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完成的1000 多个设计咨询项目和 130 多个总投资 400 亿元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焦炉 2000 余座、耐火材料厂 300 余家、石灰窑 400 余座。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虽与发行人同属冶金、焦化行业，在业务上均涉及承接焦化工程类项目，但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除承接干熄焦工程项目外，更侧重于常规焦化项目特别是炼焦项目的设计、咨询及建设的承接；而发行人则以干熄焦技术为引领，专注于焦化领域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推广应用，在业务承接上主要以干熄焦工程等环保节能焦化工程的总承包及设计咨询为主。

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亦同属冶金、焦化行业。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曾主要为其母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焦化工程承做相应的干熄焦工程，目前主要为其母公司的干熄焦工程采购干熄焦进口设备；而发行人主要承做干熄焦工程项目，自主承担工程设计、设备采购及生产调试等环节。

3、发行人相关技术、设备、资源是否与上述主体相关

（1）发行人的相关技术并非自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

①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

发行人目前已形成 5 大类 20 项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干熄焦系统、余热发电系统、焦炉炼焦系统、焦炉上升管系统、煤气净化领域等。发行人核心技术多为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结合项目经验总结逐步形成并已取得多项知识产权保护，不存在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合作或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技术方面等方面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争议。

②发行人现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9 项专利，其中 146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受让取得。发行人受让取得的专利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转让登记手续，转让人与发行人未就该项专利权出现过任何纠纷、争议。专利具体情况可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徐列、董兴宏、韩冬、邵丰、毛旸等人在公司产生或投入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因执行原任职单位的任务产生或者主要是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情形，不会被原单位认定为职务发明。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专利权，不存在专利技术来源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形，与之也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发行人现有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9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发行人已经就上述软件著作权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合法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来源于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相关技术并非来源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的设备非自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以上设备主要来源于自行购置，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承包项目涉及的设备不存在自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设备不存在来源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情形。

（3）发行人的资源非自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

发行人的客户资源主要源于公司自身有效的业务拓展和客户挖掘。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冶金行业的钢铁生产企业及独立焦化企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客户的要求承接业务，包括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协商议价等方式。公司设置了营销部作为公司国内市场、海外市场营销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公司主要依赖技术实力、项目经验及业绩、服务口碑拓展业务，并采用向业主提供焦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营销模式，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开拓新业务机会，并采取“总部统筹”和“区域配置”相结合的方式，以项目为单位调动配置优质资源。公司优选外派项目经理在项目所在地常驻并成立项目部，由项目经理负责跟踪当地潜在客户需求，既满足项目现场管理需要，又可以为当地和行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有助于更好地挖掘新客户和开拓新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接营销的手段进行项目承揽，根据公司营销目标和方针，由公司营销部门分区域（国内各省、海外）主动跟踪各地区项目建设信息，挖掘客户信息，并结合项目性质、特点，对业主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技术营销，准确了解客户需求，进而开展项目跟踪及组织投标、合同评审、合同签订等工作。

公司已构建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独立的采购渠道。发行人通过招投标方式及询价比较方式独立获取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施工分包商，通过建立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施工（含材料）合格供应商管理规定，具备独立进行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能力，并独立与供应商谈判、议价、签署协议、下达订单、收货结算等。在工程设备采购方面，公司项目部通常在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利用所建立的供应商数据库对工程所需设备供应商进行优选，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尽快组织合格设备供应商招标议标工作，选定合适的供应商并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后，项目部指导供应商生产并交付满足项目需求的设备；在施工服务采购方面，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施工服务采购主要为土建及设备安装等施工服务，采用分包模式进行。项目的施工分包通常在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后，由项目部根据公司采购流程及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招标议标工作，在选定合适的施工服务商并签署施工分包合同后，项目部对施工方实施统一管理。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资源均系发行人独立开发，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

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关。

4、上述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相关规定

徐列、董兴宏、韩冬、邵丰及毛旸确认，其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包含对其具有约束力的竞业禁止条款的法律文件，亦均不存在从原任职单位领取竞业禁止补偿金的情形；其不存在违反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保密义务或其他义务的情形，也未因知识产权、竞业禁止、保密义务等与原单位产生争议、纠纷或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故上述人员离职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退休返聘人员的主要来源，是否亦来自于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等同行业公司，是否主要工作于辽宁鞍山，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职能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介绍客户，发行人与返聘人员的薪酬方案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返聘较多退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人员薪酬发行人整体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6 退休返聘人员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退休返聘人员的主要来源，是否亦来自于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等同行业公司，是否主要工作于辽宁鞍山，退休返聘人员在发行人主要从事的职能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介绍客户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退休返聘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地点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	入职华泰前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1	李振斌	鞍山	副总工程师	干熄焦运维负责人	淄博鑫能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2	薛改凤	北京	科研总监	科技研发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否	否
3	李铁力	北京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4	程宝玉	北京	项目经理	项目管理	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否	是	否	否
5	王淑荣	鞍山	专业设计	化工设计	英特佳（大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6	孙庆玲	北京	高级商务经理	商务谈判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序号	姓名	工作地点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	入职华泰前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7	谢增健	鞍山	专业设计	煤焦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8	姚连祥	鞍山	专业设计	炼焦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9	姚柠	鞍山	专业设计	煤焦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0	高英武	鞍山	专业设计	备煤设计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1	张晓光	鞍山	副总工程师	煤焦技术负责人	科利特环能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2	刘积鑫	鞍山	专业设计	煤焦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3	王凤云	鞍山	专业设计	煤焦设计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4	里景民	鞍山	专业设计	土建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15	袁晓安	鞍山	主任	电气设计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6	单永丰	鞍山	专业设计	电气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17	王茜	鞍山	专业设计	电气设计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18	李迪	鞍山	设计	自动化设计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19	陈本成	鞍山	主任	热力设计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0	陈宝信	鞍山	专业设计	通风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21	刘江南	鞍山	经理	行政管理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经济技术发展公司	否	是	是	是
22	白守明	鞍山	副总工程师	设计管理	科利特环能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23	杨文彪	北京	专家	生产管理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24	洒丽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北京焦化厂	否	是	是	是
25	徐克良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北京化工机械厂	否	是	是	是
26	温燕明	北京	专家	技术管理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是
27	刘七变	北京	专家	配煤研究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	否	是	是	是

序号	姓名	工作地点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	入职华泰前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任公司				
28	**段占庭**	**北京**	**专家**	**科学研究**	**清华大学**	**否**	是	是	是
29	屈红专	北京	施工经理	项目总工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机械安装工程公司	否	否	是	否
30	苗枫生	北京	砌筑技术员	筑炉工程师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31	丛建光	北京	专业工程师	电气设计工程师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32	徐家国	北京	安全员	安全员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33	黄成柱	北京	砌筑工程师	筑炉工程师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34	迟素芹	北京	专家	专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35	刘桂琴	北京	专家	设计员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36	王时勇	北京	专家	专家	辽宁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37	沈雅珍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否	否	是	是
38	王淑珍	北京	专家	专业工程师	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39	黄艳茹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北京电子科技职业学院	否	否	是	否
40	王秀英	北京	专家	专家	北京焦化厂	否	否	是	是
41	张英杰	北京	专家	电气工程师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42	张娟	北京	专业设计	设计工程师	北京科技大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43	侯国桓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辽阳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否
44	赵素芹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鞍山市建筑工程局	否	否	是	是
45	李素芬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锦州市城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46	李文亮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47	牛桂华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48	赵宇光	鞍山	财务人员	财务处理	鞍山市声像集团公司	否	否	是	是
49	杨金霞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50	褚艳清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序号	姓名	工作地点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	入职华泰前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51	刘以慧	鞍山	专业设计	结构设计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52	徐素华	鞍山	专业设计	结构设计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53	赵丽华	鞍山	财务人员	财务处理	鞍钢集团机械制造公司铸钢厂	否	否	是	否
54	单广财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55	赵远远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否	否	是	是
56	王安安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57	吴玉敏	鞍山	专业设计	电气设计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58	陈东旭	鞍山	专业设计	电气设计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59	王芳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60	张凤珍	鞍山	专业设计	通风设计	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是
61	孙晓梅	鞍山	专业设计	总图设计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62	于兴环	鞍山	专业设计	总图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否
63	姚丽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中国冶金进出口辽宁镁矿公司	否	否	是	是
64	蒋守信	鞍山	高级商务经理	商务谈判	鞍山冶金产业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65	雷德虎	北京	清洁工人	保洁	孝义市环卫队	否	否	是	否
66	杨子安	北京	清洁工人	保洁	孝义市金达煤焦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67	陈惠娟	北京	厨师	厨师	唐山港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68	张向荣	北京	专家	施工服务	公主岭中大股份有限公司汽门芯分厂	否	否	是	是
69	何青雄	北京	保洁	保洁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70	高万辉	鞍山	设备监制	设备监制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71	熊艳玲	鞍山	整图员	整图	鞍钢附企铁运公司机车修理厂	否	否	是	是
72	刘宝华	上海	总经理	总经理	常州江南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73	何迈	上海	行政文员	行政管理	上海市教育局	否	否	是	是
74	房志刚	上海	土建工程师	总工	常州江南电力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是

序号	姓名	工作地点	担任职务	主要职责	入职华泰前原任职单位	原任职单位是否为同行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在职
75	王延军	上海	高级商务经理	商务谈判	唐山矿冶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76	高振青	北京	司机	司机	鞍钢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77	张淑英	北京	厨师	厨师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78	姜雷	北京	商务助理	市场开发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79	魏同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80	曹秀英	北京	专家	研究员	北京东方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有机化工厂	否	否	否	是
81	崔宪屏	北京	专家	技术指导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82	侯国芝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钢附属企业公司钢丝绳厂	否	否	否	是
83	侯国沛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山市塑料制品厂	否	否	否	是
84	王玲玉	鞍山	专业负责人	备煤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85	田庆林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86	雷怀富	鞍山	专业设计	炼焦设计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87	刘亚清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88	杨金凤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89	任玉英	鞍山	专业设计	电气设计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90	周学科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91	张慧文	鞍山	副部长	财务审计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92	贾玉刚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93	王延春	鞍山	专家	技术指导	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是
94	陈淑华	上海市	质量管理工程师	技术指导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95	张桂华	鞍山	保洁	保洁	鞍钢房产建设有限公司建筑材料分公司	否	否	否	是
96	赵兴全	鞍山	保管员	保管	鞍山冶金产业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否	否	是

注：工作地点位于上海的退休返聘人员为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泰晋环保员工，发行人已

于 2020 年 6 月将所持有的泰晋环保股权全部转出。

根据上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退休返聘人员 28 名，其中：17 名来自于同行业公司，11 名来自于其他行业公司；18 名工作地点在鞍山，10 名工作地点在北京；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退休返聘人员 69 名，其中：20 名来自于同行业公司，49 名来自于其他行业公司；34 名工作地点在鞍山，31 名工作地点在北京，4 名工作地点在上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退休返聘人员 71 名，其中：21 名来自于同行业公司，50 名来自于其他行业公司；40 名工作地点在鞍山，27 名工作地点在北京，4 名工作地点在上海。**上述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从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技术指导等工作**，少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从事行政管理、财务处理等职能类及整图、保洁、厨师、司机、保管等辅助类工作。上述退休返聘人员**在公司产生或投入的技术/成果不存在因执行原任职单位的任务产生或者主要是利用原任职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主要职责为向公司介绍客户的情形。**

2、发行人返聘人员的薪酬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均系与退休返聘人员协商一致确定，并经公司内部专门会议确认通过；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通常会参照市场水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岗位工作职责、自身经验与能力等因素确定，薪资构成一般与同岗位或类似岗位正式员工保持一致。公司与退休返聘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返聘较多退休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以干熄焦技术为引领，专注于焦化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推广应用，致力于为冶金、焦化等行业客户提供科学、高效、节能、环保、稳定的焦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焦化工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需有经验的设计人员和项目管理人员；同时，作为研发科技型企业，公司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和人才培养，广纳业内专业人才，不仅以专业设计优势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同时致力于焦化环保节能新技术的研发。基于此，在公司快速发展的阶段，公司聘请了一些已从原单位退休的有经验的设计、管理人员为发行人提供设计及项目管理支持。退休人员返聘至公司，为该等人员提供了继续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同时也充实了公司的研发和设计队伍，提升了员工整体专业能力和经验水平。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改善专业人才结构，加大引进专业青年人才，精、尖化退休返聘员工，并通过“传帮带”的人才培养模式，培养优秀人才，夯实并加

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

4、退休返聘人员薪酬与发行人整体薪酬水平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除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鞍山环能存在一名退休返聘人员、曾经的控股子公司泰晋环保 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各存在四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余退休返聘人员均受聘于华泰永创。

华泰永创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其整体薪酬水平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全体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全体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全体员工	退休返聘员工
年度工资总额	2,710.72	598.67	2,191.94	576.69	1,868.91	580.63
员工平均人数	185	43	201	66	184	65
年度平均工资	14.65	13.92	10.91	8.74	10.16	8.93

注：因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6 人工资高于普通员工，故上表统计时，员工人数和工资均剔除了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表工资总额及平均人数均为母公司数据。

从表中可见，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的薪酬水平处于稳步提升的状态，且与员工整体薪酬水平的差距不断缩小。退休返聘人员薪酬水平低于整体薪酬水平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返聘人员因受年龄限制，与其他员工相比，工作时间较短、强度较低；部分退休返聘人员工作地点位于鞍山，工资水平相对低于北京；另外，2018 年至 2020 年初，发行人除聘请技术型退休返聘人员外，亦有少部分退休返聘人员从事一般性的辅助工作，故 2018 年、2019 年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水平低于发行人整体薪酬水平。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逐步调整人才结构，引进青年人才，注重返聘经验丰富的退休人员，减少并逐步清理退休返聘人员从事一般辅助性岗位的情况，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水平也因此提升，与发行人整体薪酬水平差异较小。

（三）补充披露实控人徐列与张欣欣的合作背景，张欣欣的任职情况，张欣欣 2020 年辞任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张欣欣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张欣欣存在纠纷或争议，张欣欣离任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实控人徐列与张欣欣的合作背景

张欣欣与徐列因早年合作相识，二人皆对干熄炉和干熄焦工艺有所研究。在徐列提出新型焦炉设计和相关炼焦工艺想法后，基于共同的研究兴趣，张欣欣与徐列一起组织验证新型焦炉设计的想法，探究其在理论方面的可行性。

2、张欣欣的任职情况

张欣欣的主要履历如下：

张欣欣，1982 年 2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冶金系，获工学学士学位；198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热能工程系，获工学硕士学位；1984 年 6 月至 1988 年 2 月，就职于北京钢铁学院，在热能工程系执教；1988 年 3 月就读于法国洛林理工学院机电高等工程师学校，1993 年 5 月获博士学位，并从事了一年博士后研究工作；1994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历任北京科技大学热能工程系系主任、机械工程学院院长、副校长、校长；2011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兼任华泰有限董事、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兼任华泰永创独立董事；2018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3、张欣欣 2020 年辞任董事的原因及合理性

张欣欣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鉴于发行人正在筹备上市，独立董事的职责较为重要且需要付出一定时间来履职。张欣欣因尚在北京科技大学担任教授，学校本职工作较为繁忙，且自身科研任务较重，为避免对发行人的上市工作造成不利影响，且有意回归本人的教学科研工作，张欣欣主动辞去了在发行人处的独立董事职务。

4、张欣欣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张欣欣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5、发行人及其董监高是否与张欣欣存在纠纷或争议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欣欣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6、张欣欣离任是否对发行人存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张欣欣曾于发行人处担任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不直接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等工作。张欣欣离职后，发行人及时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补选了独立董事，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履职正常。

综上所述，张欣欣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列、董兴宏、韩冬、邵丰及核心技术人员毛旸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

2、通过企查查、相关公司官网等网站查询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情况；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相关专利的转让协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出具的软件著作权查询概况；

4、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是否来自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就原任职单位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6、查阅发行人出具的退休返聘人员原任职单位的情况说明，并对部分退休返聘人员的相关情况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署的返聘协议；

7、获取母公司员工工资情况，对比分析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水平与员工整体薪酬水平的差异；

8、就合作专利及张欣欣的相关情况访谈徐列、张欣欣；

9、查阅张欣欣填写的调查问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相关技术、设备、资源均非自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山华泰干熄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徐列、董兴宏、韩冬、邵丰及毛旸离职加入发行人不违反相关规定；

2、发行人退休返聘人员部分来自于中冶鞍山焦化耐火材料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公司，主要从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技术指导等工作，部分人员在鞍山工作，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介绍客户的情况，退休返聘人员的薪酬均系与退休返聘人员协商一致确定，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返聘较多退休

人员与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以及所处快速发展阶段相关，退休返聘人员薪酬水平低于整体薪酬水平主要系工作时间及工作地点等因素造成；

3、张欣欣辞任董事系其个人原因，张欣欣及其近亲属未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张欣欣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张欣欣离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 10. 关于关联交易和独立性。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形，与原子公司现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交易的情形，与关联方企业和自然人存在资金拆借；

（2）与发行人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主要交易内容为设备材料采购和 EPC 收入；

（3）2017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金额 3,737.09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的比重为 12.26%；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转让给实控人徐列 100%持股，主要承担设备及材料采购职能，因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发展目标调整，2016 年将其调整出公司整体架构，但由于此前签订的相关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导致 2017 年公司与其仍然存在交易，已签订合同完成后，以后年度未再出现此类新交易；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显示，发行人 2017 年向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金额 4,372.40 万元，采购占比为 14.35%，系 2017 年第一大供应商；

（4）发行人于 2019 年向原子公司盛德实业采购受让在建工程 1,176.60 万元，受让土地使用权 662.13 万元；报告期内还与其互相买卖车辆；

（5）发行人 2019 年向关联方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确认 EPC 收入 1,508.92 万元，设备材料采购 250.74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向第一大客户黑龙江建龙化工

有限公司销售收入 14,740.05 万元，占比为 37.61%；2020 年 2 月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6.85%，建龙集团实控人为张志祥，其控制了建龙化工和建龙西林；

（6）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盛德实业、宋明江、房志刚、刘宝华、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秦冶重工、易云健行、韩冬存在较大资金拆借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除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各股东对应实控人控制的单位、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单位、曾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单位的交易情况；

（2）补充披露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在行业内地位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各类产品金额及占比、数量和单价情况，相关单价与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对方业务量的比例，对方是否主要向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3）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子公司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取得方式，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置出前后的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情况，该公司是否亏损严重，剥离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处罚情形，综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其置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发行人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而非第三人的原因，交易对价情况，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和支付方式，资产是否完整交割；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5）补充披露发行人向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交易情况，2017 年采购金额 3,737.09 万元和 4,372.40 万元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穿透鞍山焦耐后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情况，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后续是否直接与上述供应商继续往来；鞍山焦耐采购产品后向发行人加价的幅度情况；

（6）补充披露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向发行人转让的土地及在建工程的来源情况，投入成本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

（7）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建龙集团相关公司的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8）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的主要用途，资金拆借的必要性，相关款项是否清理完毕；

（9）结合与相关方的交易内容和金额、资金拆借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交易和往来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1）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2）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除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各股东对应实控人控制的单位、发行人董监高控制的单位、曾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单位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各股东对应实控人控制的单位、公司董监高控制的单位、曾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中存在交易的单位及披露情况如下：

法人股东名称	实际控制人姓名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单位名称	相关交易是否进行了披露
建龙集团	张志祥	建龙西钢、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是

（续表）

董监高姓名	董监高控制的、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单位名称	相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徐列	盛德实业、泰盛房地产	是

何良军	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续表）

曾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日期	判断依据	相关交易是否按照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
泰晋环保	2020 年 6 月 24 日	股权全部转让，丧失控制权	是

报告期内，公司已将各股东对应实控人控制的单位、公司董监高控制的单位、曾系公司合并范围内单位认定为关联方，并将与之发生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详细披露。

报告期内，除上述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各股东对应实控人控制的单位、公司董监高控制的单位、曾系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单位交易未披露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在行业内地位情况，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向其采购各类产品金额及占比、数量和单价情况，相关单价与其他品牌同类产品的差异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采购规模占对方业务量的比例，对方是否主要向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向其采购产品的可替代性，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1、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之“①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公司向秦冶重工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秦冶重工的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采购产品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布风装置	工况正常：172946 m^3/h，最大：1902218m^3/h	2	75.21	150.43	0.41%
	装入装置	重量 100t	2	125.60	251.20	0.68%

	运载车横移牵引装置	牵引荷重约 175t	2	26.47	52.94	0.14%
	旋转密封阀	排出量：30～143t/h	2	73.53	147.06	0.40%
	焦罐及运载车	总容积及装焦量：50t；运载车承载重量:120t	3	209.40	628.20	1.71%
		总容积及装焦量：29.435t；运载车承载荷重：约 74t	3	132.48	397.44	1.08%
		总容积及装焦量：17.2t 焦炭；运载车承载荷重：约 53.2t	3	85.47	256.41	0.70%
	振动给料器	处理能力 30～143t/h	2	72.65	145.30	0.40%
	供气装置衬板	——	1	11.28	11.28	0.03%
	对位装置	精度：由锁紧前的±100mm 至锁紧后的±10mm	1	13.25	13.25	0.04%
	合 计				2,053.51	5.59%
2019 年度	装入装置	重量 105t	1	136.21	136.21	0.34%
		重量 103.22t	1	111.42	111.42	0.28%
	焦罐	总容积及装焦量 40t	2	106.03	212.07	0.52%
		总容积及装焦量 30t	3	52.14	156.42	0.39%
		总容积及装焦量 18t	1	48.28	48.28	0.12%
	运载车	承载重量 73.2t	1	61.21	61.21	0.15%
	旋转密封阀	排出量：40～175t/h	1	74.14	74.14	0.18%
		排出量：30～137.5t/h	4	63.72	254.87	0.63%
	振动给料器	处理能力 30～115.5t/h	1	73.28	73.28	0.18%
	运载车及牵引装置	牵引荷重约 156.8t	1	29.31	29.31	0.07%
	运载车插头	——	3	0.05	0.15	0.00%
	运载车电控箱	——	1	0.44	0.44	0.00%
	电机车	最大牵引重量 182t	2	101.77	203.54	0.50%
		最大牵引重量 216t	2	106.19	212.39	0.53%
	焦罐运载车	承载荷重约 53t	3	36.57	109.71	0.27%
	对位装置	精度：由锁紧前的±100mm 至锁紧后	4	15.04	60.17	0.15%

		的±10mm				
	焦罐及运载车	总容积及装焦量：27.5t；运载车承载重量约 70t	3	132.88	398.65	0.99%
	合 计				2,142.25	5.30%
2020 年度	对位装置	精度：由锁紧前的±100mm 至锁紧后的±10mm	1	15.04	15.04	0.02%
	电机车	最大牵引重量 216t	2	114.16	228.32	0.25%
	旋转密封阀	排出量：30～198t/h	5	63.72	318.60	0.35%
	对位装置	精度：由锁紧前的±100mm 至锁紧后的±10mm	7	15.04	105.28	0.12%
	焦罐	总容积及装焦量 40t	1	105.13	105.13	0.12%
	自驱式运载车	重量 57.57t	1	143.36	143.36	0.16%
	焦罐运载车	承载荷重约 53t	1	35.48	35.48	0.04%
	运载车改造	——	1	69.03	69.03	0.08%
	运载车改造施工费用	——	1	25.84	25.84	0.03%
	电机车变频器变更和焦罐运载车增加强制对位	——	1	18.58	18.58	0.02%
	合 计				1,064.66	1.19%

报告期内，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名称、规格及单价情况，以及与向秦冶重工采购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	其他供应商			秦冶重工	
		供应商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不含税）	产品规格	单价（不含税）
2018 年度	振动给料器	爱思匹希欧（上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处理能力：30～165t/h	119.47	处理能力：30～143t/h	72.65
2019 年度	振动给料器	安阳市恒威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处理能力：40～176t/h	70.80	处理能力：30～115.5t/h	73.28
		科世茂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处理能力：70～210t/h	157.52		

	电机车	大连重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最大牵引重量 288t	141.59	最大牵引重量 182t	101.77
	焦罐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总容积及装焦量 36.05t	91.03	总容积及装焦量 40t	106.03
	运载车	大连重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承载重量：95t	79.20	承载重量：73.2t	61.21
	焦罐及运载车		总容积及装焦量 36t；运载车承载重量 70t	152.95	总容积及装焦量：27.5t；运载车承载重量约 70t	132.88
	装入装置	沈阳蓝源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量：68.7t	84.07	重量：105t	136.21
			重量：110.9t	130.09		
2020 年度	焦罐	大连重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总容积及装焦量 29.25t	76.70	总容积及装焦量 40t	105.13
			总容积及装焦量 26t	63.42		
	焦罐运载车		承载荷重：约 77t	70.80	承载荷重：约 53t	35.48
	旋转密封阀	科世茂机械设备（兴化）有限公司	排出量：30～165t/h	57.52	排出量：30～137.5t/h	63.72

注：除上述对比中涉及的设备外，公司向秦冶重工采购的其他设备无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因此本处未作对比。

公司采购的前述设备均为非标准设备，无标准市场价，相关设备的价格主要受设备功能、规格、制作材料消耗量、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一般情况下，价格与功能及材料消耗量成正比。如上表所示，在规格型号接近的情况下，向爱思匹希欧（上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科世茂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价格均较高于向秦冶重工或安阳市恒威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的采购价，主要因为爱思匹希欧（上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科世茂设备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为日资企业，主要代理进口产品，进口产品因其技术、工艺水平等原因，在市场上同类产品的售价高于国产产品，除此之外，公司向秦冶重工与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设备的单价无显著差异。

B.公司采购规模占秦冶重工业务量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方营业收入总额	公司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比例
2020 年度	59,198.89	1,064.66	1.80%
2019 年度	93,573.86	2,142.25	2.29%

2018 年度	140,651.64	2,053.51	1.46%

注：秦冶重工财务数据由其提供，2018、2019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秦冶重工采购的设备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较小。因此，秦冶重工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C.秦冶重工的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其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秦冶重工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度/2020-12-31	59,198.89	2,393.14	125,979.98	31,098.65
2019 年度/2019-12-31	93,573.86	3,792.01	132,532.03	31,737.90
2018 年度/2018-12-31	140,651.64	5,834.09	142,745.25	28,624.00

注：秦冶重工财务数据由其提供，2018、2019 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其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业务介绍	行业地位	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关联关系
该公司主要从事冶金专用设备、冶金专用铁道车辆、炼焦设备、冶炼阀门、通用阀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电气开关柜及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属于炼焦相关设备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	冶金、焦化等相关专业设备的主要知名供应商，生产规模较大，焦化专用设备及冶金专用阀门产品市场占有率均较高。	属于公司的上游供应商，自 2014 年起向公司供应对位装置、装入装置、电机车、焦罐及运载车、阀门等干熄焦相关设备。	持有公司 11.44%的股份。

D.向秦冶重工的采购的可替代性及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秦冶重工采购焦罐、运载车、装入装置、布风装置、电磁振动给料器、旋转密封阀、对位装置等 EPC 项目执行过程中所必需的设备。在采购这些设备时，公司主要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择供应商，经综合评审后决定最终供应商后采购。冶金专门设备的供应商较少，但公司向秦冶重工采购仍具有可替代性。基于秦冶重工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及与其长期业务合作的经验，同等或相似条件下，公司优先选用秦冶重工，主要因其对公司的需求较为熟悉，能及时有效提供质量稳定的产品。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冶金专用设备、冶金专用铁道车辆、炼焦设备、冶炼阀门、通用阀门、机械设备、铸件、金属结构件、电气开关柜及电气成套设备的制造与销售，属于炼焦相关设备行业内的主要供应商。**一方面，由于公司向秦冶重工采购的相关设备国内知名供应商有限，秦冶重工在产品质量、价格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大部分项目集中于华北及华中地区，在公司及项目周边的合理半径范围内具备相关产品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数量很少。考虑到交货周期、运输成本等因素，选择秦冶重工作为供应商更为合理。未来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可能会与秦冶重工发生新的交易。**

因此，公司与秦冶重工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2、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之“②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公司向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8年度	锅炉给水泵	流量77m³/h，扬程13.42MPa，电机功率560KW	2台	47.86	95.73	0.26%
	合　计				95.73	0.26%
2019年度	锅炉给水泵	流量104m³/h，扬程13.88MPa，电机功率630KW	4台	71.68	286.73	0.71%
		流量77m³/h，扬程13.42MPa，电机功率560KW	1台	47.86	47.86	0.12%
	合　计				334.59	0.83%

公司向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名称、型号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不含税）
2018年度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锅炉给水泵	流量61m³/h，扬程6.2MPa，电机功率250KW	11.24

2019 年度	山东双轮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给水泵	流量 76m³/h，扬程 743.4m，功率 280KW	18.33

因公司向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采购的锅炉给水泵均产自日本，采购的其他同类产品均为国产，国产产品与日本进口产品在产品规格、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价格方面酉岛泵高于国产产品，可比性较小。

B.公司采购规模占对方业务量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度	对方营业收入总额	公司采购金额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比例
2020 年度	11,669.58	-	-
2019 年度	5,666.48	334.59	5.90%
2018 年度	6,177.62	95.73	1.55%

注：酉岛泵财务数据由其提供，均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采购的商品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6%，公司采购金额占其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较小。因此，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不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况。

C.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行业地位及其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669.58	2,028.68	13,627.96	6,590.15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5,666.48	379.79	12,587.96	4,559.03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6,177.62	27.85	10,622.56	4,130.69

注：酉岛泵财务数据由其提供，均未经审计。

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其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如下：

业务介绍	行业地位	业务与公司业务之间的关系	关联关系
该公司是日本企业株式会社酉岛制作所在中国的合资子公司，主要从事泵及相关产品、相关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其母公司株式会社酉岛制作所是一家成立 100 多年专业生产泵的日本上市公司，其产品覆盖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全球泵业知名供应商。	属于公司上游供应商，2018-2019 年向公司供应锅炉给水泵。	公司高管何良军及其配偶控制的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11%股权，何良军任其副董事长。

D.公司向其采购的可替代性及必要性

国内锅炉给水泵的供应商较多，具有可替代性，但因国产锅炉给水泵与进口锅炉给水泵在产品规格、性能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在 EPC 项目中选择锅炉给水泵供应商主要取决于业主的要求。报告期内，向酉岛泵采购锅炉给水泵，主要因部分 EPC 项目业主指定使用进口特定品牌的锅炉给水泵，通常包括酉岛、凯士比、苏尔寿等进口品牌，酉岛的进口锅炉给水泵在质量、价格、性能等方面均能较好满足需求，因此公司选择采购酉岛泵提供的进口锅炉给水泵。因此，公司与酉岛泵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且未来公司可能会与酉岛泵发生新的交易。”

（三）补充披露发行人原子公司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取得方式，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置出前后的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情况，该公司是否亏损严重，剥离后其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处罚情形，综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发行人将其置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盛德实业的基本情况

（1）原子公司盛德实业的取得方式以及自成立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华泰有限 2013 年 11 月以货币全资设立盛德实业（鞍山焦耐），截至本回复签署日，盛德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列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0811310362
注册地	鞍山市高新区千山路 3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营业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批发（无储存）：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易燃液体、腐蚀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毒害品、（无储存品种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背页）。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农牧业产业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一次股权转让,也即 2016 年 12 月，华泰有限将其持有的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 100%股权以评估值 2,176.15 万元

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列。

（2）置出前后的主要业务和财务数据情况

置出前，盛德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2016.12.31	2015 年度/2015.12.31
总资产	14,439.17	9,276.88
净资产	4,750.79	2,395.20
营业收入	18,406.84	9,767.30
净利润	3,648.19	288.52

置出后，盛德实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2020.12.31	2019 年度/2019.12.31	2018 年度/2018.12.31	2017 年度/2017.12.31
总资产	7,062.97	7,798.31	9,649.84	12,503.45
净资产	3,728.78	3,885.25	3,904.55	3,989.59
营业收入	33.45	38.10	-	3,737.09
净利润	-157.09	-15.37	-85.04	-369.8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盛德实业单体财务报表数据，均未经审计。

置出前，盛德实业为华泰永创提供焦化耐火设备的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2016 年置出后，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2018 年盛德实业修改经营范围，变更主营业务，计划主要从事生猪、肉鸡等生态养殖业务，因该项目尚处于初始拓展起步期，最近几年营业收入规模偏小，因固定成本的发生导致其存在小额亏损。

（3）剥离后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和费用，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处罚情形

如前文所述，公司剥离盛德实业之后，盛德实业不存在亏损严重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和费用的情况。

根据盛德实业注册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自 2016 年至今，盛德实业不存在违法违规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置出盛德实业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6 年，公司开始筹划未来上市事宜，对公司整体业务架构进行了梳理，

因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控股子公司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存在房地产业务，属于不适宜上市的资产，为避免对未来上市产生不利影响，华泰有限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进行了剥离。

因此，公司置出盛德实业具有合理性。

（四）补充披露发行人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而非第三人的原因，交易对价情况，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和支付方式，资产是否完整交割；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而非第三人的原因

公司 2016 年开始筹划未来上市，当时优先考虑将盛德实业转让给第三人，但是一直未与第三方达成确定意向。鉴于公司计划以 2017 年作为上市申报的首年的时间紧迫性及盛德实业尚有未执行完毕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合同等因素，结合实际控制人的意愿，经华泰有限各股东商议，认为将盛德实业股权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便于继续执行尚未完成的业务，并决定在该部分业务执行完之后盛德实业变更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避免后续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交易对价情况，交易对价的确定过程和支付方式，资产是否完整交割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盛德实业（鞍山焦耐）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的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 11165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账面净资产为 2,152.5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176.15 万元，评估增值 23.56 万元，增值率 1.09%。发行人将盛德实业（鞍山焦耐）转让给实控人徐列的股权作价参考该评估值，将其持有的盛德实业（鞍山焦耐）100%股权以 2,176.1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徐列，徐列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合计支付了全部对价 2,176.15 万元。2016 年 12 月，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双方已完成资产的交割。

3、相关剥离实施后，发行人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商标等资产是否独立

盛德实业股权剥离实施前，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名下拥有两项专利（一种

可调节脱硫液 PH 值的再生系统和循环系统、一种脱硫母液再生装置），华泰有限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将鞍山焦耐名下已获授权的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转让至华泰有限，专利权人由鞍山焦耐变更为华泰有限，为明确专利权属，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了该两项专利权的转让备案。

除了上述两项专利外，发行人本次剥离盛德实业股权，不涉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转移。发行人已拥有与主营业务经营活动有关的专利、设备、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及/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完整、独立。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向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交易情况，2017 年采购金额 3,737.09 万元和 4,372.40 万元差异的原因；补充披露穿透鞍山焦耐后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情况，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发行人后续是否直接与上述供应商继续往来；鞍山焦耐采购产品后向发行人加价的幅度情况

1、补充披露公司向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交易情况，2017 年采购金额 3,737.09 万元和 4,372.40 万元差异的原因

公司向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交易情况已补充披露，详见本问题“补充披露穿透鞍山焦耐后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情况，对应的供应商情况，公司后续是否直接与上述供应商继续往来”部分的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部分就与盛德实业的交易进行了披露。

有关公司与盛德实业的交易额在前五大供应商部分披露数据与关联交易部分披露数据不一致系是否含税所致。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在撰写时为了与审计报告数据保持一致，披露的交易额 3,737.09 万元为不含税额（税率为 17%），而在前五大供应商部分披露的交易额 4,372.40 万元为含税额，两者的差异为增值税额 635.31 万元，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相应位置标注了是否含税。

为了前后可比，本次问询意见回复时将招股书中相关含税采购额均统一为不含税采购额。

2、补充披露穿透鞍山焦耐后相关产品的采购金额、数量和单价情况，对应

的供应商情况，公司后续是否直接与上述供应商继续往来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之“④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部分披露如下（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承担设备及材料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的职能，因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发展目标调整，2016 年将其调整出公司整体架构，但由于此前签订的相关合同尚未执行完毕，为了提高合同执行效率，未将相关未执行完毕的合同变更至公司名下，导致 2017 年公司与其仍然存在交易，已签订合同完成后，以后年度未再出现此类新交易。

2017 年公司向盛德实业（鞍山焦耐）的采购穿透至最终供应商后的相关产品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序号	产品名称	最终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鞍山盛德采购金额	后续是否与其仍有继续往来
1	干熄焦提升机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700.00	1,400.00	是
2	锅炉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50.00	1,050.00	是
3	汽轮机及发电机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 台	961.70	961.70	是
4	钢材	抚顺市金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727.62t	0.247~0.362	219.53	是
5	钢材	鞍山市华腾钢材经销有限公司	458.66t	0.249~0.439	140.97	是
6	供气装置	沈阳蓝源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台	119.49	119.49	是
			1 台	130.00	130.00	
7	钢材	鞍山华腾商贸经销有限公司	197.45t	0.2633~0.3543	57.42	是
8	钢材	唐山勇庆贸易有限公司	184.53t	0.256~0.329	53.41	是
9	无缝钢管（预埋管）	山东天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39t	0.791	18.50	是
10	电缆	源鑫线缆有限公司	365m	0.0006~0.0287	1.90	是
11	弯头、法兰、三	沧州拓宇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数量较多	单价较小	1.28	是

	通、钢管、钢丝网等					
12	电气箱	唐山博宇电子有限公司	1台	1.09	1.09	是
	负荷开关箱		1台	0.40	0.40	
13	潜水泵	上海连成（集团）有限公司	1台	0.14	0.14	是
14	给排水阀门	上海阀门二厂有限公司	1台	0.14	0.14	是
	合计				4,155.97	

盛德实业因公司业务结构及战略发展目标调整剥离后，公司新成立了鞍山环能承接其职能。报告期内，鞍山环能与上表供应商有持续业务往来。

3、鞍山焦耐采购产品后向公司加价的幅度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就公司与盛德实业的内部定价政策披露如下：

“2017 年度，公司与盛德实业的交易主要包括为黑龙江建龙 1×200t/h 干熄焦项目采购的提升机、锅炉、汽轮机、发电机、供气装置等，相关采购合同于 2017 年度前签订，盛德实业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集团内部的定价政策主要根据总部和子公司在采购设备活动中承担的工作量来划分，总部主要负责采购招标、商业谈判，子公司主要负责设备选型、监制、发货时间等合同执行细节工作。经过测算，公司总部和子公司分别承担的工作量在 50%左右，基于内部管理的成本效益原则，进行了简化处理，即将单个项目目标责任书中相关设备毛利的 50%分配给子公司，以此作为内部定价的标准。**盛德实业**于 2015 年开始在公司集团内部承担采购职能，并于当年制定了集团内部统一定价政策并开始持续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德实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历史原因产生，交易价格公允。”

（六）补充披露盛德实业（鞍山焦耐）向发行人转让的土地及在建工程的来源情况，投入成本情况，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资产交易”之“①购入土地及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A.土地来源和投入成本情况

盛德实业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自鞍山市国土资源局受让土地证编号为辽（2018)鞍山市不动产第 0051601 号的土地，土地面积为 20,739.16 ㎡，使用期限为 50 年。盛德实业取得该土地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盛德实业购入土地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成本项目	金额
土地出让金	697.00
契税	27.88
印花税	0.35
合　计	725.23

B.在建工程的来源、投入成本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a.盛德实业在建工程投入情况

盛德实业取得土地后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主要是建设地下结构部分。盛德实业投入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盛德实业在建工程投入成本类型及金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入类型	金额
1	施工类	784.93
2	材料类	273.37
3	设计及其他费用	122.86
合计		1,181.16

b.在建工程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施工类投入主要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入类型	投入金额
1	三冶北方建筑安装总公司	施工类	376.50
2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类	369.16
合计			745.66

材料类投入主要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入类型	投入金额
1	鞍山三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类	150.31

2	抚顺市金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材料类	94.35
合计			244.66

设计及其他费用投入主要供应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入类型	投入金额
1	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管理费	50.00
2	辽宁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费	24.00
合计			74.00

C.公司购入盛德实业土地及在建工程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

a.公允性

α.土地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资产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9]11236号），2019年12月26日盛德实业将所持该宗土地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来确定，评估基准日土地账面价值为658.75万元，评估值为721.72万元（含税），含税土地单价348.00元/㎡，评估增值9.56%。

根据辽宁省鞍山市人民政府官网公示的土地价格显示，2019年，公司购入土地所在的立山区的土地平均成交价格为337元/㎡，公司购买该地块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β.在建工程

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收购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在建工程的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9]11240号），盛德实业于2019年12月30日将所持在建工程转让给公司，交易价格以2019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来确定，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181.19万元，评估值为1,282.49万元（含税），评估增值8.58%。

公司基于正常、合理的商业需求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购买时已充分评估短期购买成本和长期经济效益，与出让方基于评估价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综上，公司购买该块土地及在建工程的价格公允。

b.必要性

截至2020年末，公司设计研究院现办公地点为铁东区峰会大厦21层（自有）和22层（租赁），自有办公用房可使用面积约900余平米，人均办公面积仅5.76平方米，人均面积偏低。随着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研发项目增加，现有办公场地无法满足需求，解决办公场所已迫在眉睫。同时，公司通过新建设计研发中心可改善办公环境及条件，包括解决交通、停车等瓶颈问题，有利于吸引优秀人才，还可以提升公司形象。

公司向盛德实业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用于建造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会为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搭建良好的平台，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研发能力，会对行业创新体系和企业创新能力建设起到积极的引导与示范作用，是建设创新企业的中坚力量，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只有大力加强企业研发中心的建设，大幅度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才能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更好、更快地发展。

因此，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结合现有办公环境及条件，购置土地等用于新建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非常具有必要性。”

（七）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建龙集团相关公司的交易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与建龙集团相关公司的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1）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干熄焦工程项目（EPC）	12,852.72	12.45%
	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	1,227.64	1.19%
	单体设计	47.17	0.05%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设计	13.21	0.01%

①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建龙集团控制的主体，建龙集团于2020年2月成为公司股东，在建龙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前，公司与其无任何关联关系，

建龙集团主营业务之一包括粗钢冶炼、焦炭生产，与其交易的公允性**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A.公允性

a.干熄焦工程项目（EPC）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方式于 2020 年 1 月取得《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合同》，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初始金额为 16,088.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开工，目前尚未完工，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为 13,362.25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8.07%**。该项目整体毛利率同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总价、项目类型、规模及开工或验收时间相似项目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名称及设计产能	合同金额（万元）	开始时间	预计毛利率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90t/h 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	29,000.00	2020 年	23.48%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EPC）项目	16,678.00	2019 年	18.23%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7,796.00	2019 年	16.91%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	16,088.00	2020 年	**8.07%**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20,700.00**	**2020 年**	**9.29%**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实际毛利率**与**其他项目**存在差异**，除受到项目执行难度、技术特点、与业主合作关系、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外，主要是因为该项目作为公司智慧干熄焦的首个推广项目，考虑到**业主**为公司提供业务机会及首次推广给业主带来的风险，公司降低了目标毛利率，经双方协商，达成了该毛利率较低的交易。

如上表所示，公司亦存在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签订毛利率较低的合同的情况，如公司通过投标方式于 2020 年 10 月取得《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干熄焦工程（EPC）合同》，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初始金额为人民币 20,700.00 万元，该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开工，目前尚未完工，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为人民币 16,920.50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9.29%。

综上所述，EPC 项目作为非标准化业务，毛利率高低受项目执行难度、技术特点、与业主合作关系、市场供求关系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毛利率不一致系业务

特性所致，符合行业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

b. 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服务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1,227.64	-	-

公司通过邀请招标方式于 2020 年 1 月取得《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合同》，该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初始金额为 1,520.00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目前尚未完工，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为 1,331.07 万元，预计毛利率为 1.05%。

该项目通过邀请招标方式取得，因其他投标方报价较低，为了加强与维护和建龙集团之间的业务关系，公司在投标时降低了报价。同时，因项目地处东北地区，秋冬季施工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较低。

c. 单体设计业务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担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化工外线改造及电力外线改造工程设计及建造期的设计技术服务，工程地点在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内。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化工外线改造及电力外线改造工程设计等	47.17	-	-

公司向建龙西钢提供的化工外线改造及电力外线改造工程设计等服务为非标定制设计服务，在综合考虑项目研发难度、预算成本及技术先进性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与客户通过协商谈判确定设计服务各阶段的最终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B. 必要性

a. 公司与建龙西钢之间的交易属于各自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焦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输出集成服务商，以干熄焦技术为引领，一直专注于焦化前沿技术创新研发及推广应用，致力于为冶金焦化等行业客户提供科学、高效、节能、环保的焦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在冶金焦化技

术领域拥有深厚的积累与沉淀，为客户提供自前期焦化新技术研发、中期焦化工程设计咨询至后期焦化工程总承包的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

公司与建龙西钢分别位于炼钢产业链的上下游，建龙西钢向公司采购干熄焦工程建设服务。公司与建龙西钢之间的交易属于双方的主营业务范畴，具有商业实质。

b. 建龙西钢属于行业优质客户

建龙西钢作为公司下游行业优质客户之一，自身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在业界拥有良好的信誉，与其开展业务合作能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通过与建龙西钢等行业领先客户的密切合作，动态把握下游行业客户的技术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积累行业经验，有效降低前瞻性技术创新风险。公司对行业领先客户的需求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将实践经验应用于行业内的其他客户，可以为其他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优质服务，并有效拓展市场空间。

②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公司承担其熔硫釜项目设计及建造期的设计技术服务，工程地点在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焦化厂内。

报告期内，公司向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熔硫釜项目改造生产线、增加 3 台熔硫釜、搬迁厂房工程设计等	13.21	-	-

a. 公允性

公司向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熔硫釜设计服务为非标定制设计服务，在综合考虑项目研发难度、预算成本及技术先进性等因素，公司与客户通过协商谈判确定设计服务各阶段的最终价格，交易价格公允。该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b. 必要性

公司与建龙集团子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等存在 EPC 项目等交易的情况，基于公司与建龙集团多项业务的合作经验，对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的业务特点具有较深入的了解。同时，公司具备优质的研发团队及丰富的研发经验，能更好满足客户的需求。

（2）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

⑤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项目开工，因建安部分需要钢材，为了节省运输等成本**就地**在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采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与公司其他类似项目上采购的价格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向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t）	单价（含税）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年采购额比重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2020.3	钢筋	830.46	0.342～0.3715	283.34	250.74	——
	2020.7	钢筋	187.00	0.361～0.383	69.20	61.24	
	2020.8	钢筋	114.00	0.372～0.387	43.44	38.44	
	2020.9	钢筋	19.00	0.366～0.369	8.27	7.32	
合计						357.74	0.40%

B.公允性

2020 年，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单价（含税）	当年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年采购额比重
2020.3	马鞍山林仁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0.36～0.401	3,059.22	3.41%
2020.7	抚顺市金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筋	0.366～0.386	2,772.96	3.09%
2020.8	辽宁省金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筋	0.389～0.40	1,695.65	1.89%
2020.9			0.3915～0.4185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龙集团相关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建龙集团相关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C.必要性

建龙西钢始建于 1966 年，是全国重点冶金工业企业之一，也是黑龙江省最大的钢铁企业。建龙西钢拥有从矿山开采到钢材轧制完整配套的生产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龙集团相关公司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主要系2020 年上半年“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项目建安部分需要钢材，建龙西钢生产的钢材齐全且质量较高，同时关联采购距离较近，可节省运输成本，公司采购建龙西钢钢材具有必要性。

⑥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研发项目开工，因炉体建设部分需要钢材，为了节省运输等成本就地在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进行了采购，采购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与公司其他类似项目上采购的价格相似，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公司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产品	采购数量（t）	单价（含税）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年采购额比重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2020.11	钢筋	92.08	0.3247～0.4907	42.42	37.54	——
			885.576	0.2623～0.3126	253.00	223.90	
合计					295.43	261.44	0.29%

B. 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公司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单价（含税）	当年采购金额（含税）	占当年采购额比重
2020.11	马鞍山林仁贸易有限公司	钢筋	0.389～0.425	3,059.22	3.41%
2020.11	辽宁省金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钢筋	0.388～0.397	1,695.65	1.89%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龙集团相关公司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钢材属于其存放时间较久的非热销剩余存货，经双方协商以折价清库销售给公司。

因此，公司与建龙集团相关公司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定价以市场化原则进行，具有公允性。

C. 必要性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具有丰富的铁矿石资源和煤

炭资源，同时因地处东北电网中心地带，电力供应充足，发展钢铁工业得天独厚。其主要产品为棒材和无缝钢管，是黑龙江省规模较大、现代化水平最高的钢铁单体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建龙集团相关公司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采购钢材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研发项目炉体建设部分需要钢材，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生产的钢材能较高满足该项目建设需求，同时因同处双鸭山，距离较近，可节省运输成本，因此公司采购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的钢材具有必要性。”

（八）补充披露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款项的主要用途，资金拆借的必要性，相关款项是否清理完毕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如下（其中补充披露部分已楷体加粗）：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金拆借原因及必要性	是否清理完毕
拆入					
盛德实业	**812.22**	850.44	828.25	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短缺，拆入资金主要用于发放员工薪酬。	清理完毕
房志刚	-	-	14.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晋环保出现临时性现金短缺，从股东借入资金用于周转。	清理完毕
刘宝华	**162.97**	190.90	106.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泰晋环保出现临时性现金短缺，从股东借入资金用于周转。	清理完毕
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	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短缺，向关联公司借入部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	清理完毕
秦冶重工	-	500.00	1,000.00	公司出现临时性现金短缺，向关联公司借入部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	清理完毕
拆出					
韩冬	-	-	10.00	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资金已收回	清理完毕

房志刚	-	10.00	-	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资金已收回	清理完毕
刘宝华	37.03	109.00	45.00	用于个人资金周转，资金已收回	清理完毕
盛德实业	983.14	4,461.57	1,802.45	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资金已收回	清理完毕

注：房志刚、刘宝华系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泰晋环保的少数股东，2020 年 6 月 30 日泰晋环保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故公司与房志刚、刘宝华已无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均按照一年以内（含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提了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及占用资金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均已完成清理。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3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举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制定华泰永创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② 2018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③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④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⑤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⑥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关于制定华泰永创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与秦冶的关联交易、与濮耐的关联交易、与何良军及关联方的交易、建龙西林钢铁的关联交易、徐列及配偶、鞍山盛德实业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子公司华泰环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韩冬的关联交易、宋明江等人的关联交易、与易云健行的关联交易）》。

⑦ 2020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包括资金拆借等各项关联交易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石岩峰、马希博、孙慧超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华泰永创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所有占用资金均已清理完毕，相应内控制度已得到规范并有效执行，对公司独立性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结合与相关方的交易内容和金额、资金拆借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的情形；上述交易和往来的必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必要性说明简要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索引
经常性	秦冶重工	设备材料采购	参见问题 10-2 回复
	酉岛泵（天津）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见下列回复①

	濮耐股份	设备材料采购	见下列回复②
	泰晋环保	设备材料采购	见下列回复③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采购	见下列回复④
	盛德实业	设备材料采购	参见问题 10-5 回复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采购	参见问题 10-7 回复
	建龙西钢	设备材料采购	
		EPC 销售	
		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单体设计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单体设计	
偶发性	关键管理人员	薪酬	见下列回复⑤
	泰盛房地产	购入房屋	见下列回复⑥
	盛德实业	受让在建工程	参见问题 10-6 回复
	盛德实业	受让土地使用权	
	盛德实业	销售运输设备	见下列回复⑦
	关联方资金往来	资金拆借	参见问题 10-8 回复
	关联方担保	关联担保	见下列回复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 与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

A. 公允性

公司向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强制循环水泵	流量：80m³/h，扬程：69m，电机功率 30KW	4 台	12.61	50.43	0.14%
2020 年度	锅炉给水泵	流量：109m³/h，扬程：13.19MPa，电机功率 710KW	2 台	80.53	161.06	0.18%

公司向其他国内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名称、型号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价（不含税）
2020 年	沈阳水泵制造有限	锅炉给	流量：81m³/h，扬程 13.9MPa，	34.96

度	责任公司	水泵	电机功率 630KW	
	中国电建集团郑州泵业有限公司	锅炉给水泵	流量 107m³/h，扬程 13.14 MPa，电机功率 630KW	34.51

注：公司近几年除 2018 年向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过强制循环水泵外，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该设备。

因公司向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锅炉给水泵均产自日本，采购的其他同类产品均为国产，国产产品与日本进口产品在产品规格、性能、使用寿命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价格方面亦差异较大，可比性较小。

B．必要性

因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产品与酉岛泵供应的同为酉岛进口产品，其必要性回复同本问题前述（2）的回复。

② 与濮耐股份的关联采购

A． 公允性

公司向濮耐股份的采购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18 年度	浇注料	194t	0.21～0.29	43.41	0.12%
2019 年度	浇注料	182.60t	0.189～0.238	36.43	0.09%
2020 年度	脱销用氮化硅-碳化硅管备件	9 套	5.58	5.58	0.01%
	耐火浇注料	272t	0.208～0.264	58.22	0.06%
	合 计			63.80	0.07%

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类产品的名称、型号及单价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及型号	供应商名称	单价（含税）
2019 年度	CN-130 粘土质浇注料	濮耐股份	0.189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1948
	CN-80 隔热浇注料	濮耐股份	0.238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2143
	CN-100 隔热质浇注料	濮耐股份	0.199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2046
	ZCH010 高铝制浇注料	濮耐股份	0.2048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2338

2020 年度	CN-130 粘土质浇注料	濮耐股份	0.208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210
	CN-80 隔热浇注料	濮耐股份	0.264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220
	CN-100 隔热质浇注料	濮耐股份	0.218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210
	ZCH010 高铝制浇注料	濮耐股份	0.226
		江苏禾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0.250

注：

① 公司 2018 年仅向濮耐股份采购浇注料，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产品；

② 因公司 2020 年仅焦炉烟气蓄热室脱硝新技术开发项目使用了脱销用氮化硅-碳化硅管备件，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该产品，同时，因该产品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濮耐股份采购产品单价与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与濮耐股份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B. 必要性

濮耐股份是目前国内主要的功能耐火材料、不定形耐火材料生产企业之一，是国内主要的钢铁行业用耐火材料制品供应商。濮耐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及行业知名企业，其产品在质量、价格等方面均具有较强竞争力。部分高性能耐火材料在公司及项目周边的合理半径范围内具备相关产品供货能力的供应商数量较少。考虑到交货周期、运输成本等因素，选择濮耐股份作为供应商在商业上更合理。因此，公司与濮耐股份之间的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

③ 与泰晋环保的关联采购

A. 公允性

公司向泰晋环保的采购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数量	单价（不含税）	采购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上升管蒸发器	产汽量：1.11t/h（正常），额定蒸汽压力：1.4MPa	1	807.52	807.52	0.90%
	合 计				807.52	0.90%

该交易的合同于泰晋环保剥离前签订，剥离后继续执行以履行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因公司近年来除采购泰晋环保的上升管余热利用装置以外，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过该设备。同时，因泰晋环保尚处于业务推广阶段，业务量有限，报告期

内未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B．必要性

焦炉上升管蒸发器主要用于公司的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项目，泰晋环保已为其研发的上升管蒸发器申请了专利，供应厂商较少，且采购该设备时，泰晋环保尚为公司的子公司，因此该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④ 与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马希博担任董事的关联法人，报告期内，公司向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EPC 工程项目煤气净化设施内的脱硫系统施工图设计	12.74	-	-

A． 公允性

公司在同期采购同类服务的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平均产能收费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3 万吨/年焦化	大连科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项目中煤气净化设施内，包括冷凝鼓风系统，脱硫系统等施工图设计	65.00	0.26
锦州丰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焦化项目煤气净化设施	大连科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项目中煤气净化设施内，包括冷凝鼓风系统，脱硫系统等施工图设计	30.00	0.17
平均值					0.22
锦州丰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 万吨/年焦化项目煤气净化设施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项目中煤气净化设施内的脱硫系统施工图设计	27.00	0.15

注：平均产能收费=设计费用合同金额÷项目年产能（万吨/年焦化）

公司向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定价与其他供应商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B．必要性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受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工程设计及建设期的设计技术服务。

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原鞍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改制的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至今已有 60 多年的发展历史，被誉为“中国冶金设计队伍的摇篮”，具有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勘察测绘等 8 项国家甲级资质和总承包资格。

公司基于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设计研发实力及地理位置优势选择其作为公司承担的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分包商，系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导致，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⑤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81.14**	467.85	397.87

根据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信息，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年度	公司名称	领薪的董监高人数	领薪总额	平均薪酬
2020 年度	镇海股份	13	800.36	61.57
	东华科技	14	1,054.53	75.32
	百利科技	13	760.51	58.50
	平均值	-	-	65.13
	公司	8	781.14	97.64
2019 年度	镇海股份	15	878.51	58.57
	东华科技	13	1,299.28	99.94
	百利科技	14	690.75	49.34
	平均值	-	-	69.28
	公司	8	467.85	58.48
2018 年度	镇海股份	14	694.17	49.58
	东华科技	13	742.77	57.14
	百利科技	15	795.20	53.01
	平均值	-	-	53.24
	公司	8	397.87	49.73

注：上述领薪的董监高人数为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如上表所示，横向来看，2018、2019 年度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略低

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 年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 2020 年公司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2020 年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为 68.39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纵向比较，公司 2020 年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幅达 66.96%，主要系 2020 年公司针对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相对于 2019 年增幅为 16.95%，与公司薪酬调整趋势保持一致。

⑥ 与泰盛房地产的房产购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泰盛房地产的房产购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泰盛房地产	购置房产	263.94	-	-

A. 公允性

2020 年 8 月，公司与泰盛房地产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以单价 4,585.87～4,761.95 元/㎡购置位于鞍山市立山区澜湾香墅的六套商品房，建筑面积共计 618.46 ㎡，作为鞍山子公司的员工宿舍。

泰盛房地产开发的同小区的房产给其他客户的单价如下：

单位：㎡，元/㎡，万元

购买方	购买时间	建筑面积	单价	交易金额
自然人 A	2020 年 3 月	86.87	5,068.80	44.03
自然人 B	2020 年 12 月	86.87	4,498.56	39.08
自然人 C	2020 年 12 月	86.87	4,800.00	41.70
公司	2020 年 8 月	618.46	4,585.87～4,761.95	287.69

泰盛房地产销售房产给公司的价格均按市场化原则，参照交易同期同区域价格确定。如上表所示，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B. 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法人泰盛房地产公司购买房屋是为了解决员工的住宿问题，让员工能够为公司更好的服务，提升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益。因此，购买该等房屋具有必要性。

⑦ 与盛德实业的车辆处置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盛德实业的车辆处置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盛德实业	销售运输设备	-	3.54	25.86

A. 公允性

公司参考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评估价格，以车辆的账面价值销售转让给盛德实业，价格公允。

B. 必要性

盛德实业原作为公司子公司，因其业务开展需要借用登记在公司名下的车辆。剥离后，公司相关车辆刚好暂时闲置，为了更好发挥资产的效益，将其出售给盛德实业，该交易具备必要性。

⑧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形式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间
1	徐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2,5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至相应债权的到期日或垫付日另加三年
2	徐列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2,500.00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对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对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对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协议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李惠娣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协议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325.00（万美元）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对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8	何良军	不动产抵押	最高额 325.00（万美元）	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 300.00（万美元）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对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0	何良军	不动产抵押	最高额 300.00（万美元）	抵押权存续期间至担保债权的诉讼时效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1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每笔借款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2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198.80（万美元）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3	徐列	连带责任	15,000.00	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对应债权履行期限届

		保证		满之日后两年止
14	徐列、李惠娣	连带责任保证	3,360.00	合同生效之日起止主合同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
15	徐列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担保书生效之日至相应债权的到期日或垫付日另加三年
16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17	徐列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	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
18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23.73（3 份）	自保证人签章之日至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起 2 年止
19	**徐列**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	**徐列、李惠娣**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21	**徐列、李惠娣**	**连带责任保证**	**9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A. 公允性

关联方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

B. 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具有融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列及其配偶李惠娣、高管何良军为支持公司发展，促使公司更加便捷的获得银行授信，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系为符合银行增信要求，具有必要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交易和往来具有必要性，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1、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经核查，《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于关联方的有关规定和招股说明书关联方

披露的对照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列”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6、发行人董事（徐列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否	不适用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否	不适用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否	不适用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否	不适用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8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列”、“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6、发行人董事（徐列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7、发行人董事（徐列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账面余额的企业”
11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12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否	不适用

（3）发行人已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披露主要关联方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3	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6、发行人董事（徐列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7、发行人董事（徐列除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前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账面余额的企业”
4	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2）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6	上市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法人，不因此而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否	不适用

序号	规定内容	是否适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
7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8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否	不适用
10	前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1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12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否	不适用
13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是	“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8、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核查，2020 年年报数据更新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1）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何良军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发行人财务部长王冰为财务负责人；根据关联方的相关认定规则，与王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王冰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核查，报告期内，王冰除曾在已披露的关

联方鞍山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监事外，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2）经查，补充发行人董事王亮担任董事的两家企业如下：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化学赛鼎焦化（山西）工程科技有限公司；（3）经查，补充发行人董事杨沐担任执行董事的一家企业如下：北京旸广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变化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范围，由于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张志祥以及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数量众多，招股说明书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该等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或账面余额的关联企业；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招股说明书亦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该等关联方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

2、发行人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准确

索引本问题第（9）问的回复。

3、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清单，查阅发行人董监高的自然人调查表； 核查董监高对外投资，近亲属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通过全国企业工商信息系统及企查查官网查询发行人董监高以及关联自然人曾经或者现在的对外投资、控制或者担任董监高的企业；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等，评估关联方清单的完整性；

②根据关联方清单，识别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③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关联方认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复核；

④梳理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⑤查阅相关业务合同，了解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原因；

⑥网络核查关联方的工商资料，包括其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资金拆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

⑧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制度》，对照其中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对发行人具体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⑨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交易背景、商业目的，及偿还情况；

⑩查看并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银行流水；

⑪向关联方函证资金拆借本金、利息往来余额；

⑫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核查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了解资金往来的具体原因，判断是否与日常购销有关；

⑬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获取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函，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⑭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合同建造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的要求，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准确。

（二）上述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性、公允性及其是否影响发行人独立性”问题的回复索引至本题第（9）问的回复。

2、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①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大额关联交易合同，对关联交易标的物的关联交易均价与同期非关联交易均价进行比较，并访谈了解差异原因；

②取得并查阅了同地区公开的土地交易价格资料及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了解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转让定价的公允性；

③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财务负责人，了解购买该土地及在建工程的原因以及交易价格确定的依据和过程；

④重新测算并复核了资金拆借相关利息的会计处理；

⑤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等进行复核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或交易定价原则显失公允的情形，对比分析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⑥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等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原因、定价方式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必要性，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问题 11. 关于创业板定位和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走在了行业前端。公司目前在研的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将现代智能技术与传统焦化产业相结合，拟从基础设计着手，切实提升干熄焦系统的基础自动化水平，并应用神经网络、AI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实现对干熄焦关键工艺参数的智能调节和控制，大大降低干熄焦生产操作的难度，同时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对生产和运行数据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干熄焦系统生产运营的智能化水平，降低干熄焦系统的安全隐患，提升干熄焦系统的经济效益，并通过引入智能运维系统，降低智慧焦化厂干熄焦工段的运维难度，为业主提供更加完备的全方位服务；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中包含了远程运维

及大数据中心，建成后可以通过远程运维系统实时监测各个焦化厂区的生产运行数据，实时处理和展示，并将上述数据存储到远程运维系统的实时数据库中，并且依据各个厂区的预警参数区间，实时显示各个厂区生产的异常和报警信息，可实现故障预防、远程故障诊断及处理，提高故障处理效率，以此为基础最终实现对焦化生产进行智能控制、智能优化及远程运维的目标；

（3）发行人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34,500.00 万元，其中 3,500.00 万元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31,000.00 万元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应的行业情况，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风险；

（2）补充披露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走在了行业前端的具体表现，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的已投入的资金情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效益情况，发行人在“神经网络、AI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相关人员和技术的储备情况，聘请的第三方技术或咨询团队情况，目前项目的研发进度，预计何时能达到预期目标；

（3）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是否充足；发行人在需要依靠募投补流的背景下，仍实施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请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应的行业情况，下游行业景气度是否将对发行人业务产生较大风险

发行人下游客户对应的行业情况在招股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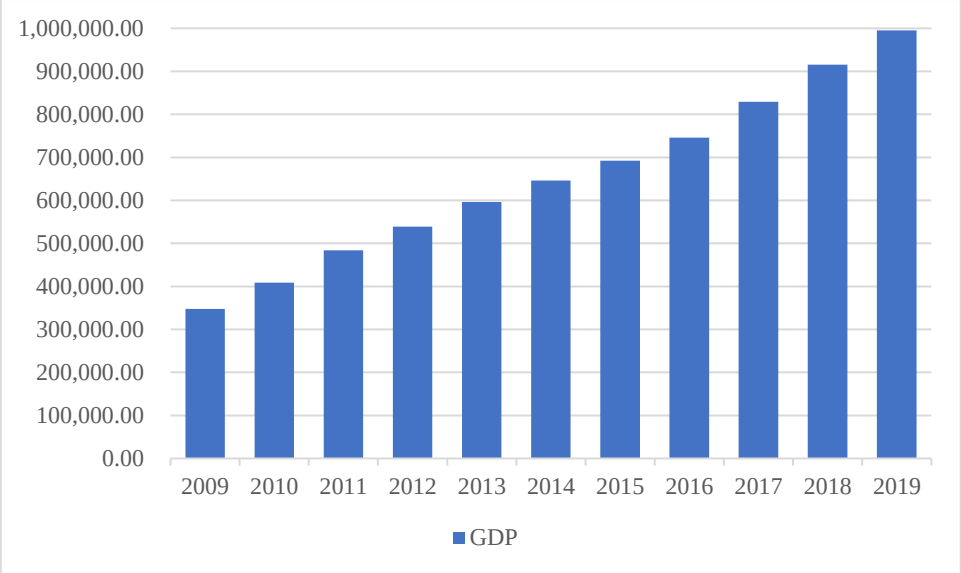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下进行了如下披露，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焦炭主要用于炼铁和有色金属冶炼（冶金焦），还用于包括金属铸造、化工、电石和铁合金等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独立焦化企业及钢铁企业焦化厂。因此，公司的直接下游行业为焦化行业，最终下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

1、钢铁行业情况

钢铁工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焦炭是钢铁生产的最重要原材料之一。近年来，我国国民经济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Wind 数据统计，自 2009 年至 2019 年我国 GDP 增长速率保持在 7%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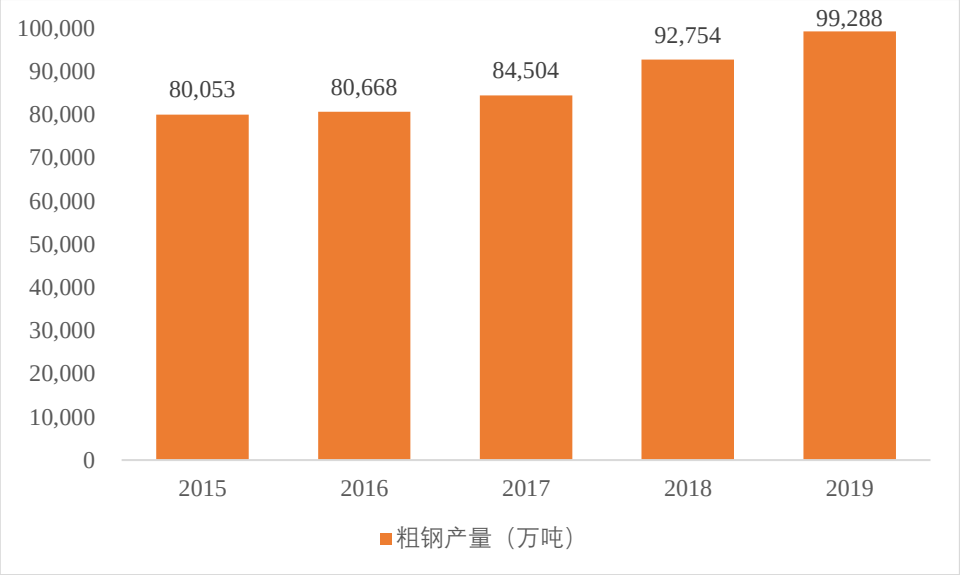
我国国内生产总值趋势图（2009-2019）（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使得各产业对钢铁的需求保持增长。根据兰格钢铁网数据统计，我国粗钢产量自 2015 年的 80,053 万吨增长至 2019 年的 99,288 万吨，2020 年 1-8 月我国粗钢产量达到 69,077 万吨，预计 2020 年可超过 100,000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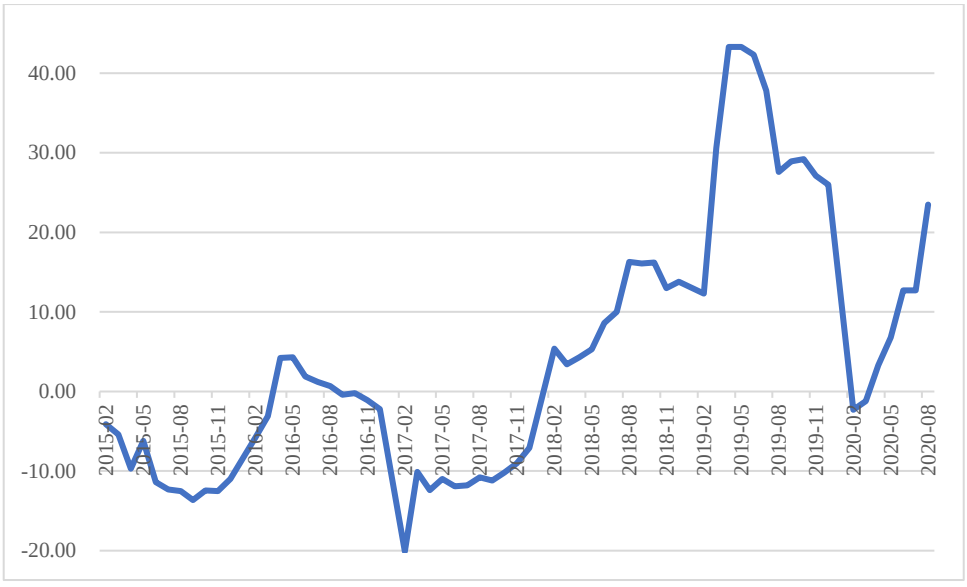
国内粗钢产量趋势图（2015-2019）



数据来源：兰格钢铁网。

下游钢铁需求保持旺盛，使得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根据 Wind 资讯数据统计，近五年，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情况整体呈上升趋势，尤其 2018 年以来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态势，2020 年一季度受新冠疫情影响有所下降，自 2020 年 5 月以来，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有所回升，且保持较高的同比增长率。

我国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长趋势图（2015-202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十三五”以来，国家努力推动钢铁行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和绿色健康发展，钢铁企业为满足生产清洁化、产品绿色化、排放无害化的要求，加快了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焦炭质量升级等装置的建设，得益于此，钢铁企业对节能环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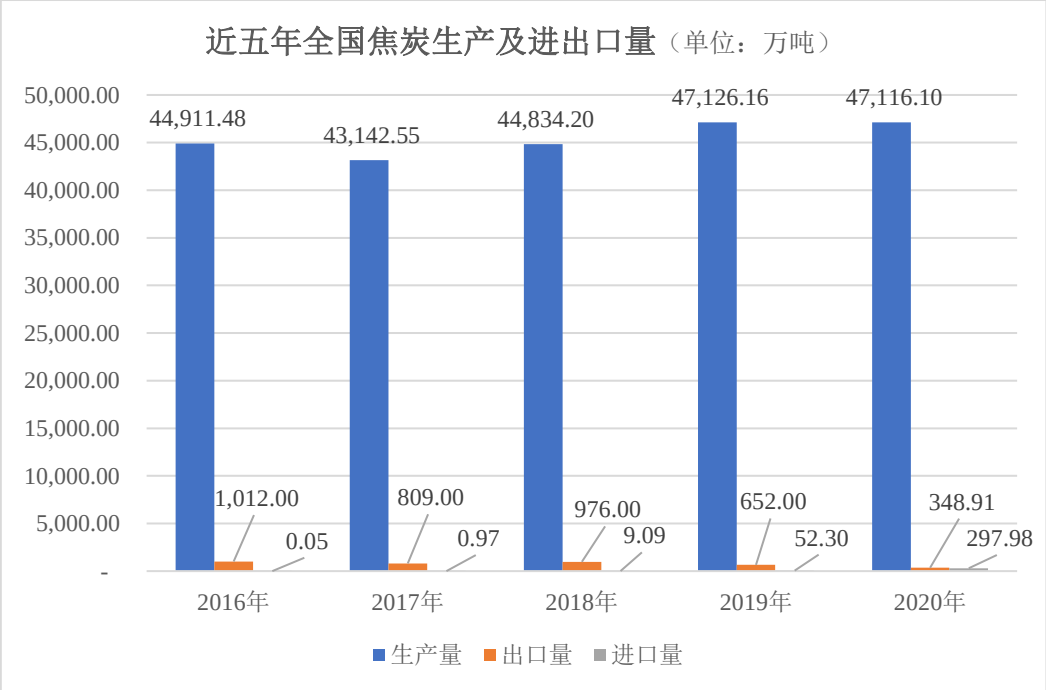
设施建设投资的需求仍保持旺盛。

2、焦化行业情况

焦炭主要用于高炉炼铁以及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在冶炼过程中主要起发热剂、料柱骨架、还原剂及渗碳的碳源等作用，属于炼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过程中的必需品。

（1）近五年国内焦炭生产情况

近五年国内焦炭产生产量及进出口量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海关总署

如上图所示，我国焦炭产量整体呈增长态势，由 2016 年的 44,911.48 万吨增长 2020 年的 47,116.10 万吨，出口量逐年下降，进口量逐年增长。整体来看，我国焦炭的消费量呈增长态势，主要是因为粗钢产量一直保持增长态势。

（2）国内焦炭产能情况

《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披露，我国焦化生产企业 500 余家，焦炭总产能约 6.3 亿吨，其中常规焦炉产能 5.5 亿吨，半焦（兰炭）产能 7,000 万吨（部分电石、铁合金企业自用半焦（兰炭）生产能力未统计在全国焦炭产能中），热回收焦炉产能 1,000 万吨。其中，不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规定的炭化室高度小于 4.3 米顶装焦炉及小于 3.2 米捣固焦炉产能占比约为 5%，炭化室高度 4.3 米顶装焦炉及 3.2 米捣固焦炉合计产能占比约为 45%，即约 2.91 亿

吨。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焦化行业规范条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的产能，在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较好的大背景下，多数企业会采用以新增符合《焦化行业规范条件》等规定要求的焦化产能置换现有落后淘汰产能的方式，从而带来新的大型焦炉及配套干熄焦设施建设需求，会给以提供焦化技术相关服务的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关环保政策对焦化行业的影响详细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四）行业概况及市场需求情况”之“3、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相关内容。

3、下游行业发展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

焦化行业最终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为钢铁行业，大约 85%的焦炭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产能有约三分之一为钢铁企业自身配套，三分之二为独立焦化企业，独立焦化行业的景气度和下游钢铁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

钢铁在国民经济中的巨大作用，在于它能够作为一切工具和机器设备的原材料，它是现代社会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从最简单的手工劳动工具到最复杂的航天技术，没有一个工业部门不和钢铁工业发生直接或间接的关系。因此，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建设与发展的基础行业，属于不可或缺的行业。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钢铁是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必需品，正如前文所述，随着国民经济总量的增加，粗钢产量亦在持续增加，受该有利影响，焦炭生产整体呈增加趋势。

焦炭作为钢铁冶炼过程中的必需品，焦化行业发展直接受钢铁行业发展的影响。如果未来钢铁行业景气度下降，将会给焦化行业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历史上出现过钢铁行业不景气的情况，但是随着我国城镇化、工业化进程的提速，未来将继续拉动对钢铁的需求。因此，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对钢铁的需求不断增加，以及去产能、强环保政策的推进，焦化行业新增产能、提升改造方面的建设投资也将不断增加。公司作为以提供焦化技术相关服务的企业，将在该发展过程中长期受益。

（二）补充披露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走在了行业前端的具体表现，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的已投入的资金情况，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经济效益情况，发行人在“神经网络、AI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相关人员和技术的储

备情况，聘请的第三方技术或咨询团队情况，目前项目的研发进度，预计何时能达到预期目标

1、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已在“第二节 概览”之“五、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之“（二）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中披露了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具体如下：

尽管干熄焦在国内外已经推广应用了近 100 多年，但是目前尚无专门针对干熄焦工艺系统的整体智能化项目，仅有部分企业和科研院所开发了适用于干熄焦的智能控制系统。比如，国内有上海应用技术大学开发出来了干熄焦智能操控系统，实现干熄焦工艺参数自动调控；北京三博中自科技有限公司开发了“干熄焦焦炭统计与碳烧损率计算系统”，该系统能够计算出特定时间范围内进入干熄炉焦炭的碳烧损率与实时的碳烧损量，便于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对干熄炉生产状况进行掌握、分析与控制。华泰永创在建龙西林钢铁项目上开发的智慧干熄焦项目为包含基础工艺改进、智能控制系统、现场智能管控系统和后续远程运维系统为一体的综合智能化解决方案。

公司在新旧产业融合方面走在了行业前端。公司目前在研的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将现代智能技术与传统焦化产业相结合，从基础设计着手，切实提升干熄焦系统的基础自动化水平，应用**智能技术**实现对干熄焦关键工艺参数的智能调节和控制，大大降低干熄焦生产操作的难度，同时应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算法，对生产和运行数据进行有效管控，提升干熄焦系统生产运营的智能化水平，降低干熄焦系统的安全隐患，提升干熄焦系统的经济效益，并通过引入智能运维系统，降低智慧焦化厂干熄焦工段的运维难度，为业主提供更加完备的全方位服务。公司拟通过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最终形成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干熄焦远程维护系统三大智能系统，提高焦化厂运营效率，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优化及远程运维。

截至目前，公司在研的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申请了“干熄焦优化控制方法及系统”、“一种干熄焦装焦设备的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等核心专利，目前正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已开始在 EPC 项目上开始开展相关技术的试验工作。比如，公司与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签订了《建龙西林

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合同》，为公司首个智慧干熄焦试验项目，该项目中包含了智慧干熄焦基础工艺系统和工艺设备升级，共计设备升级项目 105 项（其中电气部分升级算为一整套），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步完成建设。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2 月投产，目前正在收集现场生产数据，为启动后续试验做准备，部分系统已于 2021 年 3 月启动试验，计划于 2021 年 8 月实现稳定运行。未来将以该项目为蓝本，拓展实施更多的智慧干熄焦项目，并逐步实现焦化厂智慧化的最终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中包含了远程运维及大数据中心，建成后可以通过远程运维系统实时监测各个焦化厂区的生产运行数据，实时处理和展示，并将上述数据存储到远程运维系统的实时数据库中，并且依据各个厂区的预警参数区间，实时显示各个厂区生产的异常和报警信息，可实现故障预防、远程故障诊断及处理，提高故障处理效率，以此为基础最终实现对焦化生产进行智能控制、智能优化及远程运维的目标。

2、智慧干熄焦系统技术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智慧干熄焦系统技术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已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项目开展和研发投入情况”中进行了简要披露，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补充披露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项目基本情况

①项目研发目标

该研发项目计划实现的整体目标为形成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干熄焦远程维护系统三大智能系统，以提高焦化厂运营效率，实现智能控制、智能优化及远程运维，具体内容如下：

A. 智能控制系统

- **构建干熄焦智能控制模型；**
- **采集先进的生成工艺过程记录，构建优化控制基础数据库；**
- **进行模型调优和参数计算，实现模型离线仿真及优化；**
- **引入到实际工程中，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对模型和参数进行调整与优化。**
- **依据最终的实施情况编制相应的智能干熄焦方案。**

B. 智能管理系统

建设一套适合干熄焦系统的智能管理系统，包括工艺管理、设备管理、安全

管理和能源管理。实现对干熄焦系统有效管控。

C.干熄焦远程维护系统

- 构建干熄焦专家团队；
- 构建智能干熄焦远程运维中心；
- 组建干熄焦远程维护团队，并确立远程维护系统的运行模式。

②研发进度计划

阶段	时间安排	主要研发工作计划
总体方案细化阶段	2020 年 1-2 月	● 确定智能控制系统、智能管理系统及远程运维系统的具体方案； ● 与智能控制系统合作开发方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分工协作内容； ● 编制智能管理系统和远程运维系统的详细技术方案，并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深入的技术交流，完成可行性分析。
前期准备工作阶段	2020 年 3-4 月	● 联系相关生产厂家进行现场数据采集及数据处理和分析工作，同时依托煤焦室和热力室开展机理模型的研发方案； ● 与智能管理厂家确定详细技术方案及报价，签订合作协议，并配合常规干熄焦设计工作； ● 与相关的厂家签订智能管理系统和干熄焦远程维护合作开发技术协议，并开展远程服务平台的具体方案论证及前期准备工作。
系统规划阶段	2020 年 5-6 月	● 编制优化控制软件，并继续进行数据采集及分析工作； ● 依据技术协议开展智能管理系统的前期准备工作； ● 结合公司需要、业主需求和实际情况，明确远程维护的具体实施步骤和方案，并确定远程监控中心位置及建设思路。
离线调试阶段	2020 年 6-8 月	● 应用采集到的数据进行模型验证工作； ● 结合具体方案配合常规干熄焦完成设计，并继续开展前期的数据软件开发并确定后续的详细部署方案； ● 开展定制化的开发及相关人员准备工作。
基础工程调试阶段	2020 年 9-12 月	● 配合现场控制系统调试，并完成智能干熄焦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工作； ● 依据现场实际采集的生产参数优化智能控制算法模型。 ● 确定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实施的范围，实施的目标和实施的具体步骤。
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需求调研阶段	2021 年 1-4 月	● 开展需求调研，并与现场运营团队进行业务对接和交流。确定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实施的范围，实施的目标和实施的具体步骤，与相关供应商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 完成现场收确认工作，进行需求评审，确定业务差异，准备需求开发，出具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详细实施计划；

		● 开展干熄焦智能控制系统的现场调试工作。
工业互联网平台详细设计阶段	2021 年 5-6 月	● 依据整个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需求，设计整个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软件架构与技术路线； ● 基于架构设计，描述详细设计的结果，将各种程序实现具体化； ● 软件开发人员根据用户提出的软件系统定义，快速开发一个原型； ● 与通讯公司确定 5G 数据远程传输技术方案。
工业互联网平台微服务及工业 APP 开发集成阶段	2021 年 7-8 月	● 通过原型验证之后，将原型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开发实际系统，将各独立子功能分模块封装至微服务网格，按功能需求上线微服务； ● 按交付要求集成微服务，进行中台功能验证，经过集成测试后交付； ● 调试 5G 专用数据传输信道。
系统试运行阶段	2021 年 9-11 月	● 研发中心 10 楼装修远程运维中心，安装好远程控制中心大屏幕和操作台，并搭建私有云服务器； ● 部署工业互联网平台系统并进行开放测试。
远程运维中心正式投入使用	2021 年 12 月	● 完成系统测试，正式上线； ● 远程运维中心开始正式投入使用。
远程运维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	2022 年 1-6 月	● 依据远程运维中心运行要求，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 ● 依据使用情况继续完善干熄焦工业互联网平台； ● 收集整理生产运行数据，为后续干熄焦工业模型开发积累数据。
远程运维搭建大数据分析建模	2022 年 7 月-2023 年 10 月	● 整理现场数据，并利用大数据分析工具，构建干熄焦生产运行分析诊断模型，完成干熄焦大数据分析系统上线运行。 ● 收集整理现场生产运行中的数据，收集需求和工艺经验后，开发工业 APP 并上线。
验收阶段	2023 年 11-12 月	● 召开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验收会完成项目验收。

③研发投入预算及投入情况

智慧焦化厂干熄焦系统技术项目研发预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项目	用途	金额	备注
1	设备费	小试、单元试验设备费用	202.10	
1.1	通信设备	大屏幕系统、控制器、操作台等	189.10	
1.2	电气设备	UPS 系统 10kVA、配电柜等	13.00	
2	软件费用		880.00	
2.1	干熄焦智能管理系统	合作开发	180.00	
2.2	干熄焦远程运维系统	子系统、硬件、软件	500.00	
2.3	干熄焦 3D 虚拟仿真开发平台		200.00	

3	材料费	电缆、网线等	4.20	
4	差旅费	交通、车耗、油耗等	20.00	
5	会议费	研发过程中参加会议费用	10.00	
6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知识产权申请	40.00	
7	人员费用	工资、社保等费用	2,400.00	研发时间 4 年，研发人员按平均 20 人，30 万/人计算
8	专家咨询费	研发过程中咨询费	30.00	
9	其他支出	其他研发相关费用包括图书资料、评估、鉴定、验收、保险、翻译费等	400.00	
	合计		3,986.30	

研发项目投入预算及投入整体情况已在“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研发项目费用支出和实施进度”中进行了披露。

④预期经济效益

公司的智慧干熄焦系统调试完成后，预计中控操作工操作量可减少 50%，人员配置减少 30%，数据录入时间减少 95%，采集数据可信度提升 95%，设备意外故障率减少 30%，车间管理效率提升 10%，干熄焦能耗降低 5%，从而为焦化企业带来可观的经济效益。

（2）项目进展情况

A.项目实际进展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该项目已投入资金 1,265.66 万元。截至目前，已完成主要控制系统模型设计、部分控制系统的离线调试及基础工程的建设和调试。具体包括:

- 2020 年 12 月完成国内首套干熄焦汽轮发电一键启停智能系统的研发，并于 2021 年 3 月开展现场调试，预计 2021 年 4 月投用；
- 2021 年 3 月下旬完成干熄焦智能控制系统 V1.0 版的离线开发，已经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在现场部署和调试；
- 2020 年以来，先后与国内多家工业互联网平台供应商开展技术交流，并于 2020 年 3 月下旬完成干熄焦远程运维工业互联网平台项目第一阶段需求调研，整理出干熄焦远程运维工业互联网平台招标方案，并开展

平台招标工作。预计 2021 年 4 月确定供应商，并开展后续的平台开发工作；

- 公司为推进干熄焦远程运维工业互联网平台，与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开展多次技术交流，后续将与中国工业互联网研究院开展深入合作。
- 2020 年 12 月，在鞍山市工信局的协助下，与鞍山某通讯运营商在 5G 工业互联网领域开展深入沟通，并完成了基于 5G 的远程数据实时传送整体方案，正在洽谈合作方案的体细节。

B. 已形成的研发成果

在该项目的研发过程中，公司已申请的专利技术及软件著作权等如下：

a. 专利技术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对干熄焦运载车上焦罐中焦炭进行称重的装置及运载车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4-28
2	干熄焦锅炉给水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20-05-07
3	干熄焦优化控制方法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0-09-17
4	一种干熄焦装焦设备的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0-07-28
5	一种干熄焦装焦设备的控制方法、系统及装置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20-07-28
6	干熄焦装置和系统	实用新型	公开	2018-04-28
7	一种干熄焦空冷凝汽系统	发明公布	公开	2021-03-12
8	干熄焦焦炭烧损率的测算方法及测算装置	发明公布	公开	2020-11-06

b. 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版本号	发布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华泰筛运焦 DCS 控制系统	V1.0	2017-05-01	2020SR1099084	2020-09-15

3、公司在智能技术方面的人员、技术储备及对外技术合作情况

公司将招股说明书中“神经网络、AI 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算法”等表述修改为“智能技术”。

智慧干熄焦系统技术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已在“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二）研发项目开展和研发投入情况”中进行了简要披露，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补充披露内容，详细内容如下：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在焦化厂智能技术研发方面的团队由 10 名专业人员领衔共 20 余名研发人员组成，主要人员情况如下：

①工艺工程师

康健，硕士研究生，热能与动力专业，从事焦化及干熄焦设计与研发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有：预热-炭化两段式炼焦技术的理论研究和关键设备的模拟与试验，换热式立式热回收焦炉的理论基础、标定方案及工业炉型和工艺设计等。参与了北京市科委科研项目“焦化上升管”和十三五重点科研课题“预热-炭化两段式炼焦”，并担任了公司科研项目“5.5m 换热立式热回收焦炉”和“干熄焦导入空气除湿技术”的课题负责人。曾发表过“干熄焦工艺系统阻力的计算和调控方法”、“焦炉上升管的余热利用和工程应用”、“换热式两段焦炉及其炼焦工艺”和“换热式立式热回收焦炉技术与工艺”等多篇文章，申请过关于空气除湿和热回收焦炉技术的多个相关专利。

李林，本科，热能与动力工程专业，从事焦化及干熄焦设计与研发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有：智慧化干熄焦技术、焦炉上升管煤气显热回收利用技术、超高温超高压再热干熄焦发电技术和热回收焦炉发电技术等。参与了北京市科委科研的“焦炉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回收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并组织设计落地项目的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和标定。担任公司科研项目“焦炉上升管煤气显热回收利用技术”和“超高温超高压再热干熄焦发电技术”的课题负责人，并担任公司公辅室副主任职务。曾发表过“利用低压饱和蒸汽与干熄焦锅炉过热蒸汽共同发电的方法”等文章，申请过“采用联合循环的焦炉上升管余热回收系统”、“ 一种汽水循环装置及余热回收利用系统”、“一种蒸汽发电系统”等多个技术专利。

姜士敏，硕士研究生，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主要研究方向为创新型焦炉、干熄焦系统优化等。先后担任十三五重点科研课题“预热-炭化两段式炼焦”子课题“三孔试验炉”项目责人，并负责公司的“干熄焦焦炭烧损研究”，参与“5.5m 换热立式热回收焦炉”和“干熄焦导入空气除湿技术”的课题。先后发表多个专利：“红焦运输系统及红焦运输方法”、“一种用于测量干熄炉内焦炭烧损的装置”、“焦炉废气引出装置”、“焦炉烘炉装置及焦炉一种换热室及焦炉”、“一种除湿除尘系统”、“配合煤干燥预热系统及焦炉系统”和“一种焦炉煤气输气系统及焦炉煤气净化系统”等。

吴思成，硕士研究生，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专业，从事焦化及干熄焦设计与研发工作。主要研究方向有：焦炉、干熄焦除尘设计、运焦备煤系统除尘设计及系统优化等，先后参与“干熄焦除尘风量优化”和“干熄焦烟气脱硫”等多个科研项目，并发表专利“一种可视对位的升降式粉尘捕集装置”，论文《干熄焦烟气脱硫技术基础性研究》。

②自动控制工程师

黄远航，硕士研究生，电机与电气专业，研究方向为：工业自动化和高级过程控制及基于人工智能的故障诊断。在华泰永创从事工业自动化和高级过程控制系统研发 5 年，先后参与加热炉 DCS 系统、上升管 PLC 系统、干熄焦 PLC 系统、发电 DCS 系统、筛运焦 DCS 系统研发，曾参与了国家十三五重点科研课题——换热式两段焦炉项目，并担任子课题实验焦炉 DCS 系统开发负责人。从 2019 年开始担任智慧焦化厂干熄焦工段项目负责人。

李俊，本科，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在 PLC 系统的编程及调试领域工作经验丰富，主要从事石油仪表的开发与应用、静电除尘器的应用、静电理化技术的研究与应用、铝电解烟气净化的研究设计及 PLC 系统的编程及调试，及焦化厂的备煤、筛焦、干熄焦、化产等工段的 PLC 软件的编程及调试。在华泰永创主要从事干熄焦项目 PLC 软件编程相关工作，参与了越南榕橘项目和建龙西林干熄焦项目工作。

③电气工程师

孙兴盛，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专业方向为控制工程领域。现任职华泰电气自动化室副主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中的电气及自动化方向的工程设计及审核工作，并参与焦化项目、干熄焦项目及其他零星项目的各项设计及实施工作，包括前期规划、供配电方案、电气及自动化设计、电气及自动化现场实施、项目智能化规划及实施、项目后期处问题处理等工作。

袁晓安，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专业方向为电气自动化。现任华泰永创电气自动化室主任，从事工程设计工作中的电气及自动化方向的工程设计及审核、基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审核。曾参与了宝钢三期、四期大型焦化项目、湛江焦化项目、武钢的焦化项目、巴西焦化项目等共计 40 多项焦化工程，并参与了十几套干熄焦基础自动化控制系统软件的审核。

④软件工程师

李鸿杰，本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拥有 15 年软件开发经验，熟练掌握 Python/C#/C++/Go 等编程语言。软件测试行业经验丰富，同时具备软件项目管理经验。曾就职于华为（8 年）、投哪网和迅雷网络等知名互联网公司，先后从事过运营商设备管理系统、互联网金融平台测试管理工作，对软件开发有非常丰富的经验。

王丹，本科，软件工程专业，从事互联网 IT 行业 10 年以上。曾任鞍钢集团铁路运输公司信息化部软件工程师、辽宁凯希达网络工程有限公司市场运营总监、GOLD（高德）国际互联网商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仲裁兼市场运营总监，高德兴隆宝电商平台发起人。参与及负责的项目有东北军区车辆管理系统、鞍钢铁路运输 ERP、矿山 MES 系统、高德金宝融电商平台、鞍山市电子政务外网平台、鞍山市经信委网站、东北空管局通信导航监视设备运行管理系统、新泰正大智慧工厂平台、中国石化档案系统等。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以“以技术创新推动焦化行业的节能减排与可持续发展”为使命，以“以工艺为主导，从源头治理，贯彻节能环保”为研发理念，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培养和技术创新，在智慧干熄焦项目立项之前已在智能生产和控制方面有一定的技术储备，形成的成果如下：

a. 专利技术

序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申请日
1	一种干熄炉和一种干熄焦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1-30
2	一种干熄焦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2-14
3	一种熄焦车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12-19
4	一种双提升机调度方法和系统及干熄焦设备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19-2-18
5	传输装置和干熄焦装入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8-31
6	干熄焦系统及干熄焦方法	发明公布	公开	2018-7-11
7	干熄焦装焦系统	发明公布	公开	2019-7-4
8	干熄焦焦炭烧损率的测算方法及测算装置	发明公布	公开	2020-7-22
9	一种干熄炉废气脱硫装置和方法	发明公布	实质审查	2018-1-15

b. 软件著作权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期

干熄焦过热蒸汽温度控制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SR089156	2012-09-19
干熄焦运焦皮带安全控制软件	V1.0	未发表	2012SR089166	2012-09-19
干熄焦锅筒锅炉给水调节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SR089169	2012-09-19
干熄焦气体循环系统	V1.0	未发表	2012SR089338	2012-09-19

（3）聘请的第三方技术和咨询团队

公司整个智慧干熄焦系统技术开发分为系统规划、基础工程调试、智慧系统搭建、系统调试及上线运行等多个阶段，目前处于基础工程调试及智慧系统搭建阶段，公司现有研发人员能够满足现阶段研发工作的需要，暂未与第三方技术和咨询团队开展合作。

公司正在就数据传输、智能设备等方面与5G通信服务商、自动化设备供应商等进行洽谈合作，为大数据分析系统及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做准备，以实现后续产业化推广目标。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是否充足；发行人在需要依靠募投补流的背景下，仍实施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是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的特点所决定

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的必要性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二）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之“2、必要性和可行性”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1）总承包模式是行业发展方向、公司核心业务，亟需资金支持

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经过立项、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环节，传统的工程建设项目采用了将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各环节割裂开来交由不同的专业公司完成的组织模式，这种模式下将项目建设全过程中相互关联的各项作业人为的割裂开进行实施和管理，经常出现管理效率低下、信息沟通不畅、项目实施等问题。工程总承包模式则很好地解决了传统建设组织模式所带来的问题。在工程总承包模式下，业主在确定项目建设要求和目标后，把整个工程项目包括工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环节全部交由工程总承包商负责，

并由总承包商对项目建设内容、过程、资金、进度等进行统一管理及实施，最终由工程总承包商向业主交付符合项目质量要求的建设成果。

工程总承包模式代表了工程建设项目组织模式的主要发展趋势。在经济全球化和工程项目全寿命周期的大背景下，巨大的竞争压力驱使业主和承包商寻求为工程创造更大效益的项目组织模式。工程项目的价值根本上表现为建造过程中的时间价值和使用过程中发挥的效能，工程总承包蕴含的“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的理念以其创新能力和增值能力成为现代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模式的核心思想。工程总承包改变了传统的业主－工程师－承包商三方模式，不仅使业主和承包商两个利益主体的关系更加明晰而简单，而且突出了承包商的责任主体地位。

2）总承包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对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较高

受行业惯例的影响，工程总承包业务需要根据项目进展的具体情况，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预付款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周转金等各种款项，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较大。在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时一般需缴纳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进度需支付供应商款项和分包商工程款项、工程完工后需保留一定数额的质保金。在工程款项结算方面，工程进度款需要在工程约定进度完成后，由发包方审核确认后，根据工程进度与客户或发包方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剩余款项在工程竣工后，需要经过竣工验收或结算审计后方能与发包方进行全部工程款的结算，所需时间较长。因此，工程施工总承包执行过程中，对公司资金占用较大，对公司营运资金的提出了较高要求。

3）公司业务形态所致融资渠道受限，无法及时获得足额资金支持

从经营特点和资产构成来看，公司具有明显的轻资产特征，其资产主要是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存货等在内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可以用于银行抵押借款的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因此，公司无法通过资产抵押等银行认可的、常用增信方式取得贷款，其他方式获得的融资规模有限，无法获得足够的资金以支持项目执行及承揽方面的要求。

4）补充营运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大项目承揽能力

公司以总承包业务为主，凭借近年来在焦化领域积累的综合实力和市场影响力，所承揽的总承包项目金额和单个项目规模逐年上升，最近三年年新增合同额平均增长率在 50%以上，其中单个合同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占比超过 80%。随着新增合同额的快速增长及单项合同额的不断提升，对公司资金实力提出了更

高的要求。在项目承揽环节，总承包企业的资金实力也成为业主选择承包方的重要参考条件之一。

截止 2020 年 9 月，公司已签订的新增合同超过 16 亿元，但因公司资金实力较为有限，出于资金实力和控制风险的考虑，公司不得不有选择性地承揽一些垫资要求较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流动资金不足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项目承揽特别是大型项目承揽能力，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速度。因此，通过补充营运资金充实公司资金实力，有助于提升公司大项目承揽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2）同行业可比公司或类似公司募集资金亦主要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

公司主要以焦化领域节能环保技术研发、焦化工程设计咨询，及涵盖工程设计、项目管理、设备成套、生产调试的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公司的资金支出除购置开展业务所需的固定资产、支付员工薪酬及日常管理费用之外，主要用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开展的各个环节的资金垫付上，即主要资金用于工程总承包业务的营运资金周转方面。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上市时间	拟募集资金总额	补充总承包业务资金情况	
				金额	占比
镇海股份（603637）	专业从事石油化工工程的建设和技术服务	2017 年	31,193.76	28,593.76	91.66%
东华科技（002140）	主要开展咨询设计、以设计为主体的工程总承包业务	2007 年	33,600.00	28,859.02	85.89%
百利科技（603959）	主要服务于石油天然气、石油化工、现代煤化工和新能源材料行业，提供工程总承包及项目管理等服务	2016 年	30,691.00	25,831.00	84.16%
平均值			-	-	**87.24%**
发行人		-	**34,500.00**	**31,000.00**	**89.86%**

如上表所示，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工程项

目相关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的比例最高达91.66%。公司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

②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其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上市时间	拟募集资金总额	补充总承包业务资金情况	
				金额	占比
豪尔赛（002963)	照明工程施工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研发、照明产品销售	2019 年	80,079.62	64,999.62	81.17%
中铝国际（601068)	工程设计和咨询、工程及施工承包及装备制造业务	2018 年	97,958.25	97,958.25	100.00%
城地股份（603887)	桩基、基坑围护等地基与基础工程服务	2016 年	34,246.43	22,063.25	64.42%
名家汇（300506)	照明工程业务及与之相关的照明工程设计、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2016 年	22,707.13	18,000.00	79.27%
航天工程（603698)	专业从事煤气化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工程设计、技术服务、设备成套供应及工程总承包	2015 年	98,034.60	52,851.47	53.91%
平均值			-	-	**75.75%**

如上表所示，近几年上市的以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的公司中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的比例平均值为 75.75%，其中中铝国际的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以工程总承包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因其业务特性所致，募集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为补充工程总承包业务营运资金。因此，发行人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符合行业管理，具有合理性。

2、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分配的募集资金的充足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9,883.02	3,500.00

发行人确定投资于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募集资金额度时综合考虑了工程项目开展对资金的需求时间及金额、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当时已投入资金情况、建设进度等多方面的因素，具体如下：

（1）业务快速增长，募集资金优先满足项目开展需要

2020 年度公司新签约合同 193,621.51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长 39.55%，根据公司以往的总承包项目执行经验，2020 年度新签订的合同将在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需要大量营运资金周转。根据测算，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缺口分别为 17,268.46 万元、19,873.39 万元、21,883.77 万元，总缺口为 59,025.62 万元。由此可见，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为了确保项目能够按期推进，节约时间成本并避免发生违约情况，公司在确定募集资金投向时优先考虑项目营运资金需求。根据 2021 年及 2022 年工程项目营运资金缺口总额的 85%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将剩余资金用于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

（2）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建设进度安排与总承包项目相比弹性更大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时，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已投资约 2,685.63 万元（含税，下同），未来尚需投入约 7,197.39 万元，考虑到工程总承包项目营运资金的缺口，最后确定该项目投资中募集资金投入 3,500.00 万元，自筹资金投入 3,697.39 万元。

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作为公司内部建设项目，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比，在项目进度调整方面更为灵活。如未来在建设过程中，出现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公司可通过延缓建设进度、分期投入使用、租赁临时办公场所过度等措施来平衡营运资金需要和资金短缺的矛盾。

3、发行人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未分配利润（母公司）	6,893.58	4,408.32	1,523.09

分红金额	未分红	1,000.00	500.00
分红金额占累计未分配利润的比重	-	22.68%	32.83%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合并）	4,408.63	5,358.77	5,981.00
分红金额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重	-	18.66%	8.36%

（续表）

股东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列	-	292.90	146.45
嘉华旭日	-	217.20	108.60
濮耐股份	-	151.30	75.65
秦冶重工	-	151.30	75.65
清新诚和	-	143.90	71.95
韩冬	-	36.90	18.45
易云健行	-	6.50	3.25
合计	**-**	**1,000.00**	**5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分红金额占所属年度末累计可分配利润的比例整体较低，最高为 32.83%；分红金额占其归属当期末货币资金的余额比例亦较低，最高为 18.66%。因此，报告期内的分红对公司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在提交本次上市申请材料前几年均有分红，主要是以下三个原因：一是为了给股东一定的回报，以分享公司发展的阶段性成果，增强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二是以资金允许为前提，尊重全体股东的收益权并坚持连续性、一贯性的现金分红原则，提高股东对分红的可预期性；三是股东有资金需求，尤其是自然人股东（包括高管持股平台嘉华旭日）在创业之初有对外借款，自然人股东取得的分红主要用于偿还创业时投资设立公司形成的借款及用于购置住房、车辆等改善个人生活及其他相关的消费支出。

报告期内分红时点对应的有效公司章程中规定现金股利分红条件为：近 3 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且上一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不少于 500 万元。报告期内两次分红均满足上述条件，两次分红分别经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报告期内的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条件，现金分红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董事长、总经理等人员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进展、核心技术情况及创新性特征等；

2、查看发行人的专利权、著作权证书以及奖项和荣誉证书等，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系统，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况；

3、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行业分类的准确性；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了解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5、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规中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申报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业中的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冶金、焦化等行业客户提供科学、高效、节能、环保、稳定的焦化技术整体解决方案及焦化工程全生命周期一体化服务，一直高度重视研发和技术创新，形成了“以技术为导向，通过技术创新带动业务发展，再通过业务发展支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模式。发行人结合自身技术特长、业务特点，将焦化行业生产安全、低碳环保、工艺节能、智能工厂作为科研发展的主要方向，并致力于传统产业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深度融合创新，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及产业政策导向高度契合，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问题 12. 关于发行人各子公司及不动产情况。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鞍山环能、北京环能、五环安泰），其中鞍山环能 2019 年度净利润 709.66 万元、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1,010.21 万元，北京环能、五环安泰净利润金额较小；

（2）发行人不动产共 22 项，主要其中 14 项位于辽宁鞍山，8 项位于北京，其中办公用途 2 项，剩余 6 项为车位；

（3）发行人租赁的 8 处办公场所中，6 项位于辽宁鞍山，2 项位于北京。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母公司和各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各公司主要职能和分工情况，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不动产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员工社保在何地缴纳，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经营场所和人员是否主要位于辽宁鞍山，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母公司和各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各公司主要职能和分工情况，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	股东构成	控制情况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鞍山环能	2016 年 11 月 29 日	2,000 万元	376 万元	辽宁省鞍山高新区越岭路 261 号（研发中心 F 座）	华泰永创	100%	主要从事焦化耐火设备的采购及相关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同处一个行业
2	北京环能	2015 年 12 月 24 日	3,900 万元	3,900 万元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5 号楼 5 层 501	华泰永创	100%	主要从事焦化耐火设备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报告期内业务量较小
3	五环安泰	2010 年 10 月 25 日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2 层 D-0153 房间	华泰永创	100%	报告期内未开展业务

2、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	总资产			净资产		
		2020.12.31	2019.12.31	2018. 12. 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 12. 31
1	**华泰永创**	**85,414.56**	**54,558.18**	**45, 840. 96**	**25,108.94**	**14,742.33**	**11, 480. 96**
2	鞍山环能	**16, 233. 21**	14,675.11	**6, 473. 85**	**3, 204. 24**	669.05	**-40. 61**
3	北京环能	**4, 295. 56**	4,463.86	**4, 511. 63**	**3, 537. 53**	3,604.82	**3, 557. 72**
4	五环安泰	**525. 72**	618.77	**724. 19**	**524. 61**	609.99	**703. 61**

（续表）

序号	公司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华泰永创**	**85, 929. 95**	**53, 149. 94**	**48, 319. 64**	**4, 190. 45**	**3,761.37**	**2, 187. 43**
2	鞍山环能	**48, 617. 55**	**14, 675. 11**	**11, 449. 20**	**2, 510. 78**	709.66	**-348. 87**
3	北京环能	**159. 13**	**4, 463. 86**	**105. 12**	**-67. 29**	47.10	**-149. 31**
4	五环安泰	**-**	**618. 77**	**-**	**-85. 38**	-93.63	**-32. 48**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母子公司主要职能和分工情况，上述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华泰永创及子公司鞍山环能

公司主营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与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主要以华泰永创为主体实施，子公司鞍山环能主要为母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焦化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相关业务，主营业务的开展需要较多的专业技术人员，而鞍山素有“祖国钢都、中国钢铁工业摇篮”等美誉，属于东北地区最大的钢铁工业城市，为钢铁、焦化等相关行业的企业及人才的聚集地之一。公司在鞍山成立子公司，主要为了扩充钢铁、焦化行业相关技术人员队伍，吸纳在当地生活的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公司。

（2）子公司北京环能及五环安泰

报告期内，北京环能主要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焦化耐火设备销售，但业务量较小；五环安泰基本未开展业务。因五环安泰名下有京牌车辆，无法带牌照过户至公司名下，而公司名下京牌车辆有限，为了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用车需要，因此暂时未注销五环安泰；北京环能名下拥有两处自有不动产，出租给公司用于办公，为了避免房产过户给公司带来额外的成本费用，因此北京环能暂时未注销。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不动产的主要用途，发行人员工社保在何地缴纳，结合上述内容披露发行人经营场所和人员是否主要位于辽宁鞍山，如是，请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一)主要固定资产”、“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二）员工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补充披露发行人各不动产的主要用途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的 22 项不动产及租赁的 8 处办公场所主要用途如下：

不动产所在地	所有权人	所有权权属情况	不动产数量	房屋建筑面积（㎡）	用途
北京	北京环能	自有	6 项	340.82	车位
		自有/华泰永创租赁	2 项/1 处	1,584.01	出租给华泰永创用于办公
	五环安泰	租赁	1 处	—	仅用作五环安泰的注册地址
鞍山	华泰永创	自有/鞍山环能租赁	6 项/1 处	784.75	办公

		自有	1 项	143.05	华泰永创鞍山分公司办公
	鞍山环能	租赁	5 处（8 项）	1070.85	办公
		自有	6 项	618.46	员工宿舍
		自有	1 项	土地：20,739.16	工业用地

注：上述“处”是指房屋租赁合同的数量，一个房屋租赁合同中的租赁房产视为一处，“项”是指房产的数量，一项房产对应一个房产证。

如上表所示，北京办公场所面积 1,584.01 平方米，鞍山办公场所面积 1,998.65 平方米。发行人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常驻北京办公，项目经理部、施工开车部、营销部、采购部、行政部等核心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均位于北京，设计研究院位于鞍山。截止 2020 年末，办公地点位于北京的 94 人、位于鞍山的 162 人。

2、发行人员工社保缴纳情况

公司已为满足条件的员工办理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人员社保缴纳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缴纳地区	缴纳人数	占比
北京	130	58.04%
鞍山	94	41.96%
合计	224	100.00%

注：有 35 人未缴纳社保，其中 28 人为退休人员，3 人在异地或其他单位缴纳，1 人为当月入职新员工，3 人为在国外工作的外籍人员。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人员分布及社保缴纳地区主要在北京。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计研究院位于鞍山，其他主要核心业务及职能部门位于北京，在鞍山的办公人员多于在北京的办公人员。公司将设计研究院安排在鞍山，主要是因为鞍山素有“祖国钢都、中国钢铁工业摇篮”等美誉，属于东北地区最大的钢铁工业城市，为钢铁、焦化等相关行业的企业及人才的聚集地之一，便于吸纳在当地生活的钢铁、焦化行业专业技术人才加入公司；将其他主要核心业务及职能部门安排在北京，主要是因为北京交通便利，较鞍山更便于开展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文件；

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母子公司主要职能和分工情况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等相关文件；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社保缴纳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公司主营业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与工程设计咨询业务主要以华泰永创为主体实施，子公司鞍山环能为母公司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提供设备采购及相关技术服务。华泰永创与鞍山环能之间的职能分工符合成本效益最优原则，与发行人的发展阶段和业务开展需要相适应；未开展业务的子公司因特殊原因暂时未注销。目前各公司主要职能和分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将设计研究院设置在鞍山，将其余核心业务部门及职能部门均设在北京，主要是为了公司发展和业务开展的需要。

问题 13. 关于收入确认。

申报材料显示，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设计咨询业务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按累计发生的人工成本占预计总人工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设备销售在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报关单等文件时确认收入。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设计咨询业务因不满足在一段时间确认收入的条件，改为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工程总承包业务和设备销售业务的收入确认无影响。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相关内控流程

及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项目的执行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和新收入准则实施前设计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投入法能否有效反映发行人工作进度，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是否充分，项目总成本预计是否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改为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4）补充披露总承包业务合同关于合同价款、服务内容、付款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条款，发行人总成本承包业务合同是否单独约定设计咨询服务收费，设计咨询服务是否应当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5）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业主方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使得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是否存在依据审价金额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形及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2、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流程及制度”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

公司建立了《关于营销部合同审批流程规定》、《关于编制项目预计总成本实施办法的通知》、《采购部设备采购招标规定》、《项目分包工程招标管理办法》、《项目分包工程结算管理办法》、《项目分包工程进度管理办法》、《项目材料管理办法》、《财务部印章使用及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项目合同签订、项目成本预算、采购管理、施工管理、成本核算管理等不同业务阶段进行规范，为公司对采用完工百分比或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财务会计内控制度的建立健全提供保障。

2、公司预计总收入的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公司通过招投标中标或商业谈判与客户签订合同，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合同总价款。因设计变更、税率变化等原因导致合同总收入发生变化时，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并通知财务部变更预计总收入金额；因竣工结算导致合同总收入发生变化的，客户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或出具结算书予以确认，并通知财务部变更预计总收入金额。

3、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内部控制完善有效

公司营销部签订业务合同后将项目交接给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组建项目部。项目预算（预计总成本）由项目经理召集本项目的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费控经理对成本进行详细分解、预计。采购经理依据合同附件明细表及以往采购价格、市场行情对单台设备进行本次采购价格预计；施工经理依据合同附件明细表以及以往的工程量，对工程量做出依据，计算出预计建筑安装总成本；其他费用由项目经理负责按人员工资、办公费、房屋租赁等费用进行预计。项目经理将编制后的预计总成本上报公司管理层，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的预计总成本控制目标，作为财务部及项目经理部收入核算、费用控制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部、施工开车部依据签订的采购合同明细，对总包合同明细表中的项目进行细化及修正，定期将修正后的费用预算表上报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的预算表上报财务部，财务部按修正后的预计总成本对项目已确认的收入进行修正。

4、公司实际成本核算准确

公司营销部签订业务合同后将项目交接给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进行项目立项，财务部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相关成本归集。

设备成本：采购部根据项目部下发的项目预算，分解到各个设备，根据设计研究院提交的设备规格书启动招标、定标程序选定合格设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设备成本根据项目现场交接单、项目采购合同归集而成。

材料成本：施工开车部根据项目部下发的项目预算，分解到各个设计专业，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启动询价、定标、采购。材料成本根据项目现场交接单、项目材料结算书归集而成。

建安成本：施工开车部根据项目部下发的项目预算，分解到各个标段，启动招标、定标程序选定合格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建安成本根据施工单位报送的建安工程进度结算单归集而成。

其他成本：其他成本包含人工成本和报销成本，其中，人工成本分为项目现场工作人员薪酬和设计薪酬，项目现场人员薪酬于发生时直接归集至项目成本；设计薪酬根据设计人员工资总额归集后，按各项目实际图纸量分摊；报销成本根据项目现场工作人员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等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归集至项目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相关成本归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和成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有力地保证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等重要参数的准确性。

（二）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流程、项目的执行周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补充披露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和新收入准则实施前设计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投入法能否有效反映发行人工作进度，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是否充分，项目总成本预计是否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3、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和新收入准则实施前设计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的合理性

发行人总承包业务流程主要是：项目设计；土建工程施工（不含桩基和换填）、消防、通讯、除尘、采暖、防腐保温、通风、空调、给排水、道路、电气、照明及防雷接地、仪表自控、火灾报警、气体报警；设备成套采购、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竣工验收与试运行、培训及服务等工作，直至竣工验收、达产达效。项目工期一般在 14 个月左右。

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投入法是根据发行人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在项目合同中，双方约定由发行人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施工服务、试运行等，发行人最终将项目整体交付给客户使用，客户主要关注的是项目整体交付后所能达到的性能效果，而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已完成的工作所对应价值的需求关注相对较小，所以运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不具备可行性。投入法主要是根据相应时点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履约进度或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包括企业向客户转移商品过程中所发生的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包括设备成本、材料成本、建安成本及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成本。公司的人员具备专业能力、内控制度较为健全、预算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完善有效、实际成本核算准确、完整，能够保证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因此，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具备合理性。

2、投入法有效反映发行人工作进度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及建安服务。公司根据项目情况定期向业主提交工程量确认单，并在工程量确认表中详细列示已完成工作量，除个别项目外，完工进度与业主确认进度基本上一致。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工程总承包项目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差异	收入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差异	收入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差异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6,485.37	98.04	98.17	-0.12	3,349.62	11.01	11.10	-0.09	-	-	-	-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12,852.72	88.77	85.66	3.12	-	-	-	-	-	-	-	-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11,801.81	99.86	95.58	4.28	19,266.06	61.92	56.99	4.93	-	-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506.78	94.87	98.54	-3.66	4,689.70	29.28	28.53	0.75	-	-	-	-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8,915.39	97.81	100.00	-2.19	83.37	0.91	-	0.91	-	-	-	-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	100.00	100.00	-	9,229.16	100.00	100.00	-	4,000.37	29.32	27.14	2.18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424.59	100.00	96.48	3.52	6,675.72	94.02	64.14	29.88	-	-	-	-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8,330.71	98.82	98.36	0.46	6,182.15	42.10	40.37	1.73	-	-	-	-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500.92	100.00	100.00	-	780.34	100.00	96.78	3.22	16,371.84	98.00	98.64	-0.64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	-	-	-	-	-	-	-	6,274.32	100.00	100.00	-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成套设备	-	-	-	-	-	-	-	-	4,520.89	100.00	100.00	-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差异	收入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差异	收入	完工进度	结算进度	差异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104.00	100.00	96.52	3.48	3,450.53	98.64	96.52	2.12	4,067.84	53.94	54.32	-0.38
合计	78,920.45				53,706.65				35,235.26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102,296.73				53,455.36				45,975.62			
占比	77.15%				100.47%				76.64%			

注：2019 年前五大项目收入合计数超过全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是因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焦化工程备煤、焦炉标段焦炉烟气脱硝装置项目因业主原因终止，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以已回款金额为限调整该项目收入确认额，于 2019 年冲减当期收入 597.14 万元。

报告期内，关于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业主以开具发票作为财务结算的依据，由于开具发票的进度稍滞后于工程量结算进度，因此 2019 年完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偏差较大，2020 年因该项目完工，完工进度与结算进度差异与其他项目差异不大。其他主要项目完工进度和结算进度差异较小，完工进度与业主确认进度基本上一致。

3、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

（1）外部依据

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履约进度确认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以相应时点累计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履约进度，并根据预计合同总收入与完工进度、扣除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确认当期收入。公司定期获取客户出具的工程量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以佐证实际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关的直接成本（设备材料、建安成本）以及可直接或通过合理分摊计入工程项目合同成本的其他费用（项目人员工资、差旅费、水电费、折旧等）。

成本类型	外部确认依据
设备、材料费用	设备、材料的采购合同、发票、现场交接单等
建安成本	劳务及建安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建安工程进度结算单等
其他费用	差旅费、房租等相关费用发票

（2）内部证据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与完工百分比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注重对预算管理、实际成本核算与管理、合同和预算的调整机制、财务核算体系、项目现场管理等关键控制点的执行，加强制度控制和执行效果，有效地保证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进度等重要参数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4、项目总成本预计准确

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各期前五名项目预计总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预计总成本					
							金额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6,485.37	3,349.62	--	22,531.63	2,783.34		25,909.15	25,285.66	--	2.47	--	--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12,852.72	-	--	11,815.05	-		13,309.38	--	--	-	--	--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11,801.81	19,266.06	--	8,529.37	13,602.85		22,163.78	21,966.83	--	0.90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506.78	4,689.70	--	8,769.72	3,834.80		13,285.91	13,098.01	--	1.43	--	--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8,915.39	83.37	--	6,968.83	61.71		7,188.06	6,816.64	--	5.45	--	--
合计	70,562.07	27,388.75	--	58,614.60	20,282.70	-	81,856.28	67,167.14	--	--	--	--

注：2020 年度收入确认前五大的项目于 2019 年开工，因此 2018 年度不存在相关数据。

2020 年度，预计总成本变动超过 5%的项目为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该项目 2020 年度预计总成本较 2019 年增加 317.42 万元，增幅 5.45%，主要系：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外运输成本增长；二是，该项目为发行人承接的第一个焦炉项目，前期多预估出口退税金额导致 2019 年预计总成本金额大于 2020 年，考虑到项目 2019 年完工进度较低，因此 2019 年预计总成本对该项目 2019 年收入影响较小。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预计总成本					
							金额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11,801.81	19,266.06	—	8,529.37	13,602.85	—	22,163.78	21,966.83	—	0.90	—	—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	9,229.16	4,000.37	-7.72	6,328.65	2,869.30	9,190.23	9,197.95	9,786.29	-0.08	-6.01	—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424.59	6,675.72	—	315.16	5,209.22	—	5,524.38	5,540.54	—	-0.29	—	—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8,330.71	6,182.15	—	6,792.71	4,934.52	—	11,867.16	11,722.21	—	1.24	—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0,506.78	4,689.70	—	8,769.72	3,834.80	—	13,285.91	13,098.01	—	1.43	—	—
合计	31,063.89	46,042.79	4,000.37	24,399.24	33,910.04	2,869.30	62,031.46	61,525.54	9,786.29	—	—	—

注：2019 年度收入确认前五大的项目于 2018 年开工，因此 2018 年度不存在相关数据。

2019 年度，预计总成本变动超过 5%的项目为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该项目 2019 年预计总成本较 2018 年减少 588.34 万元，减幅 6.01%，主要系：一是，该项目地处越南东北部，临近我国广西省，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设备

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成本；二是，业主为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单位人员提供了住宿等便利条件，减少项目成本；三是，项目管理人员吸取和发榕橘项目经验，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提高了项目执行效率，项目提前验收，减少了项目执行成本。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预计总成本					
							金额			变动幅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500.92	780.34	16,371.84	34.56	744.34	14,058.81	14,860.23	14,825.67	14,369.18	0.23	3.18	-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	—	6,274.32	-4.48	—	5,819.09	6,956.42	6,960.89	6,960.89	-0.06	-	-1.44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成套设备	—	—	4,520.89	—	—	4,173.56	4,173.56	4,173.56	4,173.56	—	—	—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104.00	3,450.53	4,067.84	201.56	2,867.29	3,094.27	6,163.12	6,044.03	5,736.86	1.97	5.35	—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	9,229.16	4,000.37	-7.72	6,328.65	2,869.30	9,190.23	9,197.95	9,786.29	-0.08	-6.01	—
合计	-396.92	13,460.03	35,235.26	223.93	9,940.28	30,015.04	41,343.56	41,202.10	41,026.78	—	—	—

2018 年度的主要项目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2019 年预计总成本较 2018 年增加 307.17 万元，增幅 5.35%，主要系业主负责的工程地质条件复杂，干熄焦整体工期顺延，导致材料、建安及其他成本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建立并执行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为投入法确认收入成本提供充分的内部证据，从历史上的实际核算情况看，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等外部证据能够佐证完工进度的准确性。

5、可比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1）工程总承包业务

①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镇海股份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按工程总承包合同确定的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收入总额。 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 ；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东华科技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百利科技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具体方法为：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②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镇海股份	公司提供工程总包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东华科技	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

	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计入预计负债，并确认为当期成本。
百利科技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投入法，具体根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占预 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上表所示，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同行业可比均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以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来计算，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无差异；新收入准则实施后，除镇海股份未明确具体的方法，同行业公司中百利科技、东华科技明确以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

因此，整体来看，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关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流的确认方法一致。

（2）设计咨询业务

①新收入准则实施前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镇海股份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按照工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总金额或者变更后的金额作为提供劳务收入总额。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方法：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计算已完成合同节点止的实际已发生的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 根据合同总金额乘以完工百分比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来确认当期收入。
东华科技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百利科技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具体方法为： 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当期确认项目收入＝合同总收入×年末项目的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年末项目的完工进度（完工率）＝∑（项目设计专业权重比例×专业内比例×完成比例）。其中，专业权重比例、专业内比例按照公司制定的《项目完工率计算管理办法》确定；完成比例由项目管理系统根据设计人员的设计工作量加权计算得出。

②新收入准则实施后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

镇海股份	公司提供工程设计服务，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东华科技	由于工程设计服务的履约过程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历史经验，本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服务在完成设计服务，且客户已接受该服务时，客户就该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公司确认相关收入。
百利科技	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的确定方法为产出法。

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由于设计咨询业务的履约过程不满足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发行人将其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由投入法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改为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东华科技一致。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公司针对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改为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4、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条件如下：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新收入准则下，对设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的合理性分析，发行人设计业务不满足履约时段确认收入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收入准则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前述规定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业务，设计过程中的技术及成果均由发行人控制，若客户中途更换公司，新供应商需重新设计，不可借鉴发行人已开发成果，所以客户在发行人履约的同时并未取得并消耗发行人设计过程中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不符合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设计业务，客户并不能够合理利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设计资料，所以客户不能够控制发行人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不符合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 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发行人在履约过程中产出的商品为专用设计图纸，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但是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并不能在整个合同期内任一时点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	不符合

综上所述，在新收入准则下，发行人设计完成后一次性确认销售收入依据充分，不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总承包业务合同关于合同价款、服务内容、付款期限、权利义务划分等关键条款，发行人总成本承包业务合同是否单独约定设计咨询服务收费，设计咨询服务是否应当识别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4、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包含设计服务的项目合同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包含设计服务的项目合同价款、服务内容、付款期限、权利义务划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初始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期限	权利义务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140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6,088.00	设计、采购、施工	设备：预付设备总价的30%；按进度支付设备总价的50%；投红焦后支付设备总价的5%；发电后支付设备总价的5%；质保期满（投红焦12个月）30天内支付设备总价的10%质保金； 建安：预付建安总价的20%；按进度支付建安总价的65%；投红焦后7天内支付建安总价的5%；并网发电7天内支付建安总价的5%；质保期满（投红焦12个月）30天内支付设备总价的5%质保金； 其他费用：预付其他费用的30%；按进度支付其他费用50%；所有施工图设计完成且工程完工7天内支付其他费用的20%。	1、总承包商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总承包商完成的工程应完全与本合同的要求一致，并符和合同中所明确的工程设计意图； 3、总承包商应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本工程设计、施工、竣工及修补缺陷所需要的所有工程监督、工人、工程所需的国内外设备、材料、总承包商设备及其他所有物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永久性的，均应由总承包商提供； 4、总承包商应对现场全部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与全部工程的完整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2×170干熄焦项目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33,398.86	设计、采购、施工	发包人自筹资金：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按月支付进度款至合同总价的50%； 承包人垫资本金和利息：项目投产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利息及分36期支付本金利息； 质保金为合同总价的5%，与垫资本金12期还款同时支付。	1、竣工验收需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后3个月内完成，如果3个月内因发包人原因不能竣工验收视为合格。 2、如果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保证值的测试，则应视为保证项目已经达到保证指标，发包人应签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7,796.00	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支付进度款至设计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设计总价的10%； 建安：开工支付建安总价的5%；支付进度款至建安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建安总价的10%； 设备：预付设备总价的30%；支付进度款至设备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设备总价的10%；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合同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 文件、 工程物资、施工中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初始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期限	权利义务
（EPC）总承包工程				技术服务：按月支付进度款至技术服务总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支付技术服务总价的 10%；质保到期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以上所有款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预留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	存在的缺陷、或在单机试车、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或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的缺陷； 3、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供与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单机试车等有关的文件，以便发包人审查、建议或批准。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320.00 万美元	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	卖方出具 20%的预付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收到卖方出具的商业发票，按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62%； 签发临时验收证书且收到卖方出具的商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8%； 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且卖方出具 10%合同总价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供应商保证在不迟于合同生效后 13.5 个月完成工程的临时验收，并在合同生效后 19.5 个月达到合同的所有性能保证值。 2、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供应商被拖延或无法执行任何服务超出工期表，则供应商有权延长工期表，买方应承担供应商人员的相关费用。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988.00 万美元	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	卖方出具 20%的预付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 收到卖方出具的商业发票，按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且收到卖方出具的商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且卖方出具 10%合同总价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供应商保证在不迟于合同生效后 17 个月完成工程的热试，并在合同生效后 20 个月内达到合同的所有性能保证值； 2、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供应商被拖延或无法执行任何服务超出工期表，则供应商有权延长工期表。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6,678.00	设计、采购、施工	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15%作为预付款； 按月支付进度款至设计费的 80%、设备费的 40%、建安费的 55%； 项目投产后一年内按季度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质保金，自验收考核合格满一年后支付。	1、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知道竣工后试验等工作；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初始金额	服务内容	付款期限	权利义务
					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万美元	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	卖方出具 15%的预付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 收到卖方出具的商业发票，按进度支付合同总价的 65%； 签发初步验收证书且收到卖方出具的商业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签发最终验收证书且卖方出具 10%合同总价的质保金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1、供应商保证在不迟于合同生效后 18 个月完成工程的热试，并在合同生效后 21 个月内达到合同的所有性能保证值； 2、如果由于买方原因，供应商被拖延或无法执行任何服务超出时间表 30 天。则供应商有权延长时间表。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9,100.00	设计、采购、施工	合同签订后预付 2,700 万元，3 个月后付进度款 1,400 万元；5 个月后付发货款 1,400 万元（具备发货条件），投红焦后 3 个月正常运行付 900 万元，6 个月正常运行付 900 万元，9 个月正常运行付 890 万元，剩余 910 万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发电机组正常运行 12 个月）满 10 日后支付。	乙方（总承包方）保证项目完整性，本工程全部由乙方设计，必须满足甲方（发包方）生产要求，满足甲方安全要求，满足甲方环保要求，如有不足乙方无条件改进以满足生产、安全、环保的要求，费用由乙方承担。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8,580.00	设计、采购、施工	设计及其他：提供详勘委托后，支付 30 万元，根据合同工期按月支付 50 万元，投红焦后 7 天内支付 20 万元； 建安：施工单位进场后支付 100 万元，按月支付工程量的 90%；投红焦后支付进度款的 95%；剩余 5%作为建安工程的质保金； 设备：按与设备厂家的付款进度，余 3 天内支付给总承包商，投红焦后 10 天内支付设备总额的 95%，剩余 5%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	1、总承包商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2、总承包商完成的工程应完全与本合同的要求一致，并符合本合同中所明确的工程设计意图； 3、总承包商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包括提供施工文件，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修补好所有缺陷。

2、设计咨询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考虑到总承包合同中设计服务、设备采购、施工服务等项目税率和收款节点不同，一般都分项约定合同价款。虽然约定了单项服务的收费，但是合同交易标的为整个干熄焦工程，双方约定由发行人提供设计服务、设备采购和施工服务，最终将整个项目交付给客户使用。整体来看，一方面，客户主要关注的是项目整体交付后所能达到的性能效果，另一方面，设计服务贯穿整个工程项目，根据工程施工情况进行变更。因此，该类设计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五）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业主方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使得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是否存在依据审价金额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形及会计处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营业收入”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公司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形及会计处理

（1）公司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联合体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总金额	联合体牵头方	联合体其他成员	公司确认合同总价
1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子项工程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03	28,800.00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华泰永创	21,815.50
2	鞍钢股份鲅鱼圈炼焦部2#干熄焦大修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	2020.06	759.92	华泰永创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9.92

（2）报告期内，发行人联合体项目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报告期内，关于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子项工程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联合体牵头方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签署分工协议及相关协议，根据协议约定金额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关于鞍钢股份鲅鱼圈炼焦部 2#干熄焦大修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工程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和联合体成员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业主鞍钢股份有限公司鲅鱼圈钢铁分公司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合同责任和接受发包人的各项指令，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代表联合体接受本工程的工程款。因此，公司作为项目主要责任人，按合同总价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项目业主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的情形及会计处理

（1）业主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导致预计总收入发生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因项目业主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使得预计总收入发生变化的情形，差异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要原因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954.93 万美元	1,954.93 万美元	1,988.00 万美元	部分材料改由业主自行采购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2,462.49 万美元	2,462.34 万美元	2,438.02 万美元	增加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总承包（EPC）	14,241.56	14,660.00	14,660.00	部分施工改由业主自行安排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	26,533.59	28,777.47	28,777.47	协商调整定价

（2）业主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导致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的情形

报告期内，存在因项目业主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使得预计总成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差异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计总成本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主要变动原因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6,163.12	6,044.03	5,736.86	设计变更，导致建安成本增加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9,190.23	9,197.95	9,786.29	部分材料改由业主自行采购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14,860.23	14,825.67	14,369.18	增加设备材料及技术服务

（3）项目追加或调整工程量相关的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 年）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八条规定，合同变更不属于本条（一）规定的情形（合同变更部分可作为一份单独合同的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商品与未转让的商品之间不可明确区分的，应当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应当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针对项目追加或核减工程量的情形，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结算单等方式，明确项目追加或核减的合同金额。在合同金额变更后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以变更后的合同金额作为收入金额，乘以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对应的完工进度计算出当期累计已确认收入，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确认为当期营业收入。若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冲减当期营业收入。

由于合同变更一般存在滞后性，在合同变更前已完成的工作量是否可获得额外的补偿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因此在合同变更前的会计期间，发行人按照当期合同金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在合同变更的当期，发行人将合同金额变更对收入的影响额确认在合同变更当期，未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项目中止和终止的情形及会计处理

（1）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中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报告期内，存在终止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原合同金额	终止结算金额	累计确认收入金额	累计收款金额	终止原因
1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焦炉炉内废气脱硝装置（总承包项目）	山东省冶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680.00	300.00	283.02	300.00	施工条件受限

（2）报告期内，中止和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

针对终止状态的项目，发行人对终止项目进行评估，判断项目金额可回收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按项目累计收款金额作为终止后的合同金额。在合同终止后的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依据终止后的合同金额作为收入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确认当期营业收入，若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冲减当期营业收入。项目终止时已发生但尚未结转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当期同步结转。

4、项目审价调整情形及会计处理

（1）报告期内，项目审价调整的具体情形如下：

项目名称	审价时间	预计总收入	审价收入	差异额	差异率	差异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审价调整原因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 EPC 项目	2018 年	29,709.62	31,787.12	2,077.50	6.99%	4.29%	施工过程中，客户根据实际情况调增项目工程量，但当时未与业主就新增的工程量完全达成一致意见，未出具签证单或与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公司当时基于谨慎性原则未调增预计总收入，项目竣工验收后，第三方机构对公司超出原合同金约定的工程量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经公司和业主确认，公司根据审核报告增加预计收入。

注：上述项目于 2018 年 3 月完成验收，2018 年 9 月完成结算，审价调整金额于结算当年确认。2018 年当期确认收入 2,111.13 万元，结转成本 739.69 万元。

（2）报告期内，项目审价调整的会计处理

针对审价调整项目，发行人根据项目执行实际情况，取得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后，以项目最终审定金额作为合同收入金额。具体会计处理为：竣工结算的当期收入金额=审定金额×完工百分比-累计已确认收入。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关于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流程及相关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营销部、项目经理部、采购部、施工开车部相关人员，并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2、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流程；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收入确认原则，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分析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预计总成本变动表及相关资料，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分析预计总成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5、查阅发行人主要总承包项目合同及主要条款，分析总承包业务中设计咨询服务不作为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的合理性；

6、访谈公司业务相关人员，了解报告期内执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包括是否存在与其他方组成联合体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业主方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使得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形，是否存在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是否存在依据审价金额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

7、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关于联合体项目、中止/终止项目、因业主方追加或减少工作要求导致预计总收入/预计总成本大幅变动的项目、审价调整项目的会计处理；检查相关单据，分析公司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建立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流程及制度，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健全并且执行有效；

2、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和新收入准则实施前设计业务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具备合理性；投入法能有效反映发行人业务相关的工作进度；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充分，项目总成本预计准确；发行人收入确认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新收入准则实施后，设计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改为按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4、发行人总承包合同中设计服务不构成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

5、发行人联合体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项目业主追加或核减工程量、终止、审价调整等调整预计总收入或预计总成本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14.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4,879.50 万元、18,520.87 万元、29,615.69 万元和 14,754.29 万元，其中工程总承包收入占比超过 90%，部分收入

来源于境外。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合理；

（2）发行人各期期初在手合同金额、当期新增合同金额、当期完工合同金额、期末在手合同金额，结合发行人期末在手合同金额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合理区间；

（4）分季度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是否准确；

（5）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占比，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6）报告期各期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合同名称、业主方、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存在完工进度与项目开展时间不匹配的情形；

（7）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远低于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详细说明核查范围、过程、标准、证据，重点说明针对境外销售收入实现的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变动的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5、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金额	增速
镇海股份	109,407.80	6.02	103,190.57	63.11	63,265.02	117.51
东华科技	520,983.47	15.32	451,760.18	12.00	403,349.04	38.68
百利科技	140,035.49	0.56	139,260.71	18.09	117,928.23	98.55
平均值	256,808.92	10.98	231,403.82	18.76	194,847.43	54.10
华泰永创	103,183.85	89.87	54,343.24	12.22	48,426.33	23.55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增长速度会有差异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所表现的增长速度会有差异，随着不断的发展进入成长期，增长速度会较高，高于发展期或成熟期的企业。同行业公司镇海股份成立于 1994 年、东华科技成立于 2001 年、百利科技成立于 1992 年，已发展 20 年左右并进入成长期，而华泰永创成立于 2011 年，仍处于创业阶段，属于发展期。因此，华泰永创作为发展期企业，其收入增长速度低于同行业成长期企业，符合企业发展阶段实际情况。

2、国家宏观政策变动带来收入增长利好

近年来，受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节能环保”等政策推动的影响，石油化工、冶金焦化等整个传统重工业产业结构，面临着新型、高效产能逐渐淘汰原有低效、高污染落后产能的结构调整，因此，近年来，高效产能的建设需求，拉动了上游工程行业的增长。

3、所处细分行业不同，收入增长有所差异

发行人下游为冶金、焦化类行业，由于与发行人同属焦化工程行业的同业公司不属于公众公司，公开信息有限，因此，仅根据与公司经营特点较为接近的公众公司作为可比公司，虽其经营特点与公司较为相似，但下游顾客的细分领域有较大不同。

4、单个项目金额较大，对单个期间的收入影响较大

公司主要从事 EPC 总承包业务，因单个合同金额较大，如某一期间新签署或

新开工一个合同金额较大的新项目，对当期的收入影响较大，会导致不同期间的收入波动较大。

5、不同项目处于不同的实施阶段，收入确认进度有所不同

虽与可比公司经营特点类似，但项目周期一般都超过 1 年，因各公司在手订单的具体实施进度不同，进而影响不同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

综上所述，虽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但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二）发行人各期期初在手合同金额、当期新增合同金额、当期完工合同金额、期末在手合同金额，结合发行人期末在手合同金额说明发行人收入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10、在手合同情况”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在行业政策影响下，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水平和项目业绩取得大量订单。报告期内，合同金额大于 2,000.00 万元的项目的期初合同金额、当期增加合同金额、当期减少合同金额、期末在手合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在手合同金额	当期增加合同金额	当期减少合同金额	期末在手合同金额
2020 年	133,812.73	185,696.64	111,459.97	208,049.40
2019 年	47,574.10	140,024.75	53,786.13	133,812.73
2018 年	31,340.65	61,562.22	45,331.76	47,574.10

注 1：期初、期末在手合同金额为客户未结算合同金额（包含已开工项目未结算金额及未开工项目合同金额）；

注 2：当期增加合同金额为当期新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以及以前年度签订项目当期变更增加合同金额；

注 3：当期减少合同金额为客户当期结算金额。

报告期各期及 2021 年 1 季度，公司合同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新增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金额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增长率（%）	数量/金额
新增项目数量	5	11	57.14	7	75.00	4
新增项目合同金额	141,471.00	189,064.09	35.05	139,994.10	134.78	59,627.92

综上所述，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尚未结算的合同金额为 208,049.40 万元，公司 2021 年 1 季度新增项目合同金额 141,471 万元，公司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均呈现较高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主要项目进展顺利，为未来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三）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合理区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5、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报告期内业务人员对应的人均产值、人均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万元）	103,203.58	54,343.24	48,427.66
利润总额（万元）	7,205.38	4,979.61	2,244.96
业务人员平均人数（人）	234	237	228
人均产值（万元/人）	441.04	229.30	212.40
人均利润（万元/人）	30.79	21.01	9.85

注 1：业务人员不包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人员，职工薪酬不包含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注 2：业务人员平均人数=（业务人员年初人数+业务人员年末人数）/2。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呈增长趋势，体现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人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人均产值	人均利润	人均产值	人均利润	人均产值	人均利润

镇海股份	369.09	24.71	347.82	21.42	225.59	21.91
东华科技	490.15	22.05	443.38	19.72	401.80	17.07
百利科技	300.04	4.05	311.70	-2.39	278.28	41.64
平均值	386.43	17.09	367.63	12.92	301.89	26.87
发行人	441.04	30.79	229.30	21.01	212.40	9.85

注：①同行业企业数据根据对外披露的年报数据计算；②2019 年度百利科技由于长期股权投资和部分应收账款出现大额减值，导致当年出现大幅亏损，扣除其影响， 2019 年度人均利润约为-2.39 万元/人。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呈增长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趋势保持一致，但 2018 年、2019 年公司人均产值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两方面原因：一是公司作为创业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规模在逐步提升；二是因工程总承包业务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处于成长阶段，自有资金规模及融资渠道有限，导致公司业务承接规模受限，整体规模小于同行业较为成熟的上市公司。2020 年，受益于环保政策的趋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公司人均产值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人均利润快速增长，2020 年已与同行业水平相当。2018 年度，公司人均利润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处于创业阶段，经营规模在逐步提升，当年经营规模较小，导致公司利润规模低于上市公司。随着公司成功项目业绩的积累，公司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议价能力逐渐提升，公司承接项目规模、经营业绩大幅提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差距逐渐缩小；2019 年度人均利润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2020 年度，公司人均利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开展工程项目，发行人项目上存在部分基础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为方便项目组织以及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发行人将一些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工作岗位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降低了人工成本。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提升、管理效率的提高，人均产值、人均利润在不断提高，与同行业公司的差距不断缩小。

（四）分季度的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5、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

披露内容。

1、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度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6,322.70	6.13	7,444.26	13.70	5,077.30	10.48
第二季度	22,768.33	22.07	6,526.00	12.01	10,345.93	21.36
第三季度	39,564.98	38.34	9,996.02	18.39	13,790.88	28.48
第四季度	34,527.84	33.46	30,376.96	55.90	19,212.22	39.67
合计	103,183.85	100.00	54,343.24	100.00	48,426.33	100.00

受春节假期的影响，一季度各项目的现场作业进展相对较慢，导致公司第一季度确认收入相对较少，公司在二季度、三季度、四季度的业务开展受季节性影响较小，各季度收入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与各项目的规模大小、复杂程度和进展情况有关。

2019 年二季度公司新增多个大规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例如孝义鹏飞项目、河钢乐亭项目、山西焦化项目等。孝义鹏飞项目、河钢乐亭项目二季度签订合同，在四季度开始大面积施工及设备安装等工作，因此 2019 年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

2、收入确认的截止性是否准确

公司主要项目采用完工百分比/投入法确认收入。因此收入截止性测试是核查项目成本的截止性和预算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相关成本归集。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预算管理制度和成本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回复 13、（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通过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及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等外部证据予以佐证，有力地保证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预计总成本、实际成本、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等重要参数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保证了营业收入能够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五）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占比，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12、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情况”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第三方回款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第三方回款	5,326.31	1,300.00	1,540.00
营业收入	103,203.58	54,343.24	48,427.66
占比（%）	5.16	2.39	3.18

（2）报告期各期主要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付款单位、金额、主要对应项目名称、第三方回款产生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单位	回款金额	主要对应项目名称	产生原因
202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泰斗沣科贸有限公司	2,6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总承包（EPC）	协议代付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新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90.66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协议代付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清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047.50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	协议代付
		山东金益德能源有限公司	120.00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肥城力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8.00	肥城石横焦化有限公司 140t/h 干熄焦大修改造总承包	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
	合计		5,326.16		
2019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肥城力拓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800.00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石横焦化制备阿斯德科技原料气项目 100t/h 干熄焦总承包	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祥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1×200t/h干熄焦项目	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
	合计		1,300.00		
2018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肥城石横通力商贸有限公司	1,200.00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石横焦化制备阿斯德科技原料气项目100t/h干熄焦总承包	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恒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2×190t/h干熄焦余热发电EPC项目	集团内部关联方代付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河北文丰钢铁有限公司	90.00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110t/h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纸质汇票背书不连续
	合计		1,540.00		

2、第三方回款形成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由于自身资金周转及调拨安排原因，存在通过委托关联方、合作伙伴等向发行人支付款项的行为。报告期内，由于该等原因收到的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1,540.00万元、1,300.00万元和5,326.3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8%、2.39%和5.16%。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款，由于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较大，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客户为避免因资金问题拖延项目工期，委托第三方支付工程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项目主要为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2×190t/h干熄焦及余热发EPC项目、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万吨焦化配套2×160t/h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EPC）、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主要系客户指定，回款金额均可以对应到具体项目，不会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依据。

3、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性措施

为规范第三方回款情形，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第三方回款进行管理，具体措施包括：

（1）要求销售人员在商务谈判环节即与客户约定使用规范的结算方式。客户确有特殊原因而委托第三方代付款的，需由合同签订方开具由第三方付款的确

认文件，并经过公司同意后方可执行；

（2）建立第三方回款确认机制，即发行人收取价款后与客户进行对账，并由其对第三方代付款情况进行确认，从而确保财务核算的准确性；

（3）建立第三方回款复核机制，财务部与销售部根据业务合同、各阶段服务成果、回款单等资料，定期复核第三方回款情况，核实回款准确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及调拨安排所致，且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对收入真实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报告期各期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业务前五大项目的合同名称、业主方、合同签订日期、开工日期、合同总收入、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各期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应收账款金额，是否存在完工进度与项目开展时间不匹配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5、主营业务收入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工程总承包业务

（1）前五大项目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名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其中：质保金金额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9 月	30,430.19	25,909.15	98.04	26,485.37	22,531.63	14.93	9,533.76	-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14,478.29	13,309.38	88.77	12,852.72	11,815.05	8.07	3,897.91	-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31,112.17	22,163.78	99.86	11,801.81	8,529.37	27.73	2,011.01	1,359.2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16,017.99	13,285.91	94.87	10,506.78	8,769.72	16.53	5,168.82	1,518.9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4 月	9,200.37	7,188.06	97.81	8,915.39	6,968.83	21.83	232.83 万美元	132.00 万美元
合计							70,562.07	58,614.60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的规定，将质保金列入合同资产，为了与其他年度可比，上表将列示于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列入应收账款。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6 月	31,112.17	21,966.83	61.92	19,266.06	13,602.85	29.39	9,651.65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13,229.53	9,197.95	100.00	9,229.16	6,328.65	31.43	195.49 万美元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2 月	2019 年 5 月	7,100.30	5,540.54	94.02	6,675.72	5,209.22	21.97	700.00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14,686.02	11,722.21	42.10	6,182.15	4,934.52	20.18	2,672.61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5 月	16,017.99	13,098.01	29.28	4,689.70	3,834.80	18.23	797.20
合计							46,042.79	33,910.04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2017 年 7 月	16,732.63	14,369.18	98.00	16,371.84	14,058.81	14.13	478.31 万美元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5 月	7,595.32	6,960.89	100.00	6,274.32	5,819.09	7.26	3,000.00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成套设备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5 月	4,520.89	4,173.56	100.00	4,520.89	4,173.56	7.68	2,121.08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7,541.88	5,736.86	53.94	4,067.84	3,094.27	23.93	1,171.0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13,644.04	9,786.29	29.32	4,000.37	2,869.30	28.27	

项目名称	业主方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合计							35,235.26	30,015.04		

（2）项目完工进度与开展时间的匹配性

①2020 年度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第一套干熄焦系统投产；13 个月内第二套干熄焦投产、第一套发电系统投产并网、14 个月内第三套干熄焦、第二套发电投产。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98.04%，与合同约定工期不一致，主要系：一是，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有所延误；二是，项目关联的焦炉工程延期导致 3#干熄焦投产延迟，1#、2#干熄焦投产顺延。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合同约定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投红焦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发电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88.77%，与合同约定工期不一致，主要系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有所延误。该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干熄焦投产及并网发电。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收到预付款后 14 个月投红焦，装置全部安装完成，第 15 个月并网发电。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6 月，截至 2019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61.92%，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99.86%，与合同约定工期不一致，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电设备到货延迟，工期有所延误。该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干熄焦投产及并网发电。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于 2019 年 5 月签订，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月内投红焦。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截至 2019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29.28%，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94.87%，其中，2019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较慢，主要系项目建设过程中因业主拆迁施工进度缓慢影响工程进度。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于 2019 年 9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不迟于合同生效后 13.5 个月完成工程临时验收，并在合同生效后 19.5 个月内达到合同的所有性能保证值。该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4 月，截至

2020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 97.81%，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工期有所延误。该项目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完成工程临时验收。

②2019 年度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分析详见“①2020 年度”。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8 年 4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20 个月内达到合同的所有性能保证值（最终验收）。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29.32%，截至 2019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00%，其中，2018 年末完工进度较低，主要是项目建设前期以土建施工为主，公司主要承担的设备采购、安装及调试主要集中在项目建设中后期，因此 2018 年末完工进度较低。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最终验收。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于 2019 年 2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 2019 年 11 月 30 日工程项目具备烘炉条件。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截至 2019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 94.02%，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主要系因客户土建施工进度缓慢，公司开工延期，后因客户焦炉工程验收延迟，导致公司工期延误。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开工日期为提供详勘报告 5 个工作日，工程投产日期为合同生效并收到预付款后 12 个月内投红焦。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截至 2019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42.10%，2019 年完工进度较慢，主要系业主项目投资计划调整导致项目进度有所延迟。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分析详见前文“①2020 年度”。

③2018 年度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在合同生效后 21 个月内达到合同的所有性能保证值（最终验收）。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7 月，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98.00%，与合同约定工期基本匹配。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4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工程总工期为 11 个月投红焦。该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为 2017 年 5 月，截至 2018 年末项目完工进度为 100%，与合同约定工期基本匹配。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于 2018 年 6 月签订合同，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13 个月干熄焦装置投红焦。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8 月，截至 2018 年末完工进度为 53.94%，主要系该项目规模相对较小，业主要求工期较紧，公司加派人员快速推进项目进度所致。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105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分析详见“②2019年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实际完工进度与开工日期不匹配的情形，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项目执行质量问题或纠纷产生的延迟情况。

2、设计咨询业务

（1）前五大项目情况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设计咨询业务由完工百分法改为时点法确认收入。2019 年、2018 年发行人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①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170t/h 干熄焦项目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320.75	109.82	100.00	320.75	109.82	65.76	270.00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四期干熄焦余热利用项目	旭阳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165.09	146.35	100.00	165.09	146.35	11.36	87.5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3#-4#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项目	安徽威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0 月	84.91	14.28	100.00	84.91	14.28	83.19	2.00
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工程项目	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6 月	283.02	920.27	27.57	78.03	253.74	-225.16	-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升级改造项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	47.17	2.37	100.00	47.17	2.37	94.98	-
合计							695.95	526.56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合同总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完工进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应收账款余额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17 年 4 月	479.25	162.44	100.00	453.29	138.23	69.51	44.80
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0t/h 干熄焦余热回收项目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17 年 7 月	433.96	254.72	100.00	433.96	74.21	82.90	269.20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焦化工程设计修改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5 月	268.87	48.02	100.00	268.87	72.82	72.92	135.00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焦化配套 PDS 脱硫剂硫膏副盐资源利用项目	江苏铭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6 月	252.83	188.68	100.00	252.83	52.01	79.43	187.60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老厂搬迁项目 170t/h 干熄焦设计	旭阳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017 年 8 月	207.55	60.90	100.00	146.79	43.19	70.58	66.00
合计							1,555.74	380.46		

注：（1）设计咨询项目合同签订后公司即开始相关设计前期准备工作，因此，上表中开工日期与合同签订日期基本一致。但整体进度与相关项目建设投资计划相关，整体周期较长；(2)2017 年 7 月，公司与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0t/h 干熄焦余热回收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后客户针对该项目获得新的投资，故改由投资方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签订《河北盛滔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40t/h 干熄焦余热回收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后因该项目一期干熄焦项目暂停，设计内容仅剩二期干熄焦项目，合同金额变更为 460 万元。

孝义市金岩电力煤化工有限公司 250 万吨/年焦化工程设计修改项目设计开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截至 2018 年末完工进度为 100.00%，项目周期较长主要系公司结合工程项目情况及进度在客户原有设计图纸进行修改。

（七）报告期内收入增长远低于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一）1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性”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3,203.58	89.91	54,343.24	12.22	48,427.66	23.55
净利润	6,867.81	66.65	4,121.15	115.95	1,908.39	458.87

报告期内，净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项目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综合毛利	16.48	23.97	19.55
税金及附加	0.37	0.48	0.27
期间费用	9.20	13.56	12.73
资产/信用减值损失	0.08	-0.67	-2.40
投资收益	-0.27	-0.39	-
资产处置收益	0.01	0.06	0.12
营业外收支/其他收益	0.25	0.24	0.36
所得税费用	0.33	1.58	0.70
净利润	6.65	7.58	3.94

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12.22%，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15.95%，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主要系：一是，受部分工程承包项目毛利率较高的影响导致 2019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上升，具体分析详见“18、关于毛利率”回复；二是，因 2018 年大部分工程项目完成验收形成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导致 2018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较大，致使 2019 年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较 2018 年下降 734.38 万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89.91%，净利润较 2019 年增长 66.65%，净利润增长幅度稍低于营业收入主要系：一是，受部分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率较

低的影响导致2020年综合毛利率大幅下降，具体分析详见“18、关于毛利率”回复；**二是，2020年期间费用率较2019年大幅下降，主要**系规模效应和管理效率提升导致管理费用率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复核公司收入按类别划分情况；

2、查阅公司各类业务合同，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方式，复核公司关于各类业务中不同模式收入金额的披露情况；

3、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营销部、项目经理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流程及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并查阅了公司销售与收款管理业务流程。在此基础上对公司报告期间销售与收款循环主要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实施穿行测试；了解并查阅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时点以及具体的依据和凭证；查阅公司各类业务合同，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对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4、查阅公司成本归集、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检查按具体项目签订的销售合同，了解发行人按项目进行成本归集与核算的过程；

5、针对公司完工百分比法/投入法确认收入进行专项核查，包括：

（1）查阅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项目预算编制方法、编制过程、变更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2）查阅合同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合同，了解项目总收入计算方法、变更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查阅与实际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各类成本的核算及归集方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抽查设备材料交接单、建安工程进度结算单、费用报销单等与实际成本核算相关的凭证，核实已发生成本真实性和准确性；

（4）查阅各期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表，并通过向客户发函的方式进行核

查；对部分在建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查看项目所处的具体状态；

（5）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的完工百分比。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就项目情况进行访谈、函证及单据核查

（1）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访谈客户收入金额	101,473.05	54,024.52	43,912.43
当期营业收入	103,203.58	54,343.24	48,427.66
访谈占比	98.32%	99.41%	90.68%

（2）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与应收账款实施了函证，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金额	103,203.58	54,343.24	48,427.66
	函证比例	98.45%	99.41%	90.68%
	回函确认比例	97.00%	90.78%	90.68%
	替代测试比例	1.45%	8.63%	-
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余额	52,339.17	33,878.79	29,156.72
	函证比例	97.14%	95.89%	90.59%
	回函确认比例	93.67%	91.27%	84.29%
	替代测试比例	3.48%	4.62%	6.30%

注：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款项含长期应收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业务合同、预计总成本及调整情况、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设备材料交接单、建安工程进度结算单等内外部单据的具体核查范围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核查项目营业收入金额	98,498.95	53,736.72	41,153.56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3,203.58	54,343.24	48,427.66
核查占比	95.44%	98.88%	84.98%

7、对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进行专项核查，包括：

（1）获取境外项目在北京市商务局的备案资料，确认所有境外工程项目均

已在北京市商务局有备案记录；

（2）获取境外项目设备报关单与电子口岸系统查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境外项目报关单完整性；

（3）抽查境外工程项目相关人员往返的保函、签证以及机票行程单等资料，其中保函系境外客户为项目相关人员在境外开展工作的担保函，确认项目在境外开展的真实性；

（4）获取公司在越南境外开立的银行账户流水，抽查境外材料采购及工程支出等、项目人员在境外个人所得税缴纳及费用报销等；确认项目在境外开展的真实性；

（5）通过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了解到，境外项目在当地政府办理的施工许可证、税务通告（通知书）、公章注册证书，以及发行人与境外签订合同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获取境外项目在当地政府办理的施工许可证、税务通告（通知书）、公章注册证书等资料；

（6）通过发行人获取境外项目现场图片以及视频资料，确认境外项目真实性；

（7）通过函证方式对境外项目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金额及变更情况、各期结算金额、支付金额以及应收账款余额等；

（8）核查境外项目回款记录，确认境外项目均为境外客户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9）通过视频形式对境外客户业务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项目获取方式、项目开工时间、验收时间等；已获取被访谈人员的名片、身份证明文件及境外客户情况说明（类似企业营业执照）以及经境外客户盖章的访谈记录原件；

（10）抽查建安分包商的投保记录及保函记录。

8、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期间各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波动分析，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并分析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各地区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9、对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10、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销售合同及销售回款银行对账单、并访谈公司业务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通过网络查询核查第三方与客户之间的关系，对主要客户和项目进行实地走访，并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1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对账单，将客户回款银行回单与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逐笔核对；

12、获取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记录，逐笔核查第三方回款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项目合同、委托代付协议等单据，核查第三方回款与销售收入的对应关系。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速与可比公司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但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其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的项目数量、合同金额均呈现较高增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主要项目进展顺利，为未来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

3、公司人均产值、人均利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虽有一定差异，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4、发行人与成本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收入确认期间正确，不存在跨期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自身资金周转及调拨安排所致，且第三方回款占比较小，对收入真实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6、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完工进度与项目开展时间不匹配的情形，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存在项目执行质量问题或纠纷产生的延迟情况；

7、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与净利润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但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5. 关于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分别为 96.35%、82.43%、86.32%和 87.34%，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外冶金行业的钢铁生产企业及独立焦化企业。其中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业主方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因项目发包方原因，本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甲方为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土建安装施工合同甲方为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补充披露报告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程、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3）说明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客户并非项目业主方的原因，该项目合作模式与其他项目的业务及会计处理差异；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当年就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项目或客户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的获客方式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情况”之“3、发行人主要的获客方式”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凭借多年累积的行业口碑，与现有客户建立并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公司挖掘新客户有以下三种方式：第一，公司设置营销部作为公司国内外市场营销工作的组织管理部门，在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的同时开拓新业务。第二，公司会外派优秀项目经理在项目所在地常驻并成立项目部，由项目经理负责跟踪当地潜在客户需求，为当地和行业客户提供更便捷的服务，有助于发掘新客户。第三，公司高管和各区域负责人通过对焦化行业深度调查和分析，积极参与政府、行业协会及国内外组织的相关技术交流、研讨、推广等活动，寻求项目合作机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取得方式
1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邀请招标
2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公开招标
3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t/h 干熄焦装置及配套工程	公开招标
4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4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	邀请招标
5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配套 190t/h 干熄焦总承包工程	邀请招标
6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总承包	公开招标
7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邀请招标
8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公开招标
9	酒泉市浩海煤化有限公司干熄炉及一次除尘耐材采购及砌筑工程	公开招标
10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焦化搬迁项目上升管余热利用项目	邀请招标

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通过公开招标和客户邀请招标等方式获得项目合同。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确认收入的主要工程总承包项目共 10 个，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有 5 个，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的项目有 5 个。在公开招标方式下，发行人对照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的要求和自身业务能力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当收到招标文件后，由营销部牵头组织投标评审，经分管副总经

理和总经理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项目投标；如决定参与项目投标，则由项目经理部、质量科技部、设计研究院、采购部、施工开车部、财务部等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发行人与业主方或总包方签订业务合同。在客户邀请招标方式下，客户邀请公司参与比选之外，其他流程同公开招标方式一致。

2、补充披露主要客户变动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之“3、报告期主要客户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前五大排名情况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	2	5
2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	-	-
3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3	-	-
4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4	-	-
5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	-	-
6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	1	3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7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	-
8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4	-
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5	4
10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	1
11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	-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90%以上。其中，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程总承包（EPC）业务为国际通行的工程项目建设模式，属于大型工程项目，涉及交易金额较大。从行业特性来看，不会出现与单一客户长期进行合作的情况。当客户建设完一套焦化设备装置和系统后，各类装置可使用十年以上，具有一次投入、常年使用的特点。客户不会频繁建设，除非出现新增产能或更新产能等情况。发行人作为建设方，

在单体项目结束后，发行人需要寻找新的客户合作承接新项目，这是公司经营业务的特殊性所决定的，符合商业逻辑。

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东华科技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前五大排名情况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1	中国石油哈尔滨石化分公司	1	-	-
2	云南富瑞化工有限公司	2	4	3
3	湖南宇星三聚氰胺有限公司	3	-	-
4	中橡（鞍山）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4	5	4
5	河北中捷石化公司	5	-	-
6	中国石油抚顺石油化工公司	-	1	-
7	贵州宏福实业开发有限总公司	-	2	-
8	安徽亚欧木业有限公司	-	3	-
9	中国神华煤制油有限公司	-	-	1
10	卡隆磷酸工业联合公司	-	-	2
1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	-	5

（续表）

镇海股份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前五大排名情况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镇海炼化	1	2	3
2	中化南通	2	-	-
3	中石化九江石化	3	1	4
4	中石油广东石化	4	-	-
5	千和环保	5	-	-
6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	3	-
7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4	-
8	中海石油舟山石化有限公司	-	5	-
9	中石化燕山石化	-	-	1
10	中石化武汉石化	-	-	2
11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	-	5

（续表）

百利科技				
序号	销售客户名称	前五大排名情况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	山西潞宝兴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	-	-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2	-	-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	3	5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炼化分公司	4	-	-
5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巴陵石化分公司	5	-	4
6	福建巴陵已内酰胺有限公司	-	1	-
7	沧州旭阳化工有限公司	-	2	3
8	河北石焦化工有限公司	-	4	-
9	中国石油集团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西南分公司	-	5	-
10	东营华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1
11	辽宁缘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2

注：因上市公司年报中未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上表所列数据来源于各公司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前五大信息。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变化亦较大。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系所从事的业务特性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报告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程、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营业收入等，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序号	客户名称	排名			成立时间	合作历程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业务范围	营业收入（万元）
		2018	2019	2020							
1	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	2	-	1992	2017 年开始合作	-	-	陈俊阳（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钢铁行业，是越南最大的重工业集团公司	-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5	2007	2017 年开始合作	-	-	杜氏草 DO THI THAO（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生产焦炭和余热发电	-
2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2	-	-	2005-8-26	2013 年开始合作	80,000	苏国堂持股 49.97%，苏国留持股 49.97%，唐山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07%	-	钢铁生产、销售；钢材及压延产品、建材、钢渣、水渣、金属球团、冶炼助剂销售。制造、销售：焦炭、焦油、煤气、粗苯；货物进出口业务	-
3	河北旭阳能源有限公司	3	-	-	2003-10-30	2016 年开始合作	22,500	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中国旭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发电；供电、售电；冶金焦、煤气、煤焦油、粗苯）、硫酸铵、硫磺、甲醇、杂醇油、氧、合成氨、氨溶液[含氨>10%]（氨水）的生产、销售；乙酸、氨、洗油、煤焦油、粗苯、甲醇、煤焦沥青、杂酚的批发；尼龙-6 切片的批发；煤炭、钢材、焦炭的进出口	-
4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4	-	-	2003-7-10	2018 年开始合作	387.5	贾红霞持股 40%，崔翠萍持股 33.5%，吴保贵持股 17.5%，刘丙昌持股 9%	贾红霞	焦炭、焦粒粉、煤气、焦油、粗苯、硫酸铵的生产销售；煤炭洗选销售。	-
5	石横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5	-	-	2000-12-27	2017 年开始合作	100,000	石横特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1.35%，新疆昆玉钢铁有限公司持股 33.74%，香港永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4.30%，张伟 0.61%	张伟	铁合金冶炼，炼钢，钢压延加工，钢材销售，炼铁，对工业的投资，进出口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焦炭及焦化产品的生产、销售，液氧、液氩、液氮销售，餐饮服务，煤炭批发，综合利用节能发电，供热	4,250,000（2019 年）
6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	1	3	2008-4-16	2017 年开始合作	30,000	郑鹏持股 66.67%，郑天诚持股 33.33%	郑鹏	洗选精煤；生产焦炭、焦油、粗苯、硫磺、焦炉煤气、硫酸铵、硫氰酸铵、硫代硫酸铵；经销甲醇、氢气、正丁烷、丙烷、石脑油、液氧、液氮、苯、二甲苯、沥青、硫酸铵、精煤、铁矿粉、生铁、铝矾土、硅铁、钢材、机械设备；机械设备租赁煤炭技术开发；供热、灰渣综合利用开发；煤层气开发	2,075,484（2019 年）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	-	-		2020-4-28	2020 年开始合作	500（注册资本）	孝义市聚慧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0%，山西盛和	马小龙	筹建干熄焦项目，节能环保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设计；技术进出口；专业承包；经销：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油漆除外）、五金设备、机械电气设备、节能产品设备、自	-

	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商业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0%		控设备、精煤、原煤、焦炭、钢材、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线电缆	
7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3	-	2003-2-13	2018 年开始合作	32,672.97	前五大股东合计持有 78.09%，分别为金马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股 30.26%，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6.89%，江西萍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9%，济源市金马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7.47%，Asian Equity Special Opportunities Portfolio Master Fund Limited3.38%	饶朝晖	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炼焦；热力生产和供应	757,194.5（2019 年）
8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	4	-	2003-6-27	2016 年开始合作	30,300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33%，王鹏持股 0.67%	王清涛	人工煤气销售；生产、销售：焦炭；生产、销售：粗苯、煤焦油；生产、销售微晶石材、发泡陶瓷；购销：煤炭、棉花、木材、钢材、钢坯、生铁、铝材、铝合金、有色金属、金银制品、建材、铁矿石、铝土矿、精对苯二甲酸；冶金材料研制开发；煤化工、焦化、精细化工、新能源、节能工程	-
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	5	4	1996-8-2	2016 年开始合作	76,570	山西焦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39%，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9%等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洗精煤生产；承揽化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防腐保温；铁路自备线运输；经济信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咨询；宾馆餐饮；会议培训；开展租赁业务。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硫酸铵（农用）、合成氨、尿素、压缩氮、压缩氧、编织袋、工业用甲醇的生产与销售	710,082.91（2020 年）
10	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注 2）	-	-	1	2013-4-9	2019 年开始合作	6,180	朱锡平持股 28%，潘然持股 19%，金延国持股 12%，朱国顺持股 12%，朱国明持股 12%，虞帆持股 12%，史优君持股 5%	朱锡平	房屋建筑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管道工程、体育设施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城市道路、桥梁、公共广场工程、城市供水工程、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机电及公路机电工程、电力工程、水利工程、绿化工程、交通护栏、隔离棚、信号及照明系统工程的施工；公路安全设施养护；道路标线；承包境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建筑劳务分包	-
	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9-2-22	2019 年开始合作	-	秦磊持股 60%，王羽持股 40%	秦磊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	-

11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	-	2	2001-10-24	2020 年开始合作	240,000	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张志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炼焦、冶金炉料、冶金副产品、活性石灰生产销售、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的加工处理；发电，冶金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服务；进出口业务	-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	-		2003-08-26	2016 年开始合作	70,000	天津建龙钢铁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张志祥	制造：煤气、硫酸、2-甲基丁烷、煤焦油、液化天然气、丙烷、氨溶液【含氨>10%】、粗苯、氮【压缩的】、甲醇、乙烯、氢氧化钠、洗油；选煤；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贸易；机械与设备租赁服务；生产、批发、零售：焦炭；制造：氮肥	-

注 1：前五大客户部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年报，营业收入以最近一年披露的数据为准，未特别标注者为 2020 年度数据（主要通过万得资讯查询）；其他未上市供应商的营业收入无法获得，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结果；业务范围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其他网络信息精简后列示；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失信被执行人。

注 2：该项目为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因项目发包方原因，本项目设备成套供货及服务合同甲方为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总承包管理及土建安装施工合同甲方为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表中收入金额按项目进行了合并核算。

注 3：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能源股份公司为注册在越南的境外企业，无法从官方网站查询到其基本情况，包括具体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营业范围等信息，上表列示信息为通过互联网查询。

注 4：上述信息的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0%的情况。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比例 16.85%的股东建龙集团控制的公司。**上述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三）说明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客户并非项目业主方的原因，该项目合作模式与其他项目的业务及会计处理差异；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当年就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客户并非项目业主方的原因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属于 BT 项目，项目业主、招标人为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标人为九源天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建设项目采用 BT 模式，主要是因为建设方（业主）缺乏项目建设资金，但又需要提早完成建设并能够投入使用，故引进有投融资能力的总承包商，由其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转让给业主，业主方向总承包方支付项目总投资加上合理的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2003]30 号《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第四章第七条：“鼓励有投融资能力的工程总承包企业，对具有条件的工程项目，根据业主的要求按照建设-转让（BT）、建设-经营-转让（BOT）、建设-拥有-经营（BOO）、建设-拥有-经营-转让（BOOT）等方式组织实施”，该项目正属于新型工程建设管理模式下的 BT 模式。

九源天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中标后，将干熄焦相关的工程建设部分分包给江苏天目神威建设有限公司，将设备成套部分分包给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从前述分包商处分别取得相应的合同。

因此，该项目的客户并非是业主方（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符合该类项目执行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该项目合作模式与其他项目的业务及会计处理差异

该项目名称中虽然涉及 BT 项目字样，但与公司签署合同的对方为 BT 项目总承包方的分包方，并非业主方或 BT 项目总承包方，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具有为项目提供融资及业主回购相关内容。公司在前述合同中为最终客户提供干熄焦工程总承包管理、土建安装施工、设备成套供货等服务，整体来看，与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业务模式无差异。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就该项目采用的会计处理与其他 EPC 项目无差异。

3、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当年就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1）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

<table>
<tr><td>名称</td><td colspan="4">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2019 年 02 月 22 日</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4">3,000.00 万元</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4">秦磊</td></tr>
<tr><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4">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103 室</td></tr>
<tr><td>主营业务</td><td colspan="4">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润滑油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td></tr>
<tr><td rowspan="4">股东</td><td>序号</td><td>名称</td><td>出资额（万元）</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秦磊</td><td>1,800.00</td><td>60.00%</td></tr>
<tr><td>2</td><td>王羽</td><td>1,200.00</td><td>40.0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td><td>3,000.00</td><td>100.00%</td></tr>
</table>

（2）合作背景及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磊然”）成立当年即成为发行人客户，主要是因为九源天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方便执行大型工程项目，从而成立天津磊然公司。天津磊然成立之初取得了前述项目，合同执行过程中需在市场上寻找专业的供应商合作伙伴。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干熄焦项目建设及设备成套方面的经验和能力在行业内已经有一定的知名度，公司作为该项目建设的分包商，执行该项目的设备成套更有利于项目的执行和推进，于是公司与天津磊然达成了合作意向，由公司提供该项目相关设备成套。

因此，虽然天津磊然成立当年就成为公司客户，但是发行人与其业务合同属于市场化合作，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四）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项目或客户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项目或客户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82.43%、86.32%和70.46%，整体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处于创业发展阶段，项目数量相对有限，同时因公司业务特性所致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导致了公司单一项目或客户占比较高的情况。虽然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但不存在发行人对单一项目或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情形。

单一项目或客户占比较高是行业特性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镇海股份、东华科技、百利科技的前五大客户占比亦较大，其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比情况如下：

同比公司	行业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镇海股份	石油化工	90.59%	93.76%	92.96%
东华科技	化工、环境市政和其他	69.99%	58.64%	63.46%
百利科技	石油化工和锂电池材料	88.85%	59.22%	69.93%
发行人	焦化钢铁	70.46%	86.32%	82.43%

如上表所示，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具有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其中，东华科技和百利科技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业务类型更为丰富。例如，除化工行业外，其两家上市公司分别在环境市政和其他及锂电池材料行业中有所涉及，因此其整体客户数量较多，只有部分业务与发行人所从事业务可比，故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略低一些。镇海股份的主营业务来自于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与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更为相似，前五大客户占比较公司更高。

综上所述，公司单一项目或客户占比较高系所处发展阶段、业务特性所致，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已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财务风险”之“（四）**单一项目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中对单一项目带来的风险进行了披露，具体如下：

“（四）单一项目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8,427.66 万元、54,343.24 万元、**103,203.58 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4.89 万元、3,827.60 万元和 **5,445.36** 万元。公司业务主要由总承包业务组成，受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及毛利率差异较大等因素的影响，单个项目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发行人客户所在行业受国家政策及国民经济发展影响较大，如果国家政策或国民经济发展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导致业绩发生较大波动。”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步骤如下：

1、访谈营销部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模式和工程总承包业务流程；取得发行人合同台账，核查合同取得方式，了解获客方式；查阅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投标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文件；查阅并了解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特性，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客户变动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公开信息，包括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等情况；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程、业务开展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调查表，并确认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访谈发行人相关经办人员，了解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的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天津磊然的合作背景，以及取得该业务的过程；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阅天津磊然的基本信息，

通过公开网络查询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招投标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相关合同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该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收入构成、报告期内的重大销售合同等；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其业务情况及客户集中度等，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披露了主要的获客方式，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系所处发展阶段、业务特性所致，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前五大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3、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客户并非项目业主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成立当年就成为公司客户，与其进行业务合作是市场化商业活动，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对该项目的会计处理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与其他 EPC 项目采用了相同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一项目或客户占比高系所处发展阶段、业务特性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单个项目对发行人业绩产生的风险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揭示。

问题 16.关于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39.76%、37.11%、34.37%和 23.45%，主要系采购焦化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备、材料以及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服务。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内设备、材料、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程、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营业收入、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等，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资金往来；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分析并说明采购主要设备和材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总承包业务和设计咨询业务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进行外协的情形，外协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内设备、材料、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程、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营业收入、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等，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资金往来

1、补充披露报告内设备、材料、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合作历程、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营业收入、属于贸易商还是生产商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2、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前五大排名			成立时间	合作历程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业务范围	营业收入(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0	2019	2018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2	2	2000-01-18	2011年开始合作	62,063.45	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32.02%，分别为：徐元生持股11.42%，吴卫文持股6.33%，聚宝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25%，陈世辉持股4.52%，钱仁清持股4.5%，其余为持股比例较低的社会公众股东。	徐元生	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金属包装容器、机械、冶金设备、金属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和运输；金属材料购销；金属包装容器、压力容器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202,510.99	生产商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	1	1	1998-07-06	2011年开始合作	24,2395.5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制造有限公司持股29.03%，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88%，其余为持股比例较低的社会公众股东。	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风力发电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锻压设备、矿山设备、起重设备、轧钢设备、焦化设备、化工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港口机械、工程机械、核电容器、齿轮传动、铸锻件、轧机油膜轴承等产品及工程项目的总承包，产品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能源、交通、海工、航天、化工、铁路、环保等	703,771.84(2019年)	生产商
3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3	-	-	1988-09-23	2019年开始合作	25,055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武汉工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2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站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组织与上述有关成套工程的制造、安装、调试总承包；大型专用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大型装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发电及加工设备、运输设备的租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	生产商
4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4	-	-	1992-10-13	2011年开始合作	1,500	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98%，分别为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5%，俞锋持股30%，高磊持股28%，无锡国联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南京电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5%。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电站、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安装、调试和维修，电站设备及脱硫装置、输变电设备的销售、成套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的制造、修理、调试和销售	-	贸易商
5	大连重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	4	-	1992-12-18	2011年开始合作	2,750.68	孚胜重科有限公司持股57.28%，王立新持股36.66%，王培丽持股4.04%，王伟持股2.02%	孚胜重科有限公司	冶金、矿山设备设计、制造（限制造基地）、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商
6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	3	3	2008-10-20	2014年开始合作	3,000	陈晓光持股99%，陈晓娟持股1%	陈晓光	钢铁冶金及煤焦化技术装备品种较全的集成供应服务商；是新型高炉无料钟炉顶成套、高炉炼铁系统阀门成套、钢铁生产厂区轨道车辆成套、焦化设备等设计制造	59,198.89	生产商

7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5	5	2015-06-23	2016年开始合作	2,000	于东波持股50%，于涛持股50%	于东波、于涛	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	-	生产商
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4	1955-10-01	2011年开始合作	61,703.25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9.01%，金润（香港）有限公司持股21.89%，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3.59%等	王水福	制造、销售：A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三类压力容器，ARI级压力容器，核电站辅机，环保成套设备；加工：铸造，锻造，金属切削；服务：环保能源工程设计，锅炉制造技术咨询、开发、成果转让；锅炉安装、维修、改造；	535,566.63	生产商

注：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年报，营业收入以最近一年披露的数据为准，未特别标注者为2020年度数据（主要通过万得资讯查询）；其他未上市供应商的营业收入无法获得，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结果；业务范围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其他网络信息精简后列示。查询时间为2021年4月18日。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前五大排名			成立时间	合作历程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业务范围	营业收入(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0	2019	2018								
1	抚顺市金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1	2	-	2009-07-03	2014 年开始合作	50	董洪武持股 100%	董洪武	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沙石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贸易商
	辽宁省金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	-	2019-10-12	2020 年开始合作	500（注册资本）	董洪武持股 80%，满彦军持股 20%	董洪武	钢材，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机电，阀门，管件，砂石料销售	-	贸易商
2	马鞍山林仁贸易有限公司	2	4	5	2016-06-17	2017 年开始合作	100	张人主持股 100%	张人主	钢铁、生铁、焦炭、铸造机械、金属切割和焊接设备、照明灯具、仪器仪表、电子产品、五金交电、轴承、橡塑制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陶瓷制品、建材、日用百货批发。	-	贸易商
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3	1	-	2001-05-25	2014 年开始合作	5,017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耐火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窑炉的设计、安装、维修；机械、电器的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除有色金属）、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商
4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4	5	3	2006-03-23	2015 年开始合作	50	张义德持股 60.82%，张颜蓬持股 39.18%	张义德	耐火材料制造、销售；模具加工；机械加工；焦炭、钢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生产商
5	山西诚伟物贸有限公司	5	3	-	2011-01-11	2019 年开始合作	110	张静持股 80%，王二小 20%	张静	钢材、建筑材料、水暖器材、卫生陶瓷、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保温材料、装潢材料、耐火材料、消防器材、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水泥、轴承、铁矿粉、电力设备的销售	-	贸易商
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	2006-08-25	2016 年开始合作	43,106	持股 47.15%，持股 14.72%等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耐火原料、耐火材料及节能材料的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耐火材料工艺设计、耐火材料工程设计服务和总承包；高温工业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及服务；耐火材料机械设备、零部件的制造、安装；高温材料检测设备的制造与技术服务；高温材料技术开发新型陶瓷材料研发与销售	181,993.15（2019 年）	生产商
7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	-	2	2001-12-12	2015 年开始合作	5,000	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98.4%，分别为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6.8%，刘	单银木	钢结构件、建筑钢结构及其配件制造、安装，钢结构工程设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其母公司为上市公司	生产商

								安贵持股 10%，刘宏杰持股 2%，巩汉生持股 0.4%，郭立新持股 0.2%%				
8	上海协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	-	4	2000-12-01	2018 年开始合作	1,000	李鹏持股 58.5%，满玉东持股 41.5%	李鹏	金属结构件、非标结构件制作安装；普通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仪表安装检修；钢材、木材、建材、五金交电、电动工具、电线电缆、机电设备、橡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建筑；防腐防水工程；在钢结构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	贸易商

注：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年报，营业收入以最近一年披露的数据为准，未特别标注者为 2020 年度数据（主要通过万得资讯查询）；其他未上市供应商的营业收入无法获得，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结果；业务范围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其他网络信息精简后列示。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

（3）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告期内前五大排名			成立时间	合作历程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业务范围	营业收入(万元)	供应商类型
		2020	2019	2018								
1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	3	2	2010-11-23	2016 年开始合作	10,200	前五大股东持股 81.59%，分别为刘守振持股 32.35%，尹建民持股 14.71%，刘永正持股 14.71%，范光瑜持股 14.71%，李振利持股 5.12%，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刘守振	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土木工程建筑，工矿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其他工程准备施工，电力设备检修维护，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物业管理，防腐保温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钢结构制造安装，电力工程施工，锅炉安装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	生产商
2	辽宁成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	-	2010-08-30	2020 年开始合作	2,000	左春雨持股 99%，杜强持股 1%	左春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生产商
3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3	-	-	2005-12-26	2020 年开始合作	2,407	前五大股东合计持股 86.40%，分别为贺志华持股 43.2%，孙军持股 10.8%，徐静持股 10.8%，吕君持股 10.8%，芦凤勤持股 10.8%，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低	贺志华	机电设备、工艺管道、电器、自动化仪表、钢结构、非标设备等综合安装工程。在传统热电、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能发电、余热发电、光伏发电、石油化工、环保（脱硫脱硝除尘）工程施工等	-	生产商
4	山西长安建筑有限公司	4	-	-	1993-03-23	2020 年开始合作	635	王计明持股 51.22%，韩计爱持股 48.78%	王计明	建设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交通工程施工；古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	-	生产商
5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5	-	-	1990-12-06	2020 年开始合作	7,610	马荔持股 99.91%，赵磊持股 0.08%，孟宪伟持股 0.01%，高飞持股 0.01%	马荔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环保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化工设备拆除；建筑物拆除；机械设备安装与拆除；建筑工程设备、管道销售、检测、维修、租赁；消防器材、空调设备、电梯设备的销售、维修、保养及技术服务；钢材、金属制品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钢结构件、环保专用设备设计、销售、加工；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咨询服务	-	生产商
6	上海住建工程	-	1	-	1995-06-02	2019 年开始合作	1,700	王科持股 60%，王艺遐持股 15%，李晓军持股 15%，张光友持股 5%，丁爱龙持股 5%	王科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生产商

	有限公司											
7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2	1	1982-09-30	2014 年开始合作	12,800	宋小华持股 45%，宋健持股 33%，杨国华持股 20%，狄勤国持股 5%	宋小华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	生产商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	4	-	1997-04-01	2016 年开始合作	270,00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技术装备制造、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生产商
9	山东全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5	-	2007-09-14	2016 年开始合作	2,000	郝传星持股 99%，李新红持股 1%	郝传星	机电设备安装、环保、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防腐保温、消防设施、炉窑工程、送变电工程等多项专业资质，成立了暖通安装分公司、消防工程分公司、防腐保温分公司、电力承装、电解槽检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	生产商
10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3	1999-09-23	2017 年开始合作	5,190	戴腊生持股 99.5%，孙建伟持股 0.5%	戴腊生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	生产商
11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4	2001-08-31	2018 年开始合作	10,100	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1.5%	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机电、市政公用、建筑、石油化工工程施工为主营业务的建筑企业；工业与民用建设工程，在成套设备安装、长输管道、大型供暖系统、化工石油装置、大型储罐、民用住宅、工业厂房、医药洁净通风、污水处理、城市燃气、园林绿化景观、市政道路等	-	生产商
12	山东巨野大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5	2005-11-25	2017 年开始合作	2,560	常贵银持股 100%	常贵银	房屋建筑；装饰装修；水泥制品制造销售；建材销售；建筑设备租赁；园林工程	-	生产商

注：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信息及营业收入来自于公司年报，营业收入以最近一年披露的数据为准，未特别标注者为 2020 年度数据（主要通过万得资讯查询）；其他未上市供应商的营业收入无法获得，其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结果；业务范围为通过企查查查询的经营范围并结合其他网络信息精简后列示。查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8 日。

2、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除购销以外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的情况。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原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列持股 100%的公司，**秦冶重工为公司董事陈晓光持股 99%的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无持股、投资等或其他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

除发行人与关联供应商存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中披露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除购销以外资金往来。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采购价格是否具有公允性；上述供应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就与发行人进行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4、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

发行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主要向三类供应商采购产品或服务，即设备、材料、建筑安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包括锅炉、提升机、焦罐及运载车、汽轮发电机、除尘器、电机车等，主要材料包括耐火材料、钢材等，建安分包服务主要包括土建及专用设备安装等，发行人与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分以下三种情况：

（1）非定制采购的定价方式

对于材料如混凝土、耐火材料、钢材等非定制原材料，公司采购时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与供应商协商确定具体价格。

（2）定制设备和建筑安装分包服务采购的定价方式

对于外购设备和建安分包服务需因项目大小制定不同采购计划，因此公司的采购模式以具体项目为单位，采取“以销定购”的方式。发行人采取邀请招投标

或者协商谈判的方式，综合考虑付款方式、供货周期、产品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3）加急或现场零星设备和材料采购的定价方式

对于项目现场临时或紧急采购需求，发行人制定的《施工现场零星设备采购管理规定》和《施工现场零星材料采购管理规定》中要求：第一，项目正常采购中已有参考价格的设备现场询价应不高于参考价格；第二，项目上未采购过的设备且现场急需的，原则上需要通过比价择优确定供货厂商等；第三，现场零星采购原则上必须事先取得项目主管领导同意并且采购价格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等规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供应商采购定价主要以市场价为基础通过邀请招标或协商确定，并定期检查采购人员市场询价的真实性、合格供应商供货的价格及招标情况，监督采购价格执行。

2、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

（1）设备和材料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设备包括锅炉、提升机、焦罐及运载车、汽轮发电机、除尘器、电机车等，设备均为钢铁（焦化工段）和焦化的上游行业，其采购价格随钢铁、焦炭价格波动。设备采购价格根据各项目所需的生产要求及功能不同，受设备的规模、能效、参数和质量等诸多影响。因此，发行人向不同设备采购的整体结构不一样，从而导致其整体平均采购价格或折扣有所差异，但相关价格为正常商业活动形成，价格公允。

发行人主要采购的材料包括耐火材料、钢材等，采购价格一般参考市场价格，随行就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发行人对设备采购方面有严格的管理规定，《北京华泰采购部设备供应商管理规定》和《采购部设备采购招标规定》中明确要求，对于供应商开发、考核的基本准则是“QCDS”原则，主要从质量品质、交付能力、服务与成本等方面，结合信誉状况，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核。发行人在进行原材料采购时，采购部门通过对供应商的资信备案、样品认证、产品质量、供货情况、价格、生产管理、售后服务等严格把关，选出合格的供应商。采购设备和材料均是通过邀请招投标进行询价、比价及谈判确定采购价格，确保设备和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服务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安装施工分包服务主要包括土建及专用设备安装。发行人为了规范分包招标管理流程，有效控制施工分包成本，制定了《项目施工分包招标管理办法》。发行人按照该制度遴选合格的分包服务供应商，由施工开车部负责招标工作，开标后整理商务标的报价，与项目部、公辅室经济专业负责人沟通后向各投标单位进行澄清和多轮报价；以标底价为参考依据，通过多次谈判将投标单位的商务报价控制在合理价格区间内；最后，由施工开车部依据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的评标结果，审核拟中标施工单位，并确定中标施工单位，上报主管领导审批，如所需的分包服务采购金额达到重大标准时，需要报总经理审批。

具体而言，发行人在进行采购时，通常会有 2-5 家供应商备选，通过采购询比价表列明采购分包服务内容、时间、工程量、付款方式等，在对供应商各方面条件进行综合对比后予以确定。分包服务采购不管金额大小均由施工开车部、项目部和公辅室等部门统一确定分包服务供应商。

除此之外，发行人为规范采购人员行为，实现更好的采购质量、合理的市场价格，预防违规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公司利益，特制定《采购人员廉洁自律规定》并要求在工作中存在采购行为的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承诺并签订该规定书，促进采购业务健康有序进行，树立公司及采购人员良好的公众形象。

3、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供应商

报告期内，供应商成立后较短时间内开始与发行人合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合作开始年份
设备供应商			
2018-2019 年度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5-06-23	2016
材料供应商			
2020 年度	辽宁省金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2019-10-12	2020
2018-2019 年度	马鞍山林仁贸易有限公司	2016-06-17	2017

报告期内，有三家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开展了业务合作，主要原因如下：

（1）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环陶”）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是一家主营业务为研究、生产除尘设备的专业生产商，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是 2016 年，但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与济南环保陶瓷除尘技术

研究所（以下简称“济南环保研究所”）展开合作，两家公司实际上为同一家公司，双方交易合作具有历史渊源。济南环陶是济南环保研究所法定代表人于彦奎儿子所设立的公司，该员工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技术标准较为熟悉，发行人对济南环陶的服务效率及质量比较认可，故济南环陶设立较短时间内将其纳入设备供应商体系，继续开展合作，采购项目中所需的除尘器等设备。济南环陶在与发行人合作的过程中，同时向江苏华能、鞍山红旗等公司提供过类似的设备产品，故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2）马鞍山林仁贸易有限公司

马鞍山林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林仁”）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是一家主营业务为钢铁、生铁、建材、铸造机械、金属切割和五金交电等一系列商品的批发贸易公司，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开始合作时间是 2017 年，主要采购材料是市场中常见的钢材，所以市场同质化较高。发行人与马鞍山林仁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展了业务合作，原因如下：第一，钢厂销售钢材主要采用经销商/分销商/中间商的销售模式，从厂家直销的销售模式较少，直销主要针对钢材用量大、标准高、造价控制严格的国家大型重点项目，所以市场上大部分钢材采购需要通过经销商或者中间商，这是钢铁行业经营模式所致。第二，各项目所需的钢材不同，在采购时发行人会主要考虑成本、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该供应商因成立时间较短，对售后服务方面优于其他供应商。例如，该供应商与发行人签订《质量承诺书》，并承诺发行人：“若使用后由质量原因问题造成的全部责任及损失，由我司承担。并承诺 10 个工作日以内配合钢厂给予解决。”第三，相比与原厂商合作，发行人能获取一段信用期，暂时缓解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因此，马鞍山林仁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均能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马鞍山林仁在与发行人合作的过程中，同时向五冶集团、湖北华茂等公司提供材料，故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3）辽宁省金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金钰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金钰源”）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是一家主营业务为销售钢材、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五金机电等的贸易商。发行人与辽宁金钰源开始合作时间是 2020 年，采购的主要材料是钢材。辽宁金钰源与抚顺市金泰源商贸有限公司由同一实际控制人董洪武控制，公司

与抚顺市金泰源商贸有限公司自 2014 年开始合作。因此，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实际合作历史可追溯，不属于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业务合作的情况。

4、报告期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通过查询企查查招投标信息或其他网络信息，以及取得部分供应商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服务其他客户的情况如下：

（1）设备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客户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宝钢、首钢、马钢、沙钢、鞍钢、济钢、柳钢、酒钢、莱钢等
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ABB（中国）有限公司、中车株洲所、柳钢等
3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金凤凰纸业（孝感）有限公司、濮阳市德源新能源有限公司、山东联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
4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日联、山东西水集团、扬州农药化工、新宁蓬莱东海等
5	大连重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钢设备有限公司、中冶焦耐、徐州元发建材有限公司等
6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宝钢、鞍钢、邯钢炼铁厂、北京地铁、韩国现代制铁等
7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华能、鞍山红旗等
8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日联、武汉焦耐、中冶焦耐等

（2）材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客户
1	抚顺市金泰源商贸有限公司 辽宁省金钰源商贸有限公司	抚顺东盛挖掘机铸钢有限公司、抚顺县昱铭选矿厂、抚顺市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铁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抚顺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等
2	马鞍山林仁贸易有限公司	五冶集团、湖北华茂等
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山东浩宇集团、山西立恒钢铁公司、唐山钢铁集团、通化钢铁等
4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鞍山焦化耐火材料研究总院、贵阳铝镁设计院、北京众泰铁雄等
5	山西诚伟物贸有限公司	山西交科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等
6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中国冶金科工、SimonsenA/S、中国中钢等
7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韩国 SK 集团、青岛青保城市发展有限公司等
8	上海协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宝钢、上钢一厂、上海建设路桥丰光公司、保思乐紧固件（上海）有限公司等

（3）建安施工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客户
1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科学技术研究所、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大唐贵州发耳发电有限公司等
2	辽宁成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鞍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
3	山东省建设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济南瑞通铁路电务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交通大学、济南市政府采购中心、日照市中医医院等
4	山西长安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
5	徐州市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能源江苏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北京橡胶厂、山东鲁抗药业公司等
6	上海住建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区市政、上海市青浦区水利管理所等
7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南京雨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泰兴市昇科化工有限公司等
8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唐钢二炼铁厂、莱钢、首钢、唐钢等
9	山东全兴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阳谷县农业农村局、华能聊城热电有限公司、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
10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韵达快递、苏州宇培仓储有限公司、上海市北医院等
11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辉瑞制药、海天国华、大连维科特机械等
12	山东巨野大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巨野县祥麟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除发行人外还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均不属于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分析并说明采购主要设备和材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五）主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主要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1.额定蒸发量：94-103t/h 2.压力等级：高温高压 3.供货范围：增加雨棚	1	1,130.00	1,130.00

		1.额定蒸发量：94-103t/h 2.压力等级：高温高压	1	1,110.00	1,110.00
		1.额定蒸发量:83-91t/h 2.本体重量:约 736t/h	1	1,060.00	1,060.00
		1.额定蒸发量：Q 正常=66.2t/h（3 套干熄焦运行时）Q 正常=99.3t/h（2 套干熄焦运行时）	3	1,216.67	3,650.00
		1.锅炉额定出力:14t/h 2.压力等级：中温中压	2	428.40	856.80
		1.额定蒸发量：89-102t/h 2.压力等级：高温高压 3.供货范围：有雨棚、减温器	1	1,044.25	1,044.25
	小计				8,851.0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机	1.额定荷重：约 90t 2.操作周期：≤7min 3.走行距离（单程）：约 12600mm 4.轨距:13600mm 5.提升机总重:228t 6.电机功率：2*315kW 7.减速机为弗兰德品牌	1	1,080.00	1,080.00
		1.额定荷重：约 77t 2.操作周期：≤8.5min 3.走行距离（单程）：约 14400mm 4.轨距:13600mm 5.提升机总重:220t 6.电机功率:2x560kW 7.外购件厂家：减速机郑研所	1	900.00	900.00
		1.额定荷重：97t 2.操作周期≤9.5min 3.行走距离单程：14250mm 4.轨距：15500mm 5.提升机总重：240t 6.电机功率：2x315kW 7.轨道：QU120	3	923.30	1,939.00
		1.额定荷重：约 83t 2.操作周期：≤10min 3.走行距离（单程）：约 19.8m 4.轨距：13.7m 5.提升机总重：220t 6.电机功率:1*400kW+75kW	1	760.00	672.57
	小计				4,591.57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1.功率：30MW，重量：163t 2.抽汽量为 12t/h 3.Q 正常：94t/h 4.Q 最大：103t/h	1	965.00	947.14
		1.功率：30MW,重量：230t 2.抽气方式：双抽、调整抽汽	2	996.00	1,992.00

		P=4.5MPa T=450℃ ， 0-80t ； P=1MPa T=120℃ 0-80t；			
	小计				2,939.14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1.功率：25MW，重量：230t 2.抽气方式：两级非调整抽气： P=2.5MPa T=390℃ 0-20t； P=0.8MPa T=260℃ 0-20t 3.Q 正常=88.92t/h 4.Q 最大=96.9t/h	2	970.00	1,940.00
	小计				1,940.00
大连重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焦罐	1.重量：47t 2.内衬浇注料形式	3	86.67	260.00
	焦罐运载车	1.重量：58t	3	80.00	240.00
		1.重量：366t	6	103.39	620.34
	电机车	1.重量：220t	4	160.00	640.00
	小计				1,760.34

注：上表中部分采购数量与单价的乘积与采购金额不相等，主要系部分大型设备分批到货，报告期内到货不全所致；上表中部分供应商列示的采购金额小于前五大供应商部分披露的总采购金额，主要因公司经常向部分供应商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的零配件，上表中未列示该部分金额较小的零配件。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机	1.额定荷重：约 106t（未含吊具及焦罐盖） 2.操作周期：≤11min 3.走行距离（单程）：约 12500mm 4.轨距:12000mm 5.提升机总重:220t 6.电机功率（主提升电机 450KW、走行电机 75KW） 7.外购件厂家等特殊要求	1	850.00	850.00
		1.额定荷重：66t（不含焦罐盖及吊具) 2.操作周期≤8min（含换罐时间） 3.行走距离单程：20750mm 4.轨距：13000mm 5.提升机总重：200t 6.电机功率：提升 2x250kW,行走 2x37kW 7.轨道：QU120	1	780.00	780.00
		1.额定荷重:90t 2.轨距:13.7m 3.提升机构：正常 400kw+紧急 75kw	2	750.00	1,500.00

		4.走行机构：正常 75kw+紧急 7.5kw 5.重量：202t			
		1.额定荷重：97t（不含焦罐盖及吊具），重量：240t 2.操作周期≤9.5min（含换罐时间） 3.行走距离单程：14250mm 4.轨距：15500mm 5.提升机总重：240t 6.电机功率：提升 2x315kW,行走 2x37kW 7.轨道：QU120	1	923.33	831.00
		1.额定荷重：约 60t（未含吊具及焦罐盖） 2.操作周期：≤8min（含干熄站换罐时间） 3.走行距离（单程）：约 12.5m 4.轨距：12m 5.提升机总重：206t 6.电机功率（主提升电机 2*250kW、走行电机 2*37kW）	1	748.00	665.49
	小计				4,626.49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锅炉	1.额定蒸发量：Q 正常=52t/h 2.压力等级:中温中压	1	815.00	672.52
	干熄焦锅炉	1.额定蒸发量：90-99t/h 2.压力等级：高温高压	2	1,000.00	2,000.00
		1.额定蒸发量：65t-72t/h 2.压力等级：中温中压	1	710.00	628.32
	小计				3,300.84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焦罐	1.总容积及装焦量：28t 2.焦罐形式：圆形	3	74.76	224.28
		1.总容积及装焦量：18t 2.焦罐形式：矩形 3.衬板材质：铸钢球铁	3	58.92	176.75
	旋转焦罐	1.总容积及装焦量：40t 焦炭 2.焦罐形式：圆形 3.衬板材质：底部闸门和靠近闸门的一圈衬板为铸钢 ZG35Cr24Ni7SiN，其余部位为球墨铸铁 QT600	2	123.00	246.00
	焦罐运载车	1.承载荷重：100.8t	1	71.00	71.00
	焦罐运载车	1.承载荷重：53t	3	41.33	123.98
	运载车	1.设备重量：52t	3	75.40	226.20
	焦罐运载车用牵引装置	1.牵引荷重：156.8t 2.牵引驱动装置：2×11kW	1	34.00	34.00

	电机车	1.牵引重量（不含电机车自重）：148-182t 2.最远距离：280m 3.走行电机品牌：佳木斯、南阳	2	115.00	230.00
		1.牵引重量（不含电机车自重）:216t 2.最远运行距离:197 m 3.走行电机速度：高速 180-200±10m/min	2	120.00	240.00
	装入装置	1.设备自重：87.2t	1	125.90	125.90
		1.设备自重：105t	1	158.00	158.00
	旋转密封阀	1.排出量：50-209t/h，正常约169t/h,重量：17t 2.转筒直径：2000 mm 3.转筒宽度：1340 mm 4.L 型刀刃	1	72.00	72.00
		1.排出量：30-115.5t/h，正常约91.32t/h	1	86.00	86.00
		1.排出量：40-175t/h,正常约110.3t/h 2.电机功率：5.5KW	1	72.00	72.00
	振动给料器	1.处理能力：30-115.5t/h	1	85.00	85.00
	对位装置	1.液压缸个数：2 个	2	17.00	34.00
	小计				2,205.11
大连重矿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焦罐及运载车	1.焦罐：装焦量 36 吨，自重 49t 2.焦罐运载车：承载荷重 85 吨，自重 55 吨	12	86.42	1,037.00
	焦罐及运载车	1.焦罐：装焦量 35 吨 2.运载车：自重 47 吨	3	110.62	331.86
	焦罐运载车	1.承载荷重：约 57 吨（焦罐约 35 吨+22 吨焦炭）	3	100.66	301.98
	电机车	1.牵引重量 170t 2.速度最高 200m/min	2	97.41	194.83
	小计				1,865.67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二次除尘器	1.处理气量：最大 157300m3/h	1	61.37	61.37
		1.处理气量：最大 227200m^3/h	1	88.00	88.00
		1.处理气量：最大 243100m^3/h	2	83.00	166.00
		1.处理气量：最大 175000m^3/h	1	63.72	63.72
	除尘器	1.5310m^2 阻火袋式除尘器，220000m^3/h 2.4554m^2阻火袋式除尘器，183000m^3/h	2	234.00	395.06
	小计				774.15

注：上表中部分采购数量与单价的乘积与采购金额不相等，主要系部分大型设备分批到货，报告期内到货不全所致；上表中部分供应商列示的采购金额小于前五大供应商部分

披露的总采购金额，主要因公司经常向部分供应商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的零配件，上表中未列示该部分金额较小的零配件。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机	1.额定荷重：120t 2.扬程：最大 45M 3.轨距：12100MM 4.行走距离：12600MM 5.电机功率（主提升机，走提升机）：500KW，75KW	2	842.74	1,685.47
		1.额定荷重：53t 1.扬程：最大 35.69m 3.轨距 12m 4.行走距离：14m 5.提升电机：2*160kw；走行电机：2*37KW	1	640.00	640.00
		1.额定荷重：74t 2.操作周期：≤9min（含装焦沉静时间 30s、移车换罐时间 60s） 3.走行距离（单程）：14.2m 4.轨距：14.2m 5.提升机总重：200t 6.电机功率（主提升电机 1*500kW、走行电机 1*75kW）	1	678.85	678.85
		1.额定荷重:63t 2.轨距:13m 3.提升机构：正常 355kw+紧急 75kw 4.走行机构：正常 75kw+紧急 7.5kw 5.重量：180t	1	556.03	556.03
	小计				3,560.3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1.额定蒸发量：64-73t/h 2.压力等级：中温中压	2	952.79	1,905.57
	余热锅炉	1.额定蒸发量：42-45t/h 2.额定蒸汽压力（二次过热器出口）：P=10.3MPa	1	812.00	812.00
	小计				2,717.57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焦罐	1.形式：矩形焦罐 2.总容积及装焦量：17.2t	3	99.15	297.44
	焦罐运载车	1.承载重量：120t 2.轨距：2000mm 3.气闸制动	1	242.91	242.91
	焦罐及运载车	1.总容积及装焦量：50 吨焦炭 2.焦罐形式：圆柱形筒体 3.衬板材质：垂直部位采用	2	242.91	485.81

		QT600，底部采用耐热铸钢 ZG36Cr24Ni7SiN			
		1.形式：旋转焦罐； 2.总容积及装焦量：29.435 吨焦炭	3	153.68	461.03
	运载车牵引装置	1.牵引荷重约 175 吨； 2.行程 13m； 3.牵引驱动装置 2×22kW	2	30.70	61.40
	装入装置	1.设备自重 100 吨	2	145.70	291.40
	供气装置	1.工况正常：172946 m3/，最大：1902218m3/h；	2	88.00	176.00
	旋转密封阀	1.排出量：最小 30t/h，最大 143t/h，正常约 114t/h 2.电机功率：5.5KW	2	85.30	170.60
	振动给料器	1.处理能力最小 30t/h，最大 143t/h，30～143t/h 范围内可调	2	84.27	168.55
	对位装置	1、压力 14mpa 功率 33kw	1	15.50	15.50
	小计				2,370.6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锅炉	1.额定蒸发量：84-92t/h 2.额定蒸汽压力（二次过热器出口）：P=10.3MPa 3.压力等级:高温高压	1	1,160.00	1,160.00
		1.额定蒸发量：58-62t/h 2.压力等级：中温中压	1	795.00	685.34
	小计				1,845.34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除尘器	1.风量 290000m3/h 2.面积 5480m2 3.重量:158 吨 4.冷却器	1	165.81	165.81
		1.处理风量：168000m³/h	1	148.72	148.72
	二次除尘器	1.处理风量：286000m3/h 2.双级	1	126.91	126.91
		1.最大处理气量：1902180m3/h 2.旋风子形式：轴流式 3.含安装	2	71.40	142.80
		1.最大处理气量 147662Nm3/h 2.旋风子形式：特殊陶瓷	1	63.00	63.00
		1.最大处理气量：140000m3/h 2.旋风子形式：轴流式多管旋风除尘 3.含有安装	1	82.05	82.05
		1.最大处理气量：122000m3/h	1	48.58	48.58
	小计				777.87

注：上表中部分采购数量与单价的乘积与采购金额不相等，主要系部分大型设备分批到货，报告期内到货不全所致；上表中部分供应商列示的采购金额小于前五大供应商部分披露的总采购金额，主要因公司经常向部分供应商零星采购金额较小的零配件，上表中未列示该部分金额较小的零配件。

（2）主要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材料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含税）

材料名称	规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数量（吨）	单价	金额
钢材	-	18,606.82	0.40	7,451.86	10,387.86	0.41	4,251.49	982.89	0.46	447.39
莫来石砖	A 级	2,927.70	0.55	1,617.77	2,017.70	0.55	1,114.83	1,058.70	0.60	635.22
	B 级	80.10	0.58	46.46	225.50	0.55	124.58	235.70	0.60	141.42
	A 级-碳化硅砖	909.30	0.93	845.26	670.10	0.93	622.50	471.00	0.81	382.93
	B 级-碳化硅砖	17.70	0.93	16.45	12.90	0.93	11.98	9.10	0.85	7.72
粘土砖	AN	1,043.30	0.25	264.10	258.70	0.23	59.97	307.00	0.24	74.64
	BN	2,360.70	0.21	501.41	656.20	0.21	136.13	624.50	0.20	127.24

注：公司采购钢材种类繁多，如花纹钢板、H 型钢、槽钢、角钢、钢筋、耐热不锈钢、无缝钢管等，故上述钢材为汇总平均价；2018 年，公司分别向材料前五大供应商中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和上海协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采购的钢材中包含制作费，导致钢材单价较高，上表中未包含该部分钢材。

2、采购主要设备和材料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设备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设备采购招标，由于各项目的技术要求存在差异，公司主要采购的是非标准化、无标准市场价格的定制设备。如上表所示，设备的价格主要受功能、规格、制作材料和消耗量等因素影响。一般情况下，价格与功能及材料消耗量成正比。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已从技术层面和商务层面选取最优供应商，故上述主要设备价格变动具有合理性。

（2）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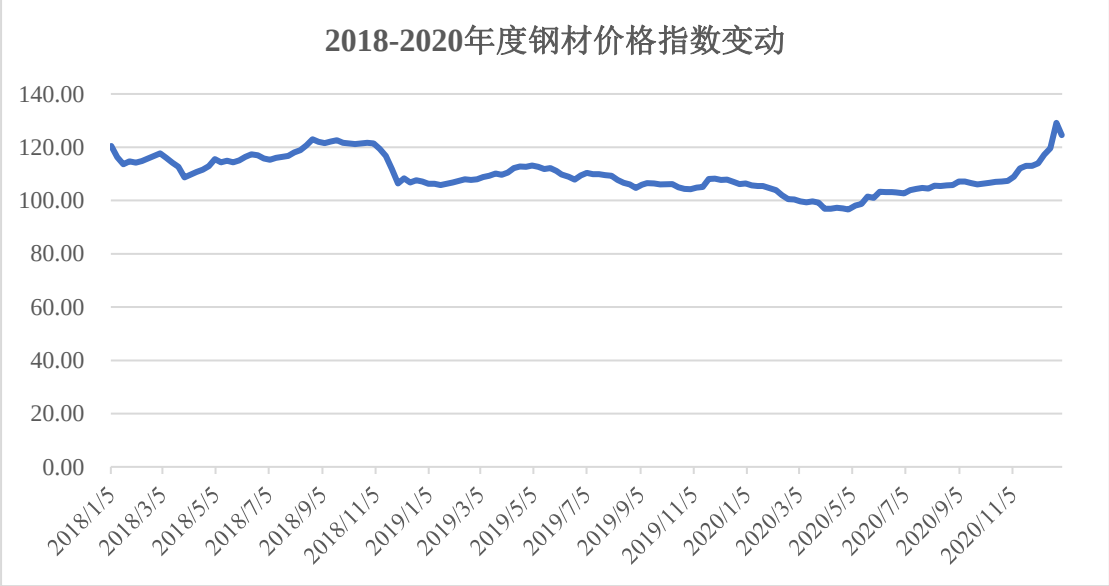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材料名称	规格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含税）	增长率	单价（含税）	增长率	单价（含税）
钢材	-	4,004.91	-2.15%	4,092.75	-10.08%	4,551.76
莫来石砖	A 级	5,525.75	0.01%	5,525.26	-7.91%	6,000.00
	B 级	5,800.00	4.99%	5,524.50	-7.92%	6,000.00
	A 级-碳化硅砖	9,295.67	0.06%	9,289.73	14.26%	8,130.15

	B级-碳化硅砖	9,293.05	0.05%	9,288.14	9.56%	8,478.02
粘土砖	AN	2,531.40	9.19%	2,318.25	-4.65%	2,431.27
	BN	2,123.99	2.38%	2,074.57	1.82%	2,037.47

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指数变动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图可见，公司钢材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趋势相同，2018 年的钢材价格较高，并且持续下降，至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上升，与公司采购钢材的价格变动情况基本相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向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莫来石砖，2019-2020 年度转向从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采购莫来石砖。河南与山东均为国内耐火砖主要产地，山东省因莫来石资源丰富，普遍莫来石砖价格偏低，但碳化砖价格高一些，主要是因为碳化硅砖的原材料离山东距离较远，运输成本较高导致产品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粘土砖，各期采购单价基本保持稳定。前述耐火砖价格除受原料及市场供应因素的影响外，其作为定制类产品，亦受产品规格的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材料的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

（四）补充披露总承包业务和设计咨询业务是否存在将核心工序进行外协的情形，外协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四）发行人主要业务不存在外协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发行人不存在外协的情形

外协是一种将资源延伸的方式，其主要是由于本企业生产能力不足、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由其它单位或组织协作完成任务。一般而言，外协业务所签订的合同中，外协供应商仅需就其工作成果向签订合同的甲方承担责任，无需向业主方承担责任。发行人主要从事的属于分包业务模式，是指工程总承包的单位将所承包的建设工程的一部分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该总承包人并不退出承包关系，其与第三人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外协的特点与发行人在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咨询业务中的分包模式有所区别，故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协的情况。

2、不存在核心工序进行分包的情形

（1）工程总承包业务

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工程总承包 EPC（设计-采购-施工）模式，即为客户提供工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工程施工服务。发行人承担工程中的关键核心内容，包括技术工艺选型、工程设计、核心设备供应及调试、供应链管理、项目全流程管理、关键工序的施工、土建及安装工程的监督指导等。

1）发行人具备工程设计方面的技术实力，同时具备焦化和耐火材料专业设计资质、工程咨询资质、压力管道设计资质等。经过多年技术研发及项目经验积累，发行人核心的设计内容为干熄焦系统、焦炉炼焦系统等节能环保工程设计工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中对外分包的设计业务仅有一个，与上述涉及的核心设计技术不存在联系，发行人对外分包的设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甲方	乙方	金额（万元）	分包原因
2020年度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焦化厂3期20万吨清洁型热回收炼焦厂项目	设计分包合同	华泰永创	山西中鑫洁净焦技术研究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该项目中所需焦炉为卧式热回收，而发行人所擅长的设计技术属于立式热回收，山西中鑫对于卧式热回收有相关的专利技术

2）发行人不具备工程设备、材料的自主生产能力，工程项目的设备和材料均通过外购取得。发行人将大部分土建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的基础性工作进行分包，交由满足资质要求的专业建筑安装公司承担，并在项目管理人员的指导下完成分包工作。上述情形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普遍存在分包采购模式。发行人工程总承包业务模式下的分包内容均不属于核心业务，可参见本问询函“问题 6：关于业务模式”之“（6）补充披露分包项目的内容和价格公允性”的回复。

（2）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在公司处于第二大核心业务，涵盖了前期工作阶段和项目实施阶段的多种咨询和设计服务。设计咨询业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造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业务，具体完成的设计内容分为：基本设计规格书和基本图纸（包括平面布置图、总图、工艺流程图、平面图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设计咨询业务分包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备完善的技术储备能力、丰富的工程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在工程总承包和设计咨询业务上不存在将核心、关键业务工作交给他人完成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分包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关于分包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请参见“回复 6、关于业务模式”之“（6）补充披露分包项目的内容和价格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1、通过企查查网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各类前五大供应商基本信息，包括成立时间、实收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业务范围、营业收入、供应商类型等情况；查阅发行人董监高调查表，了解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合作历程，以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之间的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潜在利益安排；访谈发行人采购部门主要工作人员，了解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查阅了与发行人采购相关的管理制度，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和采购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业务流程，包括定价依据、供应商确定及后续采购管理程序等；通过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的时间及背景、交易情况，核查部分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即开始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原因；查询企查查等网络公开信息，了解主要供应商为其他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况，判断其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并取得发行人相关的说明。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台账，了解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单价、数量及金额等；就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金额的变动情况，结合与供应商的合作历史情况、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动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否合理。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分包商的分包合同及供应商投标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核查分包业务类别；取得并了解公司对外分包及采购相关制度、流程，了解采购定价的依据及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潜在利益安排，与发行人不存在除购销以外资金往来。

2、发行人补充披露了与供应商采购定价的依据及价格公允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设备、材料和建安分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仅存在四家供应商公司注册成立当年或次年即成为发行人该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设备、材料和建安分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3、发行人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各期采购主要设备、材料的名称、单价、数量及金额等信息，主要设备和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存在合理性，价格公允。

4、报告期内，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和设计咨询业务不存在将核心工序进行外协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设备成本、建安成本为主，各期合计占比超过 9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

（2）发行人建立的成本预算系统、工时核算系统，预计总成本预计是否准确、工时核算分配是否准确；

（3）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分析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及差异原因；

（4）其他成本中的明细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的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5）各期前五大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的成本结构，并说明类似项目成本结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各期设备、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设备材料金额、期末存货金额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成本能否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

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详见“回复 13、（一）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相关内控流程及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建立的成本预算系统、工时核算系统，预计总成本预

计是否准确、工时核算分配是否准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营业成本”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预算体系，并在实践中不断提升，整体预算过程包括：公司管理层对项目成本控制目标进行商讨，将项目的预计设备采购、建筑安装、其他成本分项确定并下发项目经理部。由项目经理召集本项目的采购经理、施工经理、费控经理（经济室人员）共同对此成本进行详细分解、预计。预计总成本分为设备成本、材料成本、建安成本、其他成本等大类，各职能经理参照以往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询价及现阶段市场价格波动等资料进行编制成本预算，最终形成包含成本预算在内的目标责任书。

公司设计成本以设计项目出图量、项目难度系数为参数标准进行分配，未采用按照工时直接分配的方式。其中，设计项目出图量系根据多级审核确定，由设计人员将已完成设计图纸提交设计研究院三级审核，审核通过后于公司 OA 中进行晒发图票申请，经设计经理、档案文印室等审核确认；项目难度系数系设计研究院根据项目设计规模、建设厂址的位置及地形地势情况、工程所包含的建设内容等因素确定。

综上，公司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项目预计总成本预计准确。

（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分析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营业成本”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成本	49,033.72	56.89	22,426.17	54.28	24,465.22	62.80
材料成本	13,367.99	15.51	7,286.53	17.64	4,269.27	10.9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安成本	21,637.27	25.10	9,411.20	22.78	8,215.84	21.09
其他成本	2,157.36	2.50	2,194.34	5.31	2,007.32	5.15
合计	86,196.33	100.00	41,318.24	100.00	38,957.65	100.00

注：此处材料主要系施工过程中的钢材等耗材。

报告期内，设备成本、材料成本和建安成本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成本占比较高，系总承包项目本身成本结构特性所致。

（1）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对比分析

①镇海股份

单位：万元

项目	设备材料成本		施工成本		人工薪酬等其他直接费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化兴中油气回收项目	4,817.91	78.13	1,037.82	16.83	310.98	5.04
金山硫磺项目	17,731.87	67.12	6,845.66	25.91	1,839.12	6.96
燕山硫磺项目	14,273.50	44.89	15,497.39	48.74	2,023.92	6.37
武汉硫磺项目	9,039.71	91.37	-	-	853.72	8.63

注：镇海股份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数据，取自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数据。

②东华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采购成本	198,086.58	58.35	120,990.78	51.89
建安成本	128,731.83	37.92	100,229.03	42.98
其他	12,652.63	3.73	11,957.33	5.13
合计	339,471.04	100.00	233,177.14	100.00

注：东华科技数据取自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报中未披露成本构成情况。

③百利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及材料成本	5,232.89	34.47	27,767.00	70.05	35,534.08	73.99	6,914.54	42.17
施工分包成本	7,538.75	49.66	10,837.53	27.34	11,647.88	24.25	9,188.12	56.04
其他成本	2,410.26	15.88	1,033.21	2.61	843.81	1.76	293.65	1.79
合计	15,181.90	100.00	39,637.74	100.00	48,025.77	100.00	16,396.31	100.00

注：百利科技年度报告中未披露该数据，取自上市时招股说明书数据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成本结构存在差异，但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总承包业务成本的 90%以上均由设备及材料成本、建安成本构成，且设备及材料成本占比最大，属于该类型业务经营特点。成本结构中不同类型成本的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一是，业务结构不同，不同业务的成本结构会有差异，比如公司 90%收入来自于工程总承包，而可比公司总承包业务收入占比低于公司；二是下游细分行业不同，不同工程总承包业务中的建安成本和设备材料成本占比存在差异；三是各年度相关项目所处阶段不同，总承包项目在不同建设阶段发生的成本类型及投入进度不同，亦会导致当年成本结构发生较大变化。

（2）工程总承包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成本	48,786.17	56.91	22,332.53	54.90	24,048.68	63.26
材料成本	13,367.99	15.59	7,286.53	17.91	4,269.27	11.23
建安成本	21,637.27	25.24	9,411.20	23.13	8,215.84	21.61
其他成本	1,937.90	2.26	1,649.29	4.05	1,479.52	3.89
合计	85,729.33	100.00	40,679.55	100.00	38,013.31	100.00

发行人为业主提供的干熄焦 EPC 项目系定制的服务项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各个阶段的成本投入有所不同。因此，不同年度各项目所处的建设阶段不同，投入的成本不同进而导致成本结构在不同年度存在差异。

2018 年度设备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设备到货及安装大部分集中于项目中

后期，2017 年及 2018 年承接的大部分项目规模相对较小，大部分设备到货及安装在 2018 年度完成。

2019 年度设备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9 年承接的铁雄冶金、山西焦化、河钢乐亭等规模较大的项目大部分设备到货及安装在 2020 年度完成所致。

（3）设计咨询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成本	216.49	98.65	545.05	100.00	527.80	100.00
其他成本	2.97	1.35	-	-	-	-
合计	219.46	100.00	545.05	100.00	527.80	100.00

报告期内，设计咨询业务成本主要系人工成本，其中 2020 年其他成本主要系外包成本。2020 年公司为节约人工成本，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作进行了外包。

报告期内，设计咨询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 2020 年承接的设计咨询业务减少，投入的设计人员数量和相应成本减少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设备销售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成本	247.55	100.00	93.64	100.00	416.54	100.00
合计	247.55	100.00	93.64	100.00	416.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设备销售业务占比较小，主要系为历史项目提供项目备件销售以及为长期合作的客户提供进口设备销售。设备成本主要系设备采购成本及进口设备报关代理费、运输费等。

（四）补充披露其他成本中的明细构成，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的金额及占比，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营业成本”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其他成本明细构成

① 其他成本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费用	1,042.59	48.33	1,262.62	57.54	1,498.03	74.63
外包费用	310.11	14.37	-	-	-	-
技术服务费	374.58	17.36	434.75	19.81	72.10	3.59
业务招待费	137.01	6.35	85.36	3.89	50.05	2.49
差旅费	75.61	3.50	51.96	2.37	44.19	2.20
房租	55.20	2.56	32.40	1.48	17.71	0.88
交通费	33.30	1.54	44.15	2.01	66.32	3.30
办公费	27.41	1.27	24.02	1.09	52.73	2.63
佣金	26.73	1.24	109.92	5.01	70.12	3.49
运费	17.28	0.80	26.15	1.19	28.93	1.44
其他	57.55	2.67	123.01	5.60	107.13	5.34
合计	2,157.36	100.00	2,194.34	100.00	2,007.32	100.00

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比呈逐年下降，主要系：一是，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大幅增长，公司将项目临时性工作、技术含量较低工作进行了外包，节约了直接人工成本。另外，部分技术服务由内部转向外部采购；二是，公司处于创业发展期，人员的工作饱和度及项目运作效率在不断提升，在业务规模大幅提升的情况下，人工成本未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技术服务费主要系就项目进行的技术培训、烘炉开工等技术指导及培训等，以有利于总承包项目的顺利投产。

报告期内，佣金系公司在境外开展和发榕橘项目及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的佣金费用支出。公司与道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就和发榕橘项目签订佣金协议书，合同金额 14.70 万美元；于 2018 年 5 月就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签订佣金协议书，合同金额 23.62 万美元。道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

内容包括：①介绍华泰永创技术、协调贸易关系；②向华泰永创提供越南有关业务、行业、商业和法律的信息；③合同执行过程中，向华泰永创提供所有必要协助，包括对华泰永创分包商的帮助等。2019 年佣金占比较高，主要系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大部分工作于 2019 年完成，并在 2019 年完成最终验收，因此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大部分佣金于 2019 年支付。

2、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费用的金额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人工费用	1,042.59	1.21	1,262.62	3.06	1,498.03	3.85
非人工费用	85,153.74	98.79	40,055.62	96.94	37,459.62	96.15
合计	86,196.33	100.00	41,318.24	100.00	38,957.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费用占比整体较低，主要系发行人 90%收入来自于工程总承包业务，而工程总承包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建安部分发行人以分包、聘请当地临时工等形式开展工程施工工作所致。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

3、业务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海股份	平均人数	297	297	281
	平均人员薪酬	34.75	30.37	25.66
东华科技	平均人数	1,063	1,019	1,004
	平均人员薪酬	23.90	23.54	23.53
百利科技	平均人数	468	448	425
	平均人员薪酬	25.01	28.75	24.86
华泰永创	平均人数	234	237	228
	平均人员薪酬	15.64	13.12	14.17

注 1：业务人员不包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人员，职工薪酬不包含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注 2：业务人员平均人数=（业务人员年初人数+业务人员年末人数）/2。

（1）业务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变动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平均薪酬较 2019 年、2018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调整人员结构所致。由于发行人在全国各地开展工程项目，发行人项目上存在部分基础或专业技术要求不高的临时性工作岗位，为方便项目组织以及提高项目管理效率，发行人将一些技术要求较低的临时性工作岗位采用了劳务外包的用工形式。

（2）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近年来，发行人员工数量随着业务规模的提升略有增长，但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员工的人均产值不及行业平均水平，同时，发行人经营区域主要在东北及华北地区，整体工资水平要低于华东、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所在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镇海股份	浙江省宁波市	7.54	6.99	7.01
百利科技	湖南省岳阳市	6.47	6.34	6.86
东华科技	安徽省合肥市	7.18	6.84	6.22
发行人	辽宁省鞍山市	5.92	5.47	5.42

数据来源：薪酬网

发行人主要人员所在地当期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因此，发行人业务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符合实际情况。

（五）补充披露各期前五大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的成本结构，并说明类似项目成本结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营业成本”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工程总承包业务

（1）不同项目在同一期间的成本构成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成本构成情况：

①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成本	成本类型	当期成本	占比（%）	完工进度（%）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BT项目	2019.09	25,909.15	设备	15,967.87	70.87	98.04
			材料	2,253.98	10.00	
			建安	4,215.60	18.71	
			其他	94.19	0.42	
			小计	22,531.63	100.00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140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2020.04	13,309.38	设备	6,439.12	54.50	88.77
			材料	1,543.03	13.06	
			建安	3,595.78	30.43	
			其他	237.12	2.01	
			小计	11,815.05	100.00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2×170干熄焦项目	2019.06	22,163.78	设备	4,306.34	50.49	99.86
			材料	1,414.25	16.58	
			建安	2,709.22	31.76	
			其他	99.57	1.17	
			小计	8,529.37	10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019.05	13,285.91	设备	5,522.40	62.97	94.87
			材料	906.73	10.34	
			建安	2,200.72	25.09	
			其他	139.87	1.59	
			小计	8,769.72	100.0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20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2020.04	7,188.06	设备	5,989.85	85.95	97.81
			材料	-	-	
			建安	705.00	10.12	
			其他	273.98	3.93	
			小计	6,968.83	100.00	
前五名工	/	/	设备	38,225.58	65.22	/

程总承包项目合计			材料	6,117.99	10.44	
			建安	13,426.32	22.91	
			其他	844.72	1.44	
			合计	58,614.60	100.00	

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成本构成存在差异，主要系：一是，项目预计总成本构成存在差异；二是，项目所处建设阶段存在差异。

2020 年度，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本占比高于整体设备成本，主要系河钢乐亭项目、山西焦化项目、和发能源 20 万吨焦炉项目所致。其中，河钢乐亭项目设备占比较高，主要系：一是河钢乐亭项目为三套干熄焦装置且不提供设计服务，项目规模较大，合同约定的设备收入占合同总收入比重为 62.39%；二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设备到货及安装大部分在 2020 年度完成；山西焦化项目设备占比较高，主要系该项目设备到货及安装大部分在 2020 度完成；和发能源 20 万吨设备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主要承接设计、设备采购及砌筑施工，不承担设备安装及其他工程施工部分，合同约定的设备材料收入占合同总收入的比重为 95.80%，且设备到货及安装基本在 2020 年完成所致。

②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成本	成本类型	当期成本	占比（%）	完工进度（%）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2019.06	21,966.83	设备	7,332.79	53.91	61.92
			材料	2,849.20	20.95	
			建安	3,230.96	23.75	
			其他	189.90	1.40	
			小计	13,602.85	100.0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2018.04	9,197.95	设备	5,098.64	80.56	100.00
			材料	163.34	2.58	
			建安	697.44	11.02	
			其他	369.23	5.83	
			小计	6,328.65	100.00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	2019.05	5,540.54	设备	3,751.26	72.01	94.02
			材料	378.45	7.27	
			建安	1,002.34	19.24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成本	成本类型	当期成本	占比（%）	完工进度（%）
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其他	77.17	1.48	
			小计	5,209.22	100.00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150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2019.01	11,722.21	设备	1,123.99	22.78	42.01
			材料	1,870.45	37.91	
			建安	1,771.23	35.89	
			其他	168.85	3.42	
			小计	4,934.52	10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019.05	13,098.01	设备	1,948.58	50.81	29.28
			材料	625.88	16.32	
			建安	1,035.38	27.00	
			其他	224.97	5.87	
			小计	3,834.80	100.00	
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合计	/	/	设备	19,255.26	56.78	/
			材料	5,887.32	17.36	
			建安	7,737.35	22.82	
			其他	1,030.12	3.04	
			合计	33,910.04	100.00	

2019年度，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本与整体设备成本占比差异不大。其中，和发能源105t/h项目、河南金马项目设备成本占比较高，铁雄冶金项目设备成本占比较低。其中，和发能源105t/h项目设备占比较高主要因发行人主要承接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不承担工程施工部分，合同约定的设备收入占合同总收入比例为89.77%，且设备到货及安装大部分在2019年度完成；河南金马项目设备成本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承接整个工程项目的一部分，合同约定的设备收入占合同总收入比例为68.56%，且设备到货及安装大部分在2019年完成；铁雄冶金设备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因客户项目投资计划调整，项目工期有所延误，2019年处于项目前期，设备到货及安装较少。

③ 2018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成本	成本类型	当期成本	占比（%）	完工进度（%）
越南和发榕橘	2017.07	14,369.18	设备	9,859.88	70.13	98.00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预计总成本	成本类型	当期成本	占比（%）	完工进度（%）
钢铁股份有限公司I&II期干熄焦项目			材料	751.25	5.34	
			建安	3,134.04	22.29	
			其他	313.63	2.23	
			小计	14,058.81	100.00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2017.05	6,960.89	设备	4,580.86	78.72	100.00
			材料	476.86	8.19	
			建安	694.51	11.94	
			其他	66.86	1.15	
			小计	5,819.09	100.00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成套设备	2018.05	4,173.56	设备	4,161.07	99.70	100.00
			材料	-	-	
			建安	-	-	
			其他	12.49	0.30	
			小计	4,173.56	100.00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110t/h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2018.08	5,736.86	设备	1,483.97	47.96	53.94
			材料	670.19	21.66	
			建安	829.54	26.81	
			其他	110.57	3.57	
			小计	3,094.27	100.0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105t/h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2018.04	9,786.29	设备	582.17	20.29	29.32
			材料	986.02	34.36	
			建安	1,009.36	35.18	
			其他	291.75	10.17	
			小计	2,869.30	100.00	
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合计	/	/	设备	20,667.95	68.86	/
			材料	2,884.32	9.61	
			建安	5,667.45	18.88	
			其他	795.30	2.65	
			合计	30,015.04	100.00	

2018 年度，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设备成本占比高于整体设备成本，主要系越南和发榕橘项目、唐山国义项目、河北旭阳项目设备成本占比较高，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设备成本占比较低。其中，越南和发榕橘项目、唐山国义项目、

河北旭阳项目根据合同约定设备收入占合同总收入比例在 70%以上，且设备到货及安装大部分在 2018 年度完成；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设备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项目处于建设前期，设备到货较少所致。

（2）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的成本构成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工程总承包项目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开工日期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019.09	设备	70.87	设备进入调试	41.02	土建施工、钢结构制作	/	/
		材料	10.00		21.44			
		建安	18.71		36.29			
		其他	0.42		1.25			
		小计	100.00		100.00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2020.04	设备	54.50	干熄焦系统调试	/	/	/	/
		材料	13.06					
		建安	30.43					
		其他	2.01					
		小计	100.00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2019.06	设备	50.49	1#投红焦、发电；2#投红焦	53.91	土建施工基本完成、提升机、锅炉等设备已经安装。	/	/
		材料	16.58		20.95			
		建安	31.76		23.75			
		其他	1.17		1.40			
		小计	100.00		100.00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2019.05	设备	62.97	投红焦	50.81	旧有设施拆除、土建施工、提升机、锅炉、	/	/
		材料	10.34		16.32			
		建安	25.09		27.00			
		其他	1.59		5.87			

项目	开工日期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小计	100.00		100.00	运载车等设备安装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2020.04	设备	85.95	投产	-	设计	/	/
		材料	-		-			
		建安	10.12		-			
		其他	3.93		100.00			
		小计	100.00		100.0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2018.04	设备	/	/	80.56	已验收	20.29	土建施工与钢结构安装
		材料			2.58		34.36	
		建安			11.02		35.18	
		其他			5.83		10.17	
		小计			100.00		100.00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2019.05	设备	17.36	已验收	72.01	设备安装、调试、温风干燥	/	/
		材料	25.14		7.27			
		建安	35.98		19.24			
		其他	21.52		1.48			
		小计	100.00		100.00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2019.01	设备	72.92	投红焦	22.78	炉体砌筑、本体钢结构及炉壳安装完成；焦罐	/	/
		材料	3.71		37.91			
		建安	21.53		35.89			

项目	开工日期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其他	1.85		3.42	及运载车、电机车等设备安装完成		
		小计	100.00		100.00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2017.07	设备	4.89	1 期投产	37.86	2 期投产	70.13	钢结构安装
		材料	1.71		14.72		5.34	
		建安	-		17.95		22.29	
		其他	93.40		29.48		2.23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2017.05	设备	/	/	/	/	78.72	已验收
		材料					8.19	
		建安					11.94	
		其他					1.15	
		小计					100.00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成套设备	2018.05	设备	/	/	/	/	99.70	已验收
		材料					-	
		建安					-	
		其他					0.30	
		小计					100.00	
	2018.08	设备	9.81	投红焦	57.66		47.96	土建施工基本完成，干
		材料	15.95		24.14		21.66	

项目	开工日期	成本类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占比	所处阶段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建安	50.53		15.47	除运焦通廊外，其他设备调试完成	26.81	熄焦本体及一次除尘、锅炉、本体钢结构安装，炉壳制作安装
		其他	23.71		2.73		3.57	
		小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设备是离岸价计算，截至 2018 年末该项目的所有设备均已发到现场安装。

如上所示，各项目在报告期内不同期间构成存在差异，该等差异主要系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发生的成本类型不同所致，比如在项目初期材料及土建施工较多，在项目建设中期设备、建安分包成本较多。

2、设计咨询业务

设计咨询业务成本主要系人员薪酬，成本构成基本不存在差异。

（六）补充披露各期设备、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设备材料金额、期末存货金额的勾稽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二）营业成本”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设备、材料、建安采购及成本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类别	期初库存金额	采购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在建工程	研发费用	合并范围减少	期末库存金额
		a	b	c	d	e	f	g=a+b-c-d-e-f
2020	设备	359.91	52,587.09	49,033.72	1,914.14	1,265.77	728.07	5.31
	材料	-	14,290.77	13,367.99	884.09	38.69	-	-
	建安	-	22,521.27	21,637.27	861.03	22.97	-	-
2019	设备	108.29	22,905.19	22,426.17	-	227.40	-	359.91
	材料	45.22	7,574.95	7,286.53	-	333.64	-	-
	建安		9,518.23	9,411.20		107.03	-	-
2018	设备	390.76	24,209.05	24,465.22	-	26.30	-	108.29
	材料	170.66	4,147.56	4,269.27	-	3.73	-	45.22
	建安	-	8,280.15	8,215.84		64.31	-	-

注：泰晋环保自 2020 年 6 月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及建安主要用于工程总承包业务、设备销售以及内部研发。发行人总承包业务到货入库的设备及材料随即交付给分包商安装，实施设备及材料的零库存管理措施导致设备、材料整体库存较小，设备、材料采购以及建安施工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设备、材料及建安金额、期末存货金额勾稽一致。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了解各类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等相关的核算原则、方法及相关内控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抽查设备材料交接单、施工进度确认单、费用报销单、施工图晒发图票等与实际成本核算相关的支持性文件，核查已经发生成本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

2、查阅与预算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发行人编制的目标责任书及预计总成本变更说明性文件，了解项目预算编制方法、编制过程、变更流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3、检查不同类型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分析成本结构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4、获取发行人人员花名册、薪酬计算及归集文件等，核查业务人员数量、人员成本归集的准确性；检查工资发放单据、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单据，核对职工薪酬计提与支付的一致性；分析人均薪酬的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差异情况及差异的原因；

5、获取并查阅总承包项目及设计咨询业务前五大项目的成本结构，分析不同项目间成本结构差异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6、获取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及其他设备材料耗费金额、采购金额、期末存货余额等信息，复核各期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中设备材料金额等与期末存货金额的勾稽关系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合理，归集准确，成本均能直接或通过合理的分配方法清晰对应至具体项目；

2、发行人建立了与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成本预算体系，项目预计总成本预计准确；

3、发行人成本结构的构成及变动符合发行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系业务结构差异、下游行业差异及各年度相关项目所处阶段差异等因素影响所致；

4、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将工程总承包中人工成本占比较高的建安工程分包所致；发行人目前业务人员数量能够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因公司所在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导致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5、工程总承包业务、设计咨询业务成本结构因项目本身特性导致预计总成本结构存在差异，同时受不同项目在各期所处阶段不同导致成本结构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设备、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设备材料金额等成本费用、期末存货金额勾稽一致。

问题 18.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2%、19.55%、23.97%和 17.98%，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业务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并分析单个项目毛利率异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

（2）补充披露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在不同期间内调节利润的情形；

（3）结合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4）结合下游细分行业发展态势、客户结构差异、行业竞争情形、产品质量特征等角度，详细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趋势变动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业务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的整体毛利率，并分析单个项目毛利率异于整体毛利率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三）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工程总承包	**16,567.42**	**16.20**	12,775.81	23.90	7,962.31	17.32
设计咨询	**366.02**	**62.52**	208.58	27.68	1,417.97	72.87
设备销售	**54.08**	**17.93**	40.62	30.25	88.40	17.51
合计	**16,987.52**	**16.46**	**13,025.01**	**23.97**	**9,468.67**	**19.55**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55%、23.97%和 **16.46%**，主营业务毛利率呈一定波动性，主要是受收入贡献较高的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

（1）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32%、23.90%和 **16.20%**，存在波动。工程总承包业务整体毛利率存在波动较为正常，因为不同总承包项目受到与业主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情况、项目规模、项目本身执行难易程度及公司自身竞争策略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影响，不同项目的毛利率会存在较大的差异，进而影响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整体毛利率水平。

①**2020 年度**毛利率分析

2020 年度，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名项目当期毛利率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6,485.37	22,531.63	14.93
2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12,852.72	11,815.05	8.07
3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	11,801.81	8,529.37	27.73
4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0,506.78	8,769.72	16.53
5	和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8,915.39	6,968.83	21.83
小计		70,562.07	58,614.60	16.93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计		102,296.73	85,729.32	16.20

由上表可知，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和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高于整体毛利率。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以下简称建龙西林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包括：建龙西林项目作为发行人智慧干熄焦的首个推广项目，考虑到业主为公司提供业务机会及首次推广给业主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降低了目标毛利率；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毛利率较高详见“2019 年度毛利率分析”。和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以下简称和发能源 20 万吨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和发能源 20 万吨项目为海外项目，公司提供设备供应及技术服务，系与和发集团合作的第三个项目，其较为认可公司的服务，公司在谈判中的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同时在合同谈判时公司考虑了未来面临的汇兑风险及境外经营风险，设定了较高的目标毛利率。

②2019 年度毛利率分析

2019 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名项目当期毛利率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	19,266.06	13,602.85	29.39
2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9,229.16	6,328.65	31.43
3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6,675.72	5,209.22	21.97
4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6,182.15	4,934.52	20.18
5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4,689.70	3,834.80	18.23
小计		**46,042.79**	**33,910.04**	**26.35**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计		**53,455.36**	**40,679.55**	**23.90**

由上表可知，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高于整体毛利率。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主要系公司为业主提供了更为宽松的信用政策，合同谈判时考虑到公司资金成本因素，因此确定的毛利率高于一般项目毛利率。**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为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 2×130t/h 干熄焦项目提供的服务受到客户高度认可，公司议价能力有所增强，谈判时设定了较高的毛利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在越南执行项目的经验进一步积累，公司能够更合理的安排项目进度，提高了项目执行效率，导致该项目提前完工并验收，较好的控制了项目执行成本，同时美元升值带来了一定汇兑收益。

③2018 年毛利率分析

2018 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名项目当期毛利率与工程总承包业务平均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16,371.84	14,058.81	14.13
2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6,274.32	5,819.09	7.26
3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成套设备	4,520.89	4,173.56	7.68
4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	4,067.84	3,094.27	23.93

	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5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4,000.37	2,869.30	28.27
小计		**35,235.26**	**30,015.04**	**14.82**
工程总承包业务合计		**45,975.62**	**38,013.31**	**17.32**

由上表可知，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毛利率低于整体毛利率；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毛利率高于整体毛利率。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因设备材料重量差异调减合同金额及项目执行时原材料涨价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毛利率因未提供设计及工程建设管理等高毛利率服务，导致毛利率偏低。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毛利率高于整体毛利率详见“2019 年度毛利率分析”。

（2）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设计咨询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72.87%、27.68%、62.52%。报告期内单个项目毛利率异于整体毛利率的项目主要是 2019 年度的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工程设计项目。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工程设计项目 2019 年度毛利率为-225.16%，主要系发行人开拓焦化市场，以低价中标并签订合同。随着该项目的顺利执行，为发行人拓展焦化市场打下坚实基础，截至目前，公司已承接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 5 组 50 万吨炼焦项目。

（二）补充披露同一项目在报告期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在不同期间内调节利润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三）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报告期各期，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大项目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名称	各期毛利率					累计毛利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差异	毛利率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14.93%	-1.98%	16.91%	-	-	14.86%	16.91%	-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8.07%	-	-	-	-	8.07%	-	-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	27.73%	-1.66%	29.39%	-	-	28.76%	29.39%	-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4#焦炉配套干熄焦项目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工程	16.53%	-1.70%	18.23%	-	-	17.06%	18.23%	-
和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21.83%	-4.15%	25.98%	-	-	21.87%	25.89%	-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18.46%	-1.72%	20.18%	-	-	19.19%	20.18%	-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	-	31.43%	3.16%	28.27%	-	30.53%	28.27%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25.77%	3.80%	21.97%	-	-	22.20%	21.97%	-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93.81%	-110.71%	16.90%	-7.03%	23.93%	19.14%	20.71%	23.93%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106.90%	102.29%	4.61%	-9.51%	14.13%	10.89%	13.69%	14.13%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	-	-	-	7.26%	-	-	8.41%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成套设备	-	-	-	-	7.68%	-	-	7.68%

① 当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各期，工程总承包业务前五大项目中年度毛利率变化超过 3 个百分点的原因如下：

A.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一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海外运输成本增长；二是，该项目为发行人承接的第一个焦炉项目，前期多预估出口

退税金额导致 2019 年预计总成本金额小于 2020 年，由于该项目 2019 年完工进度较低，因此 2019 年预计总成本对 2019 年收入影响较小。

B.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一是，该项目地处越南东北部，临近我国广西省，很大程度上节约了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调试成本；二是，业主为项目管理人员及施工单位人员提供了住宿等便利条件，减少项目成本；三是，项目管理人员吸取和发榕橘项目经验，合理安排项目进度提高了项目执行效率，项目提前验收，节约了项目执行成本；四是，汇率变动对项目收入有一定影响。

C.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该项目于 2019 年完成大部分工程导致 2020 年预计总成本小幅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所致。

D.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报告期各期，该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一是，制约干熄焦投产的运焦工段为业主施工范围，因运焦通廊系统所在地的地质条件复杂原因，导致干熄焦整体工期顺延；二是，由于项目周期延长，项目执行期间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建安及其他成本有所增长；三是，该项目截至 2019 年完成大部分工程导致 2020 年预计总成本小幅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

E.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报告期各期，该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一是，项目关联的焦炉工程延期导致干熄焦工期顺延；二是，该项目截至 2018 年完成大部分工程导致 2019 年、2020 年预计总成本小幅变动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三是，汇率变动对项目收入有一定影响。

② 累计毛利率变化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工程总承包前五名项目中，累计毛利率年度变化超过 3 个百分点的项目主要系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

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其中，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累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报告期内汇率大幅波动所致；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累计毛利率变动主要系项目工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所致，具体详见“当期毛利率变化情况和原因”。

（三）结合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及合理性，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1、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的原因以及合理性

如问题 18（一）回复所述，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工程总承包业务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17.32%、23.90%和 16.20%，其中 2019 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整体毛利率高于 2018 年，主要原因如下：

（1）2019 年前五大项目的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大幅上升

2019 年前五大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从 14.82%上升至 26.35%，主要系：一是，2018 年前三大项目毛利率较低，其中和发榕橘项目为第一个开发的越南项目，境外工程管理能力和水平有限，项目毛利率低于预期；二是，规模相对较小的唐山国义项目、河北旭阳项目毛利率在 7%-8%；三是，公司 2019 年承接规模相对较大的孝义鹏飞项目，投入的资金和管理成本相对较高，项目毛利率在 30%左右；

（2）2019 年承接大规模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9 年公司新开工多个大规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如孝义鹏飞项目、山西焦化项目、河钢乐亭项目、山东铁雄冶金项目，前述项目当年实现毛利 8,332.02 万元，占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的 65.22%，平均毛利率为 24.88%，高于 2018 年整体毛利率。

2、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大幅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设计咨询业务收入较少，2019 年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753.6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1.39%。2020 年 1-6 月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16.4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06%。

2019 年国内焦化设计市场全面启动，2019 年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受锦州丰安实业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工程设计项目影响，发行人为取得焦化设计业绩，为未来向焦化流程前端业务扩展积累经验，低价中标并签订该项目合同。

2020 年 1-6 月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一是，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确认改为时点法，2020 年 1-6 月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16.45 万元，成本 22.18 万元，设计业务咨询业务较少；二是，受疫情影响，相关项目进度延后，设计相关人员工作产出减少，单个项目分摊的成本上升所致。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良好控制，生产生活基本恢复，前述受疫影响的状况已缓解。

（四）结合下游细分行业发展态势、客户结构差异、行业竞争情形、产品质量特征等角度，详细分析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趋势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三）毛利率分析”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镇海股份	**10.20**	10.47	14.84
东华科技	**15.41**	**12.18**	11.35
百利科技	**12.39**	18.20	31.59
平均值	**12.67**	**13.62**	**19.26**
发行人	**16.46**	**23.97**	**19.55**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结构、行业竞争、业务结构等方面的差异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下游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差异

项目	下游行业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行业占比	毛利率	行业占比	毛利率	行业占比	毛利率
镇海股份	石油化工	100.00%	10.20%	100.00%	10.47%	100.00%	14.84%
东华科技	化工	91.33%	15.49%	75.45%	12.96%	79.37%	12.06%
	环境市政	8.20%	12.39%	23.31%	9.54%	19.57%	7.84%
百利科技	石油化工	14.68%	-3.28%	50.60%	16.84%	52.44%	35.03%
	锂电池材料	85.32%	15.09%	49.40%	19.60%	47.56%	27.80%
发行人	焦化	100.00%	16.46%	100.00%	23.97%	100.00%	19.55%

公司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焦化行业。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下游钢铁需求保持旺盛，使得钢铁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增长。受益于环保政策趋严，钢铁及焦化行业节能环保实施新建及改造市场需求大幅提升，由于行业集中度较高，致使焦化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镇海股份、东华科技、百利科技主要服务于化工行业。近年来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油价持续下跌、传统化工行业结构产能过剩和煤化工产业整体投资规模下降等因素，导致工程建设市场竞争加剧，致使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②客户结构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镇海股份、东华科技、百利科技主要服务于化工行业，客户多集中于中国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的其他大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大型民营龙头企业。该等客户信誉度良好，合作风险相对较低。而发行人所服务客户群体为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独立焦化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信誉度、融资能力和项目建设管理能力低于国有企业，考虑到可能发生的信用风险等因素，总承包项目目标毛利率设定较高。

③行业竞争不同

同行业可比公司镇海股份、东华科技、百利科技主要服务于化工行业，且客户多为国有大型企业。2018 年至 2019 年，化工行业投资规模趋于稳定，其所在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议价能力较低，利润空间较小。而公司主要服务于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焦化行业。2018 年至 2019 年，受益于环保政策趋严，

钢铁焦化行业投资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集中度较高干熄焦技术服务行业内知名企业较少，公司作为行业内知名企业，议价能力较高，利润空间较大。

④业务结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业务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镇海股份	工程总承包	88.72%	4.49%	87.65%	4.79%	84.72%	8.00%
东华科技	工程总承包	94.27%	14.29%	94.29%	11.21%	93.84%	10.31%
百利科技	工程总承包	54.55%	3.25%	77.26%	13.02%	82.05%	29.56%
发行人	工程总承包	99.14%	16.20%	98.37%	23.90%	94.94%	17.32%

从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的变动趋势看，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2019 年整体上呈现下降趋势，与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相反，2018 年、2019 年，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工程总承包业务是综合毛利率项目，不同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同一项目的毛利率会因合同内容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费用控制是否得当等原因出现波动。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受单个重大项目影响也十分明显，公司的单个工程总承包项目金额往往较大，对承包方的业务资质、经营规模、建设经验、资金实力等要求较高，同时，影响单个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率的其他因素还包括合同签署时期、项目规模、合同价款、合同内容及范围、项目管理能力及水平、采购时点、垫资程度、项目所在地自然和社会环境等，也使得不同总承包项目的毛利率可能存在差异，这种以项目为基本单元的销售模式，导致公司承揽的项目每单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的收益率。

A.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a. 镇海股份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年销售额的比重在 92%以上，受单个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影响较大。镇海股份 2015-2017 年工程总承包业务平均毛利率 18.89%，2018 年下降至 8%，2019 年下降至 4.79%，致使镇海

股份拉低同行业平均毛利率；b.百利科技业务覆盖化工行业、锂电池行业，一方面，低毛利率的锂电项目占比上升降低百利科技工程总承包业务整体毛利率，另一方面，受单个总承包项目影响，例如平煤神马项目 2019 年毛利率仅为 1.70%，使得百利科技化工项目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下降。

B.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不一致

2019 年，前五大项目的综合毛利率从 14.82%上升至 26.35%，主要系：a.2018 年前三大项目毛利率较低，其中，和发榕橘项目为第一个开发的越南项目，境外工程管理能力和水平有限，项目毛利率低于预期；规模相对较小的唐山国义项目、河北旭阳项目毛利率在 7%-8%；b.公司 2019 年承接规模相对较大的孝义鹏飞项目，投入的资金和管理成本相对较高，项目毛利率在 30%左右。因此，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

综上所述，由于下游细分行业发展态势、客户结构、行业竞争及产品质量特征的不同，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是合理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业务类型主要项目收入、成本情况，复核收入、成本确认准确性，并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查阅合同、成本核算相关资料，分析报告期内各期不同项目间整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以及各期单个项目毛利率与当期整体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获取发行人同一项目在报告期内各期的毛利率，通过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查阅合同、成本核算相关资料，分析同一项目在报告期内不同期间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产生差异的原因；

3、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销售定价规则、市场议价能力和经营成本变动的主要原因，评价相关项目毛利率变动是否具有合理性；

4、查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行业发展态势、客户结构、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业务结构差异等资料，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单个项目毛利率与整体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因不同项目受与业主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情况、项目规模、项目本身执行难易程度及公司自身竞争策略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导致不同项目毛利率存在差异，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单个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执行进度变更、相关材料采购或工作实施成本变动及其他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所致，符合各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差异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工程总承包业务毛利率有所变动，主要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设计咨询业务 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下降，亦受单个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4、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趋势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与同行业企业在下游细分行业发展、客户结构、行业竞争、业务结构方面存在差异所致，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问题 19.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22.56 万元、446.51 万元、582.17 万元和 76.1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2%、0.92%、1.07%和 0.26%，主要由职工薪酬和销售服务费构成。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职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2）发行人销售服务费计提的标准，各期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发行人销售服务费计提是否充分、2020 年 1-6 月未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3）最近一期销售服务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职级销售人员数量、平均薪酬，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①职工薪酬”部分补充披露：

①销售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各职级销售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中层人员	3	3	3
基层人员	4	5	5
合计	7	8	8

由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销售部门整体及各职级人数发生变动较小。

②平均薪酬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员工级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层销售人员	人数	3	3	3
	薪酬总额	119.91	113.62	109.65
	平均薪酬	39.97	37.87	36.55
	变动比例	5.55%	3.61%	——
基层销售人员	人数	5	5	5
	薪酬总额	75.83	65.85	56.85
	平均薪酬	15.17	13.17	11.37
	变动比例	15.19%	15.83%	——

薪酬总额	195.74	179.47	166.49
销售总人数	8	8	8
平均薪酬	24.47	22.43	20.81
总体变动比例	9.07%	7.80%	——

注：
①员工按职级分为中层销售人员和基层销售人员。公司中层销售人员为副部长以上（含副部长，不含高层管理人员）的人员，基层销售人员为销售部门除中层销售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② 平均人数=（期末销售人员人数+期初销售人员人数）/2。
③ 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销售部门中层人员平均 3 位，基层人员平均 5 位，销售人员平均人数变动较小。中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1.32 万元，增幅 3.61%，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 2.10 万元，增幅 5.55%，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变动小幅增长；基层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019 年较 2018 年增加 1.8 万元，增长 15.83%，主要因 2019 年业务规模增长，经营良好，进行了两次调薪，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平均薪酬增加 2 万元，增长 15.19%，主要系 2020 年业绩提升，为激励员工，提高了基本薪酬及奖金。

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海股份	人员数量	12	12	10
	职工薪酬总数	259.26	328.30	279.37
	平均人员薪酬	21.61	27.36	27.94
	变动比例	-21.02%	-2.08%	——
东华科技	人员数量	40	40	40
	职工薪酬总数	2,006.11	1,784.93	983.34
	平均人员薪酬	50.15	44.62	24.58
	变动比例	12.39%	81.52%	——
百利科技	人员数量	31	25	22
	职工薪酬总数	428.42	328.82	561.81
	平均人员薪酬	13.82	13.15	25.54
	变动比例	5.10%	-48.51%	——
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薪酬		28.53	28.38	26.02
平均变动		0.53%	9.06%	——
发行人	人员数量	8	8	8

	职工薪酬总数	195.74	179.46	166.49
	平均人员薪酬	24.47	22.43	20.81
	变动比例	9.07%	7.79%	——

注：
①人员数量为各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
②平均人员薪酬=职工薪酬总数/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镇海股份相比，人员规模相近，人均薪酬基本持平；可比公司东华科技 2019 年人均薪酬较 2018 年有大幅提升，根据其披露的年报中的说明，主要原因是当年合同签约情况较好，营销奖励有所增长。根据百利科技披露的相关文件来看，2019 年受下游客户受传统石油化工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现金流紧张等情况，回款出现困难，可能该因素影响到销售人员当年考核结果，导致平均薪酬大幅下降。

（二）发行人销售服务费计提的标准，各期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和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发行人销售服务费计提是否充分、2020 年 1-6 月未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1、销售费用”之“2）销售服务费”部分补充披露：

1、销售服务费计提标准

销售服务费是指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发生故障时，发行人免费为客户提供维修、更换相关部件、技术指导等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发行人每年根据前三年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占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比例作为经验值，以此来计提期后可能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金，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预计销售服务费率=前三年发生的销售服务费之和÷前三年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之和

当期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当期预计销售服务费率×当期工程总承包收入

每期期末：

（1）若当期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当期期初预计负债余额-当期实际发生销售服务费，则当期计提预计负债/销售服务费=当期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当期期

初预计负债余额-当期实际发生销售服务费）；

（2）若当期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当期期初预计负债余额-当期实际发生销售服务费，则当期无需计提。

2、各期计提和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服务费计提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a	132.58	87.20	-
本期使用	b	316.73	186.26	51.64
期末余额	c	256.42	132.58	87.20
本期计提	d=b+c-a	440.57	231.63	138.84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e	102,296.73	53,455.36	45,975.62
销售服务费计提额占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	d/e	0.43%	0.43%	0.30%
销售服务费当年使用额占当年计提比例	b/d	71.89%	80.41%	37.1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各期销售服务费计提额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0.30%、0.43%、0.43%，销售服务费计提占比逐步上升并趋于稳定，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另外，报告期各期实际发生的销售服务费金额分别为51.64万元、186.26万元、316.73万元，占当年计提额的比例分别为37.19%、80.41%、71.89%，计提比例较为充分。

3、2020年1-6月计提销售服务费情况

经计算，2020年1-6月预计销售服务费率为0.19%，当期实现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2.89亿元，预计销售服务费余额50.67万元，当期实际发生销售服务费1.73万元，当期期末预计负债余额小于期初预计负债余额扣除当期销售服务费实际发生额后的余额，因此，2020年1-6月无需计提销售服务费，符合公司制定的销售服务费计提政策。

（三）最近一期销售服务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

最近一期销售服务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原因见本问题第（2）问回复。

公司最近一期销售服务费发生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 年 1-6 月		
	销售服务费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服务费发生额/主营业务收入
镇海股份	未披露销售服务费		
东华科技	未披露销售服务费		
百利科技	63.88	48,304.08	0.13%
发行人	1.73	29,091.03	0.0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同行业可比公司镇海股份、东华科技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披露销售服务费，百利科技的 2020 年 1-6 月发生的销售服务费为偶发支出，以前年度未曾披露该类费用支出，也未曾计提预计负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因各家执行的会计政策的差异及业务的差异，导致各家计提的比例差异较大。因此，公司 2020 年 1-6 月销售服务费计提金额下降并低于同行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酬分配表，了解销售岗位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情况；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数据，将发行人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及薪酬变动的原因；

4、查阅公司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政策，复核计提过程，并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

5、检查实际发生销售服务费的发票、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稳定，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销售人员薪酬随着业绩增长逐渐提升，薪资水平处于同行业公司的中游，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经营地、业务类型、发展阶段、发展战略、薪酬政策等不同所致；

2、发行人销售服务费计提政策合理，各期销售服务费计提充分，未出现销售服务费实际发生额超过计提额的情况；根据发行人销售服务费计提政策，2020年1-6月未计提销售服务费符合要求；

3、发行人2020年1-6月销售服务费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各家执行的会计政策的差异及业务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问题20. 关于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设备及材料费，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不同职级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的明细构成，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均有发票及相关凭证；

（3）补充披露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

（4）补充披露中介服务费的构成明细，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法律纠纷及诉讼情形；

（5）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6）补充披露2017年和2019年设备及材料费金额较大的原因，采购设备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不同职级管理人员人数、平均薪酬，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整体分析

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2019年度较2018年度增长27.15%，主要系公司2019年因业务发展良好，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进行了两次涨薪，平均调整幅度达20%以上；**2020年度较2019年度降低10.00%，主要系2020年6月剥离子公司泰晋环保后管理人员减少所致，同时受到2020年因疫情减免社保62.05万元的影响。**

2、管理人员数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管理人员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管理人员数量	43	59	57
人员变动	-16	+2	-
人员变动比例	-27.12%	3.51%	-

2020年末较2019年末减少16名管理人员，主要系2020年6月剥离子公司泰晋环保后管理人员减少所致。

3、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类别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薪酬总额	1,423.72	1,581.90	1,244.13
平均人数	51	58	57
平均薪酬	27.92	27.27	21.83
变动比例	2.35%	24.96%	——
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474.18	404.91	360.13
平均人数	6	6	6
平均薪酬	79.03	67.49	60.02
变动比例	17.11%	12.43%	——
中级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224.66	299.09	242.96
平均人数	6	8	8
平均薪酬	37.44	37.39	30.37
变动比例	0.15%	23.10%	——
基层管理人员			
薪酬总额	716.13	871.90	639.04
平均人数	37	43	42
平均薪酬	19.35	20.28	15.22
变动比例	-4.55%	33.27%	——
独立董事			
薪酬总额	8.75	6.00	2.00
平均人数	2	1	1
平均薪酬	4.38	6.00	2.00
变动比例	-27.08%	200.00%	——

注：

① 员工按职级分为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工程师），中层管理人员为副部长以上（含副部长，不含高层管理人员）的人员，基层人员为除高层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② 平均人数=（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期初管理人员人数）/2。

③ 平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④ 独立董事共 3 位，其中石岩峰先生自 2018 年 10 月任公司的独立董事，马希博先生和孙慧超先生自 2020 年 9 月任公司的独立董事。每位独立董事固定年薪 6 万元，每月 5,000.00 元。

公司管理人员各职级人均薪酬呈逐年上升趋势，与公司业绩增长趋势保持一致。2019 年，公司因业务发展良好，为了更好的激励员工，进行了两次涨薪，平均调整幅度达 20%以上。同时，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增幅低于中层及基层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为提高基层员工待遇，加大了对基层员工的调薪力度所致。

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整体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盈利规模大幅增长，高层管理人员薪酬随之上涨，中层及基层管理人员薪酬变动不大，同时因部分新入职员工导致中层及基层平均薪酬有所下降。

4、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的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海股份	薪酬总额	1,752.79	1,516.40	1,211.87
	人员数量	37	35	34
	平均薪酬	47.37	43.33	35.64
东华科技	薪酬总额	9,882.03	7,901.28	5,528.92
	人员数量	155	141	125
	平均薪酬	63.76	56.04	44.23
百利科技	薪酬总额	3,593.26	3,542.63	1,995.53
	人员数量	117	109	112
	平均薪酬	30.71	32.50	17.82
同行业人员薪酬平均值		47.28	43.95	32.56
公司	薪酬总额	1,423.72	1,581.90	1,244.13
	平均人员数量	51	59	57
	平均薪酬	27.92	26.81	21.83

注：人员数量为各期期初期末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的平均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相较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处于创业期，规模相对较小，员工薪酬处于逐渐提升的过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绩的不断增长，员工薪酬不断提升，2019 年、2020 年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平均水平相当，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差距在不断缩小。

5、管理人员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并与同行业公司对比

单位：人，万元，万元/人

公司简称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海股份	平均人员数量	37	37	33
	营业收入	109,620.79	103,301.38	63,390.65
	人均产值	2,962.72	2,791.93	1,920.93
东华科技	平均人员数量	155	141	125
	营业收入	521,030.48	451,799.60	403,404.66
	人均产值	3,361.49	3,204.25	3,227.24

百利科技	平均人员数量	117	109	112
	营业收入	140,420.14	139,643.78	118,270.26
	人均产值	1,200.17	1,281.14	1,055.98
人均产值平均值		2,508.13	2,425.77	2,068.05
公司	平均人员数量	51	59	57
	营业收入	103,203.58	54,343.24	48,427.66
	人均产值	2,023.60	921.07	849.61

注：
① 平均人员数量=（期末管理人员人数+期初管理人员人数）/2；
② 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横向来看，公司人均规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因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比如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的情况下，需要更多的行政管理人员为项目执行提供支持。同时，公司处于发展期，随着规模的发展及经营管理、资源配置水平的不断提高，人均产值亦在不断的提高。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产值快速提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的差距在不断缩小，公司 2020 年人均产值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平均水平非常接近。

纵向来看，公司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人均规模保持相对稳定，2020 年度相较 2019 年度增长幅度达 119.70%，主要系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89.91%所致（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

综上，公司管理人员的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的明细构成，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均有发票及相关凭证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业务招待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账是否有发票及相关凭证

餐饮费	426.53	313.45	205.84	是
住宿交通费	18.18	12.92	3.54	是
其他	103.44	102.30	80.91	是
合计	548.15	428.67	290.28	

公司业务招待费主要为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接待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合作单位到公司洽谈合作或到项目现场参观时发生的餐饮、住宿及交通等费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公司相关接待的人员、次数随之增加，导致公司的业务招待费随之增加。

2、车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车辆费用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入账是否有发票及相关凭证
加油费	112.13	108.63	116.02	是
保养维修费	38.77	22.75	23.25	是
保险费	29.58	21.25	16.59	是
停车及过路费	16.58	17.35	19.83	是
合计	197.06	169.98	175.69	

报告期内，车辆费用中加油费、停车及过路费基本保持稳定，未随着业务规模增长而增加，主要因公司采取了严格控制公司车辆使用范围等节流开源措施；同时，虽然 2020 年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高，但上述相关费用未大幅提升，主要受 2020 年疫情影响，外出受到一定限制，加油费等车辆费用未随之大幅增加。

2020 年度保养维修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16.02 万元，增幅 70.42%，同时，2020 年度保险费较 2019 年度增加 8.33 万元，增幅 39.20%，主要系公司 2020 年为业务支持需要，新增 8 辆车辆，同时因部分车辆老旧而发生的保养维修费用增加所致。

（三）补充披露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授予日

201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德泰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增资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由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北京华德泰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华德泰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泰盛”）以每股 2.29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88.65 万股,增资价款总额 1,348.0085 万元，其中 588.6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剩余 759.358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华泰永创 7.56%股权。后期根据经股东大会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的认购情况，可增设员工持股平台，届时由华德泰盛将所持公司股份对应转让给其他员工持股平台。

2020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对象为华泰永创现有中高层管理岗位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因此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3 月 21 日。

因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人员超过 50 人，超过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数上限，增设了北京华德优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后更名为北京华德优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德优盛”），因此本次股权激励由华德泰盛、华德优盛两个合伙企业实施，分别授予参与者股份数 294.325 万股，合计授予参与者股份数 588.65 万股。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于 2019 年下半年拟定，于 2020 年 3 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开始实施。在拟定本股权激励方案时，授予价格参考了最近一个年度每股净资产值来确定,即以华泰永创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2.29 元为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价格。

2、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

（1）股份支付定价依据

公司股权激励参考近期第三方投资者的入股价格来确定股权激励授予的公允价值，即本次股权激励以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4.42 元/股为公允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时间	股权激励每股公允价值	确定依据
2020 年 3 月	4.42 元/股	参照公司 2020 年 1 月引进外部投资者建龙重工的增资价格

如上表所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参照的增资价格系外部投资机构在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的情况下，与公司协商一致确定了入股价格，公司参照其价格作为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2）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企业应当将公允价值计量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2020 年度，公司属于未上市企业，股权价值没有活跃市场报价，故无法选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公司在股权激励前有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故考虑选取可以观察到的第二层次输入值。

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修订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之“问题 26、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①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因素的影响；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长法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价值或账面净资产”。

公司在选取第二层次输入值时，参考了距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 2020 年 1 月外部投资机构建龙集团的增资价格，该价格系公司与建龙建团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增长速度及未来预期等因素协商一致确定的增资价格，属于与公司股权相关的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综上，上述股权激励在无活跃市场报价的情况下，参考了距本次股权激励日期最近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属于可以观察到的第二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确认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

（1）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股份数 588.65 万股，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为 2.13 元/股（4.42-2.29）。因此，需要在当期及后续服务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253.8245 万元（588.65 万股×2.13 元/股）。

根据前述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为激励对象在激励日年龄不足 45 周岁的，最低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自激励日（激励日即签署合伙协议之日，下同）起算。激励对象在激励日年满 45 周岁及以上的，最低服务期限为 60 个月，但其在激励日之前已在华泰永创或其子公司的工作期限（简称“已服务期限”）每满 3 个月均可折抵 1 个月的最低服务期限，不足三个月部分不予折抵，但最长折抵服务期限不得超过 24 个月。根据上述规则，计算每位激励对象的服务期限（因各激励对象入职时间存在差异导致计算出的服务期限各不相同），再按照每位激励对象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其对应的服务期内摊销，2020 年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为 3,358,023.95 元。

（2）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将股份支付金额按前述计算出的期限内进行摊销，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具体会计处理方式为：在每期摊销时将当期摊销金额计入管理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相关规定，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入当期的股权激励费用计算准确。

（四）补充披露中介服务费的构成明细，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法律纠纷及诉讼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2、管理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中介服务费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审计、财务顾问、评估及法律咨询服务费	78.77	79.25	105.66
技术服务及评价咨询费	31.17	33.96	6.90
融资担保公证费	2.72	14.55	7.59
其他	58.83	79.83	26.90
合 计	171.49	207.59	147.05

报告期内公司中介服务费主要系公司启动上市工作以来支付给中介机构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法律服务费及日常经营活动发生的房屋租赁中介费、招聘中介费、协会会费等。其中涉及的法律服务费主要为上市过程中发生的法律咨询服务费，不存在与尚未披露的法律纠纷及诉讼相关的服务费用。

（五）补充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薪酬总额	2,245.33	1,847.19	1,732.88
薪酬总额增长率	21.55%	6.60%	——
平均人数	106	108	114
年人均薪酬	21.18	17.10	15.20
年人均薪酬增长率	23.85%	12.52%	——

注：研发人员平均人数=（期初研发人员人数+期末研发人员人数）÷2。

报告期内，研发人数基本稳定，同时，公司重视研发人才，伴随业务规模及研发成果的增加，公司不断提升对研发人员的激励，使得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持续增长，薪酬总额亦持续增长。

2、研发费用的划分及核算

公司制定了研发管理制度，质量科技部负责日常研发管理工作。公司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质量科技部及财务部对研发支出情况按照研发项目实行专门管理。

根据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质量科技部负责研发项目的立项工作，研发项目需经公司召开科技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正式立项；项目研发工作采用项目负责人责任制，对于工作内容、工作人员、费用支出等各项管理内容，均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安排。研发项目立项时，即核定项目具体经费，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照经批准立项的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列明项目名称与编号定期报送财务部，财务部对每个项目费用情况进行分项管理。对于可直接归属于研发项目的投入，直接计入该研发项目。

公司制定了《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研发项目费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研发流程及审批、职责分工、研发计划及立项、研发及技术人员管理、研发费用列支和审批等内容。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研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研发支出范围和标准，具体核算内容和核算依据如下：

项目	核算内容	核算依据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研发及技术人员、其他辅助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项目计划书、项目成员名单、人员工资单等
折旧费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等的折旧费	分摊计算表等
材料费用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原料	材料出库单
其他费用	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差旅差、办公费等	费用报销单、发票等

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核研发费用在各项目中分配及核算的准确性，公司按期聘请外部税务机构对研发费用进行审核。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研发费用进行划分、归集及核算，研发费用核算真实准确，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或进行税务鉴证审核，符合有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税务风险。

（六）补充披露 2017 年和 2019 年设备及材料费金额较大的原因，采购设备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之“3、研发费用”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2017 年和 2019 年设备及材料费金额较大的原因

2017 年、**2019 年设备及材料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项目	设备及材料费	主要构成
2017 年度	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开发	354.83	其中钢材 71.57 万元，高温闸阀 63.25 万元、给料带式输送机 43.59 万元。
	合　计	354.83	
2019 年度	**排焦烟气导入环形气道及导入空气除湿技术**	**383.95**	**其中钢材 215.74 万元，控制系统、阀门、电气三箱等设备 141.12 万元。**
	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开发	**169.78**	**其中耐火材料 163.19 万元**
	焦炉煤气脱硫及脱硫剂回收装置技术开发	**100.85**	**均为钢材**
	焦炉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回收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	**13.49**	**均为钢材**
	合　计	**668.07**	

2017 年研发费用中设备及材料费较大，系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开发项目采购的钢材及设备。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开发项目于 2012 年 1 月立项，预计 2025 年 12 月结题，该项目总预算为 8,470.72 万元，设备材料费用的预算为 2,760.72 万元，2017 年该项目处于建设期，主要采购了钢材 71.57 万元、高温闸阀 63.25 万元、给料带式输送机 43.59 万元。

2019 年研发费用中设备及材料费较大，主要系 2019 年整体科研项目进展显著。其中，换热式两段焦炉技术开发项目 2019 年处于中试（工业试验）阶段，因进行炉体保温施工，采购了 163.19 万元的耐火材料。

排焦烟气导入环形气道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立项，预计 2022 年 12 月结题，项目总预算为 1,512.00 万元，设备材料费用的预算为 480.00 万元，该研发项目结合在宝烨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1×110t/h 干熄焦项目上试验，2019 年该项目处于建设期，采购了钢材 215.74 万元及控制系统、阀门、电气三箱、变送器等设备、配件 141.12 万元。

焦炉煤气脱硫及脱硫剂回收装置技术开发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立项，于 2019 年 12 月结题，项目总预算为 2,002.00 万元，设备材料费用的预算为 300.00 万元。公司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在其 EPC 项目上进行试验，该研发项目进行了二次试验装置建设，于 2019 年采购了 100.85 万元的钢材。

焦炉上升管荒煤气余热回收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项目于 2016 年 7 月立项，

于 2019 年 6 月结题，项目总预算为 2,627.00 万元，设备材料费用的预算为 1,827.00 万元，该研发项目结合在旭阳上升管项目上试验，采购了 13.49 万元的钢材。

2、采购设备及材料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资本化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2006 年），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前述项目正处于工业试验阶段，能否开发成功以及未来推广使用均具有不确定性，不满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规定。

因此，公司将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费用均进行了费用化而非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关于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管理人员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薪酬分配表，了解管理人员数量及其薪酬情况；

（2）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人员及薪酬变动的原因，及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数据，将发行人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关于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的明细构成，相关费用入账是否均有发票及相关凭证

（1）获取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的明细，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费用的内容及变动原因；

（2）检查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原始文件。

3、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的依据，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及相关会计处理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股权增资协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2）获取并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股权款支付银行回单等相关文件，了解持股平台增资的背景和原因；

（3）获取并查阅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文件，复核股份支付的激励对象在授予股权时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判断发行人股份支付的类型，核实股份支付的授予日、授予价格等条款；

（4）查阅离股权激励授予日期相近的其他投资机构入股的相关文件，了解其入股价格；

（5）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是否准确，财务处理是否正确。

4、关于中介服务费的构成明细，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法律纠纷及诉讼情形

（1）获取中介服务费的明细表，核查相关费用的构成内容；

（2）获取并审阅报告期内中介服务费相关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回单等相关支持性文件，了解是否存在与尚未披露的法律纠纷及诉讼相关的费用；

（3）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互联网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法律纠纷及诉讼情况。

5、关于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获取研发项目汇总表，了解研发人员构成，并获取研发项目人工成本汇集表，核对研发费用中按项目归集的员工薪酬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2）对报告期内研发人员数量、平均薪酬的变动进行分析；

（3）获取并审阅公司研发项目、研发人员管理、研发费用核算相关的内控制

度；

（4）获取研发项目支出明细表（研发项目台账），了解相关支出的构成内容，抽查相关费用发生的支持性文件，核查研发费用归集的准确性、财务处理的合规性；

（5）获取并审阅研发费用审核、加计扣除相关文件，核查是否存在与研发费用相关的税务风险。

6、关于 2017 年和 2019 年设备及材料费金额较大的原因，采购设备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的构成进行复核，包括对研发项目中设备及材料费相关的凭证、发票及付款记录等进行检查，复核相关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

（2）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部分研发项目中设备及材料费金额较大的原因；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研发项目的目标、具体进展情况及未来预期，判断设备、材料采购相关费用财务处理的合规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化符合企业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因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业务结构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符合实际情况；公司管理人员的规模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匹配，能够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2、发行人业务招待费、车辆费用等相关费用归集准确、内容真实，入账均有发票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3、发行人关于股份支付权益工具的授予日认定准确，股权激励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准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师准则的要求。

4、发行人中介服务费归集准确、内容真实，不存在与尚未披露的法律纠纷及诉讼相关的中介服务费用。

5、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人员薪酬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划分、归集及核算准确，不存在税务风险。

6、发行人 2017 年、2019 年设备及材料费金额较大符合研发项目实际进展，

具有合理性，采购设备费用计入研发费用而非资本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21. 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009.48 万元、29,156.72 万元、30,848.93 万元和 24,890.1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82%、62.41%、51.49%和 35.79%。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相关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项目发生纠纷、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

（4）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合同金额、各期确认的收入、回款情况，相关回款情况是否正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项目发生纠纷、项目中止或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 2、（3）应收账款”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发行人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1）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各期收入确认情况			期后回款	未回款原因	项目状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武安市宝烨煤焦化工业有限公司 110t/h 干熄焦项目	8,580.00	1,188.03	4,067.84	3,450.53	104.00	-	因地质条件复杂，项目延期未验收	已投产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	15,842.18	995.30	521.80		-418.45	200.00	质保金	已验收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2,462.49 万美元	823.93	16,371.84	780.34	-500.92	-	1#未最终验收	II 期最终验收、I 期临时验收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	33,398.86	651.80	-	19,266.06	11,801.81	651.80	期后已回款	1#投产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干熄焦及发电项目	10,106.95	530.00	-	-	-	-	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业主与联合体牵头方因合同纠纷导致未及时回款	已验收
合计		4,189.06						
当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457.59						
占比		76.76%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有变更的，以变更后合同金额为准；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6.27 万美元；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 2020 年收入为负系项目最终结算时业主对项目的部分工作量给与审减所致；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2020 年收入为负系汇率变动产生。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各期收入确认情况			期后回款	未回款原因	项目状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2,462.34 万美元	3,167.42	16,371.84	780.34	-500.92	359.38 万美元	因业主焦炉工程延期，项目延期未验收	II 期已投产，I 期工程完工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	16,273.18	2,295.30	521.80	-	-418.45	1,500.00	质保金	已验收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 EPC 项目	35,692.29	2,224.08	2,111.13	-	-	2,070.15	质保金	已验收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00t/h 干熄焦项目	18,810.00	2,078.78	697.00	15.25	-39.32	2,078.78	期后已回款	已验收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EPC)	8,660.00	800.00	6,274.32	-	-	800.00	期后已回款	已验收
合计		10,565.58						
当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3,571.80						
占比		77.85%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同金额有变更的，以变更后合同金额为准；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8.31 万美元；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00t/h 干熄焦项目 2020 年收入为负系项目最终结算是业主对部分工程量审减所致。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一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	各期收入确认情况			期后回款	未回款原因	项目状态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00t/h 干熄焦项目	18,810.00	3,395.59	697.00	15.25	-39.32	3,395.59	未完成最终结算	已验收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	16,273.18	3,003.99	521.80	-	-418.45	2,934.59	未完成最终结算	已验收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 EPC 项目	35,692.29	1,341.33	2,111.13	-	-	1,341.33	期后已回款	已验收
青岛钢铁有限公司城市钢厂环保搬迁工程 200t/h 干熄焦系统总承包项目	12,490.00	645.97	-	-	-	645.97	期后已回款	已验收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干熄焦及发电项目	10,106.95	530.00	-	-	-	-	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业主与联合体牵头方因合同纠纷导致未及时回款	已验收
合计		8,881.08						
当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843.82						
占比		81.90%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综上所述,账龄为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是根据合同收款条件尚未达到回款条件的款项。发行人按照投入法/完工百分比法以相应时点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或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主要项目不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涉及纠纷情形详见“账龄超过5年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二）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报告期内核销的应收账款及对应的项目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 2、（3）应收账款”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12.31	37,309.75	6,450.96	17.29%
2019.12.31	30,848.93	26,497.84	85.90%
2018.12.31	29,156.72	26,308.34	90.23%

注：期后回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2018年末、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超过85%，回款情况良好。

2、账龄超过 5 年的应收账款形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超过 5 年以上的主要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	未回款原因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干熄焦及发	武汉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30.00	330.00	330.00	-	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业主与联合体牵头方因合同纠纷导致未及时回

电项目						款
临沂烨华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发电 EMC 项目	昆明阳光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63.00	63.00	63.00	-	因客户经营不善，被申请破产重整
溧阳申钢干熄焦项目	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25.00	-	已申请仲裁强制执行，无可执行财产。
合计		668.00	418.00	418.00		
当期末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82.13	430.13	418.00		
占比		97.93%	97.18%	100.00%		

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焦化厂干熄焦及发电项目为联合体项目，联合体牵头方为武汉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五环安泰、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因承揽合同纠纷，联合体牵头方及成员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年12月26日，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五环安泰、武汉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与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诉讼一案下达“（2018）冀04民终6545号”民事判决书，联合体胜诉；2019年10月30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中普（邯郸）钢铁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7年11月17日，公司以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力）未支付合同剩余合同款及逾期利息为由，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18年2月22日，北京仲裁委员会下达“（2018）京仲裁第0325号”裁决书，要求北京信力支付合同款25万元及逾期利息。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京仲裁第0325号”裁决书，由于北京信力无可执行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

3、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三）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的金额及占比，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公司依据实际确认的应收

账款以及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计算逾期的应收账款，在合同付款节点的基础上无其他信用期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 2、（3）应收账款”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			
		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2020.12.31	37,309.75	11,153.91	29.90%	4,805.16	43.08%
2019.12.31	30,848.93	15,900.21	51.54%	14,061.51	88.44%
2018.12.31	29,156.72	16,734.77	57.40%	14,338.85	85.68%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为保证数据可比性，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6,734.77 万元、15,900.21 万元和 11,153.91 万元，逾期比例分别为 57.40%、51.54%和 29.90%。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规模较大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确认自身付款结算义务后，由于涉及金额较大，客户审批流程相对较长所致。

（四）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发行人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二）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比较”及“十四、（一）2、（3）应收账款”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应收账款周转率

可比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镇海股份	**6.40**	6.84	4.64
东华科技	**4.55**	5.62	6.20
百利科技	**1.03**	2.05	1.63
平均值	**3.99**	**4.84**	**4.16**

华泰永创	**3.03**	**1.81**	**1.89**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各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的业务结构中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高于可比公司，而工程总承包业务一般根据开工预付、进度款、竣工验收等节点进行付款，回款周期较设计咨询等业务款项回款周期长；工程总承包业务质保期通常为 1-2 年，远大于设计咨询类业务。因此工程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的公司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通常较低。

同行业可比公司镇海股份、东华科技、百利科技主要服务于化工行业，客户多集中于中国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集团等大型国有企业、石油化工行业及煤化工行业的其他大型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以及大型民营龙头企业，该等客户资金周转能力较高。而发行人所服务客户群体为钢铁行业焦化板块及独立焦化企业，多为民营企业，信誉度、融资能力低于国有企业。因此，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较低。

2、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1）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以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020.12.31	**1 年以内**	**31,852.15**	**1,592.61**	**5.00**
	1-2 年	**2,118.32**	**211.83**	**10.00**
	2-3 年	**2,337.29**	**701.19**	**30.00**
	3-4 年	**316.19**	**158.09**	**50.00**
	4-5 年	**3.67**	**2.94**	**80.00**
	5 年以上	**682.13**	**682.13**	**100.00**
	合计	**37,309.75**	**3,348.78**	**8.98**
2019.12.31	1 年以内	17,277.13	863.86	5.00
	1-2 年	9,341.99	934.20	10.00
	2-3 年	3,364.24	1,009.27	30.00
	3-4 年	183.44	91.72	50.00
	4-5 年	252.00	201.60	80.00

	5 年以上	430.13	430.13	100.00
	合计	**30,848.93**	**3,530.78**	**11.45**
2018.12.31	1 年以内	18,312.90	915.64	5.00
	1-2 年	7,723.00	772.30	10.00
	2-3 年	1,834.62	550.39	30.00
	3-4 年	440.00	220.00	50.00
	4-5 年	428.20	342.56	80.00
	5 年以上	418.00	418.00	100.00
	合计	**29,156.72**	**3,218.89**	**11.04**

（2）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镇海股份	**12.59**	12.11	9.33
东华科技	**18.42**	12.61	16.02
百利科技	**48.21**	48.40	13.13
平均值	**26.41**	**24.37**	**12.83**
发行人	**8.98**	**11.45**	**11.04**

数据来源：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

百利科技 2019 年因行业市场低迷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大额减值。扣除单项计提减值的影响，百利科技 2019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5.86%，同行业平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3.53%。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同行业上市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较大，付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其一年以上账龄占比高于公司所致。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账龄一年以上应收账款对应项目情况，了解相关项目是否存在纠纷、中止或终止的情形，分析项目应收账款未回款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分析 5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3、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平台的公开披露的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复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坏账计提政策、实际计提比例，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正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不存在中止或终止情形，部分存在纠纷的项目未回款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不够成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较小，账龄较长主要系联合体项目纠纷导致联合体牵头方未及时回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长期挂账原因合理，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因行业特点所致存在逾期账款，但逾期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高，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22. 关于应收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的金额分别 5,521.24 万元、2,468.90 万元、3,853.46 万元和 5,878.62 万元，应收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报告期内存在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同时存在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票据

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2）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对应的客户名称，该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对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是否兑付；

（3）说明发行人将通过将金额较大的汇票在银行质押拆分成小额票据并支付给长期合作供应商，再由该等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票据使用不规范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发行人前述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前述行为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应收票据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金额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13,214.54	242.93%	3,853.46	56.08%	2,468.90
营业收入	103,203.58	89.91%	54,343.24	12.22%	48,427.66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	12.80%	——	7.09%	——	5.10%

注：为便于可比，上表中 2019 年末、2020 年末应收票据系应收票据科目和应收款项融资中票据金额的合计数。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主要受总承包项目执行所处阶段、当年新增合同额及业主结算方式等因素的影响，2019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56.08%，2020 年末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42.93%，主要系公司最近两年承接项目数量及总规模大幅上升，当年新签订项目较多，导致预收款项增加较多，该等预收款项中以票据支付的占比较高。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一般工程总承包项目在合同签订后、开工前需预付 10%-30%左右的合同价款，2019 年新签订合同额 13.87 亿元，较 2018 年增加 132.16%；2020 年新签订合同 19.21 亿元，较 2019 年增加 38.46%。

因此，应收票据的波动与项目执行阶段、当年新增合同额等相关，系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所致正常波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2）应收票据终止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一条的规定：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一）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二）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规定：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一）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和贴现时，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且该等票据已经转移。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自被拒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享有对前手的追索权，但报告期及过往公司背书和贴现的应收票据未出现过到期被拒付的情形。公司基于实质重于

形式原则，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的信用等级以及违约风险进行评估，并结合历史应收汇票背书和贴现之后从未被追索的事实，公司并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对该等应收票据进行了终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对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准则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对应的客户名称，该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发生异常变化，对应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是否兑付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对应的客户及票据兑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信用状况是否发生异常变化	出票人	票据金额	票据到期日	到期兑付或背书	票据兑付或背书日期
2018年末	黑龙江建龙钢铁有限公司	否	渤海石油装备（天津）新世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2019/1/25	兑付	2019/1/25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否	辽河石油勘探局有限公司	500.00	2019/4/15	兑付	2019/4/11
2019年末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否	宝钢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25.00	2020/3/25	背书	2020/3/5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否	青岛特殊钢铁有限公司	20.00	2020/5/20	背书	2020/1/6
				20.00	2020/5/20	背书	2020/1/15
				20.00	2020/5/20	背书	2020/1/15
				20.00	2020/5/20	背书	2020/3/5
				20.00	2020/5/20	背书	2020/3/30
				20.00	2020/5/20	背书	2020/4/21
				20.00	2020/5/20	背书	2020/5/8
				30.00	2020/5/20	背书	2020/2/26

				30.00	2020/5/20	背书	2020/2/28
				30.00	2020/5/20	背书	2020/3/30
				30.00	2020/5/20	背书	2020/4/8
				21.47	2020/6/20	背书	2020/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对应的客户信用状况均未发生异常变化，属于日常结算过程中的正常商业行为。

上表中，公司 2018 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由公司到期兑付，2019 年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均在到期前背书转让给上游供应商以支付采购货款。2020 年之后公司未出现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

（三）说明发行人将通过将金额较大的汇票在银行质押拆分成小额票据并支付给长期合作供应商，再由该等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业主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工程款结算多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且收到业主支付的部分银行承兑汇票的单张面值较大（简称“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公司对外采购较多且分散，与上游供应商签订的合同金额相对较小，需要支付面值相对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简称“小额银行承兑汇票”）。 由于客户开具给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不便于对外支付，上述业务特点决定公司需要将收到的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拆分为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采购款。

为解决上述问题，便于及时向供应商付款，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公司将部分面值较大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给银行，然后由银行向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包括为公司提供 EPC 项目设备采购的供应商鞍山环能（子公司）、盛德实业（剥离前与鞍山环能职能相同）、秦冶重工、沧州拓宇管道装备有限公司、唐山勇庆贸易有限公司）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再由前述收票主体将部分或者全部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公司收到上述背书返回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后，再根据对其他供应商的付款需求分别背书给相关供应商用于实际支付采购货款。

公司上述通过将大额银行承兑汇票在银行质押拆分成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并支付给长期合作供应商，再由该等供应商将票据背书给公司的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之需。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涉及票据使用不规范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发行人前述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前述行为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发行条件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2）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票据使用不规范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票据使用不规范发生的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收票方	2018 年	2019 年	票据金额合计
		票据金额	票据金额	
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667.44	-	667.44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7.40	-	37.40
	沧州拓宇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30.00	-	30.00
	唐山勇庆贸易有限公司	220.00	-	220.00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45.69	739.11	1,384.80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7.74	20.00	617.74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1.07	-	421.07
合计		2,619.34	759.11	3,378.45

（2）财务核算情况

公司票据融资的财务核算情况如下：

①公司通过与长期合作供应商真实的采购合同及发票开出应付票据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应付票据

②供应商将收到的小额的应付票据再背书给公司的会计处理

借：应收票据

贷：应付账款

③公司将银行开出的小额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的会计处理

借：应付账款

贷：应收票据

（3）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

公司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票银行	收票方	金额	实际流向	用途
2018年度	河北银行保定分行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28.99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支付采购货款
			67.70	杭萧钢构（山东）有限公司	
			330.75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3.63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36.37	济钢集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0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70.00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沈阳鼓风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洛阳欧斯特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95	辽宁华禹重工有限公司	
			8.40	安阳市恒威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69	山东博泰电气有限公司	
			6.09	深圳市众力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7	瑞安市阀门一厂	
		沧州拓宇管道装备有限公司	20.00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济南环陶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唐山勇庆贸易有限公司	10.00	鞍山市新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37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60.53	鞍山华泰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0	北京环能蓝天工控技术有限公司	
			20.00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鞍山通用阀门有限公司	
			10.00	嵊州市山鑫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5.00	鞍山市东深自动化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	安徽埃克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17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4	常州新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0	无锡市云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02	深圳市科陆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8.00	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4.64	鞍山通用阀门有限公司	
			5.00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40	卧龙电气集团辽宁荣信电气传动有限公司	
			21.14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5.38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2.40	鞍山红旗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8.20	北京盛沃科技有限公司	
			24.60	杭州金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92	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9.90	上海横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3.78	台安东恒机械制造厂	
			8.40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32.00	嵊州市山鑫保温建材有限公司	
			27.41	常州新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65.50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51.75	江阴市长江冶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10.00	枣强华中玻璃钢有限公司	
			66.20	上海阀门二厂有限公司	
			28.00	大连熵立得传热技术有限公司	
			26.70	鞍山钢锋风机有限责任公司	
			19.65	无锡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00	葫芦岛东华机械设备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10.95	辽宁华禹重工有限公司	

			10.00	杭州华惠阀门有限公司	
			14.33	安阳市恒威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00	启东安升润液设备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	连云港市立晟电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4.85	沈阳蓝源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5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72.00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7.71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2.30	鞍山通用阀门有限公司	
			30.94	山东泰安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肥城分公司	
			20.00	江阴市长江冶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33.90	葫芦岛东华机械设备设计开发有限公司	
			10.00	杭州华惠阀门有限公司	
			14.88	黄骅百恒达祥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00	上海电气集团国控环球工程有限公司	
			38.64	江苏海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5.40	深圳市众力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0	江苏国瑞特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00	辽宁中新自动控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1.11	上海协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3.72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54	宁波中和衡器有限公司	
			118.20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5.53	恩德斯豪斯（中国）自动化有限公司	
			31.19	嵊州市崇仁镇保温材料厂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	鞍山市新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00	北京盛沃科技有限公司	
			15.00	杭州金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10	沈阳蓝源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5.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6.20	江阴市长江冶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50.85	北京斯泰瑞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7.92	安徽徽宁电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20.00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19.34		
2019年度	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8.64	江苏海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1.45	鞍山红旗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11.20	鞍山市新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48.70	北京盛沃科技有限公司	
			10.80	杭州金联自动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	无锡志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7.48	衡水金太阳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6.00	江苏恒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4.35	江阴市第三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30.00	凯尔特阀门有限公司	
			12.48	连云港市立晟电力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8.00	濮阳市亚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3.50	秦皇岛北方管业有限公司	
			30.00	山东博泰电气有限公司	
			27.48	上海横脉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14.0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20.40	沈阳蓝源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60	台安东恒机械制造厂	
			9.00	太原四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0.00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68.10	唐工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10.00	唐山汉川混凝土有限公司	
			95.95	万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85	徐州市华能测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10	淄博双桥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安阳市恒威石化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759.11		

报告期内公司将供应商背书回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均用于支付其他供应商货款等日常经营用途，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合法合规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 10 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 103 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 194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一）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二）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三）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四）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发行人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后，供应商将部分或全部小额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第 10 条的规定。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财务部长及发行人出具关于票据业务的声明与承诺，该等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之需，供应商将华泰永创开出的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再背书给华泰永创，是将当期支付的货款（汇票）中多支付部分（汇票）退回（金额错配）或因尚未达到付款条件需要退回（时间错配），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的情形。

上述票据开立涉及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已出具说明，同时亦就发行人的上述票据不规范行为访谈了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泰永创相关业务的客户经理，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在该等银行以票据质押方式开具的票据均已结清，公司能够按时履行付款义务，不存在逾期及欠息情况，不存在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其融资的行为，未与其产生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该等银行未收到任何与公司曾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形有关的投诉。公司相关票据行为未对该等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亦未因此受到监管部门任何形式的质疑或调查，公司未因相关票据行为对该等银行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其他责任。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的记录。

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到期，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公司出现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之需，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的行为，公司上述票据使用不规范的情形逐步进行了规范，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使用的不规范票据金额逐年下降，2020 年初至今未再发生。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产生诉讼纠纷、仲裁情形。

为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已制定了《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开展票据业务的内部控制，促使公司开展票据业务合法合规。为杜绝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防止类似情形再次发生，公司将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并及时采取以下措施规范票据使用情况：第一，深入学习《票据法》，提高财务人员依法开展票据业务的认识；第二，强化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加强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办理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第三，充分发挥审计部门的作用，开展自查自纠活动，规范票据的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前述票据不规范行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要求承担其他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或赔偿责任或给予公司同等的经济补偿，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不存在故意或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并构成重大

违法违规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也未给相关银行、供应商造成损害，且目前已纠正上述行为，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或风险。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分析应收票据余额变动的原因；

2、取得公司票据备查簿，并对期末应收票据进行盘点，核查已背书、贴现是否存在期后被退回、被拒付，发行人被追索的情况，判断相关票据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结合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期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及相关商业承兑汇票的兑付情况；

4、结合票据备查簿，梳理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票据清单，未发现期后退票或收不回货款情形；

5、结合票据备查簿，抽查应付票据开立对应的承兑协议及相应的采购合同等，核查票据使用是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6、就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生不规范情况的背景、原因等，并取得主要银行关于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况的说明；

7、结合票据备查簿、财务账簿资料，进一步核查与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相关票据的最终流向；

8、查询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处罚的记录；

9、取得票据开立涉及的主要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证明并对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10、取得发行人的《票据管理制度》；

11、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票据使用不规范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的声明与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

2、公司贴现或背书的应收票据满足终止确认的条件，应收票据贴现或背书业务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对应的客户信用状况未发生异常变化，对应商业承兑汇票均正常兑付；

4、发行人关于票据不使用行为相关的财务核算准确，相关票据最终均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体外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5、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系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所需，不存在恶意套取银行票据融资及骗取财物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 102 条规定的票据欺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也未给相关银行、供应商造成损害，且目前已纠正上述行为，亦未受到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票据法》第 102 条、103 条以及《刑法》第 194 条规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受到行政处罚或者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发行人也未发生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补偿承诺。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问题 23. 关于预付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54.33 万元、1,180.01 万元、4,747.05 万元和 13,928.14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

请发行人结合采购合同中对付款条件的约定，补充披露最近一期预付账款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预付账款采购的内容及对应的项目情况，期后设备材料的到货情况，是否存在支付预付款项与供应商自身规模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 2、（4）预付款项”及“十五、（一）2、（3）应付账款 ”中披露以下内容，其中楷体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1、公司主要付款政策情况

对于设备供应商，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分阶段付款，一般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 10%-30%预付款、再按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最后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收款情况支付质保金；对于分包商，公司与分包商也实行分阶段付款，一般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无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报量支付 70%-80%的进度款，竣工验收且工程决算后支付至 90%的结算款，再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收款情况支付 10%的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因此，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设备采购款。

2、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款增长较大的原因

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总承包项目非标设备制作周期较长，公司自 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多个大规模的工程项目，相关设备采购预付款大幅增加；另一方面，设备运输受疫情影响发货有所延迟，预付款项未完成结转。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 2020 年承接多个大规模的工程项目，相关设备采购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

3、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

（1）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采购产品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779.82	12.78	干熄焦余热锅炉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167.60	8.38	汽轮发电机组

供应商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采购产品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1,014.00	7.28	装煤推焦车、平接熄焦车、固定推焦装置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987.78	7.09	汽轮机及发电机组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834.33	5.99	提升机
合计	5,783.53	41.52	

上述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主要信用政策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支付； 2、 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40%，锅炉钢架平台、锅炉汽包具备发货条件后各支付 20%； 3、 到货款：合同总价的 10%；卖方设备全部到货后支付； 4、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调试完成后支付； 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从投红焦 3 个月开始计算最迟不超过到货 18 个月，质保期且使用方无任何疑议，买方在 1 个月内支付。
2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支付； 2、 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30%，买方供应设备联合检验完成且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 3、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30%，设备调试合格支付 15%、设备正常运行支付 15%； 4、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质保期 12-24 个月（视不同项目情况而定），质保期从发电机组正常运行 72 小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3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10%，卖方提交相当于合同价值 10%银行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2、 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50%；设备主要外购件订货支付 20%、进入机加工且具备组装条件支付 30%； 3、 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10%； 卖方所供应设备联合检验验收完成且发货前； 4、 到货款：合同总价的 10%，卖方供应设备到达指定港口后支付； 5、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10%，设备到达现场并安装调试完毕后支付； 6、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为最终验收证书之后 18 个月后，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支付。
4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20%，卖方所供应设备在合同签订 105 天时； 3、 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30%，辅助设备到货且设备主机发货前支付； 4、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20%，设备开机支付 10%，运行支付 10%； 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从设备发货后 24 个月或者机组 72 小时运行合格后 18 个月，质保期满 1 个月内支付。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主要信用政策
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 2、 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30%，设计审查完成后 2.5 个月支付； 3、 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20%，卖方所供应设备联合检验完成具备发货条件后支付； 4、 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10%；工程投红焦设备正常运行后支付； 5、 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从发电机组正常运行 72 小时后计算，质保期满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二者以先到为准期满 1 个月内支付。

上述供应商对应主要项目的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合同签订日期	预付账款	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019.5	2019.6	1,545.00	42.33%	发货款
2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019.5	2019.7	597.60	30%	预付款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2020.1	2020.1	289.50	30%	预付款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EPC）	2020.1	2020.1	280.50	30%	预付款
3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2019.9	2019.9	1,014.00	60%	进度款
4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2019.5	2019.7	1,176.00	60.62%	发货款
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019.5	2019.6	831.00	30%	预付款

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签订河钢乐亭、孝义鹏飞、和发能源、交口等多个大规模的工程项目，由于大型非标设备制作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过招标形式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由于疫情影响，设备采购周期或项目进度有所延后，导致部分设备发货有所延迟。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合作情况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1-18	84,227.1055	62,063.4524	民营上市公司，主营锅炉（特种锅炉、工业锅炉）、核承压设备、锅炉辅机、压力容器等制造、销售、安装等业务	否	非新增供应商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88-09-23	25,055.00	25,055.00	国有控股企业，主营电站设备、动力设备、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	否	新增供应商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1999-08-02	1,008.00	484.848	民营企业，主营冶金设备、节能焦化设备、环保设备、化工设备、船用设备、特种车辆、非标机械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等	否	新增供应商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1992-10-13	1,500.00	1,500.00	国有参股企业，主营电站、输变电工程承包、设计、安装等；输变电设备、电站设备销售等	否	非新增供应商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998-07-06	333,314.15	242,395.50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主营火车轴、冶金等设备、焦化设备、压力容器等制造、销售等	否	非新增供应商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供应商，系“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客户推荐的汽轮发电机组供应商，经公司采取招标形式通过商务和技术综合评审后选定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汽轮发电机组供应商。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供应商，前身系地方国营性质的张家港市通用机械厂，后改制成民营企业，系冶金机械，焦炉车辆，压力容器，环保设备和船用设备的重点生产企业。公司于 2019 年承接“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

热回收焦炉项目”首次采购装煤推焦车、平接熄焦车、固定推焦装置等设备，采取招标形式通过商务和技术综合评审后选定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推焦装置供应商。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系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销售公司。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42,800 万元，实收资本 42,800.00 万元，是国家定点的重型燃气轮机制造基地。公司于 2019 年承接“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采购汽轮机及发电机组，采取招标形式通过商务和技术综合评审后选定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汽轮机发电机组供应商。

结合上述公司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合作情况，公司最近一期支付的预付款项与供应商规模相匹配。

（2）2020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龄	采购产品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1,586.00	19.32	1 年以内	汽轮机发电机组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807.70	9.84	1 年以内	提升机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671.51	8.18	1 年以内	耐火材料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8.00	6.43	1 年以内	干熄焦锅炉
TLT-TURBO GMBH	436.95	5.32	1 年以内	循环风机
合计	4,030.16	49.09		

上述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主要信用政策
1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设备	1、 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支付； 2、 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所供应设备主要部件毛坯到加工厂后； 3、 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25%，最后一车货物发货前； 4、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5%，设备试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 5、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质保期 12 个月，质保期从全部货物到场后 18 个月或机组 72 小时运行后 12 个月，两者以以先到为准，质保期满且买方无疑议，买方在 1 个月内支付。
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	设备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支付； 2、进度款：合同总价的 30%，本体钢结构框架生产完成后支付； 3、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20%，卖方所供应商联合检验验收完成且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主要信用政策
	有限公司		发货前支付； 4、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10%，设备安装调试后； 5、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为 12 个月或货到现场 18 个月，质保期从投红焦三个月后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使用方无任何疑议，买方在 1 个月内支付。
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3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支付； 2、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60%，卖方所供应设备的联合检验验收完成且发货前支付 30%；部合同货物发货剩余 150 吨前支付 30%； 3、质保金：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一年且使用方无任何疑议，买方在 1 个月内支付。
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支付； 2、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50%，卖方所供应锅炉钢结构联合检验验收完成且发货前支付 20%；卖方所供应汽包联合检验验收完成且发货前支付 20%；最后一批管路发货前支付 10%； 3、验收款：合同总价的 20%，设备进行水压试验且提供锅炉合格证； 4、合同总价的 10%，设备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从项目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开始计算，质保期满且使用方无任何疑议后支付。
5	TLT-TURBO GMBH	设备	1、预付款：合同总价的 20%，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后支付； 2、发货款：合同总价的 80%，设备发货前 2 个月支付。

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合作情况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1989-08-12	9,250.00	9,250.00	国有控股公司，主营汽轮机、压缩机及其辅助设备、备品、备件、服务等；	否	非新增供应商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2006-12-27	10,000.00	7,500.00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起重运输、起重机械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等；	否	非新增供应商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2001-05-25	5,017.00	5,017.00	国有控股公司，主营耐火材料、特种陶瓷的制造、销售等；	否	非新增供应商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5-10-01	73,920.105	61,703.25	民营上市公司，主营 A 级锅炉、锅炉部件、金属结构件等；	否	非新增供应商
TLT-	2002-12-13	EUR 385.00	EUR 385.00	外资企业，主营	否	非新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基本情况	关联关系	合作情况
TURBO GMBH				风机		增供应商

上述供应商对应主要项目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预付账款	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1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 EPC 总承包	2020.03	312.50	55%	进度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配套 190t/h 干熄焦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020.07	327.00	30%	预付
		孝义市聚惠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t/h 干熄焦装置及配套工程总承包	2020.09	291.00	30%	预付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EPC）	2020.06	582.00	30%	预付
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4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	2020.06	216.00	30%	预付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配套 190t/h 干熄焦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020.07	239.70	30%	预付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176 万 t/a 全能量回收清洁捣固智能热回收焦炉干熄焦项目	2020.09	522.00	30%	预付
3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90t/h 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	2019.12	300.00	30%	预付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020.10	232.70	30%	预付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176 万 t/a 全能量回收清洁捣固智能热回收焦炉干熄焦项目	2020.09	232.96	30%	预付
4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EPC）	2020.06	100.00	4.67%	预付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020.10	428.00	20%	预付
5	TLT-TURBO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 EPC 总承包	2020.03	306.05	100.00%	发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日期	预付账款	付款比例	付款阶段
	GMBH					

注：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90t/h 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由于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再加上北方冬季无法施工等原因致使项目进度延迟，项目现场不具备设备发货条件，因此 2020 年末耐火材料付款在预付阶段；公司向 TLT-TURBO GMBH 采购循环风机，根据合同约定，TLT-TURBO GMBH 收到全部货款后 2 个月内发货，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支付全部货款，截至 2020 年末循环风机付款在发货阶段。

公司 2020 年签订马钢、湖北中特、河北太行等多个大规模的工程项目，由于大型非标设备制作周期较长，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通过邀请招标或商业谈判形式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支付采购款项。

4、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期后到货情况

（1）2020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对应主要项目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明细	预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末结转金额
1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干熄焦余热锅炉	1,545.00	3,650.00
2	中国长江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汽轮发电机组	597.60	1,992.00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EPC）	汽轮发电机组	289.50	965.00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EPC）	汽轮发电机组	280.50	-
3	张家港长力机械有限公司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装煤推焦车、平接熄焦车、固定推焦装置	1,014.00	1,690.00
4	江苏省金鹏电站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	汽轮机及发电机组	1,176.00	1,940.00
5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提升机	831.00	1,939.00

注：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EPC）因地基问题项目进度延后，导致 2020 年末汽轮发电机组还不具备发货条件。

（2）2020 年末预付账款对应主要项目及期后结转情况

由于公司向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杭

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的设备为大型专有设备，制作周期较长，因此截止2021年3月31日，仅TLT-TURBO GMBH的循环风机到货。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末预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承接多个大规模的工程项目，相关设备采购预付款大幅增加所致。如前文所示，预付账款主要供应商均为行业专业设备主要供应商，公司最近一期主要预付账款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虚构收入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了解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政策，以抽样方式获取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检查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是否和实际执行一致；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起始时间、交易情况、定价及结算模式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背景信息及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利益安排等；

3、获取发行人最近一期预付账款明细表，检查大额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核对合同条款约定的信用政策，结合实际情况，分析预付账款与付款条件、供应商规模的匹配性；

4、检查大额预付账款，核查期后的到货以及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5、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个人主要银行流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等进行访谈，核查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最近一期预付账款余额与付款政策相匹配，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预付账款余额与供应商规模匹配；

3、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提供体外资金体外循环虚构收入或代垫费用的情形。

问题 24.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由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库存商品构成。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尚未投入相关项目的原因；

（3）结合总承包项目和设计咨询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库龄超过 1 年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已竣工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

（4）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明细构成，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结合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2、（6）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工程总承包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7,518.39	6,688.53	2,702.7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动比（%）	12.41	147.47	-17.95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	102,296.73	53,455.36	45,975.62
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变动比（%）	91.37	16.27	20.25

2018年末工程总承包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7年末减少591.43万元，下降17.95%，主要系山东铁雄项目在以前年度完成大部分工程并确认收入于2018年完成验收并最终结算，导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减少1,556.49万元，扣除该项目的影响，2018年工程总承包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动趋势与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一致。

2019年末工程总承包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8年末增加3,985.82万元，增长147.47%，增长幅度高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主要系2019年新增工程总承包孝义鹏飞项目、河南金马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形成较大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共计3,625.70万元。

2020年末工程总承包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2019年末增加829.86万元，增长12.41%，增长幅度低于工程总承包业务收入的，主要系：一是，以前年度验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于2020年完成结算，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以前年度减少；二是，2020年新增多个大规模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正在实施过程中，收入增长幅度较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完工进度（%）
2020.12.31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50万吨焦化配套2×160t/h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EPC）	2018.11	1,637.74	17.03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2×170t/h干熄焦项目	2019.06	1,387.52	99.86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3×190t/h干熄焦工程（EPC）	2020.05	947.97	29.48
	孝义市聚慧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70t/h干熄焦装置及配套工程（EPC）	2020.10	633.98	8.20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子项总包	2020.04	509.68	28.24
	合计		5,116.89	

2019.12.31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2019.05	2,026.05	94.02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	2019.06	1,599.64	61.92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00t/h 干熄焦项目（EPC）	2016.07	743.12	100.00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EPC）	2018.11	556.69	3.82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2017.07	553.15	100.00
	合计		5,478.65	
2018.12.31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00t/h 干熄焦项目（EPC）	2016.07	727.87	100. 00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项目焦炉炉内废气脱硝装置	2016.08	597.14	59.08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	2016.11	425.89	100.00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2018.04	297.87	29.32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EPC）	2018.11	268.90	2.82
	合计		2,317.67	

2、设计咨询业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247.74	214.72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动比（%）	-	15.38	1,052.89
设计咨询业务收入	-	753.63	1,945.77
设计咨询业务收入变动比（%）	-	-61.27	144.76

注：设计咨询业务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按履约时点确认收入。

2018 年末、2019 年末设计咨询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小，主要系酒泉项目形成。2018 年末设计咨询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196.09 万元，增长 1,052.89%，增长幅度高于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的，主要系酒泉项目由于建设单位一直未进行验收导致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大所致；2019 年末设计咨询业务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 2018 年增加 33.02 万元，增长 15.38%，增长幅度低于设计咨询业务收入的，主要系客户与公司及时结算导致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金额较小。

（二）补充披露不同类别存货的库龄结构，库存商品的主要内容，尚未投入相关项目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2、（6）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31	0.06	324.90	4.45	153.51	5.00
	1年以上	-	-	35.01	0.48	-	-
	小计	5.31	0.06	359.91	4.93	153.51	5.00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年以内	7,324.55	89.11	5,425.28	74.36	2,917.43	95.00
	1年以上	193.84	2.36	1,510.99	20.71	-	-
	小计	7,518.39	91.47	6,936.27	95.07	2,917.43	95.00
合同履约成本	1年以内	695.86	8.47	-	-	-	
	小计	695.86	8.47	-	-	-	
合计		8,219.57	100.00	7,296.18	100.00	3,070.94	100.00

2018年末库存商品主要系马钢项目、宝钢项目上升管设备。上升管设备主要用于项目前期拓展，为用户试验使用，因此未投入相关项目。

2019年末库存商品主要系唐山荣义项目、建龙西林上升管项目、马钢项目的上升管设备。库龄1年以内的上升管设备主要系为用户实验使用，尚未投入相关项目。

2020年末库存商品系尚未领用的监控设备，后续用于工程项目。

（三）结合总承包项目和设计咨询项目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库龄超过1年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已竣工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

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2、（6）存货”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项目名称、项目进展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一）结合报告期内不同类型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库龄超过 1 年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库龄	项目进展
2020.12.31	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 96 万吨/年焦化项目焦炉出焦除尘地面站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193.84	1-3 年	已完工、未验收
	合计	193.84		
2019.12.31	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00t/h 干熄焦项目（EPC）	727.87	1-2 年	已验收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	425.89	1-2 年	已验收
	福建德胜能源有限公司 96 万吨/年焦化项目焦炉出焦除尘地面站改造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190.05	1-2 年	已完工、未验收
	酒泉市浩海煤化工有限公司 15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总包管理	167.17	1-2 年	已完工、未验收
	合计	1,510.99		

2019 年末、2020 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超过 1 年的项目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黑龙江建龙项目、福建德胜项目。河北永顺项目、黑龙江建龙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超过 1 年主要因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提交的项目竣工结算书需要业主内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导致结算时间延后，公司与业主已于 2020 年完成结算；福建德胜项目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龄超过 1 年主要系作为公司承接的首个除尘改造项目，业主需求变更导致项目工期延长。

2、是否存在实际已竣工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

河北永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节能项目（总承包项目)和黑龙江建龙化工有限公司 1×20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已于 2018 年交付，但尚未办理最终结算，上述两个项目已于 2020 年完成结算。

（四）结合新收入准则，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划分是否准确，合同履约成本的主要明细构成，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是否准确

1、存货和合同资产核算的内容

发行人存货的库存商品主要系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持有以备使用的库存商品。合同资产主要系在工程总承包项目中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以及质保期内的质保金。

合同履约成本明细主要是设计咨询业务发生的设计人员成本等。

2、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四十一条规定：“合同资产，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应收账款科目核算的“质保期内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合同资产核算”，质保金的收款权利与项目完工后一定期间内项目运行情况有关，即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原存货科目核算的部分“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科目核算，公司为项目执行而已完工未结算的工作量有权向客户收取对价，只是与业主尚未完成结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二十六条规定：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为执行设计合同发生的人工及其他成本，该等成本为未来履行设计合同的资源，且该等成本预期能否收购。因此，将为执行设计合同发生的人工成本等计入履约成本。

因此，将“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将为执行设计合同发生的人工成本等作为履约成本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准确。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划分准确，合同履约成本分类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明细表，核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具体情况，分析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明细表，查看库龄超过一年的主要项目状态，分析库存商品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长期挂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项目是否存在实际已竣工交付，仅以未办理决算或审计等原因而长期挂账的情形；

4、对照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分析存货与合同资产划分的准确性。获取履约成本的构成明细，核查合同履约成本分类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变动与收入变动整体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受单个项目的影响较大，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的形成及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存货的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库存商品未投入使用系备货所致；

3、报告期各期末库龄超过 1 年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主要是受客户结算进度所致，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发行人存货和合同资产的划分符合准则的要求，合同履约成本分类准确。

问题 25. 关于长期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2019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2,425.70 万元和 5,336.54 万元，非流动资产中长期应

收款金额分别为 604.16 万元和 4,971.57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新增的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的基本情况；

（2）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合同中关于收款条件的约定，发行人确认项目收入时是否考虑重大融资成分、收入计量是否准确；

（3）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列报金额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一）3、（1）长期应收款”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一）补充披露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
发包人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19 年 5 月
合同总价款	33,398.96 万元
工程内容及规模	1#2#干熄焦本体（含高温高压干熄焦锅炉）、运焦系统、迁车台改造、综合电气室（合建）、除氧给水泵站（合建）、1#2#干熄焦环境除尘地面站及脱硫系统、压缩空气氮气站、液氮站、汽轮发电站（含发电电气室，预留 35kV 变电站位置）、空冷装置、循环水泵房、干熄焦系统供配电设施、自动化控制及仪表设施、通讯设施、火灾报警、气体报警、干熄焦区域消防设施、干熄焦区域照明及防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综合管网系统、干熄焦区域内单体设施的供暖系统、干熄焦区域内的道路、雨排水等。
工程所在地	山西省孝义市
工程承包范围	2 座 170t/h 干熄焦工程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及土建工程施工、消防、通讯、除尘、采暖、防腐保温、通风、空调、给排水、道路、电气、照明及防雷接地、仪表自控、火灾报警、气体报警，总承包范围内的设备成套采购、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竣工验收与试运行、培训及服务等工

	作，直至竣工验收、达产达效。承包人对项目的先进性、完整性、可靠性、实用性以及工程安全、质量、进度等全面负责。
项目工期	工程投产（投红焦）日期为收到预付款后 14 个月投红焦，装置全部安装完成，第 15 个月并网发电。
项目进展	1#干熄焦及发电机组于 2020 年 10 月投产；2#干熄焦及发电机组于 2021 年 1 月投产。

（二）补充披露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合同中关于收款条件的约定，发行人确认项目收入时是否考虑重大融资成分、收入计量是否准确

1、合同中有关收款条件的约定

工程总承包合同中收款条件约定包括:建设期发包人自筹资金 16,699.43 万元，占工程款的 50%，项目投产前按月支付；建设期发包人对承包人垫付资金本金 15,029.49 万元，占工程款的 45%，于项目投产后分三年（36 期）偿还，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年利率 10.5%，每月偿还一次，共收款 20,354.64 万元；发包人对承包人质保金 1,669.94 万元，与垫付资金本金第 12 期还款同时支付。

2、发行人确认项目收入时考虑重大融资成分、收入计量准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的规定，当企业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间与实际付款的时间不一致时，如企业以赊销的方式销售商品，或者要求客户支付预付款等，如果各方以在合同中明确（或者以隐含的方式）约定的付款时间为客户或企业就转让商品的交易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则合同中即包含了重大融资成分，企业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应当对已承诺的对价金额做调整，以剔除货币时间价值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规定：“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承包人垫付资金本金占工程款的 45%，且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期垫资本金于项目投产后分三年（36 期）偿还，为客户提供了重大融资利益，合同中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因此，发行人以项目投产日的垫资成本确定合同交易价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所述，孝义鹏飞项目确认收入时考虑了重大融资成分，收入计量准确。

（三）补充披露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发行人对长期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列报金额是否准确

1、项目相关的会计处理

发行人与客户结算并取得客户确认的工程结算单，确认工程结算及应收款项。由于工程款一部分由客户自筹，一部分由发行人垫付，因此，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发行人根据项目结算进度对客户的应收款项包含两部分：客户自筹的工程款以及发行人垫付的工程款。根据合同约定，发行人垫付的工程款于项目投产后分三年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规定，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发行人应垫付的工程款重分类至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重分类至流动资产，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长期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列报金额的准确性

截至 2019 年末，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19,266.06 万元，累计结算金额 19,729.25 万元，相应的尚未收回的款项金额 12,681.51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确认 9,651.65 万元，长期应收款确认 604.16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确认 2,425.70 万元。

截至 2020 年末，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累计确认收入 31,067.87 万元，累计结算金额 33,088.11 万元，相应的尚未收回的款项金额 17,040.33 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的质保金）确认 2,010.91 万元，长期应收款确认 9,207.74 万元，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确认 5,821.68 万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规定，对长期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列报金额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分析合同相关条款是否涉及重大融资成分；

2、对项目进行实地走访，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执行情况；

3、对项目客户进行函证，确认合同价款、结算金额等。

4、了解公司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会计处理并进行复核，核查收入计量的准确性及长期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之间划分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孝义鹏飞 2×170t/h 干熄焦项目确认收入时考虑了重大融资成分，收入计量准确；

2、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的规定，对长期应收款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列报金额准确。

问题 26.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80.50 万元、3,595.54 万元、3,641.47 万元和 3,625.41 万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179.25 万元、2,161.28 万元。

请发行人：

（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水平，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其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2）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具体构成，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能支持发行人业务活动的开展；

（3）补充披露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期后投入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情况及分析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水平，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其业务收入是否匹配

发行人固定资产水平及业务收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指标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镇海股份	固定资产原值	10,542.91	10,366.48	10,344.31
	主营业务收入	109,407.80	103,190.57	63,265.02
	固定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9.64%	10.05%	16.35%
东华科技	固定资产原值	38,047.55	38,185.17	37,556.14
	主营业务收入	520,983.47	451,760.18	403,349.04
	固定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7.30%	8.45%	9.31%
百利科技	固定资产原值	8,806.49	8,671.27	8,454.05
	主营业务收入	140,035.49	139,260.71	117,928.23
	固定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6.29%	6.23%	7.17%
平均值	**固定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7.74%**	**8.24%**	**10.94%**
发行人	固定资产原值	5,418.77	4,855.40	4,530.53
	主营业务收入	103,183.85	54,343.24	48,426.33
	固定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5.25%	8.93%	9.36%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工程总承包类企业，属于轻资产型企业，固定资产占比较低，除房屋建筑物、车辆外，固定资产以办公家具及办公设备为主。因此，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均较小，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营业收入的分别为 9.36%、8.93%和 5.25%，2020 年因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导致 2020 年该比率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公司中镇海股份情况较为类似，其 2019 年收入较 2018 年有大幅增长，但固定资产规模稳定。整体来看，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收入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二）补充披露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具体构成，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是否能支持发行人业务活动的开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

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之“3、非流动资产”之“（2）固定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电子设备的构成情况及成新率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电子设备	336.39	221.73	114.66	34.09%
其他电子设备	30.69	19.65	11.03	35.94%
合计	367.07	241.38	125.69	34.2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电子设备	264.49	176.28	88.21	33.35%
其他电子设备	25.77	11.81	13.95	54.13%
合计	290.26	188.09	102.17	35.2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办公电子设备	229.77	154.84	74.93	32.61%
其他电子设备	14.80	8.40	6.40	43.24%
合计	244.57	163.24	81.34	33.26%

注：
①固定资产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②上述分类中，办公电子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投影仪、传真机、工程机、烟气分析仪、漆膜测厚仪等设备，其他电子设备包括冰箱、空调、电视、相机、洗衣机、吸尘器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 85%以上为通用办公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服务器、投影仪等，公司一般在每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时按实际使用状态报废更新，会计政策规定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三年，其实际使用年限一般长于其折旧年限，部分办公设备已折旧完毕但仍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因此公司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

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资金密集型的高新技术行业，无生产专用设备，公司成立至今，为了向客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尽快获得客户认可，公司将更多资金投入到人力和技术研发中以实现发展，目前的电子设备能支持发行人业务活动的开展，不存在老化过时风险，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运营。

（三）补充披露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期后投入情况，是否存在闲置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是否存在将其他无关费

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构成情况”之“3、非流动资产”之“（3）在建工程”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期后的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投入成本类别	金额	是否与该项目直接相关
2020 年 7-12 月	建筑施工	599.08	是
	材料费	321.69	是
	设计咨询费	11.27	是
	监理费	11.27	是
	合 计	943.29	
2021 年 1-3 月	**设计咨询费**	**20.31**	**是**
	合 计	**20.31**	

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自 2020 年 7 月正式开始启动地上部分建设后，期后投入包括建筑安装、钢材及混凝土采购、监理费及设计咨询费，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况。

2、是否存在闲置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自盛德实业购入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在建工程项目所在土地（包括已完成地下部分建设的在建工程）后，由于受到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及相关证书办理进度、东北严寒天气影响，上半年暂未开工，于 2020 年 7 月正式开始建设，目前正在建设中，该项目预算金额为 9,883.02 万元，预计 2021 年底完工。公司在建工程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情形。

3、在建工程相关支出归集合理性

报告期内，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预算金额 9,883.02 万元，该项目各期新增投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建工程项目购置	-	-	1,179.25

建筑施工	-	599.08	-
材料费	-	321.69	-
设计咨询费	20.31	11.27	-
监理费	-	11.27	-
在建工程新增合计	20.31	943.29	1,179.25

由上表可见，在建工程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成本归集主要包括在建工程项目购置成本（已完成部分地下建设工程）、建筑施工、材料采购、监理费等；设计咨询费为聘请建设工程设计公司进行了建造咨询服务。因此，不存在将其他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及业务收入规模情况，并将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2、取得发行人固定资产中电子设备的明细表，现场查看发行人主要电子设备的用途、运行情况，了解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实际影响；

3、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电子设备的预计剩余使用年限、未来更换计划以及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了解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并对电子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进行分析；

4、取得并检查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的备案、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

5、取得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期后相关成本投入的合同、原始凭证等，验证计入在建工程的相关成本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是否存在闲置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及将其他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相当，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与业务收入相匹配，符合行业特点。

2、因发行人电子设备以通用办公电子设备为主，无生产专用设备，成新率

较低不影响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

3、发行人鞍山华泰环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研发中心及配套项目正在建设中，不存在闲置应当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不存在将其他无关费用混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问题 27. 关于预收账款/合同负债。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9,592.88 万元、1,275.04 万元、3,232.50 万元和 16,962.52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对应的具体项目名称、期末完工进度，结合合同收款条件、合同总金额、项目完工进度说明 2017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预收账款金额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在报告期内调节收入的情形；

（3）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中已结算未完工的项目和工程款划分的依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预收账款对应的具体项目名称、期末完工进度，结合合同收款条件、合同总金额、项目完工进度说明 2017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一）2、（4）预收款项及（5）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工程款	23,550.13	17,694.64	3,039.58	974.91	8,741.77
已结算未完工的项目	1,257.75	662.13	192.92	300.14	851.11
合计	**24,807.89**	**18,356.76**	**3,232.50**	**1,275.04**	**9,592.88**

公司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承接工程时按合同约定收到的工程预收款和建造合同形成的负债。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的原因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 10%-30%的预收工程款，当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金额时，将差额列为存货之“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在建项目已办理结算金额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之“建造合同形成的负债”。当公司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已办理结算金额时，将差额列为预收账款之“预收工程款”。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 10%-30%的预收工程款，当公司已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列为合同资产之“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当公司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款项，列为合同负债之“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公司收到的工程款超过与客户结算的金额时，将差额列为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

2017 年末预收账款金额为 9,592.8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29.65%，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新增多个 EPC 项目，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付款比例，导致预收工程款大幅增长。

2020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18,356.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为 37.78%，占比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及 2020 年新增多个大规模的 EPC 项目，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付比例，导致预收工程款大幅增长。

2020 年末合同负债金额为 24,807.8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36.54%，占比较大，主要系 2020 年新增多个大规模的 EPC 项目，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付比例，导致预收工程款大幅增长。

3、预收账款对应的具体项目名称、期末完工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对应主要项目情况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合同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主要原因
	合计	预收工程款	已结算未完工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176 万 t/a 全能量回收清洁捣固智能热回收炼焦项目（EPC）	4,130.00	4,130.00		16.65	20,650.00	1.14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预付款 2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4,130.00 万元，与客户无结算，因此预收工程款为 4,130.00 万元。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配套 190t/h 干熄焦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3,646.16	3,646.16		14.70	17,500.00	5.46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技术服务总价的 15%、工程设备总价的 3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的 4,078.60 万元，与客户结算金额为 432.44 万元，故预收工程款为 3,646.16 万元。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4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	3,374.31	3,374.31		13.60	15,200.00	12.38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及其他总价的 30%、设备总价的 2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4,922.76 万元，与客户结算金额为 1,548.45 万元，故预收工程款为 3,374.31 万元。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干熄焦工程	3,200.00	3,200.00		12.90	20,700.00	0.04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设计及其他总价、设备总价的 2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3,200.00 万元，与客户未结算，故预收工程款为 3,200.00 万元。
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项目	2,600.00	2,600.00		10.48	17,180.00	-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2,600.00 万元，故预收工程款 2,600.00 万元。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EPC）	**2,189.00**	**2,189.00**		**8.82**	**28,980.00**	**17.03**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 5,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 4,800.00 万元，与客户结算 3,220.00 万元，故预收工程款 2,189.00 万元。**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子项总	**1,786.82**	**1,786.82**		**7.20**		**28.24**	**该项目为联合体项目，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业主款项后支付给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7,362.82 万元，与客户结算金额 5,576.00 万元，故预收账款 1,786.82 万元。**
合计	**20,926.29**	**20,926.29**		**84.35**			

（2）2020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负债			占合同负债的比例（%）	合同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主要原因
	金额	预收工程款	已结算未完工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	4,727.94	4,609.45	118.49	25.76	16,088.00	10.42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 7 天内，支付设备、其他总价的 30%、建安工程总价的 2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6,382.45 万元，与客户结算金额为 1,773.00 万元，故预收工程款 4,609.45 万元。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4,372.46	4,247.08	125.38	23,82	33,900.00	30.63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 30%，之后根据工程进度付款，由于设备和建安的客户主体不同，项目前期建安进度快于设备进度，因此合同负债主要设备形成，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到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39.68 万元，与其结算金额 4,792.60 万元，故预收工程款为 4,247.08 万元。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	3,254.00	3,254.00		17.73	17,480.00	0.74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任公司 17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							设备、其他总价的 30%、建安工程总价的 1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3,524.00 万元，另外，该项目单体设计应收 270.00 万元，综合考虑预收账款 3,254.00 万元。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90t/h 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	2,852.05	2,743.00	109.05	15.54	19,633.00	5.88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支付设备、设计及其他总价的 30%、建安工程总价的 20%；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4,000 万元，与客户结算金额 1,257 万元，故预收工程款为 2,743 万元。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EPC）	2,000.00	2,000.00	-	10.90	28,980.00	5.47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 5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收到工程款 2,000 万元，故预收账款为 2,000.00 万元。
合计	17,206.45	16,853.53	352.92	93.73			

（3）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合同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主要原因
	合计	预收工程款	已结算未完工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项目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428.83	2,367.42	61.41	75.14	33,900.00	11.01	根据合同约定，预付款 30%，之后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收到天津磊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73.86 万元，与客户结算 1,406.44 元，故预收工程款为 2,367.42 万元。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焦化厂 3 期 20 万吨清洁型热回收炼焦厂项目	477.92	1,841.72		14.78	1,320.00 万美元	0.91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收到客户

项目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合同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主要原因
	合计	预收工程款	已结算未完工				
							264.00 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1,841.72 万元。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1,363.79			1,954.93 万美元	100.00	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 10%，截至 2019 年末，项目最终验收，发行人应收客户 195.49 万元，按期末汇率折算人民币为 1,363.79 万元。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25t/h 干熄焦项目	100.00		100.00	3.09	14,308.00	/	项目已于 2015 年终止，未最终结算
合计	3,006.75	2,845.34	161.41	93.02			

（4）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合同初始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主要原因
	合计	预收工程款	已结算未完工				
和发能源股份公司 10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705.37	705.37		55.32	1,988.00 万美元	29.32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收到预付款保函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根据设备报关情况进行结算并支付 60%的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共收到工程款 641.87 万美元，与客户结算金额 539.09 万美元，故预收账款 102.78 万元，按期末汇率换算人民币为 705.37 万元。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107.76		107.76	8.45	2,500.00 万美元	98.00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根据设备报关情况进行结算，截至 2018 年末客户结算进度超过项目完工进度形成预收账款 107.76 万元。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25t/h 干熄焦项目	100.00		100.00	7.84	14,308.00		项目已于 2015 年终止，未最终结算

合计	**913.14**	**705.37**	**207.76**	**71.62**			

（5）2017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收账款			占预收账款的比例（%）	合同初始金额	期末完工进度（%）	主要原因
	合计	预收工程款	已结算未完工				
唐山国义特种钢铁有限公司 85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	4,150.00	4,150.00		42.90	9,100.00	16.17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2,700万元，3 个月付进度款 1,400 万元，5 个月付发货款 1,400 万元 ，由于项目前置工程延期致使发行人进度延后，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共收到工程款 5,580 万元，与客户结算金额 1,465.00 万元，故预收账款为 4,150.00 万元。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干熄焦项目	2,450.32	2,450.32		25.24	2,500 万美元	0.16	根据合同约定，客户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15 日内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保函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预付款，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收到预付款 375 万美元，按期末汇率换算人民币为 2,450.32 万元。
河北旭阳焦化有限公司干熄焦余热余压发电项目	1,500.00	1,500.00		15.64	5,299.00	-	根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截至 2017 年末项目尚未启动，发行人收到预付款 1,500 万元。
合计	**8,065.33**	**8,065.33**		**84.08**			

综上所述，预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承接 EPC 项目大幅增长，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项目预付款比例形成预收工程款所致。

（二）结合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单据、预收账款金额变化，说明是否存在在报告期内调节收入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工程总承包业务按照投入法以相应时点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确认收入。计算完工进度/履约进度的相关单据包括：销售合同、项目目标责任书或预计总成本调整说明、设备/材料采购合同、设备/材料采购发票、设备/材料现场交接单、建安分包合同、建安分包发票、建安工程进度结算单、设计图纸量、工资表、费用报销单、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系预收工程款，预收工程款结转主要依据客户确认工程量确认单，与收入确认无直接相关，因此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结转在报告期内调节收入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预收账款中已结算未完工的项目和工程款划分的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一）2、（4）预收款项及（5）合同负债”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规定对工程总承包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其中，“工程施工”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和合同毛利，“工程结算”科目核算根据建造合同约定向业主办理结算的累计金额。各期末将工程结算余额和工程施工余额进行对比，工程结算余额大于工程施工余额作为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收账款下列报。

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 10%-30%的预收工程款，当在建项目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办理结算金额时，将差额列为存货之“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在建项目已办理结算金额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金额列为预收账款之“建造合同形成的负债”。当公司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已办理结算金额时，将差额列为预收账款之“预收工程款”。

2、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对工程总承包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合同结算—价款结算反映定期与客户进行结算的金额，合同结算—收入结转反映按履约进度结转的收入金额，各期末价款结算余额大于收入结转余额作为已结算未完工项目，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合同负债下列报。

公司通常根据合同约定向客户收取 10%-30%的预收工程款，当公司已履行履约义务但尚未与客户结算的款项，列为合同资产之“已完工未结算款项”，当公司已经与客户结算但尚未履行履约义务的款项，列为合同负债之“已结算未完工款项”；公司收到的工程款超过与客户结算的金额时，将差额列为合同负债“预收工程款”。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项目明细表，检查大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项目合同， 结合合同付款条件分析期末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的合理性及准确性；

2、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客户进行函证，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结算金额、付款金额等信息；

3、对报告期各期末大额预收账款核查项目进展情况，检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长期挂账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

1、2017 年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新增多个 EPC 项目，项目实施进度低于预付比例，导致预收工程款大幅增长所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结转主要依据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确认单，与收入确认不直接相关，因此不存在通过预收账款结转在报告期内调节收入的情形；

3、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已结算未完工的项目和工程款划分符合会计准则的

规定。

问题 28. 关于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5,261.86 万元、24,405.01 万元、29,353.64 万元和 19,320.50 万元。各期末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3,970.98 万元、3,101.06 万元、2,365.00 万元和 4,172.84 万元，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变动的匹配关系，一年以上应付账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账龄，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供应商账款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一）2、（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变动与各期采购金额变动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金额变动与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 年度		2019.12.31/2019 年度		2018.12.31/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付票据	8,267.85	249.59	2,365.00	-23.74	3,101.06
应付账款	28,162.86	-3.53	29,353.64	20.28	24,405.01
合计	36,585.81	15.34	31,718.64	15.32	27,506.07
采购金额	89,773.71	122.03	40,433.12	10.15	36,708.86
占比	40.75	-	78.45	-	74.93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占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74.93%、78.45%

和 40.75%，呈下降趋势。其中，2020 年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占采购金额的比例大幅下降，主要原因如下：

（1）相比以前年度，2020 年发行人承接多个大规模的工程总承包业务，预付设备款金额较大

对于设备（含耐火材料）供应商，公司与设备供应商分阶段付款，一般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 10%-30%预付款、再按一定比例支付进度款、发货款、到货款、验收款，最后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收款情况支付质保金。公司主要从事工程总承包业务，以项目作为核算维度，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项目预付设备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预付设备款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15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	2019.01	-	672.40	-
河钢乐亭化工园区干熄焦系统 BT 项目	2019.05	-	1,779.84	-
和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 万吨热回收焦炉项目	2019.05	-	915.46	-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2019.05	-	792.00	-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90t/h 干熄焦工程（EPC）	2019.12	3,149.75	-	-
交口县旺庄生铁有限责任公司干熄焦及余热发电总承包项目（EPC）	2020.01	1,384.65	-	-
马钢合肥公司环保搬迁项目焦炉系统工程干熄焦 EPC 总承包	2020.03	4,485.53	-	-
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 万吨焦化配套 2×160t/h 干熄焦及余热综合利用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2020.06	2,130.26	-	-
济宁中泰煤化有限公司 140t/h 干熄焦余热发电 EPC 项目	2020.06	1,158.40	-	-
湖北中特新化能科技有限公司焦化环保升级综合改造项目配套 190t/h 干熄焦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020.07	1,547.54	-	-
孝义市聚惠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70t/h 干熄焦装置及配套工程总承包合同	2020.09	1,220.43	-	-
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项目总承包(EPC)合同	2020.09	795.65	-	-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176万t/a全能量回收清洁捣固智能热回收焦炉干熄焦项目	2020.09	1,686.55	-	-
河北太行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焦电联产项目干熄焦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2020.10	1,625.26	-	-
合计		19,184.02	4,159.70	

注:统计合同金额为100万元以上预付设备款。

（2）受人工成本上涨等因素的影响，分包商要求的施工进度款比例有所上升

对于分包商，发行人与分包商实行分阶段付款，一般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无预付款，根据施工进度报量支付70%-85%的进度款，竣工验收且工程结算后支付至90%的结算款，再根据合同约定或项目收款情况支付 10%的质保金，付款周期较长。在无预付款的情况下，由于分包商的人工成本上涨等影响因素，分包商要求的施工进度款比例有所上升，从2019年下半年开始，分包商的进度款比例从70%上升至80%-85%，导致应付建安款增长幅度与建安采购金额增长幅度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应付账款下降较快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账龄1年以上应付账款对应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及账龄，发行人是否存在拖欠供应商账款的情形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003.50	81.68	22,044.29	75.10	18,168.96	74.45
1-2年	3,240.52	11.51	5,564.98	18.96	5,508.93	22.57
2-3年	1,689.47	6.00	1,530.72	5.21	292.96	1.20
3年以上	229.36	0.81	213.65	0.73	434.16	1.78
合计	28,162.86	100.00	29,353.64	100.00	24,405.01	100.00

从账龄结构看，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集中在2年以内。2018年末、2019年

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 2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年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02%、94.06%和 93.19%，占比均在 93%以上。应付账款账龄多集中在 2 年以内主要由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付款政策决定的。对于设备供应商和建安分包商，发行人实行分阶段付款，其中设备供应商验收阶段一般自项目投产或验收起算，建安分包商工程结算阶段一般自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工程资料起算，考虑到发行人承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规模较大，项目执行周期超过一年，因此，应付设备和建安款的账龄多集中在 2 年以内。

（2）账龄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的款项性质、对应金额和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款项性质	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合计	账龄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2020.12.31	设备	1,597.08	925.72	671.36	-
	建安	1,361.94	804.59	557.35	-
	合计	2,959.02	1,730.31	1,228.71	-
	占比	57.35%	53.40%	72.73%	-
2019.12.31	设备	1,256.96	597.46	659.50	-
	建安	2,428.45	2,388.27	40.18	-
	合计	3,685.41	2,985.74	699.68	-
	占比	50.40%	53.65%	45.71%	-
2018.12.31	设备	2,756.95	2,536.99	93.12	126.84
	建安	848.45	848.45	-	-
	合计	3,605.40	3,385.44	93.12	126.84
	占比	57.82%	61.45%	31.79%	29.22%

注：耐火材料付款政策与设备基本一致，因此此处设备含耐火材料。

（3）账龄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内容、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上主要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内容、账龄情况如下：

1）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876.31	545.06	331.24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黑龙江建龙项目及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形成的；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标段	519.16	519.16	-	-	主要系河钢乐亭项目形成；系河钢项目在建未达到工程结算阶段。
鞍山红旗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器等	384.35	275.73	108.61	-	主要系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山东石横项目和发榕橘项目形成，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
山东巨野大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	327.19	-	327.19	-	系铁雄新沙项目形成；根据合同约定业主拨款后支付分包商工程款。
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231.58	104.92	126.65	-	主要系唐山国义项目、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形成；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标段	168.77	168.77	-	-	系黑龙江建龙项目、河北宝烨项目、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形成；其中，黑龙江建龙项目未付金额 65 万元，系发行人与业主结算延迟所致，截至 2021 年 2 月发行人与分包商完成结算并支付剩余款项；河北宝烨项目未付金额 42.11 万元，系河北宝烨项目延期导致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延迟所致；和发能源 105t/h 项目未付金额 56.43 万元，系分包商未及时与发行人结算所致。
大连金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标段	125.39	-	125.39	-	系河北宝烨项目形成；由于河北宝烨项目延期导致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延迟所致。
山东圣亚建设安装有限公司	土建标段	116.65	116.65	-	-	系河北宝烨项目形成；由于河北宝烨项目延期导致发行人与分包商结算延迟所致。
江阴市长江冶金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水封槽等非标设备	104.85	-	104.85	-	主要系和发榕橘项目形成，由于和发榕橘项目延期导致付款进度有所延迟。
四川安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标段	104.77	-	104.77	-	系铁雄新沙项目形成；因分包商合同纠纷，山东省巨野县人民法院要求冻结分包商在发行人的债权 104.77 万元，冻结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959.02	1,730.31	1,228.71		

2）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苏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热力标段	696.42	696.42	-	-	主要系唐山国义项目、黑龙江建龙项目、河北永顺项目、和发榕橘项目形成，其中唐山国义项目、黑龙江项目、河北永顺项目系发行人与分包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和发榕橘项目系项目在建未达到结算阶段。
江苏汉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钢结构及管道制作安装	479.07	479.07	-	-	主要系和发榕橘项目、铁雄新沙项目形成；其中和发榕橘项目未付金额 189.26 万元系项目在建未达到工程结算阶段;铁雄新沙未付金额 99.78 万元项目系发行人与分包商未完成工程结算。
上海天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电气安装	420.15	420.15	-	-	主要系和发榕橘项目、铁雄新沙项目形成；其中和发榕橘项目未付金额 144.46 万元系项目在建未达到工程结算阶段;铁雄新沙未付金额 167.93 万元项目系发行人与分包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417.66	417.66	-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黑龙江建龙项目形成，系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
山东巨野大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标段	379.13	379.13	-	-	系铁雄新沙项目形成；根据合同约定收到业主拨款后支付分包商工程款。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332.00	-	332.00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铁雄新沙项目形成，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供应商款项已于 2020 年结清。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提升机	327.50	-	327.50	-	系河北永顺项目形成;发行人根据项目回款情况于 2020 年结清供应商款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河北中冶润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砌筑、钢结构及管道制作安装	279.55	279.55	-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形成，河北永顺项目未付金额 220 万元系发行人与分包商尚未完成结算。
常州新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除盐水站	179.80	179.80	-	-	主要系旭阳成套项目形成，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土建施工等	174.13	133.95	40.18	-	主要系黑龙江建龙项目形成，黑龙江建龙项目未付金额 96.01 万元系发行人与分包商尚未完成结算。
合计		3,685.41	2,985.74	699.68		

3）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秦皇岛秦冶重工有限公司	焦罐、焦罐运载车等	832.06	832.06	-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山东石横项目形成，项目于 2018 年投产，供应商款项于 2019 年结清。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提升机	735.50	735.50	-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山东石横项目形成，其中，山东石横项目于 2018 年投产，供应商款项于 2019 年结清；河北永顺项目于 2018 年投产，发行人根据项目回款情况于 2020 年结清供应商款项。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及钢结构管道制作安装、电气安装	512.37	512.37	-	-	主要系黑龙江建龙项目、青岛钢铁项目形成；其中，黑龙江建龙项目未付 133.59 万元，系发行人与分包商尚未完成结算；青岛钢铁项目未付 185.76 万元，系发行人与分包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杭州中能汽轮动力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	332.00	332.00	-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铁雄新沙项目形成，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供应商款项于 2020 年结清。
济南美丰环保产品	除盐水站	251.20	251.20	-	-	主要系河北永顺项目形成，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账龄			未付款原因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有限公司						供应商款项于 2020 年结清。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219.97	-	93.12	126.84	主要系古冶国义项目形成，根据项目回款情况于 2019 年结清供应商款项。
鞍山红旗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除尘器	196.23	196.23	-	-	主要系黑龙江建龙项目形成，因发行人与供应商存在未结事项，故延迟付款。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熄焦锅炉	190.00	190.00	-	-	系河北永顺项目形成，项目于 2018 年投产，供应商款项于 2019 年结清。
山东巨野大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标段	169.88	169.88	-	-	系铁雄新沙项目形成，根据合同约定项目收款后支付分包商工程款。
河北中冶润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土建、运焦通廊钢结构、砌筑	166.19	166.19	-	-	系黑龙江建龙项目形成，因发行人与分包商尚未完成工程结算。
合计		3,605.40	3,385.44	93.12	126.84	

（4）账龄 3 年以上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账龄 3 年以上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期末余额			未付款原因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南京汽轮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汽轮机	67.90	-	-	系宣化钢铁项目形成，根据发行人、业主、供应商三方约定项目回款后结清供应商款项。
江苏诺明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	-	126.84	主要系古冶国义项目形成，根据项目回款情况于 2019 年结清供应商款项。
抚顺中煤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结构制作及设备安装	-	118.80	118.80	系抚顺页岩项目形成，根据供应商发票于 2020 年结清分包商款款项。
合计		67.90	118.80	245.64	

综上所述，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的主合同未结算或公司与供应商未完成结算或因设备存在瑕疵对发行人或项目造成影响等未结事项所致，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访谈采购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采购付款政策及期末应付账款变动的原因；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检查大额应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和付款凭证，核对合同条款约定的信用政策，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变动原因；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明细表，了解账龄 1 年以上应付行款未付款的原因，分析原因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与采购金额相匹配，应付账款下降较快与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发行人账龄超过 1 年以上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客户的主合同未结算或公司与供应商未完成结算或因设备存在瑕疵对发行人或项目造成影响等未结事项所致，公司不存在长期拖欠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问题 29. 关于其他应付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256.55 万元、935.13 万元、1,537.58 万元和 1,319.35 万元，主要构成系往来款和代收代付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往来款、代收代付款项形成的原因、对手方的名称、金额及账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构成情况”之“2、流动负债”之“（8）其他应付款”之“②其他应付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往来款项的构成

报告期内，往来款形成原因、对手方名称、金额及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往来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形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2020 年末	盛德实业	135.62	135.62	-	公司可随时使用的货币资金出现临时短缺，向盛德实业借款用于支付湖北中特项目的履约保证金及开具保函的保证金。
	小计	135.62	135.62	-	
2019 年末	盛德实业	746.24	746.24	-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紧张，其代垫资金发放员工奖金。
	房志刚	0.52	0.52	-	原子公司泰晋环保处于初创阶段，因临时资金短缺，向个人股东及其朋友借款。
	刘宝华	89.87	89.87	-	
	查建洪	1.86	1.86	-	
	孙敏群	170.00	70.00	100.00	

	毛志强	6.96	6.96	-	
	朱霞玲	202.23	152.23	50.00	
	小计	1,217.68	1,067.68	150.00	
2018 年末	盛德实业	316.12	316.12	-	公司临时资金周转紧张，其代垫资金发放员工奖金。
	房志刚	23.63	23.63	-	原子公司泰晋环保处于初创阶段，因资金短缺，向个人股东及其朋友借款。
	刘宝华	30.05	30.05	-	
	查建洪	25.69	25.69	-	
	孙敏群	150.00	150.00	-	
	毛志强	110.90	110.90	-	
	朱霞玲	151.53	151.53	-	
	小计	807.91	807.91		

2、代收代付款项

报告期内，代收代付款形成原因、对手方名称、金额及账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往来单位/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形成原因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2020 年末	代扣款项	5.20	5.20	-	-	-	项目现场扣分包商的水电费等
	代付个税滞纳金	8.49	8.49	-	-	-	代付的印花税滞纳金
	小计	13.69	13.69	-	-	-	
2019 年末	代付个税及滞纳金	60.63	60.63	-	-	-	尚未支付的代扣个税及滞纳金
	代扣款项	26.71	13.37	13.35	-	-	项目现场扣分包水电费等
	小计	87.34	74.00	13.35	-	-	
2018 年末	代付个税及滞纳金	12.82	12.82	-	-	-	尚未支付的代扣个税及滞纳金
	代扣代付住房公积金	0.89	0.89	-	-	-	代扣代付员工住房公积金
	代扣款项	32.28	28.21	4.02	-	0.05	项目现场扣分包水电费等
	小计	45.99	41.92	4.02	-	0.05	

二、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形成原因、款项性质；

2、检查相关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据；

3、获取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复核其账龄划分的准确性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均为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正常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

问题 30. 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23.04 万元、2,308.23 万元和 1,757.55 万元，长期应付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2,285.19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对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款项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t/h 干熄焦项目设备采购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原因，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摊余成本的计量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及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一）3、（2）长期应付款”中补充披露以下楷体加粗内容：

1、发行人采用融资租赁方式的原因

2019 年初，为满足当地环保政策的要求，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义鹏飞）急需启动干熄焦及余热发电项目。由于孝义鹏飞业务规模扩张，资金周转紧张，自有资金有限，孝义鹏飞与公司协商由发行人垫付部分项目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考虑到项目的收益状况良好及维系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承接

该项目并于 2019 年 5 月与孝义鹏飞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鉴于该项目垫付资金规模较大，发行人资金亦有限，经与亦庄租赁商谈，由其为发行人提供部分重点设备采购的资金。

2、融资租赁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发行人以采购的相关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亦庄租赁进行长期融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业务节点	会计处理
采购相关设备并收到亦庄租赁等价的融资款	借：库存商品 贷：长期应付款-借款
相关设备用于干熄焦项目且安装完成确认履约进度	借：工程施工-合同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贷：库存商品
按期计提并支付利息	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贷：银行存款
按期支付本金	借：长期应付款 贷：银行存款

3、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的摊余成本

根据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本金为 3,360 万元，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每期租金为 102.48 万元，经计算实际月利率为 0.5146%，实际年利率 6.175%，与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的摊余成本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摊余成本	实际利息费用	每期租金	期末摊余成本
2019.12	-	-	-	3,360.00
2020.01	3,360.00	17.29	102.48	3,274.81
2020.02	3,274.81	16.85	102.48	3,189.17
2020.03	3,189.17	16.41	102.48	3,103.10
2020.04	3,103.10	15.97	102.48	3,016.58
2020.05	3,016.58	15.52	102.48	2,929.62
2020.06	2,929.62	15.08	102.48	2,842.21
2020.07	2,842.21	14.63	102.48	2,754.35
2020.08	2,754.35	14.17	102.48	2,666.04
2020.09	2,666.04	13.72	102.48	2,577.28
2020.10	2,577.28	13.26	102.48	2,488.06
2020.11	2,488.06	12.80	102.48	2,398.37

2020.12	2,398.37	12.34	102.48	2,308.23
2021.01	2,308.23	11.88	102.48	2,217.63
2021.02	2,217.63	11.41	102.48	2,126.55
2021.03	2,126.55	10.94	102.48	2,035.01
2021.04	2,035.01	10.47	102.48	1,943.00
2021.05	1,943.00	10.00	102.48	1,850.51
2021.06	1,850.51	9.52	102.48	1,757.55
2021.07	1,757.55	9.04	102.48	1,664.11
2021.08	1,664.11	8.56	102.48	1,570.19
2021.09	1,570.19	8.08	102.48	1,475.78
2021.10	1,475.78	7.59	102.48	1,380.89
2021.11	1,380.89	7.11	102.48	1,285.52
2021.12	1,285.52	6.62	102.48	1,189.65

注 1：实际利息费用=期初摊余成本×实际月利率；
注 2：期末摊余成本=期初摊余成本+实际利息费用-每期租金。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的规定，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摊余成本重分类至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期	摊余成本	列报情况		
		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2018.12.31	-	-	-	-
2019.12.31	3,360.00	2,308.23	1,051.77	3,360.00
2020.12.31	2,308.23	1,189.65	1,118.59	2,308.23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的摊余成本计量准确。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并获取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合同，了解融资租赁基本情况；

2、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融资租赁形成的原因等；

3、了解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并进行复核；

4、对长期应付款进行测算；

5、对融资租赁方进行函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以融资租赁形式采购的设备实质上是以该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亦庄租赁进行借款，相关会计处理正确，各期末长期应付款的摊余成本计量准确。

问题 31. 关于资金流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391.40 万元、608.60 万元、500.00 万元和 1,000.00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拥有及控制的银行账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资金流水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详细说明核查的标准、范围、程序及获取的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或说明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银行流水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盛德实业为公司提供资金用于发放员工薪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奖金发放前，盛德实业先将资金汇入公司相关员工的银行卡中，然后相关员工将资金集中汇集至公司人事部门负责薪酬发放的员工卡中再按照公司的薪酬发放表发放至相应员工或相关员工收到资金后直接按照人事部门的要求发放至相关员工。

报告期内，盛德实业为公司提供用于发放薪酬的资金对应到各期间的金额

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放薪酬资金	-	326.16	426.27

注：上述金额为按权责发生制归属至相应年度的金额，即 2019 年相关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生在 2020 年初(奖金实际发放时点),2018 年相关金额的资金往来发生在 2019 年初，以此类推。

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了前述薪酬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补缴的相关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税金	-	47.40	62.51
滞纳金	-	-	19.05

注：税金为归属于当年的奖金应补缴的税额，滞纳金为归属于当年应补缴的税额对应的滞纳金。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将盛德实业发放的奖金部分按照归属期间计入相应期间的成本费用科目，真实反映了工资薪金情况及经营成果。目前，公司已采取完善工资薪金管理制度等措施对不规范行为进行了规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补缴了税金及滞纳金，对前述不规范行为采取了补救措施。因此，公司采取了前述相关措施，就前述薪酬发放不规范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合法合规的不利影响已消除。

除前述事项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拥有及控制的银行账户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情况

1、有关资金流水核查方案确定的其他核查工作基础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开展了全面的核查工作，就相关重点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不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虽然与存在波动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均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在业务细分领域、业务结构、发展阶段等方面的差异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以直销模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经销模式；

（4）发行人主要从事设计及 EPC 总承包等非标准化服务，对外采购或分包的价格不存在异常，相关变动系产品性能、产地等不同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5）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小，销售总额中部分年度占比较高，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相关核查程序，在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

（6）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异常；

（7）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化。

2、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确定

基于前述核查基础，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将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纳入了核查范围，向发行人及前述相关法人、自然人及其配偶索取所有借记银行卡账户流水（包括报告期内销户的账户）。在公司内部未担任其他职务且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部分外部董事、监事因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其银行账户流水。

3、资金流水的整体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银行账户流水取得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盛德实业的银行流水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账户数量（个）
1	徐列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6（其中配偶李惠娣 7 个）

2	韩冬	总经理	8（其中配偶赵姝丽 5 个）
3	董兴宏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6（其中配偶于鹏 8 个）
4	何良军	副总经理、前任财务负责人	15（其中配偶张京群 6 个）
5	邵丰	副总经理	14（其中配偶陈菲 5 个）
6	宋明江	副总经理	18（其中配偶蒋敏兰 3 个）
7	王娜	职工监事、营销总监	12（其中配偶岳海峰 4 个）
8	王冰	现任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长	15（其中配偶刘亚杰 4 个）
9	任红日	会计主管	3
10	盛德实业	实际控制人徐列控制的公司	2

（2）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核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及相关个人已提供的银行流水中交易对手，通过交叉复核的方式，核查某个法人或自然人是否存在未提供的银行账户；取得了盛德实业的银行账户开户清单；同时要求自然人出具承诺，承诺已提供登记在其本人名下或由其本人实际使用或控制的所有银行账户（含已注销账户）在报告期内的对账单，所提供的所有银行对账单记录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长期未使用的久悬账户或已注销无法或不便打印的账户，要求相关人员出具承诺保证相关账户不存在代收代付货款、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或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

（3）对所取得的银行流水的检查

1）盛德实业银行流水核查

对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公司盛德实业，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对其单笔达到或超过 5 万元或金额低于 5 万元但金额相似、交易时间较为固定交易的银行流水及大额取现交易进行了逐笔核查，由盛德实业逐笔说明并盖章确认。

经核查，盛德实业不存在大额取现或异常大额收付、与发行人异常交易，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异常资金往来、与发行人股东、员工及关联自然人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

2）关联自然人银行流水核查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主要对单笔达到或超过 2 万元或金额低于 2 万元但金额相似、交易时间较为固定的交易及大额取现交易进行了逐笔检查，由相关人员逐笔说明并签字确认。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大额资金流水主要包括购买理财及到期赎回，直系亲属间往来，与发行人发生的薪酬、费用报销，亲戚朋友之间往来借款，生活开支及日常消费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主要财务人员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形均为合理用途。上述人员的相关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的情形。

（4）外部董事或监事未提供个人流水的替代程序

发行人外部董事及监事因不参与公司具体经营、涉及个人隐私等原因，未提供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①结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监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资金往来。

②结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外部董事、监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财务人员有资金往来。

③取得了外部董事及监事的个人承诺函，其承诺：除审计报告等上市申请相关文件披露的本人及本人亲属、本人及本人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往来外，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销售货款、支付采购款项或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或承担其他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支持等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及其股东、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等）、业务经办人员进行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形；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与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异常交易、往来或输送商业利益的情形。

④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就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资金往来进行确认。

（二）对照首发问答的具体核查过程及结论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货币资金使用范围的管理规定》、《关于公司出差人员报销的管理规定》、《关于营销部执行项目收款管理规定》、《关联方交易管理办法》、《北京华泰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审计办法》等规章制度，发行人根据上述制度的要求，确定货币资金授权审批权限，以确保货币资金业务的授权批准方式、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符合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0493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2、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银行对账单并进行银行函证，将获取的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账簿记载的银行账户进行相互核对，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对报告期内单笔 5 万元（自然人）或单笔 100 万元（单位）以上金额的交易，将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账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入流出是否全部入账。

经核查，报告期内，期初（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有 5 个基本账户、11 个一般银行账户，新增一般账户 5 个，注销一般账户 1 个，期末（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 4 个基本账户（因 2020 年 6 月剥离子公司泰晋环保减少 1 个基本账户）、20 个一般银行账户，不存在银行账户较多且频繁开户或注销的情形，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查看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5 万元（自然人）或单笔 100 万元（单位）以上的银行流水并抽取了部分原始凭证，核查相关交易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

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资金流出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缴纳税金以及支付成本费用等；发行人经营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经营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构建及处置固定资产支出以及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人投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投资活动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资金流入主要为股东投入的资本金、借入的款项等，筹资活动大额资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股利等，发行人筹资活动大额资金往来与其筹资活动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逐笔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的银行流水并抽取部分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并取得相关资金用途说明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关注其是否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经核查，除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资金往来均为正常工资薪金、报销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并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

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重要的商务合同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了因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中介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及购买一项专利技术使用权外，不存在其他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 2 万元及以上或金额未达 2 万元但频繁发生的异常交易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背景及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及取现均可合理解释，不存在频繁异常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1）现金分红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取得现金分红后的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董监高个人获得的分红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税后）

股东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徐列		-	234.32	117.16
嘉华旭日	董兴宏	-	55.95	27.98
	邵丰	-	52.65	26.32

	何良军	-	59.23	29.62
	宋明江	-	49.37	24.68
韩冬		-	29.52	14.76
合计		**-**	**481.04**	**240.52**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徐列的分红款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购车、家庭及个人生活开支等。发行人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董事、高管获得的现金分红款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偿还个人借款、个人及家庭开支。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个人获得的税后分红的用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红金额（税后）	**用途汇总**	**分红金额（税后）**	**用途汇总**
徐列		234.32	偿还借款：164.02 万元；朋友借款：38.79 万元；其他：31.51 万元	117.16	偿还借款：83.18 万元；其他：33.98 万元
嘉华旭日	董兴宏	43.28	偿还借款：43.28 万元	22.38	偿还借款：22.38 万元
	邵丰	40.72	偿还借款：29.46 万元；其他：11.26 万元	26.46	偿还借款：24.48 万元；其他：1.98 万元
	何良军	45.81	偿还借款 33.14 万元；其他：12.67 万元	23.69	偿还借款：23.69 万元
	宋明江	38.19	偿还借款：27.62 万元；其他：10.57 万元	19.75	偿还借款：19.75 万元
韩冬		29.52	银行理财投资：29.52 万元	14.76	偿还借款：5.00 万元；其他：9.76 万元
合计		**431.84**		**201.82**	

经核查，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的分红款的主要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2）薪酬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内部）、高管、关键财务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取得薪酬及其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前述董监高个人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	徐列	董事长	99.88	85.84	76.19
2	董兴宏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4.11	65.87	60.37
3	王娜	职工监事、营销总监	25.72	-	-
	包琳	职工监事	7.78	15.74	3.99
4	韩冬	总经理	88.33	78.81	72.84
5	何良军	副总经理	64.35	42.73	29.91
6	邵丰	副总经理	73.91	65.80	60.37
7	宋明江	副总经理	74.01	65.87	60.43
8	王冰	财务负责人	30.29	41.20	31.25

注：王娜自 2020 年 6 月起任职工监事，包琳自 2020 年 6 月起不再担任职工监事，王冰 2020 年 9-12 月不担任财务负责人。

如上表所示，上述人员不存在从公司领取异常大额薪酬并大幅度波动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大额异常薪酬的情况，其正常领取的薪酬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消费及投资等。

（3）资产转让款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4）转让发行人股权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其从发行人处获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从发行人取得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

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形，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领取异常大额薪酬、资产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的情况。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以及关联方不存在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列与发行人关联方、其实际控制的盛德实业之间存在资金往来，该等资金往来主要因代缴个税而发生。

经核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在发行人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内部监事、高管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余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关键财务人员拥有及控制的银行账款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

重大异常，上述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32. 关于现金流量表。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9.14 万元、1,896.32 万元、529.04 万元和-5,541.71 万元。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金额及趋势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3）补充披露 2019 年发行人收到税费返还 1,655.63 万元的具体构成，对应的会计处理；

（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的明细构成以及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5）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下降的趋势，金额及趋势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867.81	4,121.15	1,908.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4.06	35.01	1,164.12
信用减值损失	122.61	331.00	-
固定资产折旧	438.64	351.75	329.30
无形资产摊销	65.55	10.47	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88	2.65	1.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号填列）	-10.68	-31.88	-5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32	0.56
财务费用	726.88	281.36	850.32
投资损失（收益“-”号填列）	276.26	212.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号填列）	-25.75	-54.85	-164.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号填列）	14.6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号填列）	-376.27	-4,225.24	795.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号填列）	-33,111.44	4,310.53	3,378.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号填列）	19,502.65	-4,815.31	-6,317.02
其他	335.8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2.51	529.04	1,896.32

注：其他为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程度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1）2018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12.07 万元，差异较小。

（2）2019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592.1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增加 4,225.24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新开展项目较多，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大幅增加所致。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4,018.84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增加金额
河南金马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万/年干熄焦及余热发电设备采购总承包项目	174.53	2,026.05	1,851.52
孝义市鹏飞实业有限公司 2×170 干熄焦项目总承包项目	-	1,599.64	1,599.64
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 2*130t/h 干熄焦项一期总承包项目	-	553.15	553.15
合 计	174.53	4,178.84	4,004.31

（3）2020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差 12,220.3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与业主结算收到票据较多所致。“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较期初增加 9,558.12 万元，主要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本期收取票据金额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余额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176 万 t/a 全能量回收清洁捣固智能热回收炼焦项目	唐山国堂钢铁有限公司	4,130.00	500.00	3,630.00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新建 140 万吨/年焦化干熄焦工程项目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9,882.45	8,338.45	2,456.00
建龙西林钢铁有限公司 140 万吨/年焦化工程炼焦区域设备（材料）上升管余热回收装置		912.00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3×190t/h 干熄焦工程项目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	4,000.00	1,500.00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2×190t/h 干熄焦及余热发电 EPC 项目	山东铁雄新沙能源有限公司	3,269.87	2,049.87	1,220.00
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吨/年焦化配套干熄焦项目	山西新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00.00	1,685.00	915.00
合 计		26,294.32	16,573.32	9,721.00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化情况，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0.60	72.98	74.95
流动比率（倍）	1.13	1.24	1.21
速动比率（倍）	0.66	0.89	1.06

1、总体负债水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95%、72.98%和 70.60%，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业绩向好发展，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24 和 1.13，整体稳定，略有波动；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0.89 和 0.66，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承接项目大幅增加，导致存货、合同资产、预付账款等非速动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此外，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20 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镇海股份	**40.87**	42.04	25.89
2	东华科技	**67.94**	66.28	64.05
3	百利科技	**71.61**	83.28	58.95
平均值		**60.14**	**63.87**	**49.63**
发行人		**70.60**	**72.98**	**74.95**

（续表）

序号	可比公司	流动比率		
		2020 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镇海股份	**2.21**	2.17	3.61
2	东华科技	**1.23**	1.30	1.42
3	百利科技	**0.93**	0.89	1.24
平均值		**1.46**	**1.46**	**2.09**
发行人		**1.13**	**1.24**	**1.21**

（续表）

序号	可比公司	速动比率		
		2020 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1	镇海股份	**1.59**	1.93	3.02
2	东华科技	**1.11**	0.84	0.94
3	百利科技	**0.56**	0.72	1.01
平均值		**1.09**	**1.17**	**1.65**
发行人		**0.66**	**0.89**	**1.0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流动比例及速动比例整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业务结构中总承包业务占比较高，导致存货、合同资产、预付账款及应收金额在资产结构中占比较高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为公司依靠债务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行业上市可以通过股权融资来解决资金需求并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因此，公司需要股权性融资来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以增强偿债能力。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352.51	529.04	1,896.32
净利润	6,867.81	4,121.15	1,908.39
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	2.42	1.82	1.80

如上表所示，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如前文所述，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业主回款方式的变化，以承兑汇票回款的比例增加而导致货币资金回款减少，即 2020 年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9 年增加 9,558.12 万元，该等票据兑付风险小，可随时用于贴现或背书支付，流动性较高。

另外，如上表所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周转率在不断提升，说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回款速度在加快，对公司的偿债能力的提升有利。

综上所述，公司负债水平处于行业可比公司中游并在不断降低，资产流动性在不远提高，整体偿债风险较小。

5、防范措施

为进一步控制偿债风险、充实偿债能力，公司可执行下列防范措施：

（1）发行人 2020 年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新增 2 亿元综合授信，该授信额度可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借款，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1.49 亿元信用额度已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票据到期承兑后该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0.25 亿元信用额度已用于银行借款，另尚有 0.26 亿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2）发行人 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以前年度减少，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所致。2020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13,214.54 万元，远大于有息负债总额 6,570.46 万元，可贴现偿还有息负债本息或背书支付采购款；

（3）发行人 2020 年新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累计总价 193,621.51 万元，业务规模在不断扩大，盈利能力在不断提升，有助于偿债能力的提升。

（三）补充披露 2019 年发行人收到税费返还 1,655.63 万元的具体构成，对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具体构成

公司 2019 年收到税费返还 1,655.63 万元，系越南和发榕橘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I&II 期 2*130t/h 干熄焦项目收到的增值税出口退税 1,653.52 万元及个税返还 2.11 万元。

（2）会计处理

A. 根据《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申报表》中计算出的“应退税额”做如下会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贷：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出口退税

B. 收到退税款时的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

如上所示，公司税费返还会计处理正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的明细构成以及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各种往来款	63.95	295.80	2,804.85
利息收入	49.06	30.55	19.80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75.65	432.20	240.84
收到的政府补贴	181.81	20.02	44.99
代收代付款项	209.26	10.96	89.05
其他	19.47	37.41	23.46
合 计	799.20	826.94	3,222.99

（2）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收到的政府补助	181.81	20.02	44.99
加：财务费用—经营活动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49.06	30.55	19.80
加：当期其他应收款减少/其他应付款增加	568.33	776.37	3,158.20
合 计	799.20	826.94	3,222.99

公司 2018 年度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 3,222.99 万元，与 2019 年度、2020 年度相比波动较大，主要系 2018 年收到各种往来款项 2,804.85 万元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往来方名称	金额
鞍山华泰盛德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6.10
北京金泰酉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孙敏群	200.00
刘宝华	190.00

朱霞玲	150.00
毛志强	100.00
北京易云健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	288.75
合　计	2,804.85

（五）补充披露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主要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1）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支付的各种往来款	1,140.71	3,236.10	2,130.19
支付的各项费用	3,451.48	3,227.74	3,021.21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463.00	758.66	973.08
营业外支出	52.43	27.76	-
代收代付款项	82.15	25.37	165.64
合计	5,189.77	7,275.63	6,290.12

（2）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727.16	582.17	446.51
管理费用	4,313.87	3,765.56	3,072.68
研发费用	3,844.69	2,837.41	1,947.21
减：计入费用的职工薪酬	3,864.78	3,608.55	3,143.51
减：计入费用的折旧摊销	547.60	368.27	346.00
加：营业外支出	52.43	27.76	-
加：财务费用手续费	215.68	388.94	269.02
加：当期其他应收款增加/其他应付款减少	448.32	3,650.61	4,044.21
合　计	5,189.77	7,275.63	6,290.12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支付的各种往来款所致，具体明细如下：

1、2018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种往来款 2,130.19 万元，其中：子公司鞍山环能支付盛德实业往来款 1,006.45 万元、支付秦冶重工往来款 1,000.00 万元；

2、2019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种往来款 3,236.10 万元，其中：子公司鞍山环能支付盛德实业往来款 2,424.86 万元、支付秦冶重工往来款 500.0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支付的各种往来款 1,140.71 万元，其中：公司母公司华泰永创支付盛德实业 929.37 万元。

二、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行业特点、业务结构、业务开展情况、资金流情况等，分析发行人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变动幅度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分析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并与同行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偿债能力及面临的偿债风险；

3、分析发行人资产债务结构、应收款项周转率等，了解所获取尚未使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偿债风险；

4、检查发行人各期收到税费返还的合理性及会计处理的正确性；

5、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账以及银行对账单，复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类是否准确；

6、复核报告期现金流量表中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其他报表相关科目勾稽关系；

7、核查报告期各期现金流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回款形式的变化所致，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报告期内偿债能力相关指标未发生恶化，结合可使用授信额度等因素，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3、发行人 2019 年收到税费返还 1,655.63 万元，主要是增值税出口退税，会

计处理正确；

4、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表中的“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构成准确，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主要会计科目勾稽关系正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齐玉武 邓志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何俊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 月 30 日